



股票代碼：238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MATERIAL CO., LTD.

公開說明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一、公司名稱：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種類：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30,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3%發行。
- 3.發行利率：0%。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票。
- 5.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6.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種類：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30,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10.94%發行。
- 3.發行利率：0%。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票。
- 5.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6.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5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如下：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emctw.com>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 6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 立 資 本	307,500,000	8.92%
現 金 增 資	538,500,000	15.62%
盈 餘 轉 增 資	1,601,426,030	46.47%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轉 增 資	967,077,900	28.06%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購 轉 增 資	114,055,000	3.31%
庫 藏 股 減 資	(82,060,000)	(2.38)%
合 計	3,446,498,930(註)	100.00%

註：截至 113 年 9 月 2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344,649,893 股(包含截至本次申報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89,735 股)。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網址：<https://www.kgi.com.tw>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8 樓
網 址：<https://www.kgibank.com/>
電 話：(02)2751-600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3 樓
網址：<http://www.osc.com.tw>
電話：(02)7753-16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會計師：陳宜君會計師、江曉苓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莊育清
職稱：資深經理
連絡電話：(03)483-7937
E-Mail：ir@mail.emctw.com
代理發言人：王凱弘
職稱：資深經理
連絡電話：(03)483-7937
E-Mail：ken.wang@mail.emctw.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emctw.com>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446,498,930 元(註)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 18 號		電話：(03)483-7937		
設立日期：81 年 03 月 24 日			網址：http://www.emctw.com			
上市日期：87 年 11 月 27 日		上櫃日期：85 年 12 月 26 日		公開發行日期：82 年 05 月 26 日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暨總經理 董定宇		發言人：莊育清 職稱：資深經理		代理發言人：王凱弘 職稱：資深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電話：(02) 7753-1699 網址：http://www.osc.com.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陳宜君、江曉苓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5 月 2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92%(113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 年 8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董定宇		1.53%	董事	謝孟璋	—
副董事長	宇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輝亮		7.39%	獨立董事	沈 平	—
				獨立董事	鄭敦謙	—
董事	宇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雄		7.39%	獨立董事	陳希佳	—
				獨立董事	程守真	—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主要產品：銅箔基板、黏合片及多層壓合板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12 年度)：內銷 78.62% 外銷 21.38 %				第 45 頁		
風 險 事 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3 頁		
去 (1 1 2) 年 度營業收入：41,296,217 仟元 稅前純益：7,419,548 仟元 每股盈餘：16.35 元				第 88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5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9 月 26 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截至 113 年 9 月 2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344,649,893 股(包含截至本次申報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89,735 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2
(五)發起人	16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7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6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4
十、併購辦理情形	3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34
貳、營運概況	35
一、公司之經營	35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3
(六)資通安全管理.....	5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8
(一)自有資產.....	58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5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8
三、轉投資事業.....	5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9
(二)綜合持股比例.....	6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0
四、重要契約.....	6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5
肆、財務概況.....	8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6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89
(四)財務分析.....	89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4
(三)期後事項.....	94
(四)其他.....	9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4
(一)財務狀況.....	94
(二)財務績效.....	95
(三)現金流量.....	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7
(六)其他重要事項.....	97
伍、特別記載事項.....	9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8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8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98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8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2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2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2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4
陸、重要決議.....	126
一、重要決議.....	126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6
柒、附件	
一、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三、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四、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五、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八、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十一、承銷商應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81 年 03 月 2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觀音廠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 18 號	(03)483-7937
新竹廠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文化路 14 號	(03)598-1688
大陸昆山廠	江蘇省蘇州市昆山市周市鎮陸揚金茂路 985 號	+86-512-5786-0226
大陸中山廠	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科技西路 37 號	+86-760-8829-7988
大陸黃石廠	湖北省黃石市大棋大道 198 號	+86-714-866-1768
美國廠	9433 Hyssop Drive Rancho Cucamonga, CA 91730-USA	(909)987-9533
馬來西亞檳城廠	Level 13A-6, Menara Milenium, jalan damanlela, Pusat Bandar Damansara,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013-949-5328

(三)公司沿革

民國 81 年 召開第一次發起人會議通過合資協議，公司章程並訂定 81 年 2 月 25 日為繳納股款期限。

召開第二次發起人會議選舉董監事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選舉朱厚人為董事長。

民國 82 年 股東臨時會通過增資新台幣壹億貳仟貳佰伍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參仟萬元。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82 建一字第 075808 號函核發工廠登記證，編號 99-079038-00。

股東臨時會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並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選任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

民國 84 年 股東臨時會通過，為拓展業務，創造更大利潤，將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擬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肆仟萬元正。

證期會為活絡股票上櫃市場並積極鼓勵合乎標準之公司上櫃，本公司將符合上櫃標準，於 84 年度申請上櫃輔導作業。

股東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將監察人數由兩人增為三人。該年股東會選出第三屆董監事，並由新任董事選出董事長。

民國 85 年 股票上櫃前業績發表會。

本公司股票於櫃檯市場開始交易。

董事會通過八十六年度利用現有土地擴增設備。

民國 86 年 召開八十六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1. 現金增資新台幣柒仟萬元，發行新股柒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溢價發行每股新台幣35元。
2. 民國八十七年申請上櫃轉上市。
 3. 為拓展商機，擴充業務範疇擬從事各項國內外轉投資業務。
- 民國 87 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朱厚人先生連任董事長。
本公司股票於集中市場開始交易。
- 民國 90 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朱厚人先生為董事長。
- 民國 91 年 股東常會通過以法定公積新台幣 18,280,038 元彌補九十年度全部虧損。
- 民國 92 年 股東常會通過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61,010,761 元及法定公積新台幣 56,449,987 元彌補九十一年度全部虧損。
第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原董事長朱厚人退休，推舉董何美卿女士繼任董事長職務。
- 民國 93 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蔡輝亮先生為董事長，董定宇先生為副董事長。
- 民國 94 年 新竹廠啟用，投入多層壓合板製造。
- 民國 95 年 第六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組織架構重整，由原 EMC-HOLDING 控制之子公司一大上海、大珠海及 EMC-HK 改由大珠海控制大上海、EMC-HK 及大中山。
- 民國 96 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蔡輝亮先生為董事長，董定宇先生為副董事長。
盈餘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74,997,96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383,918,790 元。
- 民國 97 年 庫藏股減資 23,180,0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2,369,331,320 元。
盈餘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14,708,23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575,447,020 元。
- 民國 98 年 庫藏股減資 28,880,0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2,546,567,020 元。
盈餘轉增資、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5,116,74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681,683,760 元。
- 民國 99 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蔡輝亮先生為董事長，董定宇先生為副董事長。
盈餘轉增資、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63,450,84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845,134,600 元。
- 民國 100 年 盈餘轉增資、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80,297,34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025,431,940 元。
- 民國 101 年 庫藏股減資 30,000,0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2,995,431,940 元。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8,492,65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063,924,590 元。
- 民國 102 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蔡輝亮先生為董事長，董定宇先生為副董事長。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1,783,7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115,708,290 元。

民國 103 年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0,303,11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136,011,400 元。

民國 104 年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7,22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173,231,400 元。

民國 105 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十屆董事，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董定宇先生為董事長，蔡輝亮先生為副董事長。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15,58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188,811,400 元。

民國 106 年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713,18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196,524,580 元。

董事會通過轉投資設立「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興建破土。

民國 108 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十一屆董事，第十一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董定宇先生為董事長，蔡輝亮先生為副董事長。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投入量產。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56,06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197,080,640 元。

民國 109 年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完成，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2,102,35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329,182,990 元。

併購位於美國加州之 Arlon EMD，成為台光電子於美國首個生產據點，海外第四個生產基地。

民國 110 年 110 年 12 月購置位於大園區土地及廠房預計擴建新廠。

民國 111 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十二屆董事，第十二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董定宇先生為董事長，蔡輝亮先生為副董事長。

111 年 4 月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1 年 8 月董事會決議前往東南亞地區設廠。

民國 112 年 112 年 7 月台光電子材料(檳城)有限公司設立完成。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2,610,35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431,793,340 元。

民國 113 年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4,705,59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446,498,930 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318,621 仟元及 218,864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77%及 0.77%，其對公司影響甚微，因本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並未有透過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

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以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70,715 仟元及 146,907 仟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0.17% 及 0.52%，可知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影響極低。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本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損益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對轉投資之子公司有融資背書保證外，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定期回報及控管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另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規範以資遵循。隨著子公司之獲利，將逐步降低背書保證金額。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持有之外幣部位不定期作匯率變動之避險，且以遠期外匯買賣為主，上述衍生性商品操作，均已依『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堅持綠化環保經營理念，未來研發計畫持續著重環保與節能。

未來研發計畫項目	預計再投入研發費用	預定完成時間	影響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因素
1.超高速交換機及 AI 應用之基材	1,322,000 仟元	113 年第 4 季	產品各階段認證與市場需求
2.高階天線封裝低損耗基材			
3.高階載板基材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來遵循國內相關現行法令規範，相關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之變動，以供管理階層參考，故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亦無任何特別影響。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要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本公司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之資源，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一、(六)資通安全管理」之說明。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近年並無形象改變致對企業管理產生危機之情事。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並無併購之計劃。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其中一廠區，因原址地目被變更為商業區，土地擬交還昆山周市政府，對產能將造成影響，本公司經 109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另一廠區旁新購入土地並遷建，同時配合公司集團營運成長需求，擴增產能並提升設備等級，該遷廠事宜目前持續進行中；另因應公司集團營運成長需求及分散營運風險，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及 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 以自地委建擴充產能，前述之廠房擴充將有助提升本公司未來之產能及營運擴展，且本公司針對擴充廠房計畫已審慎評估，故風險應屬有限。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關鍵材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主要產品為銅箔基板、黏合片及多層壓合板等產品。銷售客戶以國內外 PCB 大廠為主，而與進貨廠商皆保持良好關係，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進銷貨情形觀之，尚無進銷貨集中之情事。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依「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情形，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且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應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

- ①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
- ②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茲說明及評估如下：

本公司中國境內之子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及淨資產，占本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之比例分別為 76.23%、101.70%、72.68%及 87.86%；又中國境內之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生產據點之一，故本公司符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之標準，須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

綜上所述，本公司將分別俟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募集完成後，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事宜。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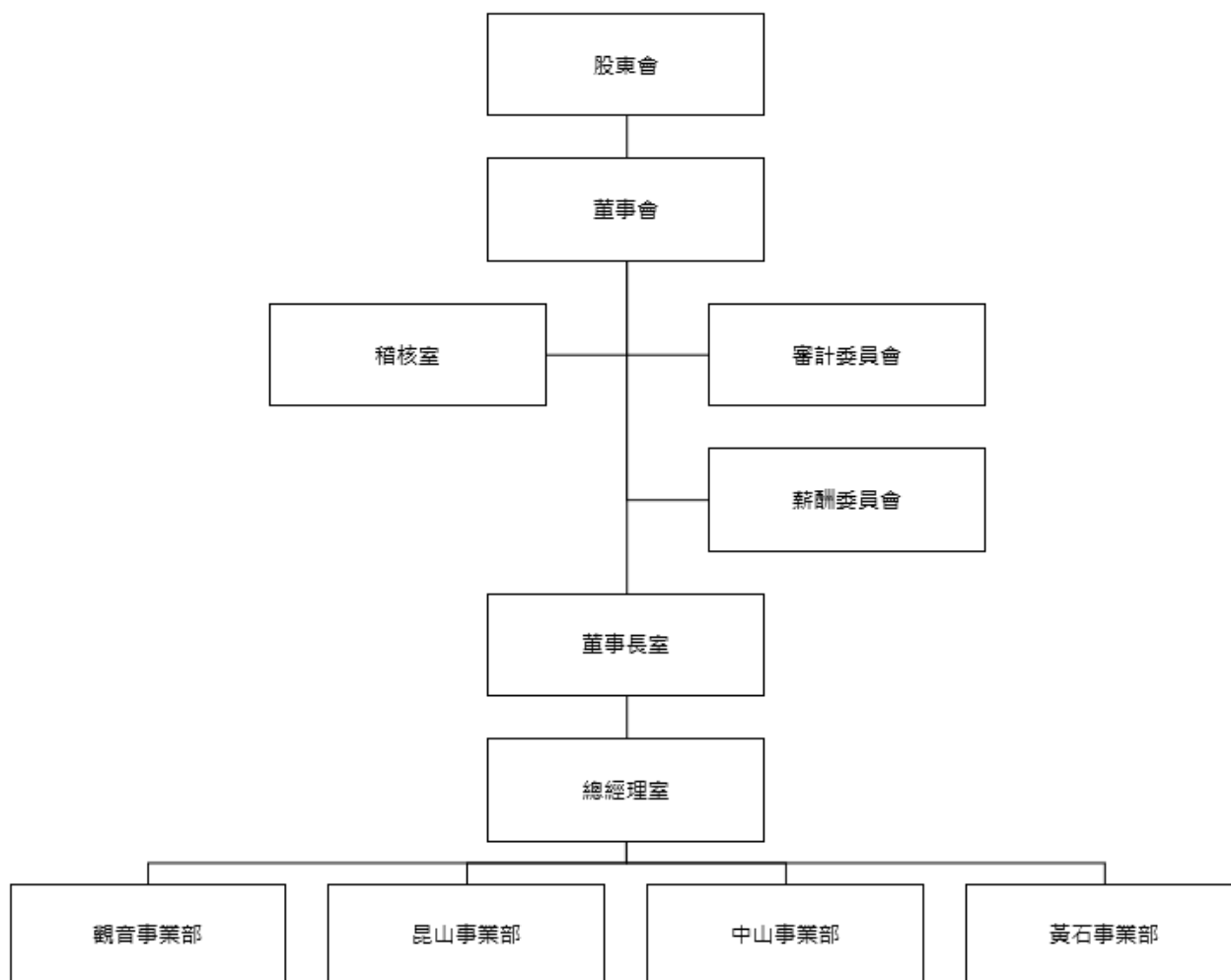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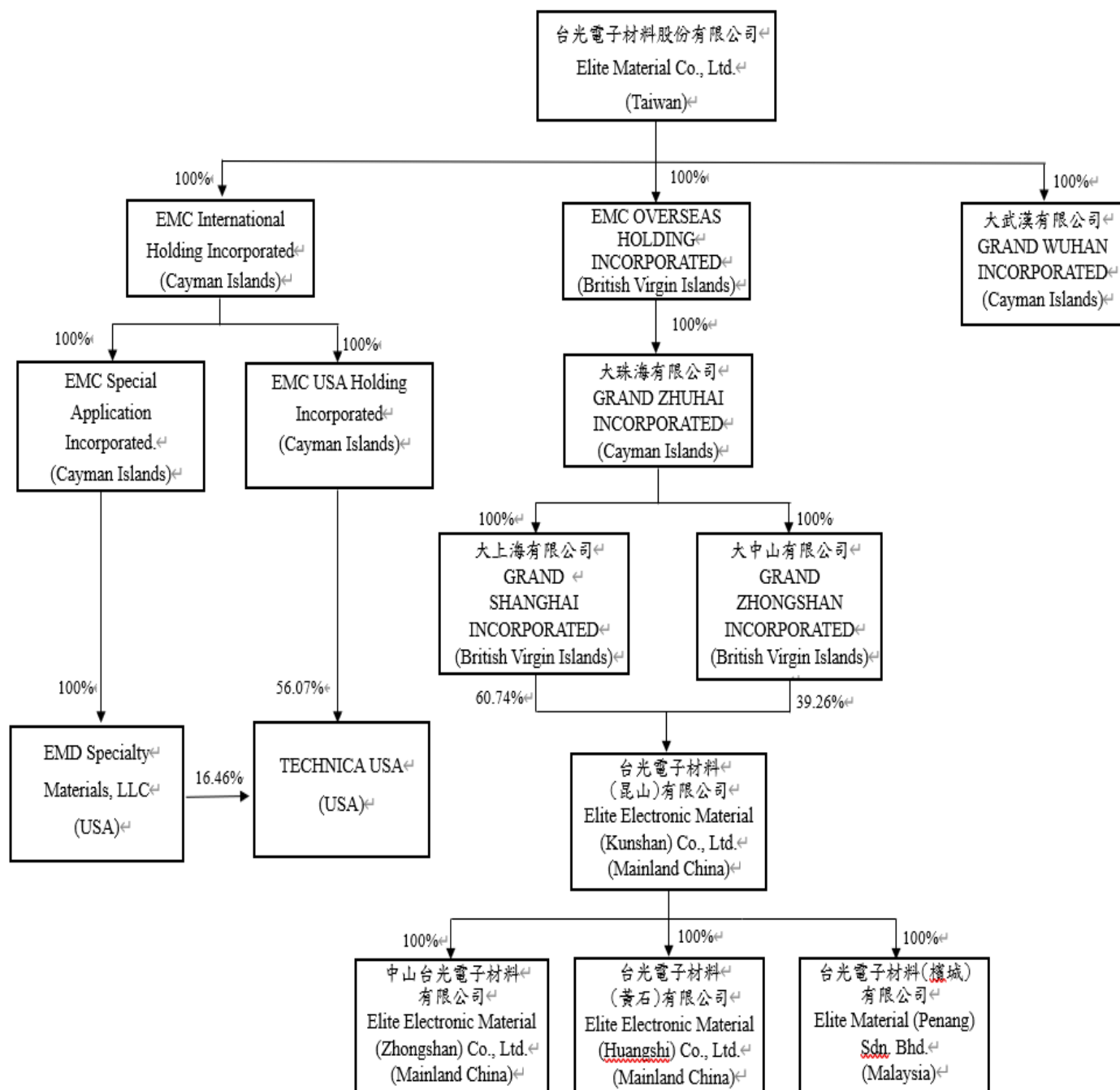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名 稱	所 營 業 務
董 事 長 室	統籌集團營運及策略規劃。
總 經 理 室	負責年度經營方針及管理策略、經營績效之評核及分析、重大投資案之規劃。
稽 核 室	執行集團一切內部稽核規劃並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各事業部 (觀音、昆山、 中山、黃石)	執行年度經營方針、目標及經營管理策略及環安衛等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3 年 6 月 30 日



2. 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	關係企業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	36,256,950	100.00	1,179,111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武漢有限公司	20,020,000	100.00	602,440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27,042,000	100.00	781,850	—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	大珠海有限公司	34,618,060	100.00	1,123,356	—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18,200,000	100.00	1,098,458	—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16,437,000	100.00	533,381	—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26,255,000	100.00	851,975	—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732,000	100.00	23,753	—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EMD Specialty Materials,LLC	—	100.00	850,097	—
EMD Specialty Materials,LLC	Technica USA	600,000	16.46	19,470	—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2,044,000	56.07	42,899	—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註	60.74	590,590	—
大中山有限公司		註	39.26	7,313,918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RMB)	250,242,501	100.00	1,706,697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註	100.00	2,989,702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註	100.00	3,246,743	—

註：係有限公司，故未發行股票。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3 年 8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董定宇	男	中華民國	113.2.29	5,265,766	1.53%	15,842	0.00%	—	—	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博士 加州聖合西州立大學助理教授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董事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副總經理	孫綬昶	男	中華民國	107.8.9	0	0.00%	0	0.00%	—	—	美國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化學工程博士 虹晶(鴻海) 資深副總 友達 副總/事業群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彭義仁	男	中華民國	100.4.1	147,774	0.04%	0	0.00%	—	—	美國 LAMAR 大學化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莊欣穎	男	中華民國	109.3.1	0	0.00%	0	0.00%	—	—	美國 Duke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珠海宏茂科技/總經理 光寶移動 BU Head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專案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周立明	男	中華民國	109.5.19	9,791	0.00%	0	0.00%	—	—	台灣大學材料工程學研究所 台光電子(股)公司研發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楊永得	男	中華民國	110.9.6	24,049	0.01%	0	0.00%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所 台光電子材料(股)總經理室協理、觀音廠行銷處協理、昆山廠行銷處資深處長、觀音廠行銷處資深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李德南	男	中華民國	110.9.13	2,000	0.00%	0	0.00%	—	—	成功工商機械工程科 台光電子材料(股)中山廠製造處協理、 昆山廠製造處協理、黃石廠製造處資深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林志誠	男	中華民國	112.1.1	0	0.00%	4,000	0.00%	—	—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加百裕工業 營運長 台光昆山 行銷處長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專案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公司 治 理 主 管	林偉賢	男	中華民國	112.3.1	0	0.00%	0	0.00%	—	—	實踐大學企管系學士 台光電子(股)公司稽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會 計 主 管	林孟瑜	女	中華民國	113.3.1	0	0.00%	0	0.00%	—	—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系學士 美國東密西根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台灣飛利浦建元電子(股)公司財會主管 飛元科技(股)公司財會主管 國巨(股)公司楠梓分公司財會經理 元晶有限公司管理部協理 旺詮(股)公司財會協理暨發言人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會計長	無	無	無	無	無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過半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公司亦積極培訓合適人選，並增加一席獨立董事，以落實公司治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

1.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3年8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董定宇	男 61-70	中華民國	90.5.25	111.5.26	3	5,265,766	1.58	5,265,766	1.53	15,842	0.00	0	0.00	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博士 加州聖合西州立大學助理教授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董事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副董事長	宇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輝亮	男 61-70	中華民國	93.6.25	111.5.26	3	25,471,477 447,244	7.65 0.13	25,471,477 318,000	7.39 0.09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清華大學化工碩士 台耀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	—	—	—
董事	宇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雄	男 71-80	中華民國	105.6.25	111.5.26	3	25,471,477 0	7.65 0.00	25,471,477 0	7.39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系 欣興電子董事 台灣德聯高科技(股)公司 President	台灣電路板協會顧問	—	—	—	—
董事	謝孟璋	男 51-60	中華民國	93.6.25	111.5.26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國際事務碩士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董事長 財團法人艾森豪獎金中華民國協會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	駿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沈平	男 71-80	中華民國	105.6.25	111.5.26	3	—	—	—	—	—	—	—	—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碩士 世界銀行財務分析師 國際銀公司投資主管 美商摩根史坦利公司執行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開發國際投資公司總經理	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鄭敦謙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08.6.10	111.5.26	3	—	—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MBA Appier Holdings Inc.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 董事 華星光通科技(股)董事長 公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UMC Capital Corporation 總 經理	閱鼎資本(股)公司董事 長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益登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亞洲聚合(股)公司獨立 董事 AES Holding Co., Ltd.董 事 晨暉生物科技(股)公 司獨立董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群登科技(股)公司董事 力智電子(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陳希佳	女 51-60	中 華 民 國	111.5.26	111.5.26	3	—	—	—	—	—	—	—	—	臺灣大學法學博士/北京大學 法學博士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合夥 人、北京辦公室首席代表、中 國區聯合負責人暨亞太運營 委員會委員 特許仲裁學會(CI Arb)臺 灣支會會長 寰瀛法律事務所律師、合夥 人	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管 理合夥人 國際商會(ICC)替代性爭 議解決(ADR)國際中心 常設委員會委員 特許仲裁學會(CI Arb)臺 灣支會會長 亞洲新能源(開曼)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程守真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13.5.29	113.5.29	3	—	—	—	—	—	—	—	—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司法 組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	—	—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過半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公司亦積極培訓合適人選，並增加一席獨立董事，以落實公司治理。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3 月 31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宇昌投資股份公司	宇盛投資有限公司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3 月 31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宇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達騰股份有限公司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 (符合註1之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 事 長 董 定 宇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加州聖合西州立大學助理教授	(6)(8)(9)(10) (11) (12)	1
董 事 蔡 輝 亮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台耀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1)(3)(4)(5) (6)(8)(9)(10) (11)	0
董 事 李 文 雄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欣興電子董事 台灣德聯高科(股)公司 President	(1)(2)(3)(4) (5)(6)(7)(8) (9) (10) (11)	0
董 事 謝 孟 璋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董事長 財團法人艾森豪獎金中華民國協會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	(1)(2)(3)(4) (5)(6)(7)(8) (9) (10) (11) (12)	0
獨 立 董 事 沈 平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世界銀行財務分析師 國際銀公司投資主管 美商摩根史坦利公司執行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開發國際投資公司總經理	(1)(2)(3)(4) (5)(6)(7)(8) (9) (10) (11) (12)	0
獨 立 董 事 鄭 敦 謙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Appier Holdings Inc. 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公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UMC Capital Corporation 總經理	(1)(2)(3)(4) (5)(6)(7)(8) (9) (10) (11) (12)	3
獨 立 董 事 陳 希 佳	具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驗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北京辦公 室首席代表、中國區聯合負責人暨亞太 運營委員會委員 金杜律師事務所實習律師 震瀛法律事務所律師、合夥人	(1)(2)(3)(4) (5)(6)(7)(8) (9) (10) (11) (12)	0
獨 立 董 事 程 守 真	具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驗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1)(2)(3)(4) (5)(6)(7)(8) (9) (10) (11) (12)	3

註 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①董事會多元化：

現任董事擁有上市櫃公司之經營企業管理實務，均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外，其中4位獨立董事中，沈平獨立董事及鄭敦謙獨立董事，具有財務會計、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陳希佳獨立董事為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具有法律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程守真獨立董事為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具有法律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另4位非獨立董事中，董定宇董事長、蔡輝亮董事、李文雄董事、謝孟璋董事等，均有擔任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重要管理職務經驗，公司產業含括科技、生化、食品、製造業等，具備行銷、科技、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能力。

董事會成員8席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14%(1位)，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9年，2位董事年齡在71歲以上，3位在61~70歲，3位在60歲以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88%(7位)，女性占12%(1位)，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

多元化 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員 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產業 經驗	財務 金融	法律	營運 判斷 能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領導 決策 能力	國際 市場 觀
				51-60	61-70	71-80	3 年 以下	3-9 年							
董定宇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蔡輝亮	中華民國	男			✓				✓			✓	✓	✓	✓
李文雄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謝孟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沈平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鄭敦謙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陳希佳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程守真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②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共有 8 席董事，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董事間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第 4 項(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具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規定之情況發生。

獨立董事均全數符合金管會所訂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獨立性情形如下所示：

姓名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沈平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鄭敦謙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陳希佳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程守真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3)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3)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註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4)		員工酬勞(G)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	董定宇	0	0	0	0	25,857	25,857	269	269	26,126 0.48%	26,126 0.48%	13,376	14,461	0	0	1,508	0	1,508	0	41,010 0.75%	42,095 0.77%	無	
副董事長 宇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蔡輝亮																						
董事 宇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李文雄																						
董事	謝孟璋																						
獨立董事	沈 平	0	0	0	0	15,514	15,514	203	203	15,717 0.29%	15,717 0.29%	0	0	0	0	0	0	0	0	15,717 0.29%	15,717 0.29%	無	
獨立董事	鄭敦謙																						
獨立董事	陳希佳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二為董事酬勞。董事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考量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納入績效評核與薪酬發放考量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蔡輝亮、李文雄、謝孟璋、沈平、鄭敦謙、陳希佳	蔡輝亮、李文雄、謝孟璋、沈平、鄭敦謙、陳希佳	蔡輝亮、李文雄、謝孟璋、沈平、鄭敦謙、陳希佳	蔡輝亮、李文雄、謝孟璋、沈平、鄭敦謙、陳希佳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董定宇	董定宇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董定宇	董定宇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28 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1)		員工酬勞金額(D)(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112.12.31 職務調整)	關恩祥	25,371	31,074	756	756	21,268	41,166	10,905	0	10,905	0	58,300 1.06%	83,902 1.53%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孫綬昶													
副總經理	彭義仁													
副總經理	莊欣穎													
副總經理	周立明													
副總經理	楊永得													
副總經理	李德南													
副總經理	林志誠													
副總經理 (112.12.8 離職)	林育賢													
副總經理 (112.10.6 離職)	李超儒													

註 1：退職退休金係為本公司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 2：上述係揭露最近年度(112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林育賢、李德南	林育賢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莊欣穎、林志誠、李超儒	李超儒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關恩祥、孫綬昶、彭義仁、周立明、楊永得	孫綬昶、彭義仁、周立明、楊永得、李德南、莊欣穎、林志誠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關恩祥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0 人	10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	董定宇	13,915	13,915	0.25%
	總經理(112.12.31 職務調整)	關恩祥			
	資深副總經理	孫綬昶			
	副總經理	彭義仁			
	副總經理	周立明			
	副總經理	莊欣穎			
	副總經理	楊永得			
	副總經理	李德南			
	副總經理	林志誠			
	公司治理主管	林偉賢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酬金給付對象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1 年		112 年度		111 年		112 年度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酬金	34,461	0.68%	41,010	0.75%	41,933	0.83%	42,095	0.77%
獨立董事酬金	14,282	0.28%	15,717	0.29%	14,282	0.28%	15,717	0.2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80,894	1.59%	58,300	1.06%	93,023	1.83%	83,902	1.53%
稅後純益	5,072,874	-	5,488,309	-	5,072,874	-	5,488,309	-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六條之一所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本公司董事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二為董事酬勞。董事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考量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納入績效評核與薪酬發放考量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本公司112年度提撥0.65%為董事酬金，金額為41,372仟元及給付董事車馬費(出席費)472仟元外，董事無領取其他酬金。
-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酬金之政策乃參考市場上相對職務之薪資水準、該職務權責範圍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並依產業特性進行薪酬結構規劃，該薪酬規劃並經薪酬委員會於公司績效、個人表現、同業水準及未來風險等因素綜合考量下審議通過。獎金之發放依本公司「管理獎金給付辦法」、「員工酬勞辦法」，就辦法內評估項目如：各廠營收及獲利達成預算目標、各廠工傷工時損失比前一年進步、各廠內控稽核甲等及個人績效考核給予相對合理的報酬。
-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考量公司當年度之營運成果、財務狀況暨未來之資金運用需求規劃，對於未來風險之評估亦納入考量之範圍，以將風險發生之可能性降至最低。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3年09月02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44,649,893(註)	255,350,107	600,000,000	上市公司

註：截至113年9月2日止，流通在外股數344,649,893股(包含截至本次申報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89,735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113年09月02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1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9,708,064	3,197,080,64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1
109.0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24,868,357	3,248,683,57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2
109.1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32,918,299	3,329,182,99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3
110.07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332,918,299	3,329,182,990	變更登記核定資本額	無	註4
112.1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341,611,133	3,416,111,33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5
113.03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343,179,334	3,431,793,34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6
113.05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344,278,126	3,442,781,26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7
113.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344,560,158	3,445,601,58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8
113.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344,649,893	3,446,498,93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9

註1：經濟部108年11月14日經授商字第10801157610號。

註2：經濟部109年8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901154260號。

註3：經濟部109年11月9日經授商字第10901194470號。

註4：經濟部110年7月19日經授商字第11001123680號，修章變更登記，資本總額由40億變更為60億。

註5：經濟部112年12月1日經授商字第11230212480號。

註6：經濟部113年3月20日經授商字第11330037910號。

註7：經濟部113年5月13日經授商字第11330075360號。

註8：經濟部113年8月12日經授商字第11330143660號。

註9：截至本次申報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89,735股。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 年 09 月 02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6	36	439	44,964	564	46,009
持有股數	27,608,816	35,769,338	104,065,265	87,122,014	90,084,460	344,649,893
持股比例	8.01%	10.38%	30.19%	25.28%	26.14%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09 月 02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6,705	3,569,280	1.04
1,000 至 5,000	16,677	28,554,217	8.29
5,001 至 10,000	1,258	9,597,634	2.78
10,001 至 15,000	354	4,423,068	1.28
15,001 至 20,000	205	3,707,695	1.08
20,001 至 30,000	211	5,362,651	1.56
30,001 至 40,000	97	3,490,343	1.01
40,001 至 50,000	60	2,787,753	0.81
50,001 至 100,000	147	10,676,101	3.10
100,001 至 200,000	122	16,799,953	4.87
200,001 至 400,000	67	18,854,542	5.47
400,001 至 600,000	25	12,413,039	3.60
600,001 至 800,000	18	12,620,042	3.66
800,001 至 1,000,000	10	9,212,117	2.67
1,000,001 以上	53	202,581,458	58.78
合 計	46,009	344,649,893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09 月 02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71,477	7.3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9,009,400	5.52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16,597,042	4.82
銀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33,000	4.42
宇盛投資有限公司	12,323,000	3.5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507,000	2.76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293,000	2.1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283,000	1.82
董定宇	5,265,766	1.53
董豐盛	4,900,000	1.4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董定宇	-	-	-	-	-	-
副董事長	宇昌投資(股)公司	-	1,000,000	-	-	-	(1,000,000)
	代表人:蔡輝亮	53,000	-	(182,244)	-	-	-
董事	宇昌投資(股)公司	-	1,000,000	-	-	-	(1,000,000)
	代表人:李文雄	-	-	-	-	-	-
董事	謝孟璋	-	-	-	-	-	-
獨立董事	沈平	-	-	-	-	-	-
獨立董事	鄭敦謙	-	-	-	-	-	-
獨立董事	陳希佳	-	-	-	-	-	-
獨立董事	程守真	註	註	註	註	-	-
資深副總經理	孫綏昶	-	-	-	-	-	-
副總經理	彭義仁	-	-	-	-	-	-
副總經理	周立明	-	-	-	-	-	-
副總經理	莊欣穎	-	-	-	-	-	-
副總經理	楊永得	2,000	-	-	-	-	-
副總經理	李德南	-	-	-	-	-	-
副總經理	林志誠	-	-	(970)	-	-	-
公司治理主管	林偉賢	-	-	-	-	-	-
會計主管	林孟瑜	註	註	註	註	-	-
總經理	關恩祥	-	-	-	-	註	註
副總經理	林育賢	-	-	註	註	註	註
副總經理	李超儒	-	-	註	註	註	註
會計主管	嚴秀珠	-	-	-	-	註	註

註：獨立董事程守真係於 113/5/29 增選；會計主管嚴秀珠於 113/2/29 因應組織計劃性輪調需求而卸任，新任會計主管林孟瑜於 113/3/1 上任；總經理關恩祥於 112/12/31 因應職務調整而卸任；副總經理林育賢於 112/12/8 離職；李超儒於 112/10/6 離職。

(2)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無此情形。

(3)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具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09 月 02 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素月	25,471,477	7.39	—	—	—	—	宇盛投資有限公司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宇盛投資有限公司100%投資之公司	—
	3,498,859	1.0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9,009,400	5.52	—	—	—	—	—	—	—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16,597,042	4.82	—	—	—	—	—	—	—
銀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絲潤鴻	15,233,000	4.42	—	—	—	—	—	—	—
	0	0							
宇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素月	12,323,000	3.58	—	—	—	—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宇盛投資有限公司100%投資之公司	—
	3,498,859	1.0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9,507,000	2.76	—	—	—	—	—	—	—
	0	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293,000	2.12	—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熊明河	6,283,000	1.82	—	—	—	—	—	—	—
	0	0							
董定宇	5,265,766	1.53	—	—	—	—	—	—	—
董豐盛	4,900,000	1.42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298.00	462.00	550.00
	最	低	128.00	150.00	350.50
	平	均	204.17	297.43	435.3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66.31	78.12	83.16
	分	配 後	57.81	68.10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332,918	335,707	343,925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15.24	16.35	12.83
		調 整 後	15.24	16.35	12.8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8.5	10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1)		13.40	18.19	33.93
	本 利 比 (註 2)		24.02	29.74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3)		4.16	3.36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必要或股東會之決議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不分派，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遇法令修改或因適用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滅時，得迴轉至保留盈餘分配之。

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加計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分配之。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年度已決議股利分配情形：

股利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元)	盈餘配股(元)
112 年	113/2/29	3,439,332,300 (每股配發 10 元)	0

註：每股配發率係以 113/2/29 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準。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形：無。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係依自結損益金額考量歷年分配股利估計，若實際配發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請詳下列「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說明。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2 月 29 日決議通過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決議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90,947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1,372 仟元，全數以現金為之，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認列年度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本公司業於 11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5.前一年度(111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員工酬勞：擬議分配數新台幣 172,915,727 元，實際發放新台幣 143,774,000 元。

(2) 董事酬勞：擬議分配數新台幣 37,465,074 元，實際發放新台幣 37,465,074 元。

主要係薪酬委員會決議之調整，本公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差異認列於期後年度之損益。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1 年 04 月 25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於中華民國境內發行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總額		新台幣 3,465,300,000 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5 年，到期日：116 年 04 月 25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會計師、江忠儀會計師
償還方法		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 610,100,000 元(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已轉換 28,552 張，面額共 2,855,200,000 元，轉換為普通股 11,731,594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餘額為 610,100 仟元，依現行轉換價格為 241.8 元計算，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須發行約 2,523,159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3%，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1年4月2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萬肆仟陸佰伍拾參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拾肆億陸仟伍佰參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111年4月25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6年4月25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普通股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民國111年7月26日起(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116年4月25日(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11年4月15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10.19%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以基準日之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之基準價格每股新臺幣238.67元，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263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begin{array}{ccccccc} \text{調整後} & & \text{調整前} & & \text{已發行股} & & \text{每股繳款} & & \text{新股發行或} \\ \text{轉換價} & = & \text{轉換價} & \times & \text{數(註2)} & + & \text{額(註3)} & \times & \text{私募股數} \\ \text{格} & & \text{格} & & & & & & \\ & & & & & & \text{每股時價(註4)} & & \\ & & & & & & \text{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 & \end{array}$$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

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1年7月2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民國116年3月16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1年7月2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民國116年3月16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114年4月25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114年3月26日)，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之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列示下表：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最高	112.35	190	226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低	97.00	98	149
	平均	108.28	143.23	187.63
轉換價格		263/246.8	246.8/241.8	241.8
發行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11 年 04 月 25 日； 新台幣 263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支付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②事務機器製造業。
- ③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 ④基本化學工業。
- ⑤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⑥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⑦國際貿易業。
- ⑧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收比重(%)	營收淨額	營收比重(%)
銅箔基板	21,565,368	55.77	23,308,042	56.44
黏合片	16,447,245	42.53	17,485,532	42.34
多層壓合板	574,143	1.48	398,399	0.97
其它	85,793	0.22	104,244	0.25
合計	38,672,549	100.00	41,296,21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①雙面印刷電路板用之銅箔基板。
- ②多層印刷電路板用之內層銅箔基板及黏合片。
- ③多層壓合板。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開發主軸持續深耕環保新材料與應用研發，確保在行動裝置、基礎建設、汽車工業等電子產品應用領域之材料技術領先與市占率世界第一。

- ①超高速交換機及 AI 應用之基材。
- ②高階天線封裝低損耗基材。
- ③高階載板基材。

2.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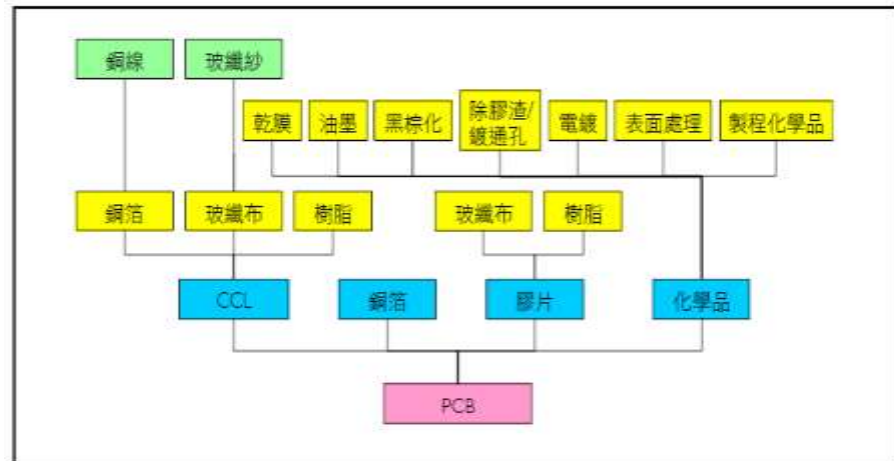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Printer Circuit Board；簡稱 PCB)關鍵

材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主要產品為銅箔基板(CCL)、黏合片(PP)及多層壓合板(MASS LAM)之製造、加工與銷售為主，係為印刷電路板之上游基本原材料及其前段製程之不可或缺之要素，銷售對象主要為國內外各大印刷電路廠商，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與下游 PCB 產業之景氣關連性極高，以下茲就 PCB 產業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屬銅箔基板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1.PCB 產業概況

印刷電路板(Printer Circuit Board, PCB)就是用印刷方式將電路圖案印在銅箔基板上，經過多次的化學藥品蝕刻與電鍍加工，在基板上產生所需的電路圖案。該產品功能為嵌載各式電子零組件，提供中繼傳輸平台，以做為電路間溝通的橋梁，使各電子零組件得以發揮其功能，是所有電子產品的必備零組件，其品質及設計與電子產品性能優劣有十分緊密的關係。PCB 之應用十分廣泛，包含各種電腦、手機、穿戴裝置、通信設備、汽車用電子產品、工業/醫療/軍用/航太用電子等，為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重要零組件，故被稱作「電子系統之母」。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3/05)

PCB 的產品分類方式多元，依其材料軟硬程度可分為硬式 PCB(Rigid PCB)、軟式 PCB(Flex PCB)與軟硬結合板(Rigid-Flex PCB)三類；若依據 PCB 的堆疊程度又可以分為單層板、雙層板與多層板；依據電路密度與孔徑區分，則又可以分為一般 PCB 與 HDI 電路板；若以應用類型區分，則可分為 IC 載板、MB 板、光電板及手機板等。

中游-板類製造結構分類

各式結構，各有不同終端應用及特性

分類	特性	終端產品
傳統硬板	售價低、應用廣、板厚度大、可承載大電流	電視、PC、伺服器、遊戲主機、硬碟、顯示器
HDI硬板	輕薄體積小、傳輸路徑短、干擾低、高密度線路	智慧型手機、車用電子、平板、穿戴式裝置、超薄NB
軟板	輕薄、具可撓性，可提升內部配線密度並縮減體積	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平板、NB、觸控面板
軟硬複合板	擁有硬板支撐性及軟板可撓性，可降低雜訊	智慧型手機、CMOS、電池模組、穿戴裝置、高階儲存裝置
IC載板	更輕、體積更小、線路訊號穩定	基頻晶片、應用處理器、射頻晶片、功率放大器、快閃記憶體
高頻應用板	滿足高速終端應用	汽車防碰撞系統、衛星、工業製程系統

資料來源：Prismark

2023 年 PCB 產業的發展，在三大主力應用市場手機、電腦、半導體表現不振的影響下，全年衰退 16.7%，產值達 7,698 億元。展望 2024 年，隨著終端市場庫存壓力得到緩解，主力應用市場將步入復甦階段，且因 2023 年基期較低，預估 PCB 產業預計可恢復成長，年成長率為 6.3%，海內外總產值規模達 8,182 億元，更可帶動供應鏈的復甦，預估 PCB 產業鏈（PCB 製造、材料、設備）產值將達到 1.21 兆元，成長率為 7.4%。

依 2023 年 PCB 的終端應用，包括通訊占 33.9%、電腦占 21.4%、半導體占 15.6%、汽車占 13.2%、消費性占 11.0%及其他占 4.9%。

以各類應用中，2023 年以汽車應用為去年不景氣下唯一成長的領域，全年成長率為 2.8%，其餘通訊、電腦、消費性應用產品受到高通膨、高利率和經濟不確定性的多重打擊，導致消費者信心不足及為因應客戶去化庫存策略，進一步導致市場需求持續低迷。而半導體應用的載板，主要集中於手機與個人電腦市場，同樣受到上述不利因素影響，加上先前高基期，讓過去多次推升產業規模屢創新高的載板，反而成為 2023 年衰退幅度最大的產品。

2.銅箔基板(CCL)產業概況

銅箔基板為印刷電路板主要原料，依層數不同約佔 PCB 成本的五成至七成。銅箔基板生產過程首先將玻纖布、絕緣紙等補強材料加上含浸樹脂，經裁片後再於單面或雙面附加銅箔，再透過熱壓成型。銅箔基板需具備印刷電路板製造時所需之機械加工強度及電器絕緣性能外，依不同功能印刷電路板要求，還需具備良好之熱傳導性、抗化學藥品性、耐高溫或其他特殊性能要求。銅箔基板依其基材材質的不同可區分為多種不同特性的基板，常見包含紙質基板、複合基板、玻纖環氧基板、軟質基板等，其中玻纖環氧基板最常被使用。

銅箔基板之主要種類

	一般使用材料	種類細分	備 註
紙質基板	- 補強材：絕緣紙 - 黏合材：酚醛樹脂 - 導電材：電解銅箔	- 紙基材酚醛樹脂 CCL(非耐燃板，XPC) - 紙基材酚醛樹脂 CCL(耐燃板，FR-1) - 紙基材聚酯類 CCL	多為單/雙面板，應用於音響、電視等民生用品類
複合基板	- 補強材：玻璃蓆/絕緣紙 - 黏合材：環氧樹脂 - 導電材：電解銅箔	- Composite CCL (CEM-1) - Composite CCL (CEM-3)	應用於民生用品類
玻纖基板	- 補強材：玻纖布 - 黏合材：環氧/BT/PPE/樹脂 - 導電材：電解銅箔	- 玻纖布含浸環氧樹脂 CCL(G-10) - 玻纖布含浸耐燃性環氧樹脂 CCL(FR-4) - 耐燃性玻纖環氧樹脂 CCL(FR-5)	多為雙/多層板，為目前使用量最大的一種基板，以環氧(Epoxy)樹脂為主
軟性基板	- 補強材：高分子薄膜 - 黏合材：特殊膠 - 導電材：壓延/電解銅	- 無膠系 FCCL(2Layer) - 有膠系 FCCL(3Layer)	軟板屬補強材料，若與硬板結合可乘載更多的元件，應用產品如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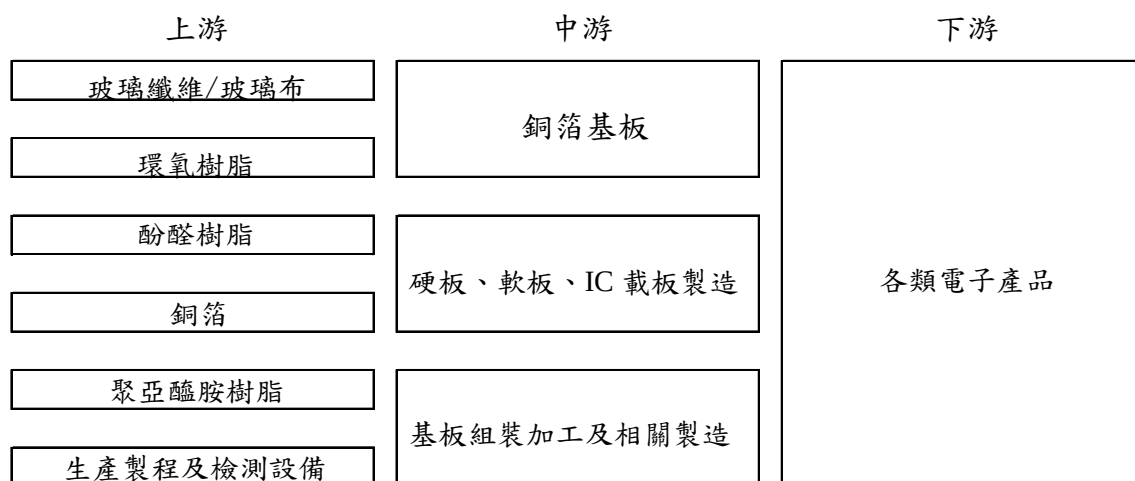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3/05)

CCL（銅箔基板）在電子產品中有廣泛的應用。它是現代電子產品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材料，用於製造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PCB）。以下是 CCL 的一些主要應用：

- (1)消費電子產品：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音頻播放器等。這些產品需要小型化和高密度的電路板，CCL 的優良導電性和絕緣性非常適合。
- (2)電腦和伺服器：現代電腦需要高速的信號傳輸和高密度的電路設計，CCL 能夠滿足這些要求。
- (3)通訊設備：如路由器、交換機、基站等，同樣需要高效的電路板設計，以實現快速的數據傳輸和通訊。
- (4)汽車電子：現代汽車中的電子組件越來越多，CCL 被應用於汽車的嵌入式系統、儀表板、娛樂系統和安全系統中。
- (5)醫療設備：醫療設備通常需要高精度和可靠的電路板，CCL 在醫療影像設備、心臟監測設備等方面得到廣泛應用。
- (6)工業自動化：工業自動化領域也需要耐用和高效的電子設備。
- (7)能源產業：如太陽能和風能發電設備中，CCL 被用於製造控制系統和電力轉換器等元件。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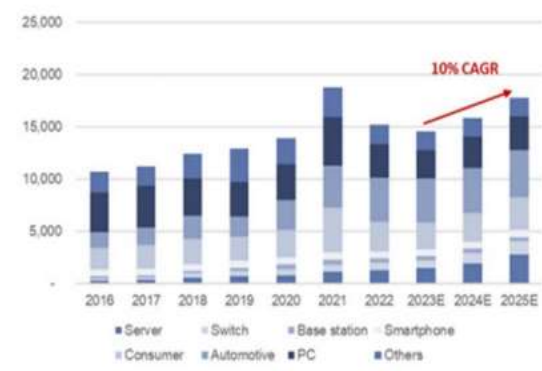
針對印刷電路板產業而言，其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是由各類電子零組件組成，並將其電性連結使之得以發揮電性功效，可謂所有電子產品不可缺的基礎零件，又稱「電子工業之母」。印刷電路板產業上游為玻纖布、銅箔、聚醯亞胺（PI）及樹脂等材料的供應商，中游為銅箔基板及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者，下游則為各類電子產品的供應商，其樞紐產業之上、下、游結構如下圖所示。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係從事銅箔基板(CCL)、黏合片及多層壓合板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為全球第一大無鹵素基材及黏合片之供應商，在手持式裝置 HDI/SLP 用基材之市占率亦為全球第一，而伺服器及交換器等高速相關應用產品之高層數基材亦具有一定市占率。銅箔基板(CCL)為印刷電路板之重要材料，印刷電路板(PCB)又為所有電子產品之核心組件，其需求隨著科技不斷進步，電子行業的發展趨勢而變化。依據 Goldman Sachs Global Investment Research 報告指出全球銅箔基板 CCL 市場規模在 2023 年至 2025 年 CAGR（年均複合成長率）預估為 10%，但預期高階 CCL 2023 年至 2025 年 CAGR 可達 27%；主要推升高階銅箔基板 CCL 之成長動能係為 AI 伺服器和 800G 交換機之需求，這些尖端技術對高品質的銅箔基板 CCL 有著日益增長的需求，尤以 AI 伺服器，其對 CCL 的需求量是傳統伺服器的 5 至 7 倍。加上預計 800G 交換機將於 2024 年下半年開始量產，也將進一步加速高階 CCL 市場的需求。此外，由於低軌衛星通訊可以克服地形限制，彌補地面通訊之不足，可與移動通訊 5G 互補，達到無死角的網路環境，重要性與日俱增，因此低軌衛星在各方業者的推動下，已為行動通訊市場帶來全新的變革與商機，而低軌衛星產品要求高頻材料、耐受性、規格標準都更高，未來也將帶動高階 CCL 成長動能。

Overall CCL Market



High-end CCL Mark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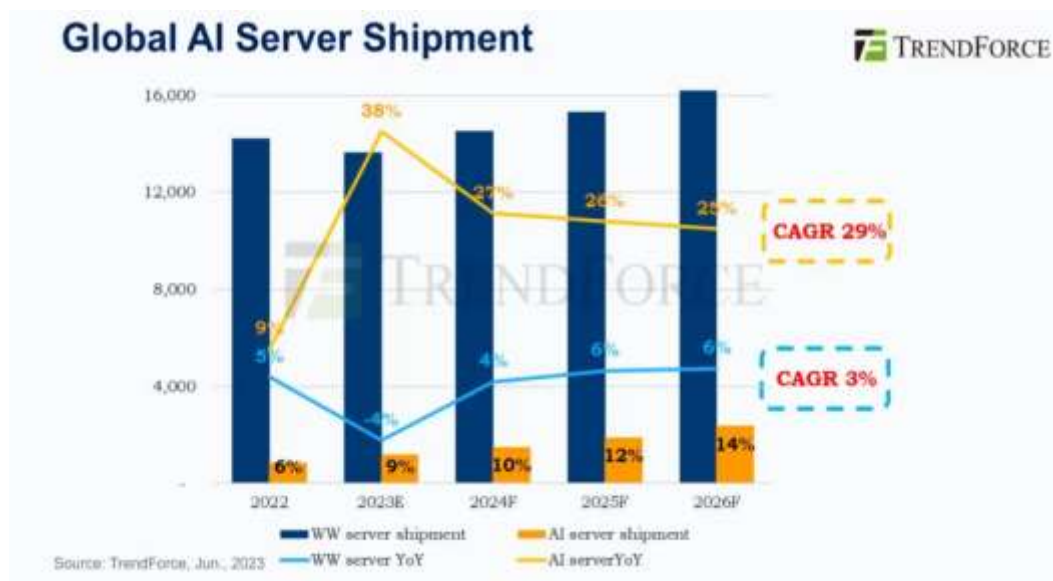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oldman Sachs Global Investment Research, 2023/10

以下茲就本公司近年來主要布局之 AI 伺服器、交換器及低軌衛星之市場成長性說明如下：

①AI 伺服器

企業的數位轉型隨著 5G 技術與應用日趨成熟，數據驅動所需之資料量只增不減，對伺服器運算需求將逐年提升。再者，隨著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熱潮的崛起，帶動市場對生成式 AI 的關注，一線科技大廠都投入大型 AI 語言模型的開發訓練，也讓全球 AI 伺服器、資料中心的市場需求倍增，推升全球 AI 伺服器市場持續成長，於整體伺服器出貨占比也持續提升，依據 TrendForce 研究機構對 AI 伺服器出貨預估，自 2022 至 2026 年 AI 伺服器出貨量年複合成長率達 29%，2023 年出貨量近 120 萬台，年增 38.4%，占整體伺服器出貨量近 9%，預估 2024~2026 年 AI 伺服器出貨量成長比率將達 27%、26%及 25%，到了 2026 年 AI 伺服器之出貨量將占全部伺服器出貨量的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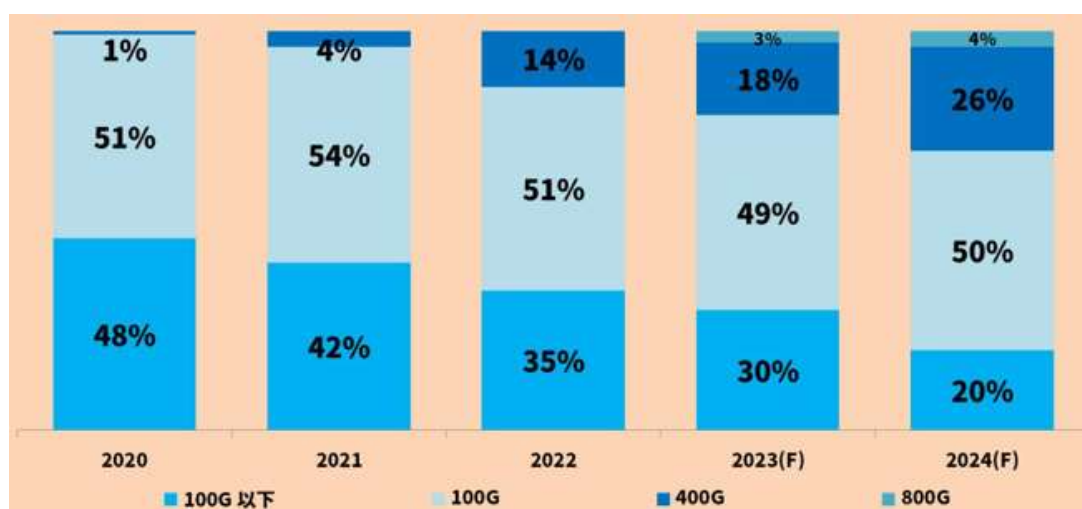
另依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於 2024 年 1 月報導指出，生成式 AI 熱潮持續帶動全球 AI 伺服器出貨成長，於整體伺服器出貨佔比也持續提升，從 2023 年 12.4%成長至 2027 年 20.9%，另資策會 MIC 也預估 2024 年全球

AI 伺服器出貨量為 194.2 萬台、2025 年達 236.4 萬台，且將一路成長至 2027 年 320.6 萬台，2022-2027 年間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24.7%。

②高階交換器

隨著 AI 應用持續擴大，全球資料傳輸量持續增加，資料中心伺服器高速傳輸需求連年提升，伺服器間傳輸資料的交換器規格也需升級，根據市調機構 Omdia 預估，2024 年 400G 交換器規格佔比將達 26%，且 800G 交換器開始小量出貨。另根據拓璞產業研究院資料顯示 2023 年 400G 交換器滲透率已由 2022 年 7%提升至 15%，800G 交換器滲透率則約 3%；於 2024 年 400G 及 800G 交換器滲透率將分別達到 24%及 12%，顯見近兩年為大量導入期。且根據 DellOro 研究顯示，預估到 2025 年全球 800G 交換器的市場規模將超過 400G，到了 2027 年全球交換器市場將有 20%應用為 AI 伺服器，而這當中有超過 50%的資料中心是採用傳輸速度 400G 以上的交換器，顯示在高速網路連線的蓬勃發展下，帶動交換器產業顯著成長。

交換器規格滲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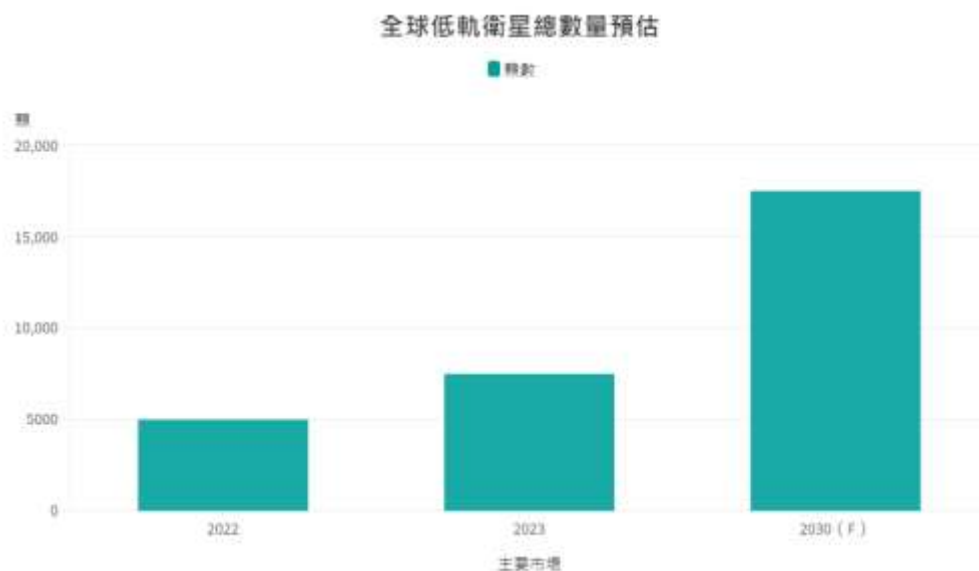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mdia

③低軌衛星

低軌衛星(Low Earth Orbit Satellite, LEO)，係指運行於低地球軌道(約 300~1,500 公里高空的人造衛星)。由於地面通訊受限地形、地貌，仍有 40%地區難被訊號覆蓋，惟透過低軌衛星通訊可以克服地形限制，彌補地面通訊之不足，通訊可與現有公眾電信網路互補，提供高山、大海、天空、離島與偏鄉地區的寬頻上網及語音服務，縮小數位落差達成數位平權。目前全球有美國 SpaceX、英國和印度 OneWeb、美國 Kuiper、加拿大 Telesat 等四大低軌衛星營運商。2022 年俄烏戰爭開打，SpaceX 在烏克蘭啟用旗下星鏈(Starlink)衛星服務提供支援，凸顯低軌衛星在國防軍事應用的戰略地位，吸引各國高度關注，積極發展主權衛星，加快衛星部署速度。隨著衛星部署規模持續放大、衛星應用服務蓬勃發展之下，除對於地面接收站的建置需求隨之提高之外，亦累積龐大的數據資料，吸引雲端巨頭紛紛搶進，企圖在衛星領域佔有先機。低軌衛星

在各方業者的推動下，已為行動通訊市場帶來全新的變革與商機。根據 Markets & Markets 統計顯示，2023 年低軌衛星市場規模成長 15%至 126 億美元，2022~2026 年產業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16%；另資策會 MIC 預估，在 2023 年到 2030 年間，天上的低軌衛星總數量將從 7,500 顆增加至 17,350 顆，主要成長來自 Starlink，2024 年預估發射數量將超過 2,000 顆。



資料來源：MIC

(4)競爭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Printer Circuit Board；簡稱 PCB)關鍵材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主要產品為銅箔基板(CCL)、黏合片(PP)及多層壓合板(MASS LAM)之製造、加工與銷售為主，係為印刷電路板之上游基本原材料及其前段製程之不可或缺之要素，銷售對象主要為國內外各大印刷電路廠商，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與下游 PCB 產業之景氣關連性極高。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上櫃之公司中，考量公司規模、營運模式及應用領域等因素，選擇上市公司聯茂電子(股)公司，(以下簡稱聯茂)、上櫃公司台燿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燿)及上市公司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公司(以下簡稱騰輝)為採樣同業。聯茂主要業務為從事銅箔基板、玻璃纖維膠片、多層壓合基板、軟性基材等製造、加工與買賣；台燿主要業務為從事生產銅箔基板、預浸膠片，並提供多層壓合代工服務；騰輝主要業務為從事生產與銷售印刷電路板所需之黏合片、銅箔基板及鋁基板，故選擇聯茂、台燿及騰輝為採樣公司，茲分別將其資本額及營業收入列示比較如下：

台光電與採樣同業之規模、營業項目及實收資本額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12 年度 實收資本額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台光電 (2383)	銅箔基板(CCL)、黏合片(PP)及多層壓合板(MASS LAM)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3,431,793	41,296,217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12 年度 實收資本額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聯茂 (6213)	箔基板、玻璃纖維膠片、多層壓合基板、軟性基材等製造、加工與買賣	3,629,572	25,079,039
台耀 (6274)	生產銅箔基板、預浸膠片，並提供多層壓合代工服務	2,715,072	16,002,537
騰輝 (6672)	生產與銷售印刷電路板所需之黏合片、銅箔基板及鋁基板	714,347	4,740,44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營業收入高於採樣同業，而本公司係屬在無鹵素環保基板的領域中市佔全球第一，整體銅箔基版的市佔在台灣排名第二，且無鹵素層壓板的技術含量高，進入門檻不易，顯見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國內同業間有一定之競爭地位。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由於多年之經驗累積及研究開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技術能力在同業中已有相當卓越之聲譽，未來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開發出符合下游 PCB 廠商所需以及更高品質之產品，其中尤以無鹵環保訴求及高頻運算速度提升等市場趨勢所需之產品為公司現階段研發之主要項目，另公司亦針對高頻電性之基材，積極與設備廠商及下游 PCB 業者共同發展量測標準及技術，以作為未來該類產品出貨及驗收之檢測標準。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學歷分布	博士	8	6	8
	碩士	90	108	125
	大專	105	118	133
	高中	3	2	2
合計		206	234	268
平均年資(年)		4.9	4.9	4.5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金額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研發費用	500,441	582,679	770,530	953,132	1,267,161
營業收入淨額	24,865,522	27,200,786	38,500,026	38,672,549	41,296,217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2.01%	2.14%	2.00%	2.46%	3.07%

(4)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8 年度	①5G 手持裝置應用超低信號損失類載板環保基材 ②5G 基礎設施應用超低信號損失環保基材 ③毫米波及 Sub 6GHz 天線元件材料 ④400/800GHz 高速交換機應用基材 ⑤獲得中華民國/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專利合計 20 件
109 年度	①5G 高階手持裝置應用環保基材 ②5G 基地台之戶外天線用基材 ③AIP 與 SIP 封裝用高階載板基材 ④毫米波應用高頻基材 ⑤獲得中華民國/中國大陸/美國專利合計 36 件
110 年度	①5G 高階手持裝置增層用之無玻布背膠銅箔產品 ②SIP 封裝用高階載板基材 ③PCIe 5.0(II) 及 PCIe 6.0 高速匯流排傳輸用基材 ④800GHz 高速交換機之環保基材陸續獲得客戶認證 ⑤獲得中華民國/中國大陸/美國專利合計 33 件
111 年度	①5G 高階手持裝置增層用之 RCC 無玻布背膠銅箔產品，已獲多家客戶認證通過，積極準備量產 ②天線及自駕汽車雷達用非 PTFE 高頻基材已量產出貨 ③PCIe5.0(II)及 PCIe6.0 高速匯流排傳輸用基材通過多家客戶認證，且市佔持續增加 ④112Gbps(800G)高速交換機之環保基材通過多家客戶認證並已放量生產
112 年度	①電動車快速充放電之耐漏電起痕及耐高電壓基材推廣認證 ②手持裝置增層用之低傳輸損耗背膠銅箔產品客戶測試認證 ③自駕車用無鹵雷達板材料車廠測試認證 ④多國專利獲證合計 60 件
113 年度 截至公開說明 書刊印日止	①224Gbps(1.6T)高速交換機之環保基材開發成功 ②黑色 Ultra Low Loss 環保基材開發成功 ③AI PC 用環保基材客戶測試認證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①112 年預算達成。
- ②提高高頻高溫基材、車用基材、導熱基材銷售之比重。
- ③整合式行銷運作，因應客戶需求。

(2)長期計畫

- ①拓展國外市場，提升競爭力。
- ②拓展多元性產品銷售通路。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外 銷		7,773,266	20.10	8,827,587	21.38
內 銷 (註)	中 國 大 陸	24,574,481	63.54	25,218,422	61.07
	台 灣	5,810,944	15.03	6,550,605	15.86
	其 他	513,858	1.33	699,603	1.69
	小 計	30,899,283	79.90	32,468,630	78.62
合 計		38,672,549	100.00	41,296,217	100.00

註：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區內銷售為內銷。

(2) 市場占有率

歷經過去景氣急凍的衝擊及供過於求的環境下，銅箔基板產業利潤空間也被嚴重壓縮，傳統銅箔基板已成微利商品；PCB產業供應鏈也同步汰弱留強，呈現出強者恆強的產業秩序。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積極轉型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提升無鉛或無鹵素環保基板出貨比重，產品結構將會持續強化。由於環保意識抬頭，歐美各國環保法規趨嚴，並帶起示範作用，無鹵材料已漸成趨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與日商合作，很早即研發此材料，在美系手機客戶帶動下，各國手機品牌廠及基地台、伺服器客戶也開始採用，近期尤以中國手機品牌廠為主要成長動能，成為推升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幾年業績主要動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銅箔基板、黏合片及多層壓合板之製造與加工，台灣銅箔基板廠商眾多，包括本公司、南亞、聯茂、台灣德聯、台耀及台灣松下電工等公司。本公司為全球無鹵素CCL龍頭，市佔率達33%，依Prismark 2024年公布之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高速材料全球市佔率約為19%，本公司目前於無鹵素層壓板與高速材料領域均為全球第一大銅箔基板製造商，因此，本公司在今年除爭取國際級客戶不遺餘力，並積極尋找新客戶、新訂單外，更以有效提升市場占有率及不斷建立國際地位口碑為經營方向。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24年PCB產值可望重返成長，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STI）估計，2023年全球PCB產值為739億美元，衰退15.6%，其中以陸資廠衰退9%優於平均，下滑幅度低於台、韓廠商。2024年預估全球PCB產值將回升，可望年增6.3%，上看782億美元。

因2023年的基期較低，整體電子產業將於2024年感受到更高的增長動力，PCB產業也將因庫存回補可望迎來下個成長週期。雖然整體消費需求還需時間恢復致正面循環，但仍可因部分產品規格提升而受益，2024年預估全球電路板產值將回升至782億美元，較2023年增長6.3%，待整體消費市場的增長動能逐

步接近全球經濟表現，全球PCB產值的成長速度也將回歸4%至5%的長期平均水準。

就PCB業者而言，自2022年底開始，應客戶要求分散風險與擴展新市場的考量下，掀起一波南向投資的風潮，以泰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為主要選項。隨新投資案紛紛發布，泰國成為PCB新興聚落已為定局。中國大陸雖然仍是全球PCB的主要生產地，但在此波東南亞投資潮下，將會排擠外商在大陸發展的資源，加上已有10多家指標性陸企轉移泰國投資，預估中國大陸的PCB產值在全球比重將逐年下降。然而泰國在PCB製造商遽增下，雖能加速其供應鏈的完整性，但對人才與基礎設施等資源的排擠，也將是投資者面臨的潛在風險。

台灣電路板協會與工研院產科所認為，終端產品在無殺手級應用下，銷量已不易大幅成長，因此技術與產品世代更迭成為成長動能，如先進封裝的發展擴大載板需求、自動駕駛持續帶動車用PCB價量提升、以及AI應用將為硬板增溫等，這些將會是影響全球PCB產值較為顯著的產品。

(4)競爭利基

①優異的技術創新能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81年創立以來，即定位為生產具有高單價及高難度特色之FR-4級銅箔基板之專業廠商，充分強調研發技術之自主性，並成立研發部門專責製程技術之建立、改善及新產品的創新開發，藉由技術的掌握及產品的多樣組合，推出符合市場趨勢，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以提升公司之附加價值，同時擴大與其他競爭業者之差距。

②品質穩定，符合國際水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致力於新產品之研發外，對於產品品質之檢驗、測試、控制及保證亦相當的堅持等，有效的控管產品品質，以降低損耗率，提升公司之競爭力，其所生產之銅箔基板規格早已符合多項國際規範，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陸續獲得國外消費電子大廠肯定而有穩定之合作關係，無論就產品技術及品質均居國內業界領導地位。另本公司及子公司鑑於未來長遠發展亦尋求多元性產品之合作開發機會並朝向發展其他電子材料產品之製造。

③可提供客戶從材料至代工之整合性服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產品多元化服務，除供應多項關鍵材料外，並因已達經濟規模而具備提供整合性代工服務之能力，以吻合客戶未來發展需求。本公司提供多層壓合板之代工服務，除可降低客戶擴廠成本及縮短產品交期外，訂單遽增時亦可調節應變，使生產系統更具彈性。本公司除為銅箔基板及黏合片專業製造廠商外，亦跨足下游多層壓合板代工領域，採行前段製程一貫化生產策略，可確保上游原料品質及供應量之穩定，且進貨價格較低及備料期間較短，更能有效爭取代工業務。

④服務導向貼近客戶

由於下游印刷電路板廠商紛紛赴大陸設廠，開拓海外市場已勢在必行，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配合客戶所要求之交期、同時節省運送成本、貼近服務客戶並考量人工成本，遂於大陸轉投資設廠以利就近供貨，除即時掌握市場資訊，作為採購製造決策之參考依據外，更可與客戶形成緊密的合作關係，藉以提升市場占有率，創造未來日益成長的銷售業績。

⑤專業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已成立二十餘年，公司經營團隊於該產業浸潤已久，專業領域知識廣博，實務經驗亦相當豐富，透過明確的組織架構及敏銳的市場觀察力，管理階層有效率的整合各部門資源，從產品研發、製造、生產以至銷售，均能依計畫按部就班進行。經營團隊間的良好默契及經營理念，儼然已為本公司之核心價值所在，其所累積的專業服務及技術能力等，更使本公司成為上下游產業不可或缺的重要夥伴，創造出本公司有別於同業之競爭利基。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銅箔基板為電子產品之基本材料，目前尚無取代品，產品生命週期長。
- B.無鹵產品普及化，市場佔有率高，創造高附加價值。
- C.本公司產品多元化，吻合客戶未來發展需求。
- D.兩岸都有直接製造之工廠，並分別在美國、韓國等有銷售據點。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原物料價格變化大，影響毛利。

因應對策

- a.提供高階產品材料銷售比率，增加附加價值。
- b.分散原料來源，降低風險，並與供應商以兩岸總集團需求量來議定長期配合之統購系統，達成穩定的成本和供應量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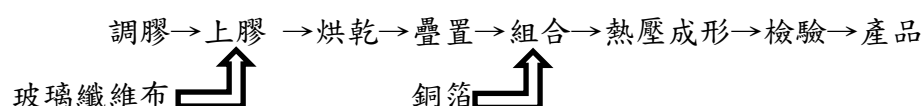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 要 用 途
銅箔基板	用於生產雙面或多層印刷電路基板用
黏合片	用於生產多層印刷電路基板用。
多層壓合板	用於生產多層印刷電路基板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的相關產製過程如下表所示：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以銅箔、玻璃纖維布及環氧樹脂為主。

主要原料供應地區及狀況表

主 要 原 料	供 應 地 區	供 應 狀 況
銅箔	國內	正 常
玻璃纖維布	日本、國內	正 常
環氧樹脂	日本、國內	正 常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11 年度	38,672,549	9,710,062	25.11%	—
112 年度	41,296,217	11,332,715	27.44%	9.28%

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年度毛利率相較前一年度之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適用價量分析。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長春樹脂集團	2,283,631	10.57	無	長春樹脂集團	2,522,614	10.00	無	—	—	—	—
	其他	19,315,965	89.43	—	其他	22,702,767	90.00	—	其他	17,717,616	100.00	—
	進貨淨額	21,599,596	100.00	—	進貨淨額	25,225,381	100.00	—	進貨淨額	17,717,616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並無變動；113 年上半年度並無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集團	4,083,290	10.56	無	B 集團	4,675,844	11.32	無	B 集團	4,020,623	14.18	無
	其他	34,589,259	89.44	—	其他	36,620,373	88.68	—	其他	24,330,904	85.82	—
	銷貨淨額	38,672,549	100.00	—	銷貨淨額	41,296,217	100.00	—	銷貨淨額	28,351,527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B 集團 112 年下半年起因對高階伺服器需求增加，以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之銷售金額逐漸增加。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單位 (仟)	111年			112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銅箔基板	SHT	46,200	41,159	17,653,198	46,200	42,145	19,148,243
黏合片	MTR	139,500	174,801	11,229,143	139,500	185,264	12,682,299
多層壓合板	S.F.	3,200	2,986	684,248	3,200	2,006	533,612
合計		—	218,946	29,566,589	—	229,415	32,364,154

註：其他商品係包含銅箔、化學品、玻璃布等原物料，因計量單位不一致，故不適用產能之統計。

變動分析：112 年度因應市場需求上升，提高產量，亦使產值較 111 年度成長。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張/仟米/仟 SF

年度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111年度				112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銅箔基板	28,437	17,570,666	6,050	3,994,702	26,560	18,488,641	6,172	4,819,401
黏合片	90,476	12,787,857	18,202	3,659,388	84,245	13,534,986	17,078	3,950,546
多層壓合板	3,034	471,212	324	102,931	2,176	354,573	71	43,826
其他	註	69,548	註	16,245	註	90,430	註	13,814
合計		30,899,283		7,773,266		32,468,630		8,827,587

註：其他商品包含銅箔、化學品、玻璃布、物料等，因計量單位不一致，故不予彙總。

變動分析：112 年度除了一般伺服器及交換器材料市占率持續上升外，在數位化與智慧化趨勢推動下，高效能運算產品之應用更加廣泛，對高階伺服器之需求大增，推升各類伺服器及交換器產品相關材料出貨量成長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業 務 人 員	112	112	125
	技 術 人 員	2,924	3,456	3,841
	行政管理人員	584	603	655
	研 發 人 員	206	234	268
	合 計	3,826	4,405	4,889
平 均 年 歲		35.5	35.0	34.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4	5.0	4.7
學 歷 分 布				
博 士		0.3	0.2	0.2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比 率	碩 士	5.0	4.9	5.0
	大 專	40.7	38.4	38.3
	高 中	50.0	51.9	52.7
	高 中 以 下	4.0	4.6	3.8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污染防制設置及污染排放許可證

許可證名稱	有效日期	許可證證號	專責人員證書證號
新竹廠			
印刷電路板製造程序(M01)	115.11.18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763-14 號	(105)環署訓證字第 FA100460 號
熱媒加熱程序(M02)	113.09.21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764-09 號	
熱媒加熱程序(M04)	116.04.19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1008-05 號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程序(M05)	115.04.12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1009-05 號	
熱媒加熱程序(M06)	116.11.19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1017-05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117.12.19	竹縣環排許字第 00424-12 號	(107)環署訓證字第 GA130492 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116.02.24	府授環業字第 1118652191 號	108 環署訓證字第 HB220510 號
觀音廠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程序(M01)	114.07.14	府環空操證字第 H6761-00 號	(97)環署訓證字第 FA100052 號
熱媒加熱程序(M02)	115.09.26	府環空操證字第 H5122-05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一/三廠)	116.06.14	桃市環排許字第 H1984-09 號	(104)環署訓證字第 GA230798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二廠)	116.07.16	桃市環排許字第 H3094-05 號	免設置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一/三廠)	至下次變更 為止	府環事字第 1060305324 號	(104)環署訓證字第 HA050746 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二廠)	至下次變更 為止	府環事字第 1060048502 號	(106)環署訓證字第 HB180146 號

(2) 污染防治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整 治 費	231
固 定 污 染 源 空 污 費	15,325
水 污 染 防 治 費	0
污 水 處 理 費	3,685
廢 棄 物 處 理 費	90,200
合 計	109,441

2. 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3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廠鍋爐熱煤油管路更新	一式	112/5/31	7,850	7,719	防治污染
三號燃燒爐室外熱煤油管更新	一式	111/9/30	1,750	1,434	防治污染
調膠區集塵系統改良	一式	111/6/30	287	234	防治污染
集塵設備	一式	107/8/31	1,200	657	防治污染
RTO 設備	一式	106/7/31	34,024	17,215	防治污染
MIL-1040 RTO 設備	一式	106/12/31	33,021	17,690	防治污染
2 號 RTO 廠房	一式	102/12/31	11,158	7,904	防治污染
三區-RTO 設備	一式	100/12/29	24,164	2,589	防治污染
三區-RTO 設備改良	一式	103/11/30	540	112	防治污染
毒性化學物質PLC圖控系統	一式	103/1/31	440	—	防治污染
廢水處理設備改良	一式	99/9/30	142	—	防治污染
廢氣抽氣系統 SCR-6	一式	96/4/30	1,500	—	防治污染
180CM 黑化線廢氣處理設備	一式	95/9/30	1,150	—	防治污染
廢水處理設備改良	一式	95/4/12	154	—	防治污染
廢水處理設備	一式	95/2/28	12,433	—	防治污染
二廠煙窗廢氣檢測平台	一式	89/9/22	85	—	防治污染
二廠污水流量計	一式	89/8/31	136	—	防治污染
污水排放用流量計	一式	86/9/24	52	—	防治污染
蝕刻房抽風及循環水設備	一式	83/10/31	170	—	防治污染
蝕刻房廢水儲槽	一式	82/9/30	24	—	防治污染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污染糾紛。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暨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	因應措施
111/05/23	府授環空字第1118655318號	印刷電路板製造程序(M01)防制設備吸附設備(A011)廢氣處理量為 47Nm ³ /min(許可核定範圍為 10~30 Nm ³ /min)，且漏列污染源曝光機，該污染源用乙醇(擦拭用)及底片清潔劑等含揮發性有機物之原料，以 FID 量測曝光機排放管道揮發性有機物濃度為 9.86ppm，前述情形與許可核定內容不符，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	罰鍰新台幣 100 仟元	新台幣 100 仟元	1.辦理異動操作許可 2.確認曝光機乙醇及底片清潔液最大使用量/壓膜機乙醇最大使用量。
112/03/16	府環稽字第1120070539號	公司 112 年 1 月 15 日發生火警所產生之消防廢水，因未有效使用相關設施圍堵，造成明顯消防廢水經廠內雨水溝渠再續流至廠外溝渠，污染水污染管制區(富林溪)，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	罰鍰新台幣 63 仟元	新台幣 63 仟元	1.繳納罰鍰 2.進行環廠雨水排放管道清洗並與觀音污水中心會同進行廠外溝渠清洗。
112/05/18	府環稽字第1120136708號	公司廠房於 112 年 1 月 15 日晚間發生火警事故，經環境保護局派員前往稽查，認定因管理不當導致自燃，且未裝置惡臭或有毒氣體收集及處理設備，致產生明顯異味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並於現場可嗅得明顯燃燒異臭味，造成空氣污染，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	罰鍰新台幣 195 仟元	新台幣 195 仟元	1.繳納罰鍰 2.停止生產，全面盤查廠內相同區域接地狀態，若有異常者立即改善。 3.提升設備接地管控 4.增加靜電偵測器，並設定警戒值及停機機制。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因違反環保法規而遭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均已改善完畢，且所繳交罰鍰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或股東權益比重甚微，故對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進行環廠雨水排放管道清洗並與觀音污水中心會同進行廠外溝渠清洗：消防廢水流至本公司環廠雨水排放管道進行環廠雨水排放管道清洗，並將廢水交由廢水處理廠進行妥善處理，避免大量廢水流至廠區外，造成水質污染。另因消防廢水流至富林溪，故本公司會同污水中心，抽取流至富林溪的消防廢水，減少環境污染。提升設

備接地管控：針對所有機械設備閥件、法蘭等可能造成靜電危害之零件，盤查並進行接地作業，若有異常者立即改善，以減低靜電風險。增加靜電偵測器，並設定警戒值及停機機制：設置靜電即時監控設備，並設定警戒值及停機機制，若監控出異常情形，將警報通知現場同仁，以利同仁及時處理，避免發生靜電造成的危害。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員工福利措施

- A.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並不定期舉行員工旅遊，舉辦各項團康活動比賽；另有個人國內或國外旅遊補助。
- B.三節、生日、婚喪及勞動節之獎金發放。
- C.依公司訓練體系及訓練藍圖，定期舉行各項員工訓練，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 D.辦理員工定期健康體檢、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
- E.每年舉辦年終尾牙聚餐活動。
- F.員工分紅制度，建立員工共同參與公司經營制度。
- G.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引導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績效共享。

(2)公司進修及訓練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訓練課程區分為派外訓練與自辦訓練二種，結訓後需分別填寫心得報告。

公司除充分落實各項訓練措施，並重視學員受訓期間的意見反映外，同時將訓練與晉升結合，並根據員工個人教育訓練資料，做為未來升遷、調職的參考。

本公司 112 年度教育訓練費用 1,924 仟元，合計各項內、外部訓練共 16,426 小時，平均每位員工受訓 15.9 小時，以強化專業、提升人力素質。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為鼓勵員工專業服務，並安定退休後生活，台光電子設有「員工退休辦法」，為每位員工提撥繳納勞工退休金。同時依法成立「退休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舊制退休金管理與退休辦法之推行，舊制退休金按每位具舊制退休金年資者之 2%月薪資，按月提存至台灣銀行舊制退休準備金帳戶。每年亦委請精算師提出精算報告，確保足額提撥以保障員工權益。勞退新制推行後，公司依照員工之退休金級距，按月提撥 6% 至個人退休金帳戶；除公司固定提撥外，員工另可依個人意願選擇 6% 以內之退休金提存至專戶，以享有免稅優惠。

員工若符合法定退休條件，可提出退休申請，完成辦理程序後，有舊制年資者可領取舊制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退休金待年滿 60 歲後亦可依法提領，112 年申請退休人數有 5 位，並依法結清舊制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本公司員工手冊各項規定辦理。為保障勞資權益，協

調勞資關係，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迄今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為能繼續維持勞資和諧關係，公司管理階層將更加重視勞資雙方溝通管道，並實施人性化管理制度，以共創美好將來。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各部門訂有完善的作業流程，並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規範，落實各項員工應有權益及應盡責任；此外公司有良好的溝通機制，重視員工及主管間的意見交換，公司也能據此做出最適當的處理，以維護員工及公司的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並無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而遭主管機關裁罰，惟有與前員工因加班費爭議而產生之調解、移工因職業災害提起之勞動訴訟及勞動檢查結果違反職工安全法之情事，本公司均已依限繳納罰鍰，明細如下：

- (1) 前員工林○○受僱於本公司擔任技術人員，因本公司自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1 月要求林○○不得加班，林○○認為無法加班且考績被評列為丙等，影響其權益甚鉅，故林○○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請調解，請求本公司給付資遣費、年終、紅利、當月績效及兩個月無加班之損失共計 479 仟元。雙方於 113 年 7 月 8 日進行調解，惟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而調解不成立，林○○目前尚未提起訴訟。
- (2) 聲請人 CARLON JOHN REYMOND SAZON(卡隆) 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給付等事件(113 年度勞專調字第 152 號)，對本公司提起勞動訴訟，並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法院於 113 年 7 月 15 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本案目前繫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調解程序進行中。

(3) 勞動檢查結果違反職工安全法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暨內容	處分內容	因應措施
111/06/22	府勞檢字第 1110169268 號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8 條第 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雇主對於下列機械部分，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五、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罰鍰新台幣 60 仟元整。	1.繳納罰鍰 2.人員進行教育訓練：針對現場作業同仁進行危害因素告知、作業中應防範措施，以加強同仁危害認知及安全作業流程。 3.機台設備進行防護及加裝光柵：針對機台設備捲夾點進行防護，避免人員直接碰觸而受傷，及於側邊加裝光柵，如人員不慎碰觸捲夾防護範圍，設備將立即停止作動，避免同仁遭受危害。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暨內容	處分內容	因應措施
112/09/15	府勞檢字第 1120254247 號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8 條第 5 款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第 1 項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 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 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 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 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 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 雇主對於下列機械部分，其作業有危害勞 工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 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一、…。五、電腦 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 部分。	罰鍰新台幣 200 仟元整。	1.繳納罰鍰 2.加裝感應停止防護措施：將 光閘加長，增加機台安全防 護面積，避免人員不慎誤入 危險環境而增加受傷風險； 另增加壓力感知墊，偵測人 員踩踏時感知墊時，立即停 機，避免人員遭收捲夾危害。 3.進出機台設備管制：現場人 員進出機台設備需進行掛牌 並簽名，待同仁皆離開設備， 簽名並將掛牌移除，才可啟 動設備進行作業。 4.加強人員教育訓練：針對現 場作業同仁進行危害因素告 知、安全作業規範，以加強 同仁危害認知及熟悉安全作 業流程。
112/10/23	府勞檢字第 1120294146 號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77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雇主對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 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 塵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應依危 險特性採取通風、換氣、除塵等措施外， 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三、使用之 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應具有適合於其 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 構造。	罰鍰新台幣 100 仟元整。	1.繳納罰鍰 2.針對防爆區域內風扇配管進 行材質更換，將管線改為防 爆性能構造，避免氣體洩漏 時因發電氣設備引起火災。
113/07/04	勞職授字第 1130205140 號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第 1 項、 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第 1 項 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 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 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 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 止勞工踏穿墜落，未採取下列設施：一、 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 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 上之踏板。二、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 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 網等防墜設施。三、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 揮或監督該作業；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 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 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 要之防護具…。	罰鍰新台幣 110 仟元	1 增加安全防護措施：高空作 業開口處原為鏈條防護，後 已完成修改為固定式圍欄進 行防護，避免人員布甚至開 口處掉落；另屋頂原鋼架與 PU 庫板銜接處改為庫板，避 免同仁檢修時踩踏造成墜 落。 2.天花板夾層維修作業時必需 申請高架作業經確認後方可 作業已立即執行，並且進入 天花板入口需用鑰匙上鎖管 制及需到主管登記作業人員 及安全配置 3.案例宣導，全員提升安全意 識。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因勞動檢查結果違反職工安全法而遭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均已改善完畢，且所繳交罰鍰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或股東權益比重甚微，故對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台光電子以資訊安全管理的三大原則「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訂立《資訊安全管理辦法》，除了提供台光集團整體業務持續運作的資訊環境，並建置管理制度與標準程序，目的為達成符合相關法規要求，並免於遭受各種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竊取、破壞等資安事故威脅，降低可能危害。

台光電子公司、台光(昆山)公司、中山台光公司、台光(黃石)公司均設有資通安全處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組員包含各部門主管及資通安全通報網聯絡人員。

台光依據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 (NIST) 評估企業資安防禦現況與目標，採用網路安全框架(Cybersecurity Framework, CSF) 作為資訊安全政策規劃，目的在降低營運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風險。為保護公司及客戶商業機密安全，妥善檢視並強化公司與客戶往來資訊的管理措施，依據資安管理技術的辨識、保護、偵測、回應與復原五大構面，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 辨識：資安治理、資訊資產盤點
- 保護：身分驗證與存取控制、端點裝置防護、網路安全防護、資料安全防護、應用服務保護
- 偵測：端點及網路行為偵測、資安技術檢測與弱點管理、網路威脅情資運用
- 回應：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與應變機制、資安事件分析與矯正規劃
- 復原：備份機制、備援計劃、營運持續規劃與演練

(2)資訊安全機制

為保護公司及客戶商業機密安全，將資料進行分級分類管理，妥善檢視並強化公司與客戶往來資訊的管理措施，對存取網路、電腦與人員進行權限控管，台光電子制定了三大資安重點管理目標：

- 資訊設備安全管理：

定期進行資訊資產盤點，建置企業資料不落地架構、落實檔案權限管理、系統事件管理系統 (SIEM) 日誌監控、雙因子認證(MFA)強化驗證機制及資料安全保護等管理作法，並每半年進行一次備份還原演練，確保事件或災難發生時快速恢復運作，降低潛在風險、減少事件和災難帶來的損失。112 年度共進行 4 次備援演練，分別於台光電子公司、台光(昆山)公司、中山台光公司、台光(黃石)公司進行演練，包含跨廠重要設備、服務切換與備份資料復原驗

證。

- 網路與防毒管理：

為防範網路攻擊與因應惡意入侵行為，設置次世代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進階威脅防護系統、端點進階偵測與防護、導入工控場域、產線系統網路安全監控及主機深度防禦系統以阻擋零時差系統漏洞等攻擊行為，並持續取得外部威脅情資及結合現有資安系統判定外部惡意攻擊行為進行自動化行為偵測與阻擋，每月透過系統弱掃工具掃瞄並針對系統弱點進行修補，並使用網路資安風險管理系統持續進行台光網路資安風險評估。同時定期委託外部專業資訊安全專家進行滲透測試等資訊安全強化工作，全面性找出資安防護上的盲點，建立安全作業環境，確保永續經營。

- 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除新進同仁皆需接受資訊安全宣導外，本公司不定期實施資訊安全宣導及訓練，以強化同仁對客戶隱私與機密資訊的意識，以加強資訊安全重要性的觀念。

(3) 資安事件通報流程及事件

當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公司同仁應依據《台光電子資通訊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流程》，向資訊最高主管進行通報，權責單位並依照該事件進行判定、分類與分級，以立即採取相因應的控制措施，並在最短的期間內處理該資安事件，110 年至 112 年，台光皆未違反資訊安全相關法規，未發生任何資訊安全事件。

(4) 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實體及環境安全、網路及電腦安全、系統存取控制、系統的永續運作、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等均有依作業規範確實執行。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由稽核室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定期查核如有發現缺失，由權責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另為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已將年度資安持續改善項目提報董事會，確保公司持續經營。

本公司資安專責單位，包含資安主管一名與資安人員一名，每月定期召開資安政策與實施細節檢討會議。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 廠房及設 備 名 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 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 情形	設定擔保及 權利受限制 之其他情事
							本 公 司 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式	壹	111/06/30	2,066,622	—	—	規劃中	—	—	無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113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租賃標 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 期間	出 租 人	原始 帳面金額	未折減 餘額	保險 情形	租約之其 他重要約 定事項
土地	式	壹	112/12~162/11	中山市自然資源局	947,936	949,865	有	無
廠房	式	壹	113/4/1~ 123/3/31	BCORE Defender CA1W02, LLC	348,358	346,016	有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3 年 6 月 30 日/單位：平方公尺、人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觀音廠	24,605.17m ²	696	銅箔基板/黏合片	營運中
新竹廠	19,366.71 m ²	345	多層壓合板	營運中
昆山廠	123,232.35 m ²	1872	銅箔基板/黏合片	營運中
中山廠	40,405.05 m ²	972	銅箔基板/黏合片	營運中
黃石廠	86,391.49 m ²	866	銅箔基板/黏合片	營運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單位 (仟)	111年度				11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 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 率(%)	產值
銅箔基板	SHT	46,200	41,159	89.09%	17,653,198	46,200	42,145	91.22%	19,148,243
黏合片	MTR	139,500	174,801	125.31%	11,229,143	139,500	185,264	132.81%	12,682,299
多層壓合板	S.F.	3,200	2,986	93.31%	684,248	3,200	2,006	62.69%	533,612
合 計		—	218,946	115.91%	29,566,589	—	229,415	121.45%	32,364,154

註：其他商品係包含銅箔、化學品、玻璃布等原物料，因計量單位不一致，故不適用產能之統計。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1,179,111	26,942,141	36,256,950	100.00%	26,942,141	—	權益法	5,116,084	—	—
大武漢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602,440	794,903	20,020,000	100.00%	794,903	—	權益法	150,136	—	—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781,850	450,271	27,042,000	100.00%	450,271	—	權益法	(176,978)	—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181,005	註 1	16,662,918	35.03%	註 1	—	權益法	—	—	—
大珠海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123,356	26,908,729	34,618,060	100.00%	26,908,729	—	權益法	5,114,595	—	—
大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98,458	16,343,636	18,200,000	100.00%	16,343,636	—	權益法	3,315,269	—	—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533,381	10,563,808	16,437,000	100.00%	10,563,808	—	權益法	1,799,587	—	—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851,975	447,099	26,255,000	100.00%	447,099	—	權益法	(176,364)	—	—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23,753	5,302	732,000	100.00%	5,302	—	權益法	(48)	—	—
EMD SPECIALTY MATERIALS,LLC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850,097	446,187	—	100.00%	446,187	—	權益法	(160,617)	—	—
TECHNICA USA	一般進出口業務	62,369	26,308	2,644,000	72.53%	26,308	—	權益法	—	—	—
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1,706,697	1,715,068	250,242,501	100.00%	1,715,068	—	權益法	(272)	—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7,904,508	26,879,868	註 2	100.00%	26,879,868	—	權益法	5,237,308	945,096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3,246,743	9,159,988	註 2	100.00%	9,159,988	—	權益法	1,778,171	—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2,989,702	3,858,640	註 2	100.00%	3,858,640	—	權益法	496,408	—	—

註 1：投資價值已減損，於民國 94 年即全數認列損失，帳面價值沖減至零元。

註 2：係有限公司，故未發行股票。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36,256,950	100.00%	—	—	36,256,950	100.00%
大武漢有限公司	20,020,000	100.00%	—	—	20,020,000	100.00%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27,042,000	100.00%	—	—	27,042,000	100.00%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62,918	35.03%	—	—	16,662,918	35.03%
大珠海有限公司	—	—	34,618,060	100.00%	34,618,060	100.00%
大上海有限公司	—	—	18,200,000	100.00%	18,200,000	100.00%
大中山有限公司	—	—	16,437,000	100.00%	16,437,000	100.00%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	—	26,255,000	100.00%	26,255,000	100.00%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	—	732,000	100.00%	732,000	100.00%
EMD SPECIALTY MATERIALS,LLC	—	—	—	100.00%	—	100.00%
TECHNICA USA	—	—	2,644,000	72.53%	2,644,000	72.53%
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	—	—	250,242,501	100.00%	250,242,501	100.00%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註：係有限公司，故未發行股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子公司 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 MASTEQENGINEERING SDN. BHD.	112/12/28~114/2/28	馬來西亞檳城新建廠	無
工程契約	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10/07/21~竣工驗收並交付正常使用保固 2 年	中國昆山新建廠案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申報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係 111 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就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35261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5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34,653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年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499,953 仟元。

(2)餘 47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支應。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不動產及廠房(註)	111 年第二季	2,160,000	432,000	1,728,000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二季	1,340,000	-	1,340,000
		3,500,000	432,000	3,068,000

註:本次購置不動產及廠房之資金來源將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而在本次籌資款尚未募足前，將先以銀行借款支應，待籌資款到位後，再償還所舉借之借款。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購置不動產及廠房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中擬以 2,160,000 仟元，用以購置不動產及廠房，由於本公司目前產能已近滿載，廠房空間已不敷使用，為避免未來本公司長期業務拓展受限，使其公司面臨整體營收動能受限之窘境，故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與德昌皮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規劃做為未來研發暨自動化生產廠辦中心之預定地，由於鄰近地區未有符合公司需求之坪數，故本公司先購入此地段之不動產(含地上物)，於完成不動產及廠房買賣後，隨即將原有土地上已年久失修且不符合本公司未來產品之廠辦予以拆除。故若僅以本公司購入土地坪數約 8,846 坪及大園工業區相當坪數之每坪月租約 300 元/坪計算，保守推估每年可節省土地之租金支出為 31,846 仟元((8,846 坪 x 300 元)x12 個月)，

其應屬合理。

(2)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1,34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以擬償還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7,954 仟元及 11,918 仟元，由於目前利率水準處於相對低檔區，此次發行可降低未來利率上升時，造成本公司利息費用支出提高之風險，除可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且可強化財務結構，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對本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長期競爭力有所助益。

(二)資金支用情形及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購置不動產及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2,160,000	該次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已於 111 年第 2 季依原預計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2,16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340,000	
		實際	1,34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500,000	
		實際	3,5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前次募資計畫已於 111 年第 2 季依原預計進度執行完畢並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效益評估

1.購置不動產及廠房

本公司基於公司長遠發展及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考量鄰近地區土地覓地不易，因此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與德昌皮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購置其位於桃園市大園區民生路之土地及廠房，並於 111 年第二季完成產權過戶登記，以預留作為未來整合研發團隊及為因應營運擴充之建廠空間規劃需求使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科目	110 年 (籌資前)	111 年 (籌資後)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	112 年 (籌資後)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38,500,026	38,672,549	172,523	0.45%	41,296,217	2,623,668	6.78%
營業毛利	10,068,554	9,710,062	(358,492)	(3.56)%	11,332,715	1,622,653	16.71%
稅後淨利	5,500,157	5,076,240	(423,917)	(7.71)%	5,488,309	412,069	8.12%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惟自 110 年底開始，因烏俄戰爭、聯準會升息、通膨等大環境變化影響全球經濟，致使全球經濟成長陷入衰退陰霾；加上地緣政治的風險，本公司考量整體環境之不確定性，又考量建造價成本上漲及人工缺乏等因素，業經本公司 111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討論暨決議暫不執行大園廠之建廠計畫。截至申報日止尚未啟動大園廠土地之相關空間規劃。惟本公司因應客戶要求或各子公司營運擴充需求，除擴充既有子公司產能因應營運擴充所需產能外，亦積極布局東南亞以分散產能提升出貨彈性。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於籌資後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營收均呈成長趨勢，成長率分別為 0.45% 及 6.78%，稅後淨利亦持續獲利，顯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並無不利影響。另就桃園市大園區附近工業用土地目前每坪每月租金行情約在 400 元觀之，已較申報當時每坪每月租金 300 元提高；若以購置土地面積約 8,846 坪估算未來每月可節省之租金支出為 3,538 仟元，未來每年將可產生 42,461 仟元租金節省之效益。本公司後續將視全球景氣和產業狀況規劃該土地供公司未來整合研發團隊及為因應營運擴充之建廠空間規劃需求使用。

2.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償還及實際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首次動 撥日期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實際償還 金額
兆豐銀行	1.05	109/12/25~112/12/25	109/12/25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第一銀行	1.02	110/09/22~113/09/22	110/09/22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華南銀行	1.02	110/09/22~113/09/22	110/09/22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富邦銀行	0.9828	110/09/22~113/09/22	110/09/22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台新銀行	0.80	110/09/22~112/09/22	110/09/22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台灣銀行	0.85	110/09/22~112/08/13(註)	109/08/13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土地銀行	0.90	110/09/22~112/10/14	110/10/14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星展銀行	0.79	110/09/22~111/03/22	110/12/22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花旗銀行	0.85	110/09/22~111/03/21	110/09/22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元大銀行	0.75	110/12/22~111/3/22	110/12/22	營運週轉	100,000	90,000
國際票券	0.58	110/10/27~111/2/22	110/10/27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兆豐票券	0.75	110/12/30~111/2/25	110/12/30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合計					1,350,000	1,340,000

註：本公司與該等銀行均已往來多年，本次已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均係自首次動撥後於每次借款契約期間到期時與銀行重新議定利率並換單續借或續發，故列示目前有效契約期間。

茲就前述銀行借款償還後之效益說明如下：

(1)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籌資前)	111 年第二季 (籌資後)	利息減少金額
利息支出	4,215	1,882	2,333

本公司 111 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於 111 年 4 月募足款項後，即於 111 年第二季間執行償還銀行借款計畫，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個體之利息支出為 1,882 仟元，較 111 年第一季籌資前減少 2,333 仟元，顯示該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顯現。

(2)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11 年第一季	111 年第二季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6,102,376	6,815,194
	流動負債	5,277,177	8,199,298
	負債總額	6,997,352	12,544,567
	營業收入淨額	2,197,541	2,654,942
	利息支出	4,215	1,882
	每股盈餘(元)	3.98	3.25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4.44	39.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33.76	540.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5.64	83.12
	速動比率	92.61	65.65

本公司 111 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1 年 4 月募集完成後，已將所募資金中 1,340,000 仟元於 111 年第二季依預計資金運用進度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募資計畫執行後之負債比率由籌資前 24.44% 上升至 39.27%；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籌資前 933.76% 下降至 540.77%；流動比率由籌資前 115.64% 下降至籌資後 83.12%；速動比率由籌資前 92.61% 下降至籌資後 65.65%，籌資後 111 年第二季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籌資前弱化，主係 111 年第二季估列應付股利、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本公司購置桃園市大園區廠辦於 111 年第二季過戶完成，致 111 年 6 月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流動負債、負債總額等科目餘額較 111 年 3 月底增加所致。惟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底負債比率降至 28.67% 及 26.31%，雖仍較籌資前略高，惟已較 111 年第二季下滑；111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償債能力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31.77% 及 142.87%；104.89% 及 116.39%，均較籌資前 111 年第一季改善。另 111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為 2,654,942 仟元，較 111 年第一季成長 20.81%。綜前所述，本公司該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6,418,253 仟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3,000,000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103%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3,090,000仟元。

(2)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0張，每張面額10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3,000,000仟元整，發行期間5年，票面年利率為0%，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110.94%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3,328,253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四季	1,200,000	1,20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一季	5,218,253	2,520,000	2,698,253
合計		6,418,253	3,720,000	2,698,253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募集資金中1,200,000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若以本次擬償債之借款利率及預計償還日期設算，預計113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3,697仟元，往後每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22,489仟元。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集資金中5,218,253仟元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目前本公司之平均銀行借款利率1.8%計算，預計113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23,482仟元，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93,928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3%發行。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10.94%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328,253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含第10個營業日)內支付。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未償還數額為 610,100 仟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3%發行。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10.94%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328,253 仟元。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股本 600,000,000 股，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344,649,893 股(註) 3.已發行股份金額：3,446,498,930 元(註)	

項 目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65,183,601 仟元。 負債總額：36,539,488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28,644,113 仟元。 (113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 2 號、2 之 1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二)。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無。

註：截至 113 年 9 月 2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344,649,893 股(包含截至本次申報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89,735 股)。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及附件二。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

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適法性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13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計畫業已出具適法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競價拍賣，其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剩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①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案所募集之資金中，其中 1,200,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集資金案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所募集之資金中，其中 5,218,253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之營運隨著全球 5G 基礎建設與產品應用逐步實現，連動使高速存取大量資料的雲端、大數據、AI 與萬物智聯等科技應用更加蓬勃，使 AI 伺服器及網通產業如交換機、低軌衛星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成長，本公司產品開發符合產業前端需求，在美系大廠、國際晶片大廠及雲端廠商紛紛設計導入公司產品應用下，各類伺服器及交換器產品相關基板材料出貨量持續攀升，致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202,695 仟元、10,663,801 仟元及 7,412,418 仟元，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15.88%及 66.14%，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營收呈逐期成長趨勢，預期在新技術應用及終端產品規格不斷升級下，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將持續成長，購料及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之資金需求，提高長期資金來源之比例，以穩定支持業務發展並改善財務結構，降低流動性風險。故待本次募集資金案完成後，隨即可用於支應公司營運資金所需，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尚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產業發展趨勢面

本公司係從事銅箔基板(CCL)、黏合片及多層壓合板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為全球第一大無鹵素基材及黏合片之供應商，在手持式裝置 HDI/SLP 用基材之市占率亦為全球第一，而伺服器及交換器等高速相關應用產品之高層數基材亦具有一定市占率。銅箔基板(CCL)為印刷電路板之重要材料，印刷電路板(PCB)又為所有電子產品之核心組件，其需求隨著科技不斷進步，電子行業的發展趨勢而變化。依據 Goldman Sachs Global Investment Research 報告指出全球銅箔基板 CCL 市場規模在 2023 年至 2025 年 CAGR（年均複合成長率）預估為 10%，但預期高階 CCL 2023 年至 2025 年 CAGR 可達 27%；主要推升高階銅箔基板 CCL 之成長動能係為 AI 伺服器和 800G 交換機之需求，這些尖端技術對高品質的銅箔基板 CCL 有著日益增長的需求，尤以 AI 伺服器，其對 CCL 的需求量是傳統伺服器的 5 至 7 倍。加上預計 800G 交換機將於 2024 年下半年開始量產，也將進一步加速高階 CCL 市場的需求。此外，由於低軌衛星通訊可以克服地形限制，彌補地面通訊之不足，可與移動通訊 5G 互補，達到無死角的網路環境，重要性

與日俱增，因此低軌衛星在各方業者的推動下，已為行動通訊市場帶來全新的變革與商機，而低軌衛星產品要求高頻材料、耐受性、規格標準都更高，未來也將帶動高階 CCL 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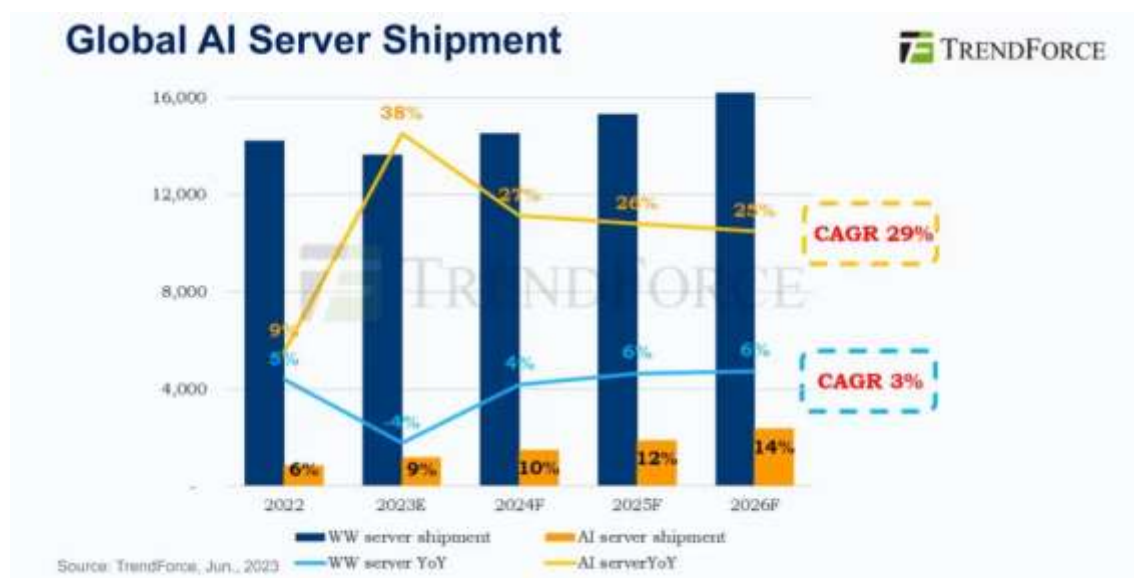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oldman Sachs Global Investment Research, 2023/10

以下茲就本公司近年來主要布局之 AI 伺服器、交換器及低軌衛星之市場成長性說明如下：

①AI 伺服器

企業的數位轉型隨著 5G 技術與應用日趨成熟，數據驅動所需之資料量只增不減，對伺服器運算需求將逐年提升。再者，隨著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熱潮的崛起，帶動市場對生成式 AI 的關注，一線科技大廠都投入大型 AI 語言模型的開發訓練，也讓全球 AI 伺服器、資料中心的市場需求倍增，推升全球 AI 伺服器市場持續成長，於整體伺服器出貨占比也持續提升，依據 TrendForce 研究機構對 AI 伺服器出貨預估，自 2022 至 2026 年 AI 伺服器出貨量年複合成長率達 29%，2023 年出貨量近 120 萬台，年增 38.4%，占整體伺服器出貨量近 9%，預估 2024~2026 年 AI 伺服器出貨量成長比率將達 27%、26%及 25%，到了 2026 年 AI 伺服器之出貨量將占全部伺服器出貨量的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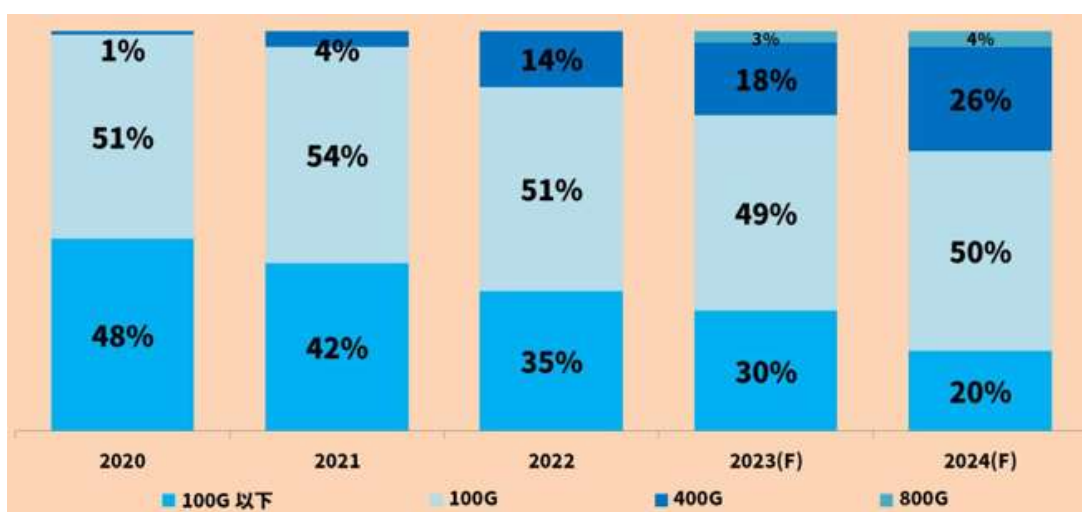


另依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於 2024 年 1 月報導指出，生成式 AI 熱潮持續帶動全球 AI 伺服器出貨成長，於整體伺服器出貨佔比也持續提升，從 2023 年 12.4%成長至 2027 年 20.9%，另資策會 MIC 也預估 2024 年全球 AI 伺服器出貨量為 194.2 萬台、2025 年達 236.4 萬台，且將一路成長至 2027 年 320.6 萬台，2022-2027 年間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24.7%。

②高階交換器

隨著 AI 應用持續擴大，全球資料傳輸量持續暴漲，資料中心伺服器高速傳輸需求連年提升，伺服器間傳輸資料的交換器規格也需升級，根據市調機構 Omdia 預估，2024 年 400G 交換器規格佔比將達 26%，且 800G 交換器開始小量出貨。另根據拓璞產業研究院資料顯示 2023 年 400G 交換器滲透率已由 2022 年 7%提升至 15%，800G 交換器滲透率則約 3%；於 2024 年 400G 及 800G 交換器滲透率將分別達到 24%及 12%，顯見近兩年為大量導入期。且根據市調機構 DellOro 研究顯示，預估到 2025 年全球 800G 交換器的市場規模將超過 400G，到了 2027 年全球交換器市場將有 20%應用為 AI 伺服器，而這當中有超過 50%的資料中心是採用傳輸速度 400G 以上的交換器，顯示在高速網路連線的蓬勃發展下，帶動交換器產業顯著成長。

交換器規格滲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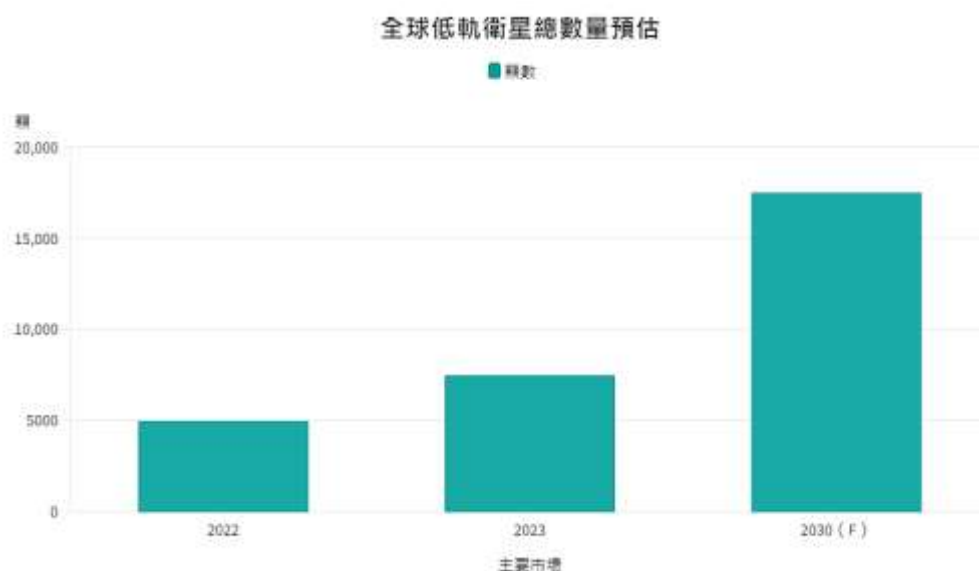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mdia

③低軌衛星

低軌衛星(Low Earth Orbit Satellite, LEO)，係指運行於低地球軌道(約 300~1,500 公里高空的人造衛星)。由於地面通訊受限地形、地貌，仍有 40%地區難被訊號覆蓋，惟透過低軌衛星通訊可以克服地形限制，彌補地面通訊之不足，通訊可與現有公眾電信網路互補，提供高山、大海、天空、離島與偏鄉地區的寬頻上網及語音服務，縮小數位落差達成數位平權。目前全球有美國 SpaceX、英國和印度 OneWeb、美國 Kuiper、加拿大 Telesat 等四大低軌衛星營運商。2022 年俄烏戰爭開打，SpaceX 在烏克蘭啟用旗下星鏈(Starlink)衛星服務提供支援，凸顯低軌衛星在國防軍事應用的戰略地位，吸引各國高度關注，積極發展主權衛星，加快衛星部署速度。隨著衛星部署規模持續放大、

衛星應用服務蓬勃發展之下，除對於地面接收站的建置需求隨之提高之外，亦累積龐大的數據資料，吸引雲端巨頭紛紛搶進，企圖在衛星領域佔有先機。低軌衛星在各方業者的推動下，已為行動通訊市場帶來全新的變革與商機。根據 Markets & Markets 統計顯示，2023 年低軌衛星市場規模成長 15% 至 126 億美元，2022~2026 年產業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16%；另資策會 MIC 預估，在 2023 年到 2030 年間，天上的低軌衛星總數量將從 7,500 顆增加至 17,350 顆，主要成長來自美國 SpaceX 旗下星鏈(Starlink)衛星，2024 年預估發射數量將超過 2,000 顆。



資料來源：MIC

綜上所述，隨下游應用面產業需求持續成長，將帶動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逐步增長，為避免未來產生資金不足之情形並順應產業成長趨勢，本次募資計畫中 5,218,253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降低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有助於因應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以及穩定支持業務發展，故其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實屬必要。

(2)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9,202,695	10,663,801	7,412,418
銀行借款餘額	34,803	1,700,000	1,400,000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7,953	9,307	13,896
營業淨利(損)(B)	784,566	998,457	644,044
(A)/(B)%	1.01%	0.93%	2.1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係從事銅箔基板、黏合片及多層壓合板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為所有電子產品的必備零組件，隨著全球 5G 基礎建設與產品應用逐步實現，連動使高速存取大量資料的雲端、大數據、AI 與萬物智聯等科技應用更加蓬勃，使 AI 伺服器及網通產業如交換機、低軌衛星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成長，因本公司產品開

發符合產業前端需求，在美系大廠、國際晶片大廠及雲端廠商紛紛設計導入公司產品應用下，各類伺服器及交換器產品相關基板材料出貨量持續攀升，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收分別較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成長 15.88%及 66.14%，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則在營收提升及有效摺節營業費用下，分別較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成長 27.26%及 108.14%。本公司隨終端應用市場需求成長，營運規模逐漸擴大，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亦隨之增加。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 34,803 仟元、1,700,000 仟元及 1,400,000 仟元，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7,953 仟元、9,307 仟元及 13,896 仟元，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銀行借款水位已明顯較 111 年度提升，利息費用呈遞增趨勢，可見本公司仍有陸續舉借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之比重分別為 1.01%、0.93%及 2.16%，雖對本公司獲利尚無顯著之影響，惟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比率於 113 年上半年度已明顯增加，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利息費用，本次籌資計畫所募資金中 1,200,000 仟元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據預計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13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3,697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2,489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利息費用以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以因應產業變化。故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及緩和資金調度壓力，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以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因此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3)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降低財務風險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預估)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6 月底	113 年底(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6.31	24.32	31.85	31.42
	流動比率(%)	142.87	107.48	76.29	169.41
	速動比率(%)	116.39	86.95	61.79	143.61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本公司依 113 年 6 月底財務數字推估，並假設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3 年底前均尚未轉換。

本公司 111 年底、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6.31%、24.32%及 31.85%，流動比率分別為 142.87%、107.48%及 76.29%，速動比率分別為 116.39%、86.95%及 61.79%，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呈逐期下滑趨勢，主係本公司隨終端產品市場需求大幅提升，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整體營運呈成長趨勢。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客戶訂單需求增加，故採積極備料及備貨之採購作業，致 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存貨金額逐期成長，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亦隨營運成長增加，惟所需之營運資金係以增加短期借款支應，且 113 年 6 月底又因認列應付股利，致 112 年底及 113 年上半年底流動負債成長幅度均高於流動及速動資產成長幅度，112 年底及 113 年上半年底流動及速動比率因而呈逐期下滑。負債比率 112 年度因增加對大陸子公司之投資金額致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金額提升，使整體資產成長幅度高於負債成長幅度，致 112 年底之負債比率與 111 年底相較微幅下降至 24.32%；113 年 6 月底因認列應付股利使整體負債金額明顯提升，致 113 年 6 月底之負債比率較 112 年底提高為 31.85%。

台光電與採樣同業最近三年度之財務比率一覽表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台光電	24.85	26.31	24.32
		聯茂	9.83	19.49	22.58
		台燿	38.40	34.06	32.09
		騰輝-KY	50.74	38.22	31.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台光電	122.84	142.87	107.48
		聯茂	193.82	61.37	35.33
		台燿	228.48	127.84	182.48
		騰輝-KY	175.24	212.20	288.54
	速動比率(%)	台光電	98.41	116.39	86.95
		聯茂	161.92	54.32	27.98
		台燿	194.15	109.67	153.33
		騰輝-KY	119.44	147.54	211.97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

另就上表可知，本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於 110~112 年度皆高於聯茂，低於台燿及騰輝-KY；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 110 年度皆低於採樣同業；111 年度則因發行國內第五次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致借款金額下降，又因年底應付帳款減少，致流動負債金額下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而提升，致比率介於採樣同業間；112 年度又因營運成長而新增借款，並因應訂單需求備貨致年底應付帳款大幅提升，存貨亦較 111 年底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滑，僅優於聯茂，劣於台燿及騰輝-KY，考量本公司需有穩健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及增強對同業的競爭力，實有持續改善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必要性。

綜前所述，可知本公司為支應營運所需之各項資金主要係以銀行借款作為支應，在本次辦理籌資預計於 113 年 9 月底完成資金募集後依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估籌資後 113 年底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降為 31.42%，流動及速動比率將提升為 169.41% 及 143.61%。本公司若未辦理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則將使財務結構弱化及增加利息支出，並影響公司償債能力，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而在本次籌資並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預計負債比率及財務結構應可獲得改善，將有利於本公司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償債能力及維持長期競爭力，故應有其必要性。

(4)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募集資金總額為 6,418,253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適度降低負債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由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9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18,961,148 仟元，若加計 113 年 8 月期初現金餘額 742,924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23,847,913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1,000,000 仟元及預計償還銀

行借款 1,200,000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6,343,841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四季	1,200,000	1,20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一季	5,218,253	2,520,000	2,698,253
合計		6,418,253	3,720,000	2,698,253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於 113 年 8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於 113 年 9 月底前可完成資金之募集，並自 113 年第四季起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適時挹注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且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擬以 5,218,253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不必以對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解決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依據目前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約 1.8% 估算，預計 113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3,482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93,928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 償還銀行借款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首次動支日期 (註)	契約 期間(註)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擬償還 金額	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113 年度	往後年度
台新銀行	1.80%	112/12/20	113/5/24~114/5/31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296	1,800
匯豐銀行	1.79%	112/09/27	113/4/1~114/3/31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588	3,580
元大銀行	1.83%	112/09/20	113/5/6~114/5/5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301	1,830
星展銀行	1.80%	112/09/20	113/7/19~114/7/19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592	3,600
	1.75%	112/09/20	113/7/19~114/7/19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288	1,750
兆豐銀行	1.978%	112/9/20	112/9/20~115/9/20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975	5,934
第一銀行	1.995%	112/9/20	112/9/20~115/9/20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328	1,995
華南銀行	2.00%	112/9/20	110/9/22~113/9/22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329	2,000
合計					1,200,000	1,200,000	3,697	22,489

註：該等銀行均為公司長期往來銀行，借款契約均於到期前與銀行重新議定利率並展期續借，故列示目前有效借款期間。另借款於契約到期將展期續借。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擬以 1,2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其原貸款用途主要係用於營運週轉。經參酌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113 年度及往後年度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3,697 仟元及 22,489 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綜上，經評估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由於本次計畫係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為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以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另外，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僅就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比較其對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註 1)	6,418,253	6,418,253	6,418,253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0%	0%	0%
資金成本(註 2)	0	0	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註 3)	344,649,893	344,649,893	344,649,893
預計增發股數(股)(註 4)	18,337,865 (6,418,253 仟元/350)	11,869,083 (3,090,000 仟元/607.5 +3,328,253 仟元/490.7)	—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362,987,758	356,518,976	344,649,893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5)(A)	5.05%	3.33%	—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 $(1-(1/1+A))$ (註 6)	4.80%	3.22%	—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6,418,253 仟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344,649,893 股。

註 4：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50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607.5 元及 490.7 元。

註 5：股權最大稀釋程度 $=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並假設原股東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註 6：因考量本次募資完成時點為 113 年度第三季底，考量閉鎖期後若以加權股數換算增資股數對 113 年度股權稀釋之影響性，較不具參考價值，故以整年度為基礎設算其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

① 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上述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未來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3.22%，優於以現金增資方式進行資金募集，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

效果下，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採取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③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購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附件三)及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附件四)。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壹、五及所編製之113年度及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7 月 (實際數)	113 年 8 月~ 114 年 9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778,780	742,924
非融資性收入(B)		7,900,419	18,961,148
非融資性支出(C)		7,436,275	23,847,913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1,000,000	1,000,000
償還銀行借款金額(E)		800,000	1,200,000
現金餘額(短絀)(A)+(B)-(C)-(D)-(E)		(557,076)	(6,343,841)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含發行債券附買回交易)	500,000	50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	—	6,418,253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9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18,961,148 仟元，若加計 113 年 8 月期初現金餘額 742,924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23,847,913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1,000,000 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1,200,000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6,343,841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金融機構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案募集資金 6,418,253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778,780	636,769	917,777	623,013	517,748	546,678	804,016	742,924	970,543	5,253,356	5,338,754	4,168,874	778,78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086,659	1,002,678	963,890	887,011	1,057,285	962,994	1,207,244	1,086,033	1,105,943	1,079,663	1,078,431	1,040,768	12,558,599
子公司盈餘匯回	0	0	0	0	0	0	0	0	1,680,552	0	0	0	1,680,552
收回資金貸與子公司款項	0	0	0	0	157,000	0	0	0	0	0	0	0	157,000
利息收入	935	840	1,298	779	2,707	2,604	1,573	1,403	1,832	9,582	9,743	7,534	40,830
其他收入	46,164	244,907	16,235	115,454	27,296	73,076	41,790	239,000	10,000	50,000	10,000	50,000	923,922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133,758	1,248,425	981,423	1,003,244	1,244,288	1,038,674	1,250,607	1,326,436	2,798,327	1,139,245	1,098,174	1,098,302	15,360,903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70,474	80,715	103,558	121,037	73,881	137,378	51,826	82,972	42,348	39,292	60,181	151,446	1,015,108
應付款項付現	838,873	726,993	823,699	756,454	665,985	640,539	907,870	733,844	857,683	803,172	802,186	800,732	9,358,030
薪資	165,912	60,796	68,979	92,679	64,702	72,585	64,371	176,000	70,000	80,000	70,000	70,000	1,056,0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32	38,287	35,848	48,417	34,112	44,756	24,633	52,132	42,973	77,515	83,687	90,224	594,516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3,439,332	0	0	0	3,439,332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0	0	0	0	0	0	0	0	232,319	0	0	0	232,319
資金貸與子公司	125,000	0	0	32,000	0	0	0	0	0	0	0	0	157,000
利息費用	2,099	2,286	2,351	1,778	1,768	2,894	2,551	1,869	1,868	1,868	0	0	21,332
其他支出	51,479	58,340	41,752	56,144	74,910	83,184	60,448	52,000	247,244	52,000	52,000	52,000	881,501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275,769	967,417	1,076,187	1,108,509	915,358	981,336	1,111,699	1,098,817	4,933,767	1,053,847	1,068,054	1,164,402	16,755,16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275,769	1,967,417	2,076,187	2,108,509	1,915,358	1,981,336	2,111,699	2,098,817	5,933,767	2,053,847	2,068,054	2,164,402	17,755,16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363,231)	(82,223)	(176,987)	(482,252)	(153,322)	(395,984)	(57,076)	(29,457)	(2,164,897)	4,338,754	4,368,874	3,102,774	(1,615,479)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6,418,253	0	0	0	6,418,253
銀行借款	0	0	0	0	100,000	200,000	0	0	0	0	0	0	3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0	0	(200,000)	0	(200,000)	(200,000)	(200,000)	0	0	0	(1,200,000)	0	(2,000,000)
債券附買回交易	0	0	0	0	(200,000)	200,000	0	0	0	0	0	0	0
融資淨額合計(7)	0	0	(200,000)	0	(300,000)	200,000	(200,000)	0	6,418,253	0	(1,200,000)	0	4,718,25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36,769	917,777	623,013	517,748	546,678	804,016	742,924	970,543	5,253,356	5,338,754	4,168,874	4,102,774	4,102,774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102,774	3,929,137	4,000,346	4,038,028	4,054,047	3,715,388	3,713,401	3,728,909	3,759,832	1,396,159	1,435,474	1,447,527	4,102,77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064,394	1,041,828	1,067,450	1,088,654	917,873	1,025,858	1,079,850	1,101,447	1,112,246	1,123,044	1,133,843	1,144,641	12,901,128
子公司盈餘匯回	0	0	0	0	0	0	0	0	1,700,000	0	0	0	1,700,000
利息收入	1,518	3,752	3,820	3,856	3,872	3,548	3,546	3,561	3,591	1,333	1,371	1,382	35,150
其他收入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34,000	34,000	34,000	50,000	10,000	50,000	380,0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093,912	1,073,580	1,099,270	1,120,510	949,745	1,057,406	1,117,396	1,139,008	2,849,837	1,174,377	1,145,214	1,196,023	15,016,278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960,000
應付款項付現	708,296	721,371	780,588	786,491	688,404	769,393	809,888	826,085	834,184	842,283	850,382	858,481	9,475,846
薪資	170,000	70,000	70,000	105,000	277,000	77,000	87,000	77,000	77,000	87,000	77,000	127,000	1,301,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000	81,000	81,000	83,000	83,000	83,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942,000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4,166,078	0	0	0	4,166,078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0	0	0	0	0	0	0	0	290,469	0	0	0	290,469
利息費用	0	0	0	0	0	0	0	0	779	779	779	779	3,116
其他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60,000	50,000	50,000	50,000	190,000	50,000	50,000	50,000	850,0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089,296	1,002,371	1,061,588	1,104,491	1,288,404	1,059,393	1,101,888	1,108,085	5,713,510	1,135,062	1,133,161	1,191,260	17,988,50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089,296	2,002,371	2,061,588	2,104,491	2,288,404	2,059,393	2,101,888	2,108,085	6,713,510	2,135,062	2,133,161	2,191,260	18,988,50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3,107,390	3,000,346	3,038,028	3,054,047	2,715,388	2,713,401	2,728,909	2,759,832	(103,841)	435,474	447,527	452,290	130,543
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0	500,000	0	0	0	500,000
融資淨額合計(7)	0	0	0	0	0	0	0	0	500,000	0	0	0	5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107,390	4,000,346	4,038,028	4,054,047	3,715,388	3,713,401	3,728,909	3,759,832	1,396,159	1,435,474	1,447,527	1,452,290	1,630,543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目前之收付款條件及預估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產業發展趨勢及本公司營運成長狀況而編製。其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銷貨客戶之營運、授信情形、交易頻繁度、以往收款狀況及產業之交易條件共識等因素，而予以不同之授信條件，其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120 天，在本公司之授信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以上述基礎推估 113 及 114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另就本公司之應付款項付款天數而言，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各原物料性質、交易金額等有所區分，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期間約為 90~120 天，委外加工廠商之付款期間則多為 90 天，部份供應商採開立信用狀方式，對供應商平均付款條件為 120 天，由於本公司為維持供貨來源穩定，均與供應廠商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未來仍將持續維繫良好的進貨夥伴下，供貨對象來源將不致於產生大變動，而本公司編製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應付帳款付現天數時，係參酌目前付款政策與實際營運情形為基礎，其估計基礎應尚稱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

經檢視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預計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資本支出金額為 1,536,516 仟元，其中包含 113 年 1~7 月已實際發生金額計 247,985 仟元；另預估 113 年 8 月至 12 月及 114 年度資本支出金額合計 1,288,531 仟元，主要係因應日常營運所進行之機器設備修繕、備品更新、設備之附屬工程改良、辦公室及廠房之修繕與改良等日常支出，以及預估觀音廠部分廠區災後重建工程。綜前所述，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等因素所擬定，其資金來源預計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經評估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另本公司 113~114 年度並無長期投資計畫。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籌資前)	113 年第二季 (籌資前)	113 年度(註 2) (預估募資後)	114 年度(註 2) (預估籌資後)
財務槓桿度(倍)	1.04(註 1)	1.03	1.04	1.01
負債比率(%)	24.32	31.85	31.42	20.48

註 1：利息費用係含轉換公司債利息成本

註 2：係依 113 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表數推估，並假設 114 年度轉換公司債均全數轉換完畢。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財務槓桿分別

為 1.04 倍及 1.03 倍。預估未來仍受終端市場需求成長而帶動營業利益呈增加趨勢，惟因本次發行公司債使利息費用增加，且已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轉換部分預估於 113 年底前全數轉換，故 113 年底財務槓桿度較 113 年上半年度提升為 1.04 倍，114 年度則假設本次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財務槓桿度可下滑為 1.01 倍，經評估本公司若不藉由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故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 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4.32%及 31.85%，113 年第二季底負債比率較 112 年底增加，主係因認列應付股利所致。以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完成時點估計，假設已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轉換部分於 113 年底前全數轉換，另本次預計發行之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4 年度全數轉換，預估 113 年度募資後負債比率為 31.42%，負債比率較籌資前微幅下降，未來隨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的情況下，將更能逐漸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若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 114 年度全數轉換，預估募資後 114 年底負債比率可降至 20.48%。在未來營運成長之情況下，若以長、短期借款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且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擬以 1,2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 機構	利率	首次動支日期 (註)	契約 期間(註)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擬償還 金額	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113 年度	往後年度
台新銀行	1.80%	112/12/20	113/5/24~114/5/31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296	1,800
匯豐銀行	1.79%	112/09/27	113/4/1~114/3/31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588	3,580
元大銀行	1.83%	112/09/20	113/5/6~114/5/5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301	1,830
星展銀行	1.80%	112/09/20	113/7/19~114/7/19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592	3,600
	1.75%	112/09/20	113/7/19~114/7/19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288	1,750
兆豐銀行	1.978%	112/9/20	112/9/20~115/9/20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975	5,934
第一銀行	1.995%	112/9/20	112/9/20~115/9/20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328	1,995
華南銀行	2.00%	112/9/20	110/9/22~113/9/22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329	2,000
合計					1,200,000	1,200,000	3,697	22,489

註：該等銀行均為公司長期往來銀行，借款契約均於到期前與銀行重新議定利率並展期續借，故列示目前有效借款期間。另借款於契約到期將展期續借。

茲就預計償還之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其效益說明如下：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主要為償還 112 年 9 月至 112 年 12 月間陸續向台新銀行、匯豐銀行、元大銀行、星展銀行、兆豐銀行、第一銀行及華南銀行等 7 家金融機構動撥之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主係因本公司營運隨著全球 5G 基礎建設與產品應用逐步實現，連動使高速存取大量資料的雲端、大數據、AI 與萬物智聯等科技應用更加蓬勃，使 AI 伺服器及網通產業如交換機、低軌衛星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成長，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663,801 仟元及 7,412,418 仟元，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15.88%及 66.14%，最近年度及最近期營收呈逐期成長趨勢，本公司為因應市場供需變動及其營運規模擴大，故向銀行舉借債務以支應本公司營運活動所需之資金，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經評估其原借款用途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112 年下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4,461,645	6,202,156	7,412,418
與前半年度變動金額		—	1,740,511	1,210,262
與前半年度變動比例		—	39.01%	19.51%

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係於 112 年 9 月至 12 月間陸續動撥，用於支應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隨著 AI 伺服器及網通產業如交換機、低軌衛星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成長，本公司所開發產品符合產業前端需求，在美系大廠、國際晶片大廠及雲端廠商紛紛設計導入下，各類伺服器及交換器產品相關材料出貨量持續攀升，致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112 年下半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各期間營業收入分別為 4,461,645 仟元、6,202,156 仟元及 7,412,418 仟元，分別較前半年度成長 39.01%及 19.51%，營運逐期走升，顯示原借款效益已顯現。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金額為 6,418,253 仟元，經檢視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12 月並無估列長期投資，另重大資本支出預估為 1,288,531 仟元，主要係因應日常營運所進行之機器設備修繕、備品更新、設備之附屬工程改良、辦公室及廠房之修繕與改良等日常支出，以及預估觀音廠部分廠區災後重建工程，其資金來源係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綜上，本公司未來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重大資本支出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

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8,833,258	19,568,557	25,843,744	26,579,957	33,674,913	43,345,9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57,817	6,531,008	8,468,582	14,679,878	16,654,509	18,398,598
無形資產		10,316	671,900	669,410	744,784	712,271	794,563
其他資產		1,002,940	1,085,341	1,583,325	1,377,868	2,384,934	2,644,502
資產總額		25,704,331	27,856,806	36,565,061	43,382,487	53,426,627	65,183,6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321,431	9,613,785	14,485,232	15,760,024	23,073,079	32,789,064
	分配後	12,239,679	11,944,213	17,814,415	18,589,830	26,512,411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846,331	1,487,512	2,305,942	5,547,899	3,544,057	3,750,4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167,762	11,101,297	16,791,174	21,307,923	26,617,136	36,539,488
	分配後	14,086,010	13,431,725	20,120,357	24,137,729	30,056,468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519,931	16,738,630	19,752,846	22,074,564	26,809,491	28,654,966
股本		3,197,080	3,329,183	3,329,183	3,329,183	3,431,793	3,445,601
資本公積		628,858	1,868,661	1,868,661	2,076,279	4,361,746	4,668,3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526,386	12,297,677	15,458,911	17,218,392	19,875,105	20,823,774
	分配後	8,608,138	9,967,249	12,129,728	14,388,586	16,435,773	不適用
其他權益		(832,393)	(756,891)	(903,909)	(549,290)	(859,153)	(282,805)
庫藏股票		0	0	0	0	0	-
非控制權益		16,638	16,879	21,041	0	0	(10,85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536,569	16,755,509	19,773,887	22,074,564	26,809,491	28,644,113
	分配後	11,618,321	14,425,081	16,444,704	19,244,758	23,370,159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4,518,871	4,816,937	6,066,071	5,747,916	7,537,0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5,030	2,007,189	1,957,319	4,252,687	4,172,452
無形資產		5,844	18,019	41,094	40,676	28,299
其他資產		13,722,965	15,084,715	18,221,193	19,914,343	23,686,784
資產總額		20,262,710	21,926,860	26,285,677	29,955,622	35,424,6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41,993	3,968,647	4,938,265	4,023,300	7,012,878
	分配後	7,360,241	6,299,075	7,268,693	6,853,106	10,452,210
非流動負債		1,300,786	1,219,583	1,594,566	3,857,758	1,602,2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42,779	5,188,230	6,532,831	7,881,058	8,615,141
	分配後	8,661,027	7,518,658	8,863,259	10,710,864	12,054,47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519,931	16,738,630	19,752,846	22,074,564	26,809,491
股本		3,197,080	3,329,183	3,329,183	3,329,183	3,431,793
資本公積		628,858	1,868,661	1,868,661	2,076,279	4,361,7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526,386	12,297,677	15,458,911	17,218,392	19,875,105
	分配後	8,608,138	9,967,249	13,128,483	14,388,586	16,435,773
其他權益		(832,393)	(756,891)	(903,909)	(549,290)	(859,15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519,931	16,738,630	19,752,846	22,074,564	26,809,491
	分配後	11,601,683	14,408,202	17,422,418	19,244,758	23,370,159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24,865,522	27,200,786	38,500,026	38,672,549	41,296,217	28,351,527
營業毛利	6,100,303	7,040,029	10,068,554	9,710,062	11,332,715	7,973,173
營業損益	4,079,550	4,683,451	6,922,620	6,225,247	7,345,991	5,459,3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276	160,112	(10,724)	70,808	73,557	129,440
稅前淨利	4,203,826	4,843,563	6,911,896	6,296,055	7,419,548	5,588,81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245,301	3,694,270	5,500,157	5,076,240	5,488,309	4,410,58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245,301	3,694,270	5,500,157	5,076,240	5,488,309	4,410,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12,750)	76,198	(148,742)	371,065	(311,653)	575,7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32,551	3,770,468	5,351,415	5,447,305	5,176,656	4,986,35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240,845	3,688,999	5,493,218	5,072,874	5,488,309	4,414,1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456	5,271	6,939	3,366	0	(3,5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2,828,721	3,765,041	5,344,644	5,443,283	5,176,656	4,990,4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3,830	5,427	6,771	4,022	0	(4,140)
每股盈餘	10.14	11.33	16.50	15.24	16.35	12.8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7,186,702	6,930,636	9,189,939	9,202,695	10,663,801
營業毛利	1,316,362	1,368,772	2,080,278	2,195,683	2,489,807
營業損益	591,708	383,753	739,685	784,566	998,4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62,813	3,800,791	5,312,153	4,768,911	5,134,121
稅前淨利	3,654,521	4,184,544	6,051,838	5,553,477	6,132,57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654,521	4,184,544	6,051,838	5,553,477	6,132,57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240,845	3,688,999	5,493,218	5,072,874	5,488,3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12,124)	76,042	(148,574)	370,409	(311,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28,721	3,765,041	5,344,644	5,443,283	5,176,656
每股盈餘	10.14	11.33	16.50	15.24	16.35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陳宜君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江忠儀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江忠儀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江曉苓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江曉苓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

(四)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34	39.85	45.92	49.12	49.82	56.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2.24	265.38	247.13	188.17	182.25	176.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2.47	203.55	178.41	168.65	145.95	132.20
	速動比率		154.33	165.04	140.68	141.78	119.36	108.50
	利息保障倍數		90.31	80.76	91.56	40.44	26.68	27.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6	2.84	3.32	3.10	2.85	2.98
	平均收現日數		123.31	128.52	109.93	117.74	128.07	122.48
	存貨週轉率(次)		7.34	6.10	6.20	5.97	5.78	5.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3	3.50	4.07	3.96	3.52	3.47
	平均銷貨日數		49.72	59.83	58.87	61.13	63.14	62.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24	4.16	4.55	3.34	2.64	1.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7	0.98	1.05	0.97	0.85	0.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77	13.98	17.26	12.70	11.34	7.44
	權益報酬率(%)		25.50	24.39	30.11	24.26	22.45	15.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1.49	145.49	207.62	189.12	216.20	162.20
	純益率(%)		13.05	13.58	14.29	13.13	13.29	15.56
	每股盈餘(元)		10.14	11.33	16.50	15.24	16.35	12.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89	36.59	27.76	47.58	12.52	11.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0.47	92.09	78.25	73.62	62.33	68.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1	6.62	6.03	12.18	0.16	9.8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8	1.81	1.73	1.89	1.91	1.76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1.03	1.04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主係為因應營收成長及資本支出需求增加，使銀行借款增加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為因應營收成長增加資本支出所致。
- 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112年第四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使應收帳款隨之增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請詳下表註1。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28	23.66	24.85	26.31	24.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76.30	849.31	1,046.71	597.01	665.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3.04	121.37	122.84	142.87	107.48
	速動比率(%)		68.19	94.10	98.41	116.39	86.95
	利息保障倍數(倍)		96.85	181.48	670.38	699.29	659.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5	2.87	3.65	3.44	3.31
	平均收現日數		123.72	127.17	100.00	106.10	110.27
	存貨週轉率(次)		8.12	5.88	6.21	6.17	6.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6	3.14	3.66	3.52	3.34
	平均銷貨日數		44.95	62.07	58.77	59.15	55.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57	3.45	4.70	2.16	2.5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5	0.32	0.35	0.31	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24	17.58	22.82	18.06	16.81
	權益報酬率(%)		25.50	24.38	30.11	24.26	22.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4.31	125.69	181.78	166.81	178.70
	純益率(%)		45.10	53.23	59.77	55.12	51.47
	每股盈餘(元)		10.14	11.33	16.50	15.24	16.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96	80.04	49.09	95.60	12.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83	86.05	84.08	71.71	71.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6	6.09	0.39	1.79	(6.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8	5.07	3.67	3.58	3.24
	財務槓桿度		1.07	1.06	1.01	1.01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係為因應營收成長及資本支出需求增加，短期銀行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2.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因112年度收取之股利收入較111年度減少，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112年度收取之股利收入減少，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扣除現金股利後為負值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9,258,881	17.33%	10,443,618	24.07%	(1,184,737)	(11.34)%	主係為因應營收成長備貨增加及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7,196,218	32.19%	11,470,512	26.44%	5,725,706	49.92%	主係因 112 年第四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致使應收帳款隨之增加。
存貨	6,134,702	11.48%	4,235,908	9.76%	1,898,794	44.83%	主係為因應營收成長備貨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54,509	31.17%	14,679,878	33.84%	1,974,631	13.45%	主係各子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使用權資產	1,509,821	2.83%	609,176	1.40%	900,645	147.85%	主係 112 年度子公司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為因應營收成長，擬擴充廠房新承租土地所致。
短期借款	6,556,651	12.27%	5,209,815	12.01%	1,346,836	25.85%	主係為因應營收成長及資本支出需求增加，致借款增加。
應付帳款	10,488,612	19.63%	6,513,281	15.01%	3,975,331	61.03%	主係為因應營收成長，進貨增加，致應付帳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	4,002,881	7.49%	3,288,347	7.58%	714,534	21.73%	主係因應營收成長購置新設備之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309,368	2.45%	89,657	0.21%	1,219,711	1,360.42%	主係將銀行長期借款依到期日重分類所致。
應付公司債	930,543	1.74%	3,302,140	7.61%	(2,371,597)	(71.82)%	主係因轉換公司債債權人陸續行使轉換權所致。
資本公積	4,361,746	8.16%	2,076,279	4.79%	2,285,467	110.08%	主係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陸續行使轉換權致普通股溢價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15,863,815	29.69%	13,361,349	30.80%	2,502,466	18.73%	主係因 112 年度獲利增加致未分配盈餘增加。
營業毛利	11,332,715	27.44%	9,710,062	25.11%	1,622,653	16.71%	112 年度主係受國際晶片大廠及雲端廠商推出自行研發之高效運算晶片，對高階伺服器之需求大增，推升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類伺服器及交換器產品相關材料出貨量持續攀升，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皆較 111 年度增加。
營業淨利	7,345,991	17.79%	6,225,247	16.10%	1,120,744	18.00%	
稅前淨利	7,419,548	17.97%	6,296,055	16.28%	1,123,493	17.84%	主係隨營收成長，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提升，且營業外收支變動不大，致稅前淨利較 111 年度增加。
所得稅費用	1,931,239	4.68%	1,219,815	3.15%	711,424	58.32%	主係因 112 年度稅前淨利較 111 年度成長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7,329)	(0.94)%	471,646	1.22%	(858,975)	(182.12)%	係因各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包含人民幣及美金等，受各幣別匯率變動影響，致 112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後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會計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11,653)	(0.75)%	371,065	0.96%	(682,718)	(183.99)%	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變動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8,780	2.20%	1,220,983	4.08%	(442,203)	(36.22)%	主係為因應營收成長備貨增加及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495,308	9.87%	2,231,849	7.45%	1,263,459	56.61%	主係因 112 年第四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致使應收帳款隨之增加。
其他應收款	1,145,420	3.23%	713,734	2.38%	431,686	60.48%	主係 112 年度因火災損失認列之應收理賠款增加所致。
存貨	1,439,632	4.06%	1,065,204	3.56%	374,428	35.15%	主係為因應營收成長備貨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383,412	66.01%	19,626,861	65.52%	3,756,551	19.14%	主係認列子公司之獲利所致。
短期借款	1,100,000	3.11%	34,803	0.12%	1,065,197	3,060.65%	主係為因應營收成長及資本支出需求增加，致借款增加。
應付帳款	3,112,792	8.79%	1,774,373	5.92%	1,338,419	75.43%	主係為因應營收成長，進貨增加，致應付帳款增加。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借款	600,000	1.69%	0	0.00%	600,000	100.00%	主係將銀行長期借款依到期日重分類所致。
應付公司債	930,543	2.63%	3,302,140	11.02%	(2,371,597)	(71.82)%	主係因轉換公司債債權人陸續行使轉換權所致。
資本公積	4,361,746	12.31%	2,076,279	6.93%	2,285,467	110.08%	主係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陸續行使轉換權致普通股溢價增加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3,462,000	9.77%	2,953,134	9.86%	508,866	17.23%	主係 111 年度獲利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549,290	1.55%	903,909	3.02%	(354,619)	(39.23)%	主係因匯率變動，致累積換算調整數較去年同期減少，使特別盈餘公積因其他權益減少隨之減少。
累積盈虧	15,863,815	44.78%	13,361,349	44.60%	2,502,466	18.73%	主係因 112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10,663,801	100.00%	9,202,695	100.00%	1,461,106	15.88%	主係 112 年度受各類伺服器及交換器
營業成本	8,171,894	76.63%	7,007,937	76.15%	1,163,957	16.61%	產品相關材料出貨量攀升，致營業收
稅前淨利	6,132,578	57.51%	5,553,477	60.35%	579,101	10.43%	入、營業成本及稅前淨利增加。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7,329)	(3.63)%	470,990	5.12%	(858,319)	(182.24)%	係因各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包含人民幣及美金等，受各幣別匯率變動影響，致 112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後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	(311,653)	(2.92)%	370,409	4.03%	(682,062)	(184.14)%	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變動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3.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2.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2.12.31	111.12.31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3,674,913	26,579,957	7,094,956	26.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54,509	14,679,878	1,974,631	13.45
無形資產		712,271	744,784	(32,513)	(4.37)
其他資產		2,384,934	1,377,868	1,007,066	73.09
資產總額		53,426,627	43,382,487	10,044,140	23.15
流動負債		23,073,079	15,760,024	7,313,055	46.40
非流動負債		3,544,057	5,547,899	(2,003,842)	(36.12)
負債總額		26,617,136	21,307,923	5,309,213	24.92
股本		3,431,793	3,329,183	102,610	3.08
資本公積		4,361,746	2,076,279	2,285,467	110.08

項 目 \ 年 度	112.12.31	111.12.31	差 異	
			金 額	%
保留盈餘	19,875,105	17,218,392	2,656,713	15.43
其他權益	(859,153)	(549,290)	(309,863)	(56.41)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26,809,491	22,074,564	4,734,927	21.45
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流動資產增加、資產總額增加：主係銷售持續成長致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負債總額增加：主係銷售持續成長致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4. 非流動負債減少、資本公積增加、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所致。				
5. 其他權益減少：依匯率變動調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1,296,217	38,672,549	2,623,668	6.78
營業成本	29,963,502	28,962,487	1,001,015	3.46
營業毛利	11,332,715	9,710,062	1,622,653	16.71
營業費用	3,986,724	3,484,815	501,909	14.40
營業(損)益	7,345,991	6,225,247	1,120,744	18.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557	70,808	2,749	3.8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419,548	6,296,055	1,123,493	17.84
本期淨利(損)	5,488,309	5,076,240	412,069	8.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1,653)	371,065	(682,718)	(18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76,656	5,447,305	(270,649)	(4.97)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488,309	5,072,874	415,435	8.19
本期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3,366	(3,366)	(100.00)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76,656	5,443,283	(266,627)	(4.90)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4,022	(4,022)	(100.00)

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依匯率變動調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未公開未來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比例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9,727	7,498,208	(61.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7,023	6,595,595	(38.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640	2,687,468	(95.96)
變動原因說明(增減比率達 20%以上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因 112 年第四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使應收帳款隨之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 111 年底購買土地而 112 年度無此情事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因本公司於 111 年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12 年無此情形所致。			

2. 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 未來一年(11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入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 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778,780	15,215,232	(18,717,746)	(2,723,734)	無	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 公司債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數主要係來自營業收入之收現。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主係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數主要係為發放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所需之支出，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因應。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近年來受惠 5G 通訊與高效能運算等應用興起，隨伺服器和高階交換器材料出貨持續成長及半導體產業結構性的需求增加，同步帶動高階載板之需求量，故本公司之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及 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 以自地委建擴充產能，以因應公司集團營運成長需求，並依公司建造時程規劃發包，另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配合當地政府遷廠計劃以自地委建並購置相關設備，其對未來財務業務均有正面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係以擴充產能，以期能增加產能及獲利為主要策略。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以長期策略性的角度審慎評估投資計畫，以因應未來市場與產能擴充之需求，持續強化全球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112 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5,116,084	營運狀況良好，穩定獲利。	不適用。
大武漢有限公司	150,136	營運狀況良好，穩定獲利。	不適用。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176,978)	主係因認列旗下孫公司 EMD SPECIALTY MATERIALS,LLC 投資損失所致。	隨孫公司持續拓展業務將改善獲利情形。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清算中。	不適用
大珠海有限公司	5,114,595	營運狀況良好，穩定獲利。	不適用。
大上海有限公司	3,315,269	營運狀況良好，穩定獲利。	不適用。
大中山有限公司	1,799,587	營運狀況良好，穩定獲利。	不適用。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176,364)	主係因認列旗下子公司 EMD SPECIALTY MATERIALS,LLC 投資損失所致。	隨子公司持續拓展業務將改善獲利情形。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48)	主係因認列旗下子公司 TECHNICA USA 投資損失所致。	隨子公司持續拓展業務將改善獲利情形。
EMD SPECIALTY MATERIALS,LLC	(160,617)	因市場屬於擴張期，故於產品銷售價格讓利、人員擴張及廠房租賃等，致公司虧損的情形。	待新機器投產及代理商穩固市場後，公司將會轉虧為盈。
TECHNICA USA	-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	未來營運規模擴大，應可轉虧為盈。
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	(272)	為 112 年底新設立之公司，故尚未達到規模經濟所致。	待未來營運規模達經濟效益時可轉虧為盈。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5,237,308	營運狀況良好，穩定獲利。	不適用。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778,171	營運狀況良好，穩定獲利。	不適用。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496,408	營運狀況良好，穩定獲利。	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10	無重大缺失	—
111	無重大缺失	—
112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7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8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9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此情事。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依本公司 113 年度申報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9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5251 號暨第 11303552511 號申報生效核准函要求，「請 貴公司將募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規劃興建大園區土地興建營運總部、廠房及研發中心之原預計執行進度、執行落後原因，暨修正預計執行進度與預計效益達成及預計回收年限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時具體評估效益之達成情形」。茲將相關說明敘述如下：

(一)興建營運總部、廠房及研發中心原預計執行進度及執行落後原因

本公司原於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用以購置大園區土地興建營運總部、廠房及研發中心之原預計執行進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 月 (實際數)	111 年 2~12 月 (預計數)	111 年度 合計 (預計數)	112 年度 合計 (預計數)	資金來源
土地及廠房	431,951	1,728,049	2,160,000	0	發行國內第五次轉換公司債
興建廠房及研發中心	0	1,200,000	1,200,000	2,800,000	自有資金及其他方式

汰舊換新及維護設備等	12,359	730,672	743,031	250,000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合計	444,310	3,658,721	4,103,031	3,050,000	

本公司原於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用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合計 7,153,031 仟元，其中購置土地及廠房 2,160,000 仟元係以該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外，於 111 年第二季於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募集完成後，隨即將該等資金用於大園區土地及其地上物之產權過戶及交割，該項計畫業已於 111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另因原有土地上之建物已年久失修且不符合本公司未來產品之規劃，故已將舊廠拆除。原預計相關興建廠房及研發中心計畫於 111 年第四季開始進行，惟嗣後該計畫於 111 年第四季因全球經濟成長陷入衰退陰霾；加上地緣政治的風險，本公司考量整體環境之不確定性及下半年起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因客戶持續去化庫存需求疲弱，使本公司下半年度起營收隨之逐季下滑，又考量建造價成本上漲及人工缺乏等因素將致整體完工期間及量產期間較原預計延後，故經本公司 111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討論暨決議暫不執行大園廠之建廠計畫。

(二)修正預計執行進度與預計效益達成及預計回收年限

因考量觀音廠區廠房老舊、空間有限及為提升作業之效率，本公司就台灣區產能進行全面盤點及規劃，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本公司業已委任建築師著手設計，擬興建集團大樓、研發中心及廠房，本公司內部初步估列其未來相關建造工程及機器設備支出共計為 7,750,000 仟元，其資金來源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其他方式支應，茲就未來興建廠房及研發進度、預計效益及回收年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計數	111 年 (實際數)	113 年 (預計數)	115 年度 合計 (預計數)	116 年度 合計 (預計數)	資金來源
土地及廠房(註)	2,160,000	2,160,000				發行國內第五次轉換公司債
興建營運總部大樓、廠房 暨研發中心 (含土建及機器設備)	7,795,455	0	45,455 (設計費)	6,000,000	1,750,000	自有資金、銀行 借款及其他方式
合計	9,955,455	2,160,000	45,455	6,000,000	1,750,000	

註：該土地上原有廠房建物已不敷使用，於購買後已進行拆除，考量 113 年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該案後進行相關評估及建照申請作業所需時間後，預估 114 年底開始動工興建廠房，於 116 年度第二季完工進行驗收。故主要支出均於 115 及 116 年度產生。

1.預計購置項目、用途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考量原購置大園廠區既已廠房較為老舊、空間有限，擬將集團營運總部興建於該處，並擬興建廠區，未來將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智慧搬運設備、智能系統等設施進行人機協作，除降低人力成本之外，更能提升工廠內部物料運輸的效率與準確性，另外也將集團營運總部設置於該處，截至申報日止已委任建築設計師進行初步之空間規劃及報價，預計包含生產自動化廠房及集團總部兩棟大樓，其預計規劃之使用面積 25,000 坪，建築將著重採綠能及智能設計，建造成本依據本公司廠務單位洽詢工程公司預估造價，初步推估為每坪 192 仟元，總成本約為 48 億元(詳下表)，預計於 115 年及 116 年度分別支付 4,000,000 仟元及 800,000 仟元，預計於 114 年底完成相關環境評估及建照審查等作業，並於 114 年底開始

動工興建廠房，於 116 年第二季完工並進行驗收，預計於 116 年第三季將可取得使用執照並支付尾款，於同年第三季正式啟用，其資金來源將以自有資金及其他方式支應。

項次	項目及說明	預算金額(仟元)
一	建築工程費	3,456,000
二	機電工程費	1,080,000
三	營造綜合保險費	22,680
四	施工品管及勞工安全衛生費用	45,360
五	其他工程費用	195,960
	總計	4,800,000

另設備部分主要擬投入 2,950,000 仟元其主要係購置新增 4 條黏合片(PP)產線及 2 條銅箔基板(CCL)產線所需機器設備及營運總部所需之相關設計類設備，其資金來源將以自有資金及其他方式支應。

項次	項目及說明	預算金額(仟元)
一	主要設備類(產線所需)	2,115,000
二	倉儲設備類	354,000
三	實驗、研發及營運總部內各項設施暨公共設施類	469,000
四	其他工程費用	12,000
	總計	2,950,000

綜前所述，初步推估，大園區興建營運總部、廠房暨研發中心之相關建設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約為 7,750,000 仟元，如加計取得大園區土地成本為 2,160,000 仟元，整體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 9,910,000 仟元。

2. 預計效益

① 考量集團總部及廠房空間租金節省效益

以規劃使用坪數共計鄰近租金每坪 750 元推估，使用面積約 25,000 坪，則預計每年可節省廠房租金為 225,000 仟元。

② 包含未來擬購置機器設備之整體效益

本公司因目前現有產能已趨滿載，於未來將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及考量現有空間有限下，於大園區段購置土地，作為集團總部、研發暨自動化生產廠辦中心之預定地，未來待廠房建置後，將可於該廠區新增 4 條黏合片(PP)產線及 2 條銅箔基板(CCL)產線，預估設備支出金額約為 2,115,000 仟元，其係依實際擴廠經驗及採購項目予以推估，另依照目前新竹廠現有產線及產能予以推估新廠之產能，其中預估黏合片每月每條產能可產出 35 萬米，預估銅箔基板每月每條產能可產出 15 萬張，預計於 116 年第三季可投入試產，於同季底本公司即可依過去歷史經驗及考量產能稼動率、良率後，陸續依客戶訂單需求開始量產出貨，其相關效益說明如下：

A. 預估產銷量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預計於大園廠新增 4 條黏合片(PP)產線及 2 條銅箔基板(CCL)產線，預估黏合片每月每條產能可產出 35 萬米，銅箔基板每月每條產能可產

出 15 萬張黏合片(PP)產線，預計於 116 年第三季投產，於 116 年 8 月開始量產，依據過去實際購置機器設備及擴廠之經驗預估產能稼動率，推估第一年之產能利用率約為 79%，因本次主要係購置自動化產線，預估自第二年起產能利用率均可達 90%，故預估黏合片(PP 產線)116 年度可生產 5,254 仟米，117 年度起生產量均為 14,818 仟米；銅箔基板(CCL)116 年度生產量為 1,126 仟張，117 年度起生產量均為 3,208 仟張。銷售量部分，本公司黏合片(PP 產線)生產量扣除轉作銅箔基板生產使用量後方可進行銷售，故預估 116 年度及 117 年度分別為 2,844 仟米及 7,336 仟米，118 年度起保守推估銷售量均為 7,916 仟米。銅箔基板之銷售量主要係考量產品良率保守推估 116 年度為 1,120 仟張，117 年度起考量產品良率可維持穩定，推估各年度銷售量均為 3,198 仟張。

B. 預估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預計 116 及 117 年度之營業收入貢獻度分別為 3,691,744 仟元及 10,151,216 仟元；並保守推估 118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營業收入貢獻均為 10,510,816 仟元。其銷售量之假設基礎如前段所述，銷售單價係依據 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度黏合片及基板產品之平均實際售價並考量產品組合後推估而得；營業毛利則係參考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報之實際毛利率及整體營業費用率為假設基礎，推估 116 年度及 117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775,266 仟元及 2,131,755 仟元；並保守推估 118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營業毛利均為 2,207,271 仟元。116 年度及 117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32,257 仟元及 913,609 仟元；118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營業利益均為 945,973 仟元。

本公司廠房及機器設備折舊費用之提列係採直線法提列折舊，依耐用年限進行攤提，其中廠房及建物使用年限為 50 年、機器設備使用年限以 14 年估算，且假設從資金投入時起算，依上述營業淨利加回廠房及機器設備所提列之折舊費用所累計現金流量，若以土地、廠房及未來購置機器設備總計投入資金 9,910,000 仟元估算，並以開始量產時點起開始計算，預計回收年限約為 7.5 年。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第 132~147 頁。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8-163 頁。

(二)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三)依本公司 111 年度申報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35261 號申報生效核准函，要求本公司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具體評估 111 年至 112 年興建廠房及研發中心之執行情形與效益達成情形。茲將執行情形與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本公司原於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用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預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 月 (實際數)	111 年 2~12 月 (預計數)	111 年度 合計 (預計數)	112 年度 合計 (預計數)	資金來源
土地及廠房	431,951	1,728,049	2,160,000	0	發行國內第五次轉換公司債
興建廠房及研發中心	0	1,200,000	1,200,000	2,800,000	自有資金及其他方式
汰舊換新及維護設備等	12,359	730,672	743,031	250,000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合計	444,310	3,658,721	4,103,031	3,050,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於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用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合計 7,153,031 仟元，其中購置土地及廠房 2,160,000 仟元係以 111 年度發行國內第五次轉換公司債支應外，於完成不動產及廠房買賣後，因原有土地之建物已年久失修且不符合本公司未來產品及營運之規劃，故將舊廠拆除後，擬興建廠房及研發中心，預計支出為 4,000,000 仟元，餘 993,031 仟元將用於例行性之汰舊換新與維護設備，茲說明其執行情形如下：

1.興建廠房及研發中心

(1)原預計購置項目、原因、用途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基於公司長遠發展及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考量鄰近目前辦之土地覓地不易，因此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與德昌皮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購置其位於桃園市大園區民生路之土地及廠房，並於 111 年第二季完成產權過戶登記，以預留作為未來整合研發團隊及為因應營運擴充之

建廠空間規劃需求使用。原預計規劃之使用面積 25,000 坪，建築將著重採綠能及智能設計，建造成本依據工程公司預估造價，總成本約為 40 億元，預計於 111 年及 112 年度分別支付 1,200,000 仟元及 2,800,000 仟元，預計於 111 年 6 月進行舊有廠房拆除，並於 111 年 10 月開始興建廠房，於 113 年第一季完工並進行驗收，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將可取得使用執照並支付尾款，於同年第三季正式啟用，其資金來源將以自有資金及其他方式支應。

(2)其執行情形及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科目	110 年 (籌資前)	111 年 (籌資後)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	112 年 (籌資後)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38,500,026	38,672,549	172,523	0.45%	41,296,217	2,623,668	6.78%
營業毛利	10,068,554	9,710,062	(358,492)	(3.56)%	11,332,715	1,622,653	16.71%
稅後淨利	5,500,157	5,076,240	(423,917)	(7.71)%	5,488,309	412,069	8.12%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已於 111 年第二季完成產權過戶登記，惟自 110 年底開始，因烏俄戰爭、聯準會升息、通膨等大環境變化影響全球經濟，致使全球經濟成長陷入衰退陰霾；加上地緣政治的風險，本公司考量整體環境之不確定性，又考量建造價成本上漲及人工缺乏等因素，業經本公司 111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討論暨決議暫不執行大園廠之建廠計畫。截至申報日止尚未啟動大園廠土地之相關空間規劃。惟本公司因應客戶要求或各子公司營運擴充需求，除擴充既有子公司產能因應營運擴充所需產能外，亦積極布局東南亞以分散產能提升出貨彈性。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於籌資後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營收均呈成長趨勢，成長率分別為 0.45%及 6.78%，稅後淨利亦持續獲利，顯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並無不利影響。另就桃園市大園區附近工業用土地目前每坪每月租金行情約在 400 元觀之，已較申報當時每坪每月租金 300 元提高；若以購置土地面積約 8,846 坪估算未來每月可節省之租金支出為 3,538 仟元，未來每年將可產生 42,461 仟元租金節省之效益。本公司後續將視全球景氣和產業狀況規劃該土地供公司未來整合研發團隊及為因應營運擴充之建廠空間規劃需求使用。

綜前所述，本公司 111 年至 112 年興建廠房及研發中心之執行情形與效益因受烏俄戰爭、聯準會升息、通膨等大環境變化影響全球經濟，致使全球經濟成長陷入衰退陰霾；加上地緣政治的風險，本公司考量整體環境之不確定性，又考量土建造價成本上漲及人工缺乏等因素截至申報日止尚未啟動，惟就目前鄰近工業區土地租金行情平均每坪約 400 元觀之，已較申報時為高，已產生租金節省之效益，本公司後續將視全球景氣和產業狀況規劃該土地供公司未來整合研發團隊及為因應營運擴充之建廠空間規劃需求使用。經評估其執行情形較原預計規畫進度落後，惟評估其原因並無異常情事，且本公司購置土地之租金節省效益已有所顯現。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6(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董定宇	6	0	100%	—
副董事長	宇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輝亮	5	1	83%	—
董事	宇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雄	6	0	100%	—
董事	謝孟璋	5	1	83%	—
獨立董事	沈 平	5	1	83%	—
獨立董事	鄭敦謙	6	0	100%	—
獨立董事	陳希佳	6	0	100%	—
獨立董事	程守真	—	—	—	係 113/5/29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相關說明：

董事會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第 12 屆第 6 次 112.2.23	1.通過承認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2.通過增加本公司短期授信額度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辦法」案。 4.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通過本公司人事輪調案。 6.通過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7.通過薪酬委員會對本公司民國 112 年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建議案。 8.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9.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0.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11.通過召開本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 12 屆第 7 次 112.4.26	1.通過承認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2.通過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3.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5.通過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海外生產據點投資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 12 屆第 8 次 112.7.26	1.通過承認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2.通過承認本公司代工事業部重大財產報廢案。 3.通過增加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4.通過增加本公司短期授信額度案。 5.通過核准馬來西亞 KPMG 及其聯盟所之非確信服務。 6.通過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程序」修訂案。 7.通過本公司子公司董事指派人選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8.通過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9.通過本公司子公司資本支出案。	
第 12 屆第 9 次 112.10.25		1.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2.通過增加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3.通過本公司觀音事業部重大財產報廢及資本支出案。 4.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劃案。 5.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113 年度之工作計劃及調整 112 年年度績效獎金發放原則案。 6.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7.通過本公司間接對外投資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 12 屆第 10 次 112.11.28		1.通過本公司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 12 屆第 11 次 112.12.20		1.通過承認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2.通過承認本公司代工處重大財產報廢案。 3.通過本公司短期授信額度增減案。 4.通過減少本公司中長期授信額度案。 5.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6.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7.通過改派子公司董監事案。 8.通過本公司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案。 9.通過子公司台光材料(檳城)有限公司建廠資本支出案。 10.通過子公司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資本支出案 (ARLON EMD 美國子公司)。 11.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ARLON EMD 美國子公司)。 12.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集團預算及資本支出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及內容包括二大面向：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項目及內容包括九大面向：公司的任務及目標、公司的內控及風險、內部關係的經營、外部關係的經營、董事會的組成及能力、董事會的文化、董事會的運作、董事長/會議主席等、董事自評。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沈平	5	1	83%	—
獨立董事	鄭敦謙	6	0	100%	—
獨立董事	陳希佳	6	0	100%	—
獨立董事	程守真	—	—	—	係 113/5/29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及後續處理
第 3 屆第 5 次 112.2.23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通過本公司人事輪調案。 3.通過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4.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5.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左列議案審計委員會成員未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議案均經全體委員決議通過。
第 3 屆第 6 次 112.4.26	1.通過承認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2.通過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3.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5.通過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海外生產據點投資案。	
第 3 屆第 7 次 112.7.26	1.通過承認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2.通過承認本公司代工事業部重大財產報廢案。 3.通過增加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4.通過核准馬來西亞 KPMG 及其聯盟所之非確信服務。 5.通過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6.通過本公司子公司資本支出案。	
第 3 屆第 8 次 112.10.25	1.通過承認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2.通過承認本公司代工處重大財產報廢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4.通過增加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5.通過本公司觀音事業部重大財產報廢及資本支出案。 6.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7.通過本公司間接對外投資案。	
第 3 屆第 9 次 112.11.28	1.通過本公司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第 3 屆第 10 次 112.12.20	1.通過承認本公司代工處重大財產報廢案。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3.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4.通過本公司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案。 5.通過子公司台光材料(檳城)有限公司建廠資本支出案。 6.通過子公司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資本支出案 (ARLON EMD 美國子公司)。 7.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ARLON EMD 美國子公司)。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本公司 4 位獨立董事均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 2.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報告稽核業務計畫及執行情形。執行稽核業務時，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或重大損害之虞時，內部稽核主管隨時向獨立董事報告。
- 3.會計師會同會計主管每年定期向審計委員當面報告財務、業務狀況。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股務代理、設置股務人員及 IR，凡接獲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均由其處理。	無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每月均依證交法規定申報。	無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與關係企業均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彼此間之風險控制及防火牆已適當建立。	無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本公司亦不定期檢討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均於就任時提供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之教育宣導手冊供其了解。	無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六條訂有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無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請參閱董事資料項下，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之說明。	無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同左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 109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112 年由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就下列方面： 1.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每季是否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2.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監督並瞭解營運計畫之執行、財務報表之表達、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以內部自評方式進行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112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屬於中高段，評估結果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報告，上述評估結果亦做為酬勞發放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1)之標準與 13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近年來也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3年4月30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3年4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無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經112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林偉賢經理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林偉賢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112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 ● 112年召開6次董事會及6次審計委員會並提供開會資料予各董事。 ● 負責於董事會及股東會後當日發布重大決議之重大訊息公告。 ● 112年5月31日股東會召開完成。 ● 評估購買合宜保額之「董事及重要職員任保險」並於112年12月20日完成投保事宜，且將承保內容向董事會報告。 ● 不定期提供董事相關進修資訊，提醒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規定時數進修並完成相關申報作業，112年安排全體董事完成6小時進修課程並申報完成。 112年進修情形：	無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04.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掌握全球經濟情勢與科技脈動-企業關鍵課題	3	
			112.05.23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12.07.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外部影響多角化管理，創造企業正向價值	3	
			112.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趨勢與公司永續發展	3	
			112.12.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9 屆(2023)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開創治理新局 提升企業價值	6	
			合計			18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及專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聯絡資訊。				無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於網站上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亦可由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工作，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111年、112年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於112年2月23日、113年2月29日完成公告及申報；112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收情形皆早於規定期限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申報，並同步上傳本公司網站。	無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V	本公司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透過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本公司依據員工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及個人績效表現以核定其薪資水準；並訂有完善的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及人事管理之獎懲規定。 本公司絕無雇用童工，未來亦絕對不會雇用童工。 本公司招聘員工，無分性別、宗教、黨派、婚姻狀況，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制度，處理有關員工申訴案件，並設置員工意見箱，博採員工建議，擴大溝通管道。	無大差異
	(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或回覆投資者問題之管道。	無大差異
	(三)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V	本公司有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定期評估投保額度。	無大差異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V	依各單位權責功能，包含不同層次的各類風險項目。CSR委員會依重大性原則將風險依經濟（含公司治理）、環境、社會等三大面向再細分相關風險類型，詳細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出具之年度永續報告書。	無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V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了解客戶需求，持續稽核及改善產品品質，以確保滿足客戶需求。	無大差異
	(六)董事112年進修情形	V		請詳註(2)	無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依公司治理藍圖，持續改善公司網頁及年報揭露事項。					

註(1):

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符合獨立性	
	是	否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V	
3.避免與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V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與獨立性。	V	
5.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V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V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V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V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V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V	
15.截至目前為止，未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V	

註：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訂之評估項目評估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註(2):董事 112 年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董定宇	112.04.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掌握全球經濟情勢與科技脈動-企業關鍵課題	3
		112.05.09		全球化競爭市場如何創造巔峰，永續經營	3
		112.07.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產業 AI 化的今日與明日-Chat GPT 衝擊與企業因應	3
合計					9
董事	蔡輝亮	112.04.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掌握全球經濟情勢與科技脈動-企業關鍵課題	3
		112.07.26		外部影響多角化管理，創造企業正向價值	3
合計					6
董事	謝孟璋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合計					6
董事	李文雄	112.04.12	臺灣董事學會	電路板產業對節能減碳與綠電採購之策略	3
		112.04.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掌握全球經濟情勢與科技脈動-企業關鍵課題	3
		112.07.26		外部影響多角化管理，創造企業正向價值	3
合計					9
董事	沈平	112.07.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外部影響多角化管理，創造企業正向價值	3
		112.08.02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合計					6
獨立董事	鄭敦謙	112.04.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掌握全球經濟情勢與科技脈動-企業關鍵課題	3
		112.07.26		外部影響多角化管理，創造企業正向價值	3
合計					6
獨立董事	陳希佳	112.04.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掌握全球經濟情勢與科技脈動-企業關鍵課題	3
		112.07.26		外部影響多角化管理，創造企業正向價值	3
合計					6

(四)公司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6 月 30 日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 (符合⑬之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沈 平	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世界銀行財務分析師 國際銀公司投資主管 美商摩根史旦利公司執行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開發國際投資公司總經理	(1) (2) (3) (4) (5) (6) (7) (8) (9)(10)(11)(12)	-
獨立董事	鄭敦謙	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Appier Holdings Inc.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星光通科技(股)董事長 公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UMC Capital Corporation 總經理	(1) (2) (3) (4) (5) (6) (7) (8) (9)(10)(11)(12)	2
獨立董事	陳希佳	具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北京辦公室首席代表、中國區聯合負責人暨亞太運營委員會委員 金杜律師事務所實習律師 震瀛法律事務所律師、合夥人	(1) (2) (3) (4) (5) (6) (7) (8) (9)(10)(11)(12)	-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5 月 26 日至 114 年 5 月 25 日。

(3)最近年度(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沈 平	1	1	50	—
委員	鄭 敦 謙	2	0	100	—
委員	陳 希 佳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112 年度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下表所示：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5 屆第 3 次 112.2.23	1.本公司 112 年擬實施之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5 屆第 4 次 112.10.25	1.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民國 113 年之工作計劃案。 2.調整 112 年年度績效獎金發放原則。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永續經營理念，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自109年起創設「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簡稱CSR委員會）負責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展開永續經營具體規畫。CSR委員會下轄公司治理/經濟組、供應鏈/綠色產品組、員工照顧/社會參與組、永續環境組等四個工作小組，各小組成員由相關單位部門主管或其派代表所組成，負責各議題資料蒐集、規劃、評估及執行。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訂定與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及管理方針。董事長為該委員會最高層級，授權公司治理主管依相關管理辦法推動及落實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並呈報董事會。	無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為因應全球經濟環境變化與永續風險，本公司以完整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落實的推展層次，根據經濟(含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等三大面向，鑑別、掌握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的相關風險，並透過風險轉移、削減及避免等相關管理策略與因應措施，將可能的風險降至最低，甚而轉化成為營運契機。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依據內外環境變化，持續調整改善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以保護員工、股東、合作夥伴與顧客的利益，增加公司價值，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無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所有廠區及子公司皆依循ISO 14001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並依據ISO14064-1規範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無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為一專業生產粘合片及銅箔基板之廠商，創立以來，致力產品環境之提升，以求公司永續經營，並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本公司事業廢棄物分門別類妥慎積存，並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	無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依循所制定之環境政策「污染預防，節約減廢」、「遵守法規，環保落實」、「持續性的改善」力行環保理念，以減少生態環境受到破壞。 有關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請參閱本公司出具之年度永續報告書。	無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本公司觀音廠及新竹廠) 本公司觀音廠及新竹廠已逐步以天然氣取代重油燃燒鍋爐，大幅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並依循ISO 14064 規範盤查與建立溫室氣體排放基線，制訂各年度的減碳目標，為持續推動排放減量。 本公司觀音廠及新竹廠112年完成ISO14064溫室氣體盤查，預計於113年6月完成第三方查證，111年及112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th><th rowspan="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th><th colspan="2">二氧化碳當量(公噸)</th></tr><tr><th>範疇一 排放當量</th><th>範疇二 排放當量</th></tr><tr><td>111 年</td><td>39,538.9734</td><td>15,266.8503</td><td>24,272.1231</td></tr><tr><td>112 年</td><td>44,068.2210</td><td>10,065.3451</td><td>20,124.2250</td></tr></table> 另鑑別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電力使用，因此本公司以節能為減碳方法，推動以能源管理系統為基礎之管理方法，積極推動各項節能計畫。 為達成上述節能減碳目標，本公司於舉辦員工訓練時加強宣導公司所制定之環境政策、將辦公室空調溫度設定為27-28度，及改用LED照明、離峰時間限用部份電梯、員工公佈欄E化等節能措施。 最近2年用水量 (本公司觀音廠及新竹廠) <table><tr><th>年度</th><th>耗水量 (度/年or m3/年)</th><th>總營收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th><th>總耗水使用強度 (耗水量/總營收) (單位:新台幣仟元)</th></tr><tr><td>111 年</td><td>92,126</td><td>9,202,695</td><td>0.010</td></tr><tr><td>112 年</td><td>69,271</td><td>10,663,801</td><td>0.007</td></tr></table> 本公司觀音廠與新竹廠的供水來源 100% 來自市政用水 (自來水)，主要用水為員工生活及廠房周邊設備及清洗機用水，尤其是空調用水 (佔七成)。 我們認為水資源也是珍貴的地球資源，因此如何減少水資源使用並提升水資源利用，也是很重要的任務，為落實水資源管理，本公司因應的節水措施有：建置空調用水水質管控，並評估空調用水水質監控；於生活用水方面，宣導員工節約用水觀念，採用節水器等措施，以達到節能減碳、降低能源消耗，藉以降低碳排放強度，善盡環境保護之責任。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範疇一 排放當量	範疇二 排放當量	111 年	39,538.9734	15,266.8503	24,272.1231	112 年	44,068.2210	10,065.3451	20,124.2250	年度	耗水量 (度/年or m3/年)	總營收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總耗水使用強度 (耗水量/總營收)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92,126	9,202,695	0.010	112 年	69,271	10,663,801	0.007	無大差異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範疇一 排放當量	範疇二 排放當量																												
111 年	39,538.9734	15,266.8503	24,272.1231																												
112 年	44,068.2210	10,065.3451	20,124.2250																												
年度	耗水量 (度/年or m3/年)	總營收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總耗水使用強度 (耗水量/總營收)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92,126	9,202,695	0.010																												
112 年	69,271	10,663,801	0.007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u>最近2年廢棄物產出量</u> (本公司觀音廠及新竹廠) 單位:公噸 <table><tr><th>年度</th><th>有害廢棄物</th><th>一般廢棄物</th><th>合計</th></tr><tr><td>111 年</td><td>1,636.555</td><td>3,438.336</td><td>5,074.891</td></tr><tr><td>112 年</td><td>1,676.219</td><td>2,892.430</td><td>4,568.649</td></tr></table> 廢棄物管理措施： 定期追蹤及申報廢棄物產生量、訂定減廢目標 (1) 不定期查核處理場是否妥善處理本公司廢棄物。依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廢棄物管理程序」，定期（每年至少一次）查核委託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 (2) 每批廢棄物清運時依法規要進行上網申報，每月依環保署要求申報廢棄物處理情形。 (3) 對於委託處理之廢棄物每批要求供應商提供妥善處理文件。 (4) 依公告類別委託再生機構，處理公司相關可回收（下腳品）廢棄物。 (5) 落實廢棄物分類回收，減少清運之種類及數量。 (6) 逐步導入環保材質之耗材及原材料。	年度	有害廢棄物	一般廢棄物	合計	111 年	1,636.555	3,438.336	5,074.891	112 年	1,676.219	2,892.430	4,568.649	無大差異
年度	有害廢棄物	一般廢棄物	合計														
111 年	1,636.555	3,438.336	5,074.891														
112 年	1,676.219	2,892.430	4,568.649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身為全球企業公民，台光電支持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社會責任標準(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SA 8000)及國際公認人權規範，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國際勞動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並遵循上述規範指導原則及營運所在地之當地法令規範，制定勞動標準基礎並建立「勞工及道德管理行為準則」、「公司社會及環境責任政策聲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作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準則。明定禁止使用童工，確保絕無雇用未滿法定最低就業年齡之童工，並確保未成年員工之身心健康與安全，禁止安排危險性之工作。公司亦提倡就業自由，所有的工作都是自願性的。112年無奴役和人口販賣等違反台光電人權政策之情事發生。	無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依據員工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及個人績效表現以核定其薪資水準，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另公司章程明訂當年度如有獲利提撥3%作為員工酬勞發放給員工。	無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有計畫的實施環境測定及設備保養，並建置有 ESH 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環境安全衛生為目標推行 ISO45001(認證日期：110/8/5、有效期限：110/9/5~113/9/4)及 ISO14001(認證日期：110/8/5、有效期限：110/9/5~113/9/4)兩套管理系統。 新進員工職前充分訓練，且工作現場多由主管在場監督，確保工作場所之安全無虞。另定期實施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另針對特殊作業員工實施特殊體檢，以確保員工之健康。另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細則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員工遵循。 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承攬商、訪客等整體安全性，每年定期辦理全廠區疏散演練、消防暨化災應變演練等，112年1月觀音廠區發生一起火警，幸無人員傷亡，未來將加強廠區安全維護機制。更多職場安全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出具之年度永續報告書。	無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公司針對員工同仁的專業能力養成，依各功能職群分別訂定培訓計畫，選擇參加外部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課程或由內部講師授課，進行專業與技術的有效傳承。	無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成立有害物質小組展開管理，針對歐盟94年公告廢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指令(RoHS)，及歐盟新化學品政策(REACH)之準則，進行產品的控管及因應，以確保符合REACH精神，亦定期蒐集國際主要環境法規，以掌握國際最新管制趨勢。本公司為確保及維護顧客健康與安全及保障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品質，本公司定期召開客服會議、產銷會議及業務會議。 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	無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有相關評估及管理辦法，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取得供應商對環境及職安衛、能源等之配合承諾書。 本公司針對主要供應商進行社會環境責任稽核評估，以確保供應商遵守電子行業行為準則或當地相關法令，且於工程合約中條列需遵循相關法規並應落實勞工人員保險外，對反賄賂貪瀆等予以規範。若供應商違反將嚴重影響與本公司的業務合作關係。	無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循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所發布之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之核心選項(Core)，進行報告書內容的編製與揭露，且委託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si)依據AA1000 AS(2008) 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與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Core)進行查證，以強化正確性及公信力。	無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本公司除為符合世界設計製造潮流，因應RoHS、客戶HSF及本公司HSF的要求，以確保本公司產品符合國際法規及客戶的要求外，並遵行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汙染防治法等法令執行污染防治以維護環境品質。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本公司透過捐助社會團體，參與各項教育、公益及文化的活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3. 消費者權益：了解客戶滿意狀況同時確保既有客戶及獲取潛在客戶之青睞，以積極、迅速、有效的服務品質提高公司之競爭能力。				
4. 人權：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5. 安全衛生：本公司遵循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各項安全衛生工作，相關細則於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中訂定。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因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尚無需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董事會為氣候議題的最高治理單位，負責監督及決策，並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呈報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工作進展。 氣候變遷議題涉及層面廣泛，為充分掌握氣候相關風險對公司營運與發展的影響或可能創造的機會，台光電子依循 TCFD 框架指引，透過跨部門討論及交流每年至少一次進行營運衝擊及發生可能性的評估，鑑別出重大風險與機會，並研擬減緩或調適策略。 氣候變遷致使營運成本之增加下，促使公司使用或採用降低成本之作為，例如盤查各類採購成本，高單價或採購量大者其評估替代品或開發替代廠商，無法替代者則以長期契約方式降低價格；在降低溫室氣體方面考慮由電力節約方面及乾淨能源使用(以天然瓦斯替代重油)做起，以降低間接排放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特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公司人員禁止不誠信行為，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簽核流程涵蓋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以確保有效預防及發現貪腐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指定人資部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加強內部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之運作情形，皆有實施內部稽核以查核實施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或訓練時，持續宣導並落實企業誠信經營理念。112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企業社會責任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母性保護、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等)共計16,425.7小時，平均每位員工受訓15.9小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加強內部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並放置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網頁中供投資人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查詢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網頁。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公司治理 主管	張麗秋	109.3.20	112.02.23	職務調整；因應組織計劃性輪調需求
稽核主管	林偉賢	107.7.31	112.02.23	職務調整；因應組織計劃性輪調需求
總經理	關恩祥	110.8.16	112.12.31	職務調整；因應中華區營運快速發展之需，派任關恩祥先生專責中華區之統籌管理
會計主管 (代理財務 主管)	嚴秀珠	104.3.16	112.2.29	職務調整；因應組織計劃性輪調需求，進行相關人事異動規劃
代理發言人	江碧珠	104.3.16	113.6.14	退休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0~13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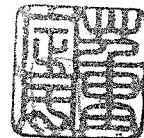
日期：113年02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2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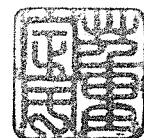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光電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參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參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



承銷部門主管：陳 權 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參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參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5 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本)

一、 時 間：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二、 地 點：桃園市觀音區大同一路 18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三、 出席董事：

董 事：董定宇(視訊出席)、蔡輝亮、李文雄、謝孟璋(視訊出席)。

獨立董事：沈平、鄭敦謙、陳希佳、程守真。

出席董事 8 人，實際出席率：100%。

列席人員：稽核主管張麗秋處長、公司治理主管林偉賢經理、會計主管林孟瑜處長、
集團法務主管曾培瑛處長。

四、 主 席：董定宇

記 錄：陳鳳萍

五、 報告事項：【略】

六、 討論事項：

【第六案】

(集團財會提)

案由：擬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說明：

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 3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3% 發行，票面利率為 0%。
2. 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劃內容及本次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詳附件一及附件二)。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資本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後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並依法提報最近期股東會。
3. 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發行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期間、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及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因素需要而需修正或調整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團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採無實體發行，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5. 為配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6.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 本案業經 113 年 7 月 31 日第 3 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同意通過。

【第七案】

(集團財會提)

案由：擬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說明：

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 3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票面利率為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暫訂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5% 為限，實際總發行人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若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惟若實際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2. 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劃內容及本次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詳附件一及附件三)。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資本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後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並依法提報最近期股東會。
3. 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期間、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及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因素需要而需修正或調整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採無實體發行，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5. 為配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6.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 本案業經 113 年 7 月 31 日第 3 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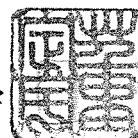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同意通過。

【餘略】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散會

主席：董定宇



記錄：陳鳳萍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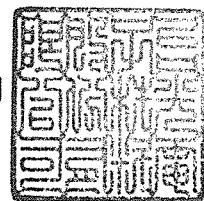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定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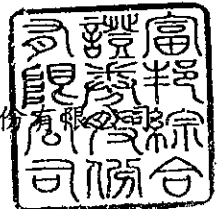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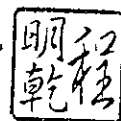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6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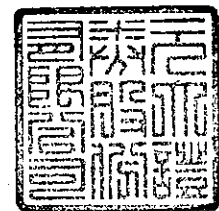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
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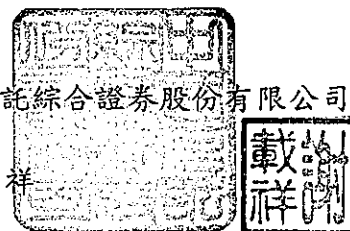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 載 祥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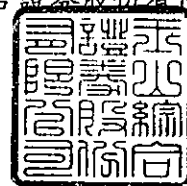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烜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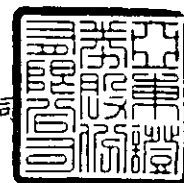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金森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
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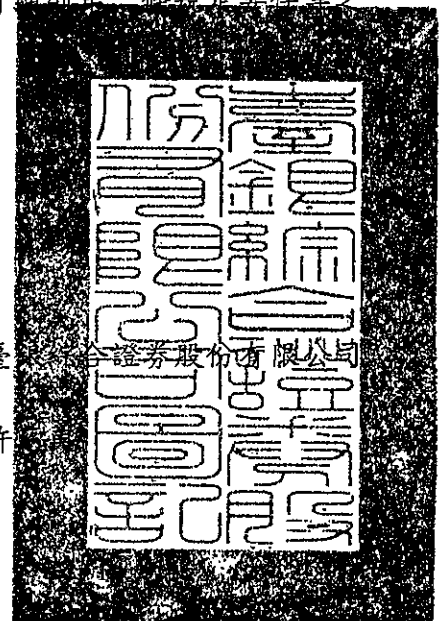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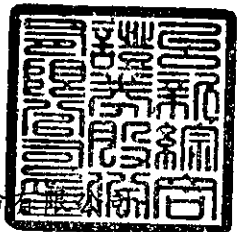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

代表人: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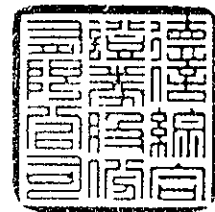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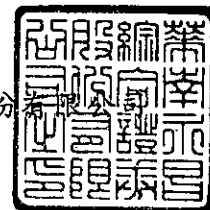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6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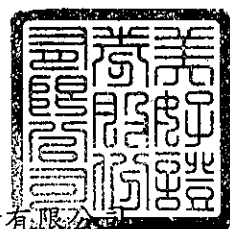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谷涵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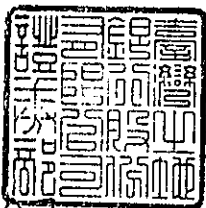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何英明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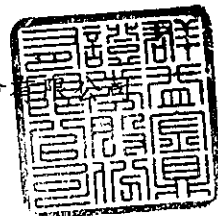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秀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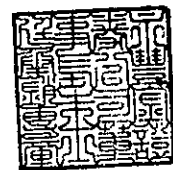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6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將不受理下列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之投標單：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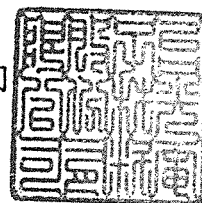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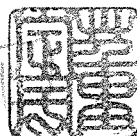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定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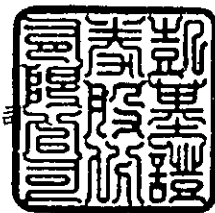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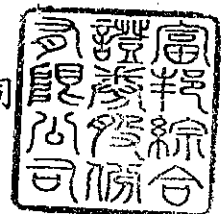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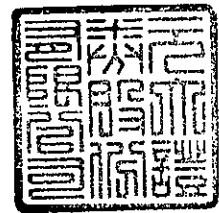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 載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烜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金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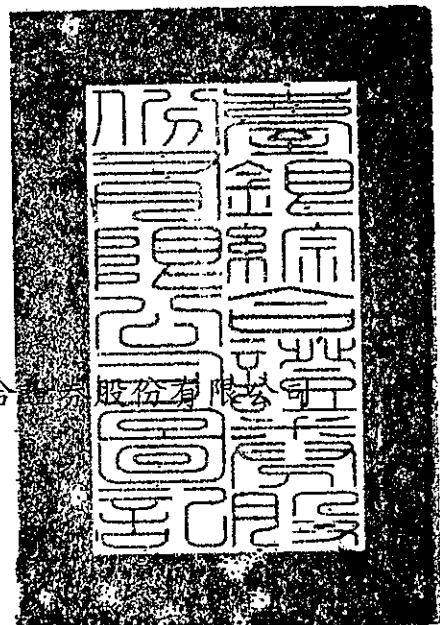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慈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 家 瑜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 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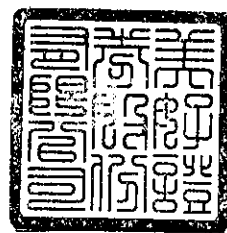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谷 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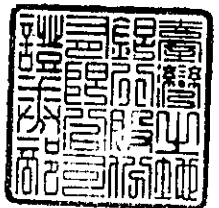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何英明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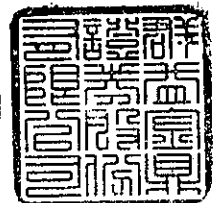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 秀 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股票申請創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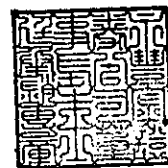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附件一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3年9月2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3%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113年9月25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8年9月25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含第10個營業日)內支付，前述日期如遇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普通股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118年9月25日(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13年9月16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3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607.5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

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1)}}$$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right)}{\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3) 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債券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民國 118 年 8 月 16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民國 118 年 8 月 16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 116 年 9 月 25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 116 年 8 月 26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前述日期如遇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之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113年10月7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110.94%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3,328,253,350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113年10月7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8年10月7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含第10個營業日)內支付，前述日期如遇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普通股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4年1月8日)起，至到期日(118年10月7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3 年 9 月 16 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90.7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洽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每股時價(註 4)}} \right] \\ \text{(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

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

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b.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c.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債券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提前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114年1月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年8月28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4年1月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年8月28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
計算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台光電)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3 年 7 月 31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3%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 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0年度	16.50	10.00	—	—	10.00
111年度	15.24	8.50	—	—	8.50
112年度	16.35	10.00	—	—	10.00
113年 上半年度	12.83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3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654,966 仟元
113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344,560 仟股
113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83.16(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6月30日止 財務資料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25,843,744	26,579,957	33,674,913	43,345,9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68,582	14,679,878	16,654,509	18,398,598
無形資產		669,410	744,784	712,271	794,563
其他資產		1,583,325	1,377,868	2,384,934	2,644,502
資產總額		36,565,061	43,382,487	53,426,627	65,183,6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485,232	15,760,024	23,073,079	32,789,064
	分配後	17,814,415	18,589,830	26,512,411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2,305,942	5,547,899	3,544,057	3,750,4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791,174	21,307,923	26,617,136	36,539,488
	分配後	20,120,357	24,137,729	30,056,468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752,846	22,074,564	26,809,491	28,654,966
股本		3,329,183	3,329,183	3,431,793	3,445,601
資本公積		1,868,661	2,076,279	4,361,746	4,668,3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458,911	17,218,392	19,875,105	20,823,774
	分配後	12,129,728	14,388,586	16,435,773	不適用
其他權益		(903,909)	(549,290)	(859,153)	(282,805)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21,041	0	0	(10,85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773,887	22,074,564	26,809,491	28,644,113
	分配後	16,444,704	19,244,758	23,370,159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6月30日止 財務資料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38,500,026	38,672,549	41,296,217	28,351,527
營業毛利	10,068,554	9,710,062	11,332,715	7,973,173
營業損益	6,922,620	6,225,247	7,345,991	5,459,3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24)	70,808	73,557	129,440
稅前淨利	6,911,896	6,296,055	7,419,548	5,588,8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500,157	5,076,240	5,488,309	4,410,58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	5,500,157	5,076,240	5,488,309	4,410,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8,742)	371,065	(311,653)	575,7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51,415	5,447,305	5,176,656	4,986,35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493,218	5,072,874	5,488,309	4,414,1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939	3,366	0	(3,566)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344,644	5,443,283	5,176,656	4,990,496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771	4,022	0	(4,140)
每股盈餘	16.50	15.24	16.35	12.8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總張數為 30,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 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 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份反應市場狀況。

(3) 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之溢價率訂為 130%，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 總體經濟

2023 年受到高利率、高通膨與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令全球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導致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加上美中晶片禁令擴大、俄烏戰爭及以巴衝突至今未歇，全球地緣政治趨向集團對抗，對全球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產生影響。依據國際貨幣基金評估，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去年的 3.5%放慢至 3.0%。通貨膨脹情況有所減緩，從去年的 8.7%下降至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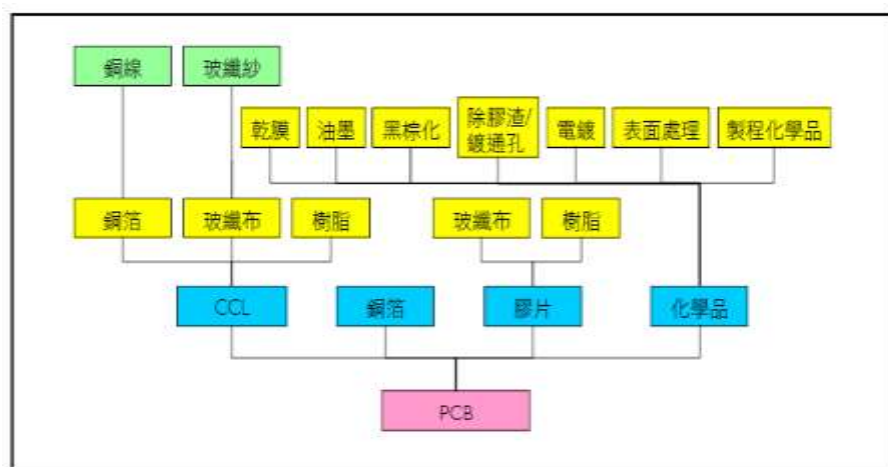
展望 2024 年台灣經濟，隨著美、中兩大經濟體分別面臨消費及投資的不利因素困擾，雖然其他主要經濟體如歐洲表現可望回溫，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的經濟表現也優於 2023 年，但仍難以支撐美、中經濟疲軟的局勢，故國際貨幣基金評估 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速度較 2023 年略低為 2.9%，不過仍預期全球商品貿易呈現復甦態勢。

②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Printer Circuit Board；簡稱 PCB)關鍵材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主要產品為銅箔基板(CCL)、黏合片(PP)及多層壓合板(MASS LAM)之製造、加工與銷售為主，係為印刷電路板之上游基本原材料及其前段製程之不可或缺之要素，銷售對象主要為國內外各大印刷電路廠商，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與下游 PCB 產業之景氣關連性極高，以下茲就 PCB 產業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銅箔基板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A.PCB 產業概況

印刷電路板(Printer Circuit Board, PCB)就是用印刷方式將電路圖案印在銅箔基板上，經過多次的化學藥品蝕刻與電鍍加工，在基板上產生所需的電路圖案。該產品功能為嵌載各式電子零組件，提供中繼傳輸平台，以做為電路間溝通的橋梁，使各電子零組件得以發揮其功能，是所有電子產品的必備零組件，其品質及設計與電子產品性能優劣有十分緊密的關係。PCB 之應用十分廣泛，包含各種電腦、手機、穿戴裝置、通信設備、汽車用電子產品、工業/醫療/軍用/航太用電子等，為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重要零組件，故被稱作「電子系統之母」。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3/05)

PCB 的產品分類方式多元，依其材料軟硬程度可分為硬式 PCB(Rigid PCB)、

軟式 PCB(Flex PCB)與軟硬結合板(Rigid-Flex PCB)三類；若依據 PCB 的堆疊程度又可以分為單層板、雙層板與多層板；依據電路密度與孔徑區分，則又可以分為一般 PCB 與 HDI 電路板；若以應用類型區分，則可分為 IC 載板、主機板、光電板及手機板等。

中游-板類製造結構分類 各式結構，各有不同終端應用及特性

分類	特性	終端產品
傳統硬板	售價低、應用廣、板厚度大、可承載大電流	電視、PC、伺服器、遊戲主機、硬碟、顯示器
HDI硬板	輕薄體積小、傳輸路徑短、干擾低、高密度線路	智慧型手機、車用電子、平板、穿戴式裝置、超薄NB
軟板	輕薄、具可撓性，可提升內部配線密度並縮減體積	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平板、NB、觸控面板
軟硬複合板	擁有硬板支撐性及軟板可撓性，可降低雜訊	智慧型手機、CMOS、電池模組、穿戴裝置、高階儲存裝置
IC載板	更輕、體積更小、線路訊號穩定	基頻晶片、應用處理器、射頻晶片、功率放大器、快閃記憶體
高頻應用板	滿足高速終端應用	汽車防撞撞系統、衛星、工業製程系統

資料來源：Prismark

2023 年 PCB 產業的發展，在三大主力應用市場手機、電腦、半導體表現不振的影響下，全年衰退 16.7%，產值達 7,698 億元。展望 2024 年，隨著終端市場庫存壓力得到緩解，主力應用市場將步入復甦階段，且因 2023 年基期較低，預估 PCB 產業預計可恢復成長，年成長率為 6.3%，海內外總產值規模達 8,182 億元，更可帶動供應鏈的復甦，預估 PCB 產業鏈（PCB 製造、材料、設備）產值將達到 1.21 兆元，成長率為 7.4%。

依 2023 年 PCB 的終端應用，包括通訊占 33.9%、電腦占 21.4%、半導體占 15.6%、汽車占 13.2%、消費性占 11.0%及其他占 4.9%。

以各類應用中，2023 年以汽車應用為去年不景氣下唯一成長的領域，全年成長率為 2.8%，其餘通訊、電腦、消費性應用產品受到高通膨、高利率和經濟不確定性的多重打擊，導致消費者信心不足及為因應客戶去化庫存策略，進一步導致市場需求持續低迷。而半導體應用的載板，主要集中於手機與個人電腦市場，同樣受到上述不利因素影響，加上先前高基期，讓過去多次推升產業規模屢創新高的載板，反而成為 2023 年衰退幅度最大的產品。

B.銅箔基板(CCL)產業概況

銅箔基板為印刷電路板主要原料，依層數不同約佔 PCB 成本的五成至七成。銅箔基板生產過程首先將玻纖布、絕緣紙等補強材料加上含浸樹脂，經裁

片後再於單面或雙面附加銅箔，再透過熱壓成型。銅箔基板需具備印刷電路板製造時所需之機械加工強度及電器絕緣性能外，依不同功能印刷電路板要求，還需具備良好之熱傳導性、抗化學藥品性、耐高溫或其他特殊性能要求。銅箔基板依其基材材質的不同可區分為多種不同特性的基板，常見包含紙質基板、複合基板、玻纖環氧基板、軟質基板等，其中玻纖環氧基板最常被使用。

銅箔基板之主要種類

	一般使用材料	種類細分	備 註
紙質基板	- 補強材：絕緣紙 - 黏合材：酚醛樹脂 - 導電材：電解銅箔	- 紙基材酚醛樹脂 CCL(非耐燃板，XPC) - 紙基材酚醛樹脂 CCL(耐燃板，FR-1) - 紙基材聚酯類 CCL	多為單/雙面板，應用於音響、電視等民生用品類
複合基板	- 補強材：玻璃蓆/絕緣紙 - 黏合材：環氧樹脂 - 導電材：電解銅箔	- Composite CCL (CEM-1) - Composite CCL (CEM-3)	應用於民生用品類
玻纖基板	- 補強材：玻纖布 - 黏合材：環氧/BT/PPE/樹脂 - 導電材：電解銅箔	- 玻纖布含浸環氧樹脂 CCL(G-10) - 玻纖布含浸耐燃性環氧樹脂 CCL(FR-4) - 耐燃性玻纖環氧樹脂 CCL(FR-5)	多為雙/多層板，為目前使用量最大的一種基板，以環氧(Epoxy)樹脂為主
軟性基板	- 補強材：高分子薄膜 - 黏合材：特殊膠 - 導電材：壓延/電解銅	- 無膠系 FCCL(2Layer) - 有膠系 FCCL(3Layer)	軟板屬補強材料，若與硬板結合可乘載更多的元件，應用產品如手機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3/05)

CCL（銅箔基板）在電子產品中有廣泛的應用。它是現代電子產品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材料，用於製造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PCB）。以下是 CCL 的一些主要應用：

- 消費電子產品：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音頻播放器等。這些產品需要小型化和高密度的電路板，CCL 的優良導電性和絕緣性非常適合。
- 電腦和伺服器：現代電腦需要高速的信號傳輸和高密度的電路設計，CCL 能夠滿足這些要求。
- 通訊設備：如路由器、交換機、基站等，同樣需要高效的電路板設計，以實現快速的數據傳輸和通訊。
- 汽車電子：現代汽車中的電子組件越來越多，CCL 被應用於汽車的嵌入式系統、儀表板、娛樂系統和安全系統中。
- 醫療設備：醫療設備通常需要高精度和可靠的電路板，CCL 在醫療影像設備、心臟監測設備等方面得到廣泛應用。

f.工業自動化：工業自動化領域也需要耐用和高效的電子設備。

g.能源產業：如太陽能 and 風能發電設備中，CCL 被用於製造控制系統和電力轉換器等元件。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A.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底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4.08 %、50.88 %、50.18 %及 43.94 %；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5.92 %、49.12%、49.82%及 56.06%，主係因 111 年度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致 111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底上升至 49.12%。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較 111 年底及 112 年底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及遷廠、擴廠及購置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所需之資金需求，增加銀行長短期借款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110 年底權益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底權益占資產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110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47.13%、188.17%、182.25%及 176.1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期減少，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擴廠及購置機器設備，及子公司配合當地政府遷廠計畫，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逐期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5,500,157 仟元、5,076,240 仟元 5,488,309 仟元及 4,410,582 仟元。111 年度主係受俄烏戰爭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手機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終端市場需求下滑，使相關產品進入庫存調整期，隨著庫齡延長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及為與客戶共體時艱，給予大量採購客戶銷貨數量折讓，使營業毛利減少 358,492 仟元，下滑 3.56%，加上為拓展業務、進行新產品開發及人員擴編使營業費用增加，使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減少 697,373 仟元，下滑 10.07%。本期淨利主係隨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而下滑 7.7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本期淨利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 112 年度除各類伺服器及交換器產品相關材料出貨量攀升，帶

動營收成長外，受惠於高階伺服器材料出貨量增，使產品組合優化，毛利率上升至 27.44%，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隨之上升，致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隨之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 113 年上半年度隨著各類伺服器、高階网通低損耗材料及 5G 電信材料出貨量持續增加，以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持續成長，且因費用控管得宜，營業費用率下降至 8.87%，進而使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19.26%。又 113 年上半年度大陸子公司政府補助收入增加，及受美金兌換台幣升值影響使外幣兌換利益增加，致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帶動本期淨利隨之增加。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本期淨利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該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五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第十八條規定，其賣回權利條款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 116 年 9 月 25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 116 年 8 月 26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前述日期如遇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依上述規定，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將轉換公司債賣回給該公司。目前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約為 1.7%，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過去之債信水準等，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尚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第十七條規定，其收回或贖回條款如下：

(一)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民國 118 年 8 月 16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

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民國 118 年 8 月 16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一)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二)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三)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並明定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俾使投資人有足夠時間作意思表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7%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3,230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暨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30%，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該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8 年 9 月 25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含第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④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⑤轉換標的

該公司之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普通股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起(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 118 年 9 月 25 日(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

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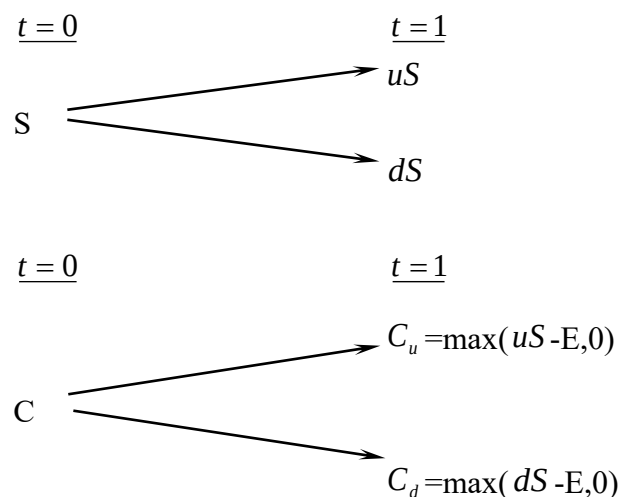
B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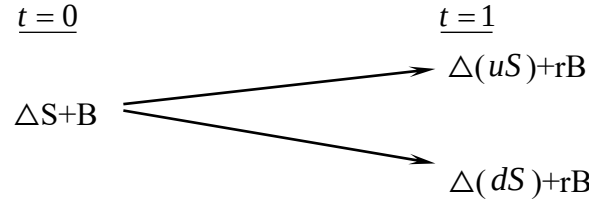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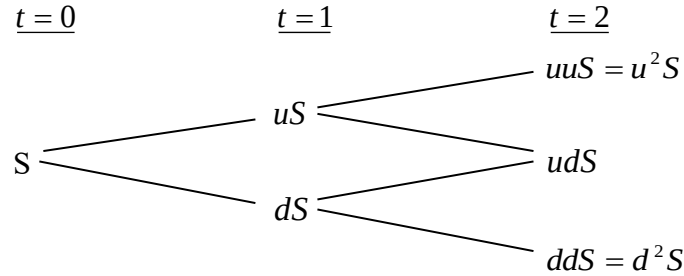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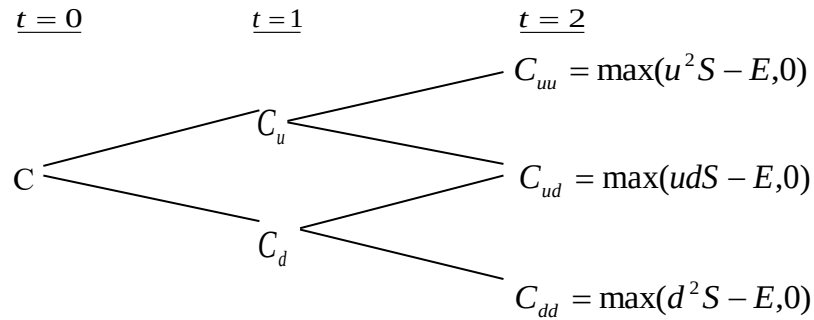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467.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3/9/16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467.3 元。
轉換價格	607.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3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607.5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49.39%	樣本期間-(112/9/14-113/9/13)，樣本數-244 1. 採 113/9/13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400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3/9/13，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3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999 年)及 113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9.769 年)之 1.4000%及 1.460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400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0937%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0937%，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69.3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0937%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0937\%)^5=90,16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4,36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0,16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4,20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19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0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0,160	85.58%
轉換權價值	14,200	13.48%
賣回權價值	1,190	1.13%
買回權價值	(200)	(0.19)%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5,35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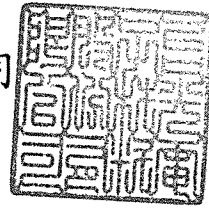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5,350 元，以 113 年 9 月 13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3,58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3,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3,589 \times 0.9 = 93,230$)，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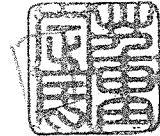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該公司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該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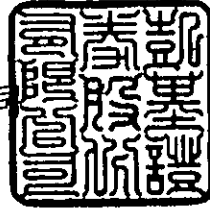
負 責 人：董定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6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6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
計算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台光電)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3 年 7 月 31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依票面金額之 110.94%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328,253 仟元。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 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0年度	16.50	10.00	—	—	10.00
111年度	15.24	8.50	—	—	8.50
112年度	16.35	10.00	—	—	10.00
113年 上半年度	12.83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3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654,966 仟元
113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344,560 仟股
113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83.16(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6月30日止 財務資料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25,843,744	26,579,957	33,674,913	43,345,9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68,582	14,679,878	16,654,509	18,398,598
無形資產		669,410	744,784	712,271	794,563
其他資產		1,583,325	1,377,868	2,384,934	2,644,502
資產總額		36,565,061	43,382,487	53,426,627	65,183,6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485,232	15,760,024	23,073,079	32,789,064
	分配後	17,814,415	18,589,830	26,512,411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2,305,942	5,547,899	3,544,057	3,750,4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791,174	21,307,923	26,617,136	36,539,488
	分配後	20,120,357	24,137,729	30,056,468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752,846	22,074,564	26,809,491	28,654,966
股本		3,329,183	3,329,183	3,431,793	3,445,601
資本公積		1,868,661	2,076,279	4,361,746	4,668,3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458,911	17,218,392	19,875,105	20,823,774
	分配後	12,129,728	14,388,586	16,435,773	不適用
其他權益		(903,909)	(549,290)	(859,153)	(282,805)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21,041	0	0	(10,85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773,887	22,074,564	26,809,491	28,644,113
	分配後	16,444,704	19,244,758	23,370,159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6月30日止 財務資料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38,500,026	38,672,549	41,296,217	28,351,527
營業毛利	10,068,554	9,710,062	11,332,715	7,973,173
營業損益	6,922,620	6,225,247	7,345,991	5,459,3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24)	70,808	73,557	129,440
稅前淨利	6,911,896	6,296,055	7,419,548	5,588,8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500,157	5,076,240	5,488,309	4,410,58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	5,500,157	5,076,240	5,488,309	4,410,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8,742)	371,065	(311,653)	575,7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51,415	5,447,305	5,176,656	4,986,35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493,218	5,072,874	5,488,309	4,414,1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939	3,366	0	(3,566)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344,644	5,443,283	5,176,656	4,990,496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771	4,022	0	(4,140)
每股盈餘	16.50	15.24	16.35	12.8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總張數為 30,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五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10.94%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份反應市場狀況。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之溢價率訂為 105%，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2023 年受到高利率、高通膨與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令全球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導致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加上美中晶片禁令擴大、俄烏戰爭及以巴衝突至今未歇，全球地緣政治趨向集團對抗，對全球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產生影響。依據國際貨幣基金評估，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去年的 3.5%放慢至 3.0%。通貨膨脹情況有所減緩，從去年的 8.7%下降至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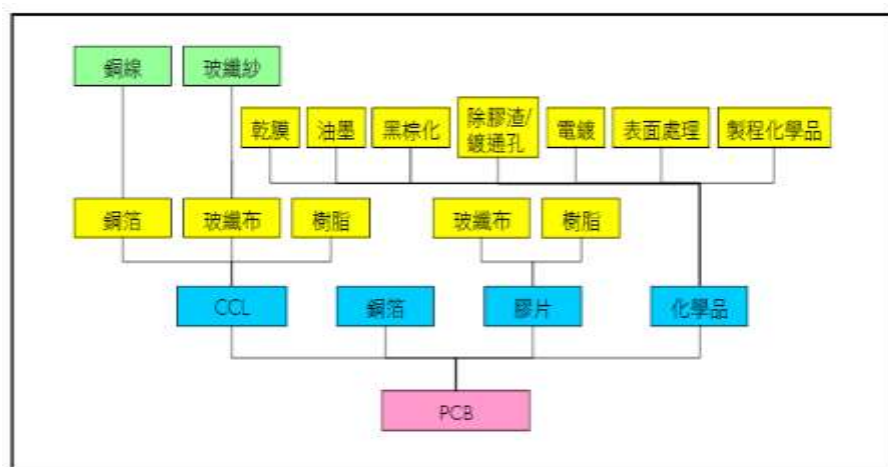
展望 2024 年台灣經濟，隨著美、中兩大經濟體分別面臨消費及投資的不利因素困擾，雖然其他主要經濟體如歐洲表現可望回溫，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的經濟表現也優於 2023 年，但仍難以支撐美、中經濟疲軟的局勢，故國際貨幣基金評估 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速度較 2023 年略低為 2.9%，不過仍預期全球商品貿易呈現復甦態勢。

②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Printer Circuit Board；簡稱 PCB)關鍵材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主要產品為銅箔基板(CCL)、黏合片(PP)及多層壓合板(MASS LAM)之製造、加工與銷售為主，係為印刷電路板之上游基本原材料及其前段製程之不可或缺之要素，銷售對象主要為國內外各大印刷電路廠商，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與下游 PCB 產業之景氣關連性極高，以下茲就 PCB 產業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銅箔基板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A.PCB 產業概況

印刷電路板(Printer Circuit Board, PCB)就是用印刷方式將電路圖案印在銅箔基板上，經過多次的化學藥品蝕刻與電鍍加工，在基板上產生所需的電路圖案。該產品功能為嵌載各式電子零組件，提供中繼傳輸平台，以做為電路間溝通的橋梁，使各電子零組件得以發揮其功能，是所有電子產品的必備零組件，其品質及設計與電子產品性能優劣有十分緊密的關係。PCB 之應用十分廣泛，包含各種電腦、手機、穿戴裝置、通信設備、汽車用電子產品、工業/醫療/軍用/航太用電子等，為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重要零組件，故被稱作「電子系統之母」。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3/05)

PCB 的產品分類方式多元，依其材料軟硬程度可分為硬式 PCB(Rigid PCB)、

軟式 PCB(Flex PCB)與軟硬結合板(Rigid-Flex PCB)三類；若依據 PCB 的堆疊程度又可以分為單層板、雙層板與多層板；依據電路密度與孔徑區分，則又可以分為一般 PCB 與 HDI 電路板；若以應用類型區分，則可分為 IC 載板、主機板、光電板及手機板等。

中游-板類製造結構分類 各式結構，各有不同終端應用及特性

分類	特性	終端產品
傳統硬板	售價低、應用廣、板厚度大、可承載大電流	電視、PC、伺服器、遊戲主機、硬碟、顯示器
HDI硬板	輕薄體積小、傳輸路徑短、干擾低、高密度線路	智慧型手機、車用電子、平板、穿戴式裝置、超薄NB
軟板	輕薄、具可撓性，可提升內部配線密度並縮減體積	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平板、NB、觸控面板
軟硬複合板	擁有硬板支撐性及軟板可撓性，可降低雜訊	智慧型手機、CMOS、電池模組、穿戴裝置、高階儲存裝置
IC載板	更輕、體積更小、線路訊號穩定	基頻晶片、應用處理器、射頻晶片、功率放大器、快閃記憶體
高頻應用板	滿足高速終端應用	汽車防撞撞系統、衛星、工業製程系統

資料來源：Prismark

2023 年 PCB 產業的發展，在三大主力應用市場手機、電腦、半導體表現不振的影響下，全年衰退 16.7%，產值達 7,698 億元。展望 2024 年，隨著終端市場庫存壓力得到緩解，主力應用市場將步入復甦階段，且因 2023 年基期較低，預估 PCB 產業預計可恢復成長，年成長率為 6.3%，海內外總產值規模達 8,182 億元，更可帶動供應鏈的復甦，預估 PCB 產業鏈（PCB 製造、材料、設備）產值將達到 1.21 兆元，成長率為 7.4%。

依 2023 年 PCB 的終端應用，包括通訊占 33.9%、電腦占 21.4%、半導體占 15.6%、汽車占 13.2%、消費性占 11.0%及其他占 4.9%。

以各類應用中，2023 年以汽車應用為去年不景氣下唯一成長的領域，全年成長率為 2.8%，其餘通訊、電腦、消費性應用產品受到高通膨、高利率和經濟不確定性的多重打擊，導致消費者信心不足及為因應客戶去化庫存策略，進一步導致市場需求持續低迷。而半導體應用的載板，主要集中於手機與個人電腦市場，同樣受到上述不利因素影響，加上先前高基期，讓過去多次推升產業規模屢創新高的載板，反而成為 2023 年衰退幅度最大的產品。

B.銅箔基板(CCL)產業概況

銅箔基板為印刷電路板主要原料，依層數不同約佔 PCB 成本的五成至七成。銅箔基板生產過程首先將玻纖布、絕緣紙等補強材料加上含浸樹脂，經裁

片後再於單面或雙面附加銅箔，再透過熱壓成型。銅箔基板需具備印刷電路板製造時所需之機械加工強度及電器絕緣性能外，依不同功能印刷電路板要求，還需具備良好之熱傳導性、抗化學藥品性、耐高溫或其他特殊性能要求。銅箔基板依其基材材質的不同可區分為多種不同特性的基板，常見包含紙質基板、複合基板、玻纖環氧基板、軟質基板等，其中玻纖環氧基板最常被使用。

銅箔基板之主要種類

	一般使用材料	種類細分	備 註
紙質基板	- 補強材：絕緣紙 - 黏合材：酚醛樹脂 - 導電材：電解銅箔	- 紙基材酚醛樹脂 CCL(非耐燃板，XPC) - 紙基材酚醛樹脂 CCL(耐燃板，FR-1) - 紙基材聚酯類 CCL	多為單/雙面板，應用於音響、電視等民生用品類
複合基板	- 補強材：玻璃蓆/絕緣紙 - 黏合材：環氧樹脂 - 導電材：電解銅箔	- Composite CCL (CEM-1) - Composite CCL (CEM-3)	應用於民生用品類
玻纖基板	- 補強材：玻纖布 - 黏合材：環氧/BT/PPE/樹脂 - 導電材：電解銅箔	- 玻纖布含浸環氧樹脂 CCL(G-10) - 玻纖布含浸耐燃性環氧樹脂 CCL(FR-4) - 耐燃性玻纖環氧樹脂 CCL(FR-5)	多為雙/多層板，為目前使用量最大的一種基板，以環氧(Epoxy)樹脂為主
軟性基板	- 補強材：高分子薄膜 - 黏合材：特殊膠 - 導電材：壓延/電解銅	- 無膠系 FCCL(2Layer) - 有膠系 FCCL(3Layer)	軟板屬補強材料，若與硬板結合可乘載更多的元件，應用產品如手機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3/05)

CCL（銅箔基板）在電子產品中有廣泛的應用。它是現代電子產品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材料，用於製造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PCB）。以下是 CCL 的一些主要應用：

- 消費電子產品：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音頻播放器等。這些產品需要小型化和高密度的電路板，CCL 的優良導電性和絕緣性非常適合。
- 電腦和伺服器：現代電腦需要高速的信號傳輸和高密度的電路設計，CCL 能夠滿足這些要求。
- 通訊設備：如路由器、交換機、基站等，同樣需要高效的電路板設計，以實現快速的數據傳輸和通訊。
- 汽車電子：現代汽車中的電子組件越來越多，CCL 被應用於汽車的嵌入式系統、儀表板、娛樂系統和安全系統中。
- 醫療設備：醫療設備通常需要高精度和可靠的電路板，CCL 在醫療影像設備、心臟監測設備等方面得到廣泛應用。

f.工業自動化：工業自動化領域也需要耐用和高效的電子設備。

g.能源產業：如太陽能 and 風能發電設備中，CCL 被用於製造控制系統和電力轉換器等元件。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A.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底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4.08%、50.88%、50.18%及 43.94%；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5.92%、49.12%、49.82%及 56.06%，主係因 111 年度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致 111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底上升至 49.12%。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較 111 年底及 112 年底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及遷廠、擴廠及購置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所需之資金需求，增加銀行長短期借款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110 年底權益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底權益占資產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110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47.13%、188.17%、182.25%及 176.1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期減少，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擴廠及購置機器設備，及子公司配合當地政府遷廠計畫，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逐期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5,500,157 仟元、5,076,240 仟元 5,488,309 仟元及 4,410,582 仟元。111 年度主係受俄烏戰爭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手機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終端市場需求下滑，使相關產品進入庫存調整期，隨著庫齡延長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及為與客戶共體時艱，給予大量採購客戶銷貨數量折讓，使營業毛利減少 358,492 仟元，下滑 3.56%，加上為拓展業務、進行新產品開發及人員擴編使營業費用增加，使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減少 697,373 仟元，下滑 10.07%。本期淨利主係隨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而下滑 7.7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本期淨利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 112 年度除各類伺服器及交換器產品相關材料出貨量攀升，帶

動營收成長外，受惠於高階伺服器材料出貨量增，使產品組合優化，毛利率上升至 27.44%，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隨之上升，致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隨之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 113 年上半年度隨著各類伺服器、高階網通低損耗材料及 5G 電信材料出貨量持續增加，以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持續成長，且因費用控管得宜，營業費用率下降至 8.87%，進而使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19.26%。又 113 年上半年度大陸子公司政府補助收入增加，及受美金兌換台幣升值影響使外幣兌換利益增加，致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帶動本期淨利隨之增加。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本期淨利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該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五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並無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權利之設計。

F. 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第十八條規定，其收回或贖回條款如下：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114 年 1 月 8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 年 8 月 28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4 年 1 月 8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 年 8 月 28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

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一)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二)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三)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並明定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俾使投資人有足夠時間作意思表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7%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9,159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競價拍賣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競價拍賣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暨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5%,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該公司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8 年 10 月 7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前述日期如遇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④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⑤轉換標的

該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普通股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4 年 1 月 8 日)起，至到期日(118 年 10 月 7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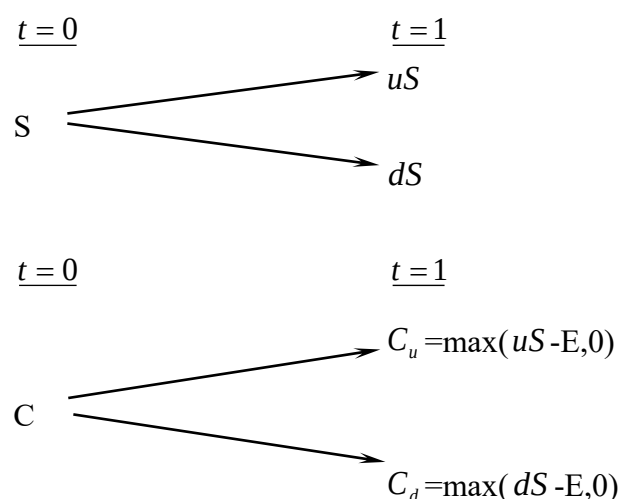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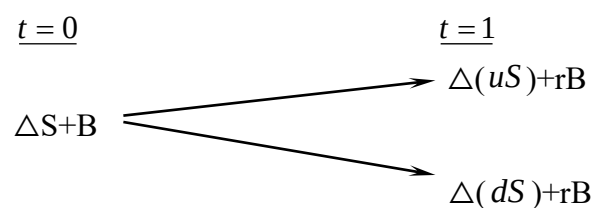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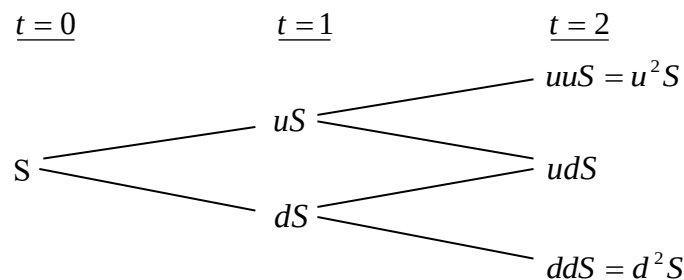


Diagram illustrating a binomial tree structure for a call option payoff calculation:

- Time $t=0$: Initial node C .
- Time $t=1$: Nodes C_u (up) and C_d (down).
- Time $t=2$: Terminal nodes C_{uu} , C_{ud} , C_{du} , and C_{dd} .
- Payoff formulas at $t=2$:
 - $C_{uu} = \max(u^2 S - E, 0)$
 - $C_{ud} = \max(udS - E, 0)$
 - $C_{du} = \max(udS - E, 0)$
 - $C_{dd} = \max(d^2 S - E, 0)$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 (udS) + rB$$

$$\Delta = \frac{C_{uu} - C_{ud}}{(u - d)S}, B = \frac{uC_{ud} - dC_{uu}}{(u - d)r}$$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16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 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467.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3/9/16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467.3 元。
轉換價格	490.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490.7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49.39%	樣本期間-(112/9/14-113/9/13)，樣本數-244 1. 採 113/9/13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無風險利率	1.400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3/9/13，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3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999 年)及 113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9.769 年)之 1.4000% 及 1.460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400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0937%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0937%，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69.3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0937%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0937\%)^5=90,16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2,33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0,160 元，得轉換權價值 22,17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8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0,160	80.46%
轉換權價值	22,170	19.79%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280)	(0.25)%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2,050	100.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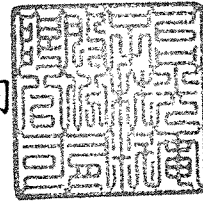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2,050 元，以 113 年 9 月 13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10,177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5,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0,177 \times 0.9 = 99,159$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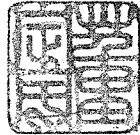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該公司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該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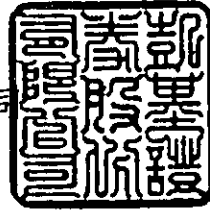
負 責 人：董定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6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6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五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38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電話：(03)483-7937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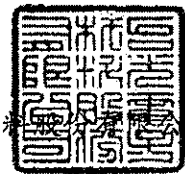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0
(七)關係人交易	50～52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8
3.大陸投資資訊	58～59
4.主要股東資訊	59
(十四)部門資訊	59～6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董定宇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合併公司財務報表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合宜性；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以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孟君



江曉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台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443,618	24	6,642,069	18	210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212,623	1	146,612	-	21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1,470,512	26	13,127,064	36	217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49,423	-	97,758	-	2200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4,235,908	10	5,465,411	15	223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0,478	-	364,830	1	228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395	-	-	-	2322
流動資產合計	<u>26,579,937</u>	<u>61</u>	<u>25,843,744</u>	<u>70</u>	<u>239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4,679,878	34	8,468,582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09,176	1	600,189	2	2500
1780 無形資產	744,784	2	669,41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92,172	1	281,368	1	253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4,196	1	625,368	2	2540
1920 存出保單金(附註八)	69,482	-	61,781	-	257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2,842	-	14,619	-	258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802,530</u>	<u>39</u>	<u>10,721,317</u>	<u>30</u>	<u>2600</u>
資產總計	<u>\$ 43,382,487</u>	<u>100</u>	<u>\$ 36,565,0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5,209,815	12	2,588,894	7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九))	-	-	199,820	1	
應付帳款	6,513,281	15	8,127,533	22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288,347	8	2,841,515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2,458	1	424,343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2,834	-	11,604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89,657	-	128,571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3,632	-	162,952	-	
流動負債合計	<u>15,760,024</u>	<u>36</u>	<u>14,485,232</u>	<u>3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3,564	-	-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3,302,140	8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916,132	2	721,429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519,997	1	859,997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10,732	1	291,641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475,334	1	432,87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547,899</u>	<u>13</u>	<u>2,305,942</u>	<u>6</u>	
負債總計	<u>21,307,923</u>	<u>49</u>	<u>16,791,174</u>	<u>45</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3,329,183	7	3,329,183	9	
資本公積	2,076,279	5	1,868,661	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953,134	7	2,403,968	7	
特別盈餘公積	903,909	2	756,891	2	
未分配盈餘	13,361,349	31	12,298,052	34	
其他權益	(549,290)	(1)	(903,909)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2,074,564</u>	<u>51</u>	<u>19,752,846</u>	<u>55</u>	
非控制權益	-	-	21,041	-	
權益總計	<u>22,074,564</u>	<u>51</u>	<u>19,773,887</u>	<u>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3,382,487</u>	<u>100</u>	<u>\$ 36,565,061</u>	<u>100</u>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關思祥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8,672,549	100	38,500,0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8,962,487)	(75)	(28,431,472)	(74)
營業毛利	9,710,062	25	10,068,554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27,895)	(3)	(1,114,301)	(3)
6200 管理費用	(1,303,681)	(3)	(1,264,56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3,132)	(3)	(770,53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二))	(107)	-	3,464	-
營業費用合計	(3,484,815)	(9)	(3,145,934)	(8)
營業淨利	6,225,247	16	6,922,620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62,410	-	52,2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2,521	-	23,291	-
7050 財務成本	(184,123)	-	(76,323)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	(9,9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808	-	(10,724)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296,055	16	6,911,896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219,815)	(3)	(1,411,739)	(4)
8200 本期淨利	5,076,240	13	5,500,157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737	-	(1,9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173)	-	(15,33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47)	-	38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383)	-	(16,8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1,646	1	(164,77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4,198)	-	32,9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7,448	1	(131,85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1,065	1	(148,74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47,305	14	\$ 5,351,415	1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072,874	13	5,493,218	14
非控制權益	3,366	-	6,939	-
	\$ 5,076,240	13	\$ 5,500,157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443,283	14	5,344,644	14
非控制權益	4,022	-	6,771	-
	\$ 5,447,305	14	\$ 5,351,415	1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24		16.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86		16.46	

董事長：董定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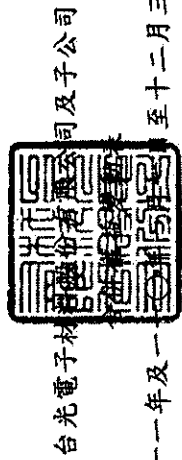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關恩祥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 資損失			
普通股								
本	1,868,661	2,035,014	832,393	9,430,270	(756,453)	16,738,630	16,879	16,755,509
\$	-	-	-	5,493,218	-	5,493,218	6,939	5,500,157
-	-	-	-	(1,556)	(131,683)	(148,574)	(168)	(148,742)
-	-	-	-	5,491,662	(131,683)	5,344,644	6,771	5,351,415
-	-	368,954	-	(368,954)	-	-	-	-
-	-	-	(75,502)	75,502	-	-	-	-
-	-	-	-	(2,330,428)	-	(2,330,428)	-	(2,330,428)
-	-	-	-	-	-	-	(2,609)	(2,609)
3,329,183	1,868,661	2,403,968	756,891	12,298,052	(888,136)	19,752,846	21,041	19,773,887
-	-	-	-	5,072,874	-	5,072,874	3,366	5,076,240
-	-	-	-	15,790	(22,173)	370,409	656	371,065
-	-	-	-	5,088,664	376,792	5,443,283	4,022	5,447,305
-	-	549,166	-	(549,166)	-	-	-	-
-	-	-	147,018	(147,018)	-	-	-	-
-	-	-	-	(3,329,183)	-	(3,329,183)	-	(3,329,183)
-	207,618	-	-	-	-	207,618	-	207,618
-	-	-	-	-	-	-	(25,063)	(25,063)
3,329,183	2,076,279	2,953,134	903,909	13,361,349	(511,344)	22,074,564	-	22,074,564
\$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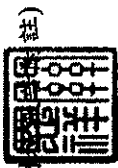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超股權而產生者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關恩祥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及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96,055	6,911,8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0,251	690,156
攤銷費用	44,232	29,2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7	(3,4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3,861	-
利息費用	159,629	76,323
利息收入	(62,410)	(52,2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9,9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99	540
發行應付可轉公司債折價攤銷轉利息費用	24,494	-
股利收入	-	(24,2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10,863	726,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5,691)	144,696
應收帳款	1,842,422	(3,523,108)
其他應收款	70,498	(92,635)
存貨	1,304,734	(1,783,772)
其他流動資產	221,208	(230,4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8,524	(56,0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41,695	(5,541,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728,200)	2,318,681
其他應付款	63,042	539,398
其他流動負債	(72,177)	8,7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516	402,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10,819)	3,269,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30,876	(2,272,180)
調整項目合計	2,741,739	(1,545,9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37,794	5,365,958
收取之利息	69,824	60,664
收取之股利	-	24,243
支付之利息	(148,044)	(74,417)
支付之所得稅	(1,461,366)	(1,354,9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98,208	4,021,5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70)	-
取得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4,74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92,914)	(2,470,1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42
取得無形資產	(50,858)	(44,622)
取得使用權資產	-	(74,8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12)	(36,681)
其他投資活動	-	2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93,595)	(2,618,1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74,933	1,983,99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00,000)	200,000
發行公司債	3,499,953	-
舉借長期借款	1,114,834	7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57,956)	(1,014,52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13	5,179
租賃本金償還	(12,459)	(11,362)
發放現金股利	(3,333,150)	(2,333,0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87,468	(419,7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1,468	(73,4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01,549	910,2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42,069	5,731,8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43,618	6,642,069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及註)
經理人：關恩祥

~8~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銅箔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印刷電路基板及黏合片之製造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通過股票櫃檯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股票轉上市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於截至民國一一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6,257千元。
本公司	大武漢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設立於開曼群島，截至民國一一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0,020千元。
本公司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登記於開曼群島，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實質投入股本金，截至民國一一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7,042千元。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設立於開曼群島，截至民國一一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4,618千元。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99.79%	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一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8,200千元。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一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6,437千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1.12.31	110.12.31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設立於大陸地區江蘇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63,200千元。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設立於大陸地區廣東省中山火炬開發區，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0,200千元。
大武漢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設立於大陸地區黃石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0,000千元。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登記於開曼群島，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實質投入股本金，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6,255千元。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由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投資100%股權，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732千元。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由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投資100%股權。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為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計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成本結轉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與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年～41年
(2)機器設備	2年～14年
(3)其他設備	1年～14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決定未來租賃給付之基礎時，合併公司係使用反映另一指標利率變動之修正後折現率，將修正後租賃給付折現以再衡量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1年～10年
(2)權利金	9年
(3)客戶關係	13年
(4)商標	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瑕疵產生折讓之負債準備，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依據歷史經驗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

合併公司製造印刷電路板基板及粘合片，並銷售予電腦、汽車及行動通訊產品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瑕疵產生折讓之負債，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依據歷史經驗資料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大陸子公司遷廠及項目投資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折舊費用減項。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需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金	\$ 522	520
活期存款	8,643,269	5,034,224
定期存款	254,714	877,965
約當現金	1,545,113	729,36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43,618	6,642,069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13,032	146,96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475,143	13,131,350
減：備抵損失	(5,040)	(4,635)
	\$ 11,683,135	13,273,676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572,071	0.04%	4,301
逾期30天以下	97,689	0.01%	6
逾期31~120天	18,415	3.98%	733
逾期121天以上	-	-	-
	\$ 11,688,175		5,04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061,161	0.03%	4,441
逾期30天以下	209,480	0.06%	119
逾期31~120天	7,670	0.98%	75
逾期121天以上	-	-	-
	<u>\$ 13,278,311</u>		<u>4,635</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4,635	8,209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7	(3,464)
外幣換算損益	298	(110)
期末餘額	<u>\$ 5,040</u>	<u>4,635</u>

(三)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 49,423	94,3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367
減：備抵損失	-	-
	<u>\$ 49,423</u>	<u>97,758</u>

上述其他應收款依據歷史經驗預期於存續期間內無因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故估計其預期信用損失率為零。

(四)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 物 料	\$ 2,831,081	3,525,433
在 製 品	238,474	272,089
製 成 品	1,166,353	1,667,889
	<u>\$ 4,235,908</u>	<u>5,465,411</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售成本	\$ 29,110,863	28,661,243
存貨盤虧	680	-
存貨報廢損失	1,525	6,36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560	16,70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19,141)	(252,846)
合 計	<u>\$ 28,962,487</u>	<u>28,431,472</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存貨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列為營業成本。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投資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TECHNICA USA	<u>\$ -</u>	<u>-</u>
(投資成本為18,426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	(9,94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9,944)</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2,786,073	7,948,500	2,179,534	2,622,734	16,007,462
增 添(含利息資本化)	2,066,622	-	-	-	4,741,837	6,808,459
處 分	-	(483)	(59,046)	(7,580)	-	(67,109)
重 分 類	-	1,295,529	1,825,849	762,632	(3,884,01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786	76,400	26,837	39,769	169,79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7,243</u>	<u>4,107,905</u>	<u>9,791,703</u>	<u>2,961,423</u>	<u>3,520,330</u>	<u>22,918,604</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2,792,434	7,416,342	1,934,789	919,498	13,533,684
增 添	-	-	-	-	2,645,562	2,645,562
處 分	-	(2,662)	(62,007)	(42,306)	-	(106,975)
重 分 類	-	10,819	629,465	297,198	(937,482)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518)	(35,300)	(10,147)	(4,844)	(64,80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621</u>	<u>2,786,073</u>	<u>7,948,500</u>	<u>2,179,534</u>	<u>2,622,734</u>	<u>16,007,46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98,834	5,173,292	1,266,754	-	7,538,880
本年度折舊	-	136,454	372,683	193,805	-	702,942
處 分	-	(483)	(58,655)	(7,272)	-	(66,4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488	39,709	14,117	-	63,3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44,293</u>	<u>5,527,029</u>	<u>1,467,404</u>	<u>-</u>	<u>8,238,72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975,102	4,905,298	1,122,276	-	7,002,676
本年度折舊	-	130,549	342,798	191,062	-	664,409
處 分	-	(2,662)	(54,502)	(41,329)	-	(98,4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55)	(20,302)	(5,255)	-	(29,71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98,834</u>	<u>5,173,292</u>	<u>1,266,754</u>	<u>-</u>	<u>7,538,880</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537,243</u>	<u>2,863,612</u>	<u>4,264,674</u>	<u>1,494,019</u>	<u>3,520,330</u>	<u>14,679,878</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470,621</u>	<u>1,817,332</u>	<u>2,511,044</u>	<u>812,513</u>	<u>919,498</u>	<u>6,531,00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70,621</u>	<u>1,687,239</u>	<u>2,775,208</u>	<u>912,780</u>	<u>2,622,734</u>	<u>8,468,582</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購置工業用地，合約總價為2,16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度價款已全數支付完畢，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完成過戶。

合併公司為擴增產能及配合當地政府遷廠計畫，購置相關設備及在建工程，相關重大工程合約請詳附註九(一)。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57,364	314,479	671,8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65	34,424	39,68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62,629</u>	<u>348,903</u>	<u>711,53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84,615	-	284,615
增 添	74,843	318,084	392,9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94)	(3,605)	(5,69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57,364</u>	<u>314,479</u>	<u>671,84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3,684	17,970	71,654
提列折舊	8,016	19,293	27,3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2	2,611	3,39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2,482</u>	<u>39,874</u>	<u>102,35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6,458	-	46,458
提列折舊	7,571	18,176	25,7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5)	(206)	(55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3,684</u>	<u>17,970</u>	<u>71,654</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00,147</u>	<u>309,029</u>	<u>609,176</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38,157</u>	<u>-</u>	<u>238,15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03,680</u>	<u>296,509</u>	<u>600,189</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未有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5,209,815</u>	<u>2,588,894</u>
尚未使用額度	<u>\$ 13,206,472</u>	<u>11,763,907</u>
利率區間	<u>3.00%~5.81%</u>	<u>0.49%~3.85%</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應付短期票券

	111.12.31	110.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	2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180)
淨 額	<u>\$ -</u>	<u>199,820</u>
利率區間	<u>-</u>	<u>0.58%~0.65%</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5,789	8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9,657)	(128,571)
合 計	<u>\$ 916,132</u>	<u>721,429</u>
尚未使用額度	<u>\$ 6,021,262</u>	<u>4,650,000</u>
利率區間	<u>3.60%~4.35%</u>	<u>0.80%~1.05%</u>
到期年度	<u>112~114</u>	<u>111~113</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依授信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合併公司財務報表須維持資產負債表日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有形淨值、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如違反借款合同特定條件，依約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情事。

(十一)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1.12.31	110.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465,3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63,16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3,302,140</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23,564</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07,618</u>	<u>-</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110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 量之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科目)	\$ (13,861)	-
利息費用	\$ 24,494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第五次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3,465,300千元，依面額之101%發行，實際舉債金額為3,499,953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債券折現率為1.3057%。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按本公司發行條約辦理。

1.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2.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263元，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遇有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或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因本公司以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日為配息基準日，故依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由263元調整為246.8元。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3.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在：

A.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2)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覆。

(3)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債權人之賣回權：

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 動	<u>\$ 12,834</u>	<u>11,604</u>
非 流 動	<u>\$ 310,732</u>	<u>291,64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0,335</u>	<u>10,11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40,186</u>	<u>36,913</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2,980</u>	<u>58,386</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及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17.5年，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該租賃無優惠承購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1.12.31</u>	<u>110.12.31</u>
預收款項	\$ 456,527	415,442
存入保證金	18,807	17,433
合 計	<u>\$ 475,334</u>	<u>432,875</u>

合併公司因昆山市優比廠遷建案，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收取預收款項347,978千元，說明請詳附註九(二)。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8,670	99,66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1,512)	(114,285)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2,842)</u>	<u>(14,619)</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1,51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9,666	104,43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22	1,20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11)	599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556)	2,657
計畫支付之福利	(951)	(9,23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8,670</u>	<u>99,666</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4,285	108,189
利息收入	749	70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770	1,31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659	13,31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51)	(9,23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31,512</u>	<u>114,28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06	56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33)	(61)
	<u>\$ 173</u>	<u>502</u>
營業成本	\$ 116	357
推銷費用	7	21
管理費用	31	80
研究發展費用	19	44
	<u>\$ 173</u>	<u>50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1,758	19,813
本期認列	(19,737)	1,94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021</u>	<u>21,758</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75%	0.63%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零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09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請詳下方注意事項說明)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118)	2,19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146	(2,080)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760)	2,87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777	(2,68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9,316千元及37,79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及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依當地法令提列之養老金之金額分別為70,375千元、59,311千元、25,084千元及61,933千元、45,742千元、16,505千元。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683,419	1,545,75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15,266)	(59,886)
	<u>1,568,153</u>	<u>1,485,86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48,338)	(74,130)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219,815</u>	<u>1,411,73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3,947)</u>	<u>389</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94,198)</u>	<u>32,92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6,296,055</u>	<u>6,911,89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59,211	1,382,379
外國轄區所得稅影響數	677,958	777,438
不可扣抵之費用	19,359	12,683
租稅獎勵	(82,853)	(59,169)
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611,909)	(694,989)
前期(高)低估	(115,266)	(59,8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73,315	53,283
所得稅費用	<u>\$ 1,219,815</u>	<u>1,411,739</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15,056,281</u>	<u>11,996,735</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3,011,256</u>	<u>2,399,347</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投 資收益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58,615)	(1,382)	-	(859,997)
借記(貸記)損益表	345,645	(1,698)	-	343,947
借記(貸記)權益	-	(3,947)	-	(3,94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12,970)</u>	<u>(7,027)</u>	-	<u>(519,99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10,910)	-	(41)	(910,951)
借記(貸記)損益表	52,295	(1,382)	41	50,95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58,615)</u>	<u>(1,382)</u>	-	<u>(859,997)</u>

	確定福 利計畫	負債準備	備抵存貨 跌價及 呆滯損失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 餘額	\$ -	22,762	16,312	218,337	23,957	281,36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2,329)	8,371	-	8,349	4,391
借記(貸記)權益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244	70	(94,198)	297	(93,58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餘額	<u>\$ -</u>	<u>10,677</u>	<u>24,753</u>	<u>124,139</u>	<u>32,603</u>	<u>192,172</u>
民國110年1月1日 餘額	\$ 791	22,975	13,552	185,416	2,318	225,05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80)	(69)	2,784	-	21,641	23,176
借記(貸記)權益	389	-	-	-	-	3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44)	(24)	32,921	(2)	32,75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餘額	<u>\$ -</u>	<u>22,762</u>	<u>16,312</u>	<u>218,337</u>	<u>23,957</u>	<u>281,368</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皆為6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普通股332,91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普通股溢價	\$ 95,627	95,62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773,034	1,773,034
轉換權	207,618	-
	<u>\$ 2,076,279</u>	<u>1,868,66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加計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分配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合併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47,018千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75,502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0	<u>\$ 3,329,183</u>	7.00	<u>2,330,428</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失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888,136)	(15,773)	(903,9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6,792	-	376,7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失	-	(22,173)	(22,1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11,344)</u>	<u>(37,946)</u>	<u>(549,290)</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失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756,453)	(438)	(756,89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1,683)	-	(131,6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失	-	(15,335)	(15,33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88,136)</u>	<u>(15,773)</u>	<u>(903,909)</u>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5,072,874</u>	<u>5,493,21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32,918</u>	<u>332,918</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5,072,874	5,493,218
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30,684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5,103,558</u>	<u>5,493,21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32,918	332,9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9,361	-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111	801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u>343,390</u>	<u>333,719</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3.每股盈餘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5.24	16.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86	16.46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國內部門	國外部門	調整及 銷 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5,810,944	149,393	(63,791)	5,896,546
中 國	1,113,792	34,637,238	(6,152,835)	29,598,195
其他國家	2,277,959	976,754	(76,905)	3,177,808
	<u>\$ 9,202,695</u>	<u>35,763,385</u>	<u>(6,293,531)</u>	<u>38,672,549</u>

主要產品：				
黏 合 片	\$ 3,892,850	14,668,235	(2,113,840)	16,447,245
銅箔基板	3,770,362	20,791,180	(2,996,174)	21,565,368
多層壓合板	574,143	-	-	574,143
其 他	965,340	303,970	(1,183,517)	85,793
	<u>\$ 9,202,695</u>	<u>35,763,385</u>	<u>(6,293,531)</u>	<u>38,672,549</u>

110年度				
	國內部門	國外部門	調整及 銷 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5,856,611	100,751	(49,985)	5,907,377
中 國	1,312,375	34,561,251	(6,285,496)	29,588,130
其他國家	2,020,953	983,566	-	3,004,519
	<u>\$ 9,189,939</u>	<u>35,645,568</u>	<u>(6,335,481)</u>	<u>38,500,026</u>

主要產品：				
黏 合 片	\$ 3,605,301	14,641,492	(2,269,999)	15,976,794
銅箔基板	3,553,454	20,762,983	(3,109,078)	21,207,359
多層壓合板	1,058,056	-	-	1,058,056
其 他	973,128	241,093	(956,404)	257,817
	<u>\$ 9,189,939</u>	<u>35,645,568</u>	<u>(6,335,481)</u>	<u>38,500,026</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2,916千元及189,12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465千元及63,04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2,410	52,252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7,610	(42,8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99)	(5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13,861)	-
股利收入	-	24,243
其他利益	149,471	42,425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192,521	23,291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195,696	76,323
減：資本化利息	(11,573)	-
	\$ 184,123	76,32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215,604	6,359,104	3,109,303	2,307,343	460,988	481,470
應付帳款	6,513,281	6,513,281	6,513,281	-	-	-
其他應付款	3,288,347	3,288,347	3,288,347	-	-	-
應付公司債	3,302,140	3,465,300	-	-	-	3,465,300
租賃負債	323,566	417,615	11,777	11,316	22,915	371,607
	\$ 19,642,938	20,043,647	12,922,708	2,318,659	483,903	4,318,377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438,894	3,481,867	2,179,078	572,914	427,672	302,203
應付短期票券	199,820	200,000	200,000	-	-	-
應付帳款	8,127,533	8,127,533	8,127,533	-	-	-
其他應付款	2,841,515	2,841,515	2,841,515	-	-	-
租賃負債	303,245	397,642	10,615	10,615	20,815	355,597
	\$ 14,911,007	15,048,557	13,358,741	583,529	448,487	657,80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3,297 美 金：台 幣 30.7100	2,558,051
		71,930 美 金：人民幣 6.9669	2,208,977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1,085	美 金：台 幣 30.7100	1,261,732
		88,327	美 金：人民幣 6.9669	2,712,532
		110.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6,974	美 金：台 幣 27.6800	2,407,432
		81,428	美 金：人民幣 6.3720	2,253,9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9,290	美 金：台 幣 27.6800	1,641,136
		87,083	美 金：人民幣 6.3720	2,410,458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384千元及5,414千元。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57,610千元及損失42,837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8,863千元及12,31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公司債無風險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評價所致。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43,61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683,135	-	-	-	-
其他應收款	49,423	-	-	-	-
存出保證金	69,482	-	-	-	-
小 計	22,245,658	-	-	-	-
合 計	<u>\$ 22,245,658</u>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 23,564	-	-	23,564	23,5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6,215,604	-	-	-	-
應付帳款	6,513,281	-	-	-	-
其他應付款	3,288,347	-	-	-	-
存入保證金	18,807	-	-	-	-
應付公司債	3,302,140	-	-	-	-
租賃負債	323,566	-	-	-	-
小 計	19,661,745	-	-	-	-
合 計	<u>\$ 19,685,309</u>	-	-	23,564	23,564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42,06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3,273,676	-	-	-	-
其他應收款	97,758	-	-	-	-
存出保證金	61,781	-	-	-	-
合 計	\$ 20,075,28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438,894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820	-	-	-	-
應付帳款	8,127,533	-	-	-	-
其他應付款	2,841,515	-	-	-	-
存入保證金	17,433	-	-	-	-
租賃負債	303,245	-	-	-	-
合 計	\$ 14,928,440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比國外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權益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發生。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111年1月1日餘額	\$ -
新 增	20,6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173)
匯率影響數	1,50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6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335)
匯率影響數	(34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交易、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永續成長率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度(42.55%)	波動度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

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標準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九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9,227,734千元及16,413,90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惟亦有人民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並未有透過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二十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收	購	匯率變動	其 他	
短期借款	\$ 2,588,894	2,574,933	-		45,988	-	5,209,815
長期借款	850,000	156,878	-		(1,089)	-	1,005,789
租賃負債	303,245	(12,459)	-		32,780	-	323,566
應付短期票券	199,820	(200,000)	-		-	180	-
應付公司債	-	3,499,953	-		-	(197,813)	3,302,14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941,959</u>	<u>6,019,305</u>	<u>-</u>		<u>77,679</u>	<u>(197,633)</u>	<u>9,841,310</u>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收	購	匯率變動	其 他	
短期借款	\$ 608,724	1,983,991	-		(3,821)	-	2,588,894
長期借款	1,117,137	(264,529)	-		(2,608)	-	850,000
租賃負債	323,568	(11,362)	-		(8,961)	-	303,245
應付短期票券	-	200,000	-		-	(180)	199,82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049,429</u>	<u>1,908,100</u>	<u>-</u>		<u>(15,390)</u>	<u>(180)</u>	<u>3,941,95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TECHNICA USA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u>\$ 46,974</u>	<u>97,953</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及一般客戶之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其收款期限為月結90天至12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權利金由雙方議價。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37,085	-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9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6,417	51,119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45
		<u>\$ 6,417</u>	<u>51,164</u>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6,528	-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2,267	2,928
		<u>\$ 8,795</u>	<u>2,928</u>

5.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	\$ -	3,322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

6.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為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因融資借款而背書及保證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一)。

7.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利益	關聯企業	\$ 1,679	-
其他支出	關聯企業	3,206	-
推銷費用	關聯企業	4,175	3,891
		<u>\$ 9,060</u>	<u>3,891</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8,144	197,734
退職後福利	1,094	2,774
	<u>\$ 149,238</u>	<u>200,508</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租賃等押金及天然保證金	<u>\$ 69,482</u>	<u>61,78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新台幣	\$ 43,440	69,047
美金	20,351	29,542

2.合併公司為擴充新廠房及機器設備簽定工程營造及機器設備購置之重大合約及未付款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工程合約總額		
日幣	\$ 642,000	642,000
美金	56,278	90,749
人民幣	1,047,957	753,542
	<u>111.12.31</u>	<u>110.12.31</u>
工程未付金額		
日幣	\$ 57,780	417,300
美金	19,650	84,254
人民幣	500,444	299,326

3.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環保材技術之權利金合約，估列之權利金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 76,767</u>	<u>118,325</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一中壢分行代本公司開立保證函分別為新台幣7,000千元及5,000千元予海關供擔保內銷關稅之用。
- 5.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擬取得政府補助案，而由銀行開立履約保證函之金額為5,286千元。

(二)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與昆山市人民政府正式簽訂搬遷補償協議，根據當地政府規劃用地需要，要求合併公司昆山市周市鎮優比路之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進行搬遷，並依據合約進度分次提撥補償款予合併公司，補償款總金額為人民幣195,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周市鎮優比路之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尚未完成處分，依據合約規定預收款項計人民幣78,942千元(新台幣347,978千元)，另剩餘補償款於新廠建造完成及交回土地時收取。合併公司預計民國一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工，民國一一三年進行搬遷，並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底搬遷完成並拆除舊廠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二二年一月十五日發生火災事故，致公司部分建物、設備及存貨毀損。合併公司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目前正與保險公司協商處理理賠作業中，惟保險理賠涉及災害鑑定，後續保險理賠收入待達到合併公司幾乎可以確定可收取時，始予以認列。經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相關火災損失及後續理賠，對整體營運無重大影響。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41,688	989,066	2,930,754	1,777,681	1,002,708	2,780,389
勞健保費用	109,471	42,147	151,618	96,770	33,720	130,490
退休金費用	153,888	40,371	194,259	128,843	33,637	162,4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9,558	60,102	199,660	133,394	50,562	183,956
折舊費用	643,368	86,883	730,251	614,733	75,423	690,156
攤銷費用	750	43,482	44,232	412	28,826	29,238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ECHNICA US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2,881	-	-	2.00%	1	46,974	-	-	-	-	23,487(註3)	6,622,369(註3)
1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068,478	3,023,888	1,586,880	2.00%~3	2	-	營運週轉	-	-	-	4,488,230(註4)	4,488,230(註4)
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982,640	1,939,520	886,008	2.00%~3	2	-	營運週轉	-	-	-	921,965(註5)	921,965(註5)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進(銷)貨交易總額之二分之一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4：依該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5：依該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6：合併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7：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2	11,037,282	483,225	460,650	337,810	-	2.09%	22,074,564	Y		
0	"	TECHNICA USA	6	11,037,282	19,329	18,426	18,426	-	0.08%	22,074,564			
1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4	7,480,384	811,080	793,440	700,465	-	5.30%	14,960,767			Y
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4	1,536,608	2,706,463	2,207,071	1,718,923	-	71.82%	3,073,215			Y

註1：0.為本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依該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4：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3.26%	-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TECHNICA USA(特別股)	關聯企業	"	722,000	-	87.76%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 產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 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與廠房	110.12.31	2,160,000	已付清	德昌皮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依估價報告評估	營運成長需求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64,954)	(5)%	視子公司財務狀況而定	-		93,723	4%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進貨	464,954	4%	"	-		(93,723)	(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銷貨	(264,767)	(3)%	"	-		85,100	3%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進貨	264,767	3%	"	-		(85,100)	(4)%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23,610)	(1)%	視本公司財務狀況而定	-		68,803	1%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進貨	123,610	2%	"	-		(68,803)	(4)%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77,705)	(1)%	視本公司財務狀況而定	-		32,856	1%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進貨	177,705	2%	"	-		(32,856)	(2)%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銷貨	(2,503,481)	(44)%	"	-		478,690	28%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進貨	2,503,481	24%	"	-		(478,690)	(18)%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銷貨	(2,210,121)	(39)%	"	-		681,549	40%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進貨	2,210,121	29%	"	-		(681,549)	(35)%	

註：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93,723	4.45	-		36,099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89,300	不適用	-		89,300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85,100	1.89	-		40,299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42,749	不適用	-		42,749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68,803	2.02	-		8,237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1)	"	"	350,663	不適用	-		177,470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14,556	1.90	-		9,574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1)	"	"	1,610,173	不適用	-		-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0,414	2.03	-		2,505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292,586	不適用	-		156,591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5,856	5.71	-		5,222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註1)	"	"	899,610	不適用	-		-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478,690	3.48	-		287,268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681,549	3.62	-		403,284	-

註1：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2：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2)	111年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64,954	註3	1.20%
1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10,173	註4	3.71%
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3	其他應收款	899,610	"	2.07%
3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503,481	註3	6.47%
3	"	"	3	應收帳款	478,690	"	1.10%
3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10,121	"	5.71%
3	"	"	3	應收帳款	681,549	"	1.57%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銷售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收款條件則視子公司之財務狀況而定。

註4：無其他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註5：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1%者，不予揭露。

註6：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 資 情 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7)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7)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179,111	1,179,111	36,256,950	100.00%	18,092,576	100.00%	4,642,989	4,642,989	子公司
"	大武漢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602,440	602,440	20,020,000	100.00%	790,546	100.00%	64,005	64,005	"
"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	一般投資業務	781,850	761,482	27,042,000	100.00%	753,963	100.00%	(80,431)	(80,431)	"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173,694	173,694	16,412,918	33.50%	-	33.50%	-	-	註6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063,121	1,037,962	34,618,060	100.00%	18,056,831	100.00%	4,642,437	4,642,437	孫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7,311	7,311	250,000	1.53%	-	1.53%	-	-	註6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7)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7)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039,558	1,014,399	18,200,000	100.00%	11,065,300	100.00%	2,688,119	2,684,753	曾孫公司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中山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504,780	504,780	16,437,000	100.00%	6,990,064	100.00%	1,961,292	1,961,292	〃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806,291	806,291	26,255,000	100.00%	752,819	100.00%	(79,888)	(79,888)	孫公司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	一般投資業務	22,480	-	732,000	100.00%	22	100.00%	(276)	(276)	〃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USA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804,514	804,514	-	100.00%	751,662	100.00%	(64,879)	(64,879)	曾孫公司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TECHNICA USA	〃	一般進出口業務	18,426	18,426	600,000	30.00%	-	30.00%	(4,949)	-	註4、5

註1：帳面金額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

註3：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4：因其他股東持有股數比率占70%，本公司占比僅30%，故本公司對其不具控制力。

註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投資架構，原透過EMC Holding LTD.轉投資Technica之原始投資16,608千元，調整為由USA Holding投資Technica，本投資架構變更案已於民國一〇年十一月十日經投審會核備完成。

註6：投資價值已減損，於民國九十四年即全數認列損失，帳面價值沖減至零元。

註7：期末餘額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主係因未實現銷貨毛利及設備代購攤銷所產生之差異。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1,940,872	(一)	650,816	-	650,816	2,683,726	100.00%	100.00%	2,680,469	14,960,767	9,786,464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620,342	(一)	440,613	-	440,613	1,958,775	100.00%	100.00%	1,958,775	3,073,215	5,410,555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614,200	(一)	601,858	-	601,858	64,000	100.00%	100.00%	64,000	774,123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710,734	4,398,463	13,244,73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6,012千元，及由該公司分別盈餘轉增資USD10,000千元及USD35,000千元。

註4：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6,255千元。

註5：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110千元。

註6：係依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30.7100(資產負債科目)及29.7181(損益科目)換算。

註7：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71,477	7.6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610,000	5.58%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國內部門、國外部門及其他部門，國內部門係製造銷售各類印刷電路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用品；國外部門係生產銷售印刷電路板用粘合片、銅箔基板；其他部門係從事投資及商品買賣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國內部門	國外部門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013,078	30,659,471	-	-	38,672,549
部門間收入	1,189,617	5,103,914	-	(6,293,531)	-
收入總計	\$ 9,202,695	35,763,385	-	(6,293,531)	38,672,54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553,477	5,380,834	13,838,246	(18,476,502)	6,296,055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9,626,861	-	52,517,027	(72,143,888)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396,390	11,457,909	-	643,735	16,498,034
應報導部門資產	\$ 29,955,622	41,230,310	56,502,521	(84,305,966)	43,382,487
應報導部門負債	\$ 7,881,058	22,316,109	777,459	(9,666,703)	21,307,923
110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897,916	30,602,110	-	-	38,500,026
部門間收入	1,292,023	5,043,458	-	(6,335,481)	-
收入總計	\$ 9,189,939	35,645,568	-	(6,335,481)	38,500,02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051,838	6,202,481	15,852,912	(21,195,335)	6,911,896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7,822,990	-	51,149,945	(68,972,935)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134,702	7,637,520	-	591,327	10,363,549
應報導部門資產	\$ 26,285,677	31,453,681	49,728,940	(70,903,237)	36,565,061
應報導部門負債	\$ 6,532,831	14,433,626	540,075	(4,715,358)	16,791,174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黏合片	\$ 16,447,245	15,976,794
銅箔基板	21,565,368	21,207,359
多層壓合板	574,143	1,058,056
其 他	85,793	257,817
合 計	\$ 38,672,549	38,500,026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5,896,546	5,907,377
中 國	29,598,195	29,588,130
其他國家	3,177,808	3,004,519
合 計	<u><u>\$ 38,672,549</u></u>	<u><u>38,500,026</u></u>
地 區 別	111.12.31	110.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4,396,390	2,134,702
中 國	10,951,603	7,196,751
其他國家	1,150,041	1,032,096
合 計	<u><u>\$ 16,498,034</u></u>	<u><u>10,363,549</u></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客 戶	營業收入金額	所佔比例		客 戶	營業收入金額	所佔比例	
甲	\$ 4,083,290	11%		甲	4,523,496	12%	
乙	3,546,718	9%		乙	2,953,361	8%	

附件六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38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電話：(03)483-793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2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 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大陸投資資訊	60
4.主要股東資訊	60
(十四)部門資訊	61～6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光電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董定宇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合併公司財務報表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合宜性；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以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孟君 
江曉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二 月 二十九 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41,296,217	100	38,672,5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29,963,502)	(73)	(28,962,487)	(75)
	營業毛利	11,332,715	27	9,710,062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七)	(1,231,758)	(3)	(1,227,895)	(3)
6200	管理費用	(1,485,529)	(3)	(1,303,68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7,161)	(3)	(953,13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2,276)	-	(107)	-
	營業費用合計	(3,986,724)	(9)	(3,484,815)	(9)
	營業淨利	7,345,991	18	6,225,247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20,681	-	62,4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	271,497	-	192,521	-
7050	財務成本	(318,621)	-	(184,12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557	-	70,808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419,548	18	6,296,05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931,239)	(5)	(1,219,815)	(3)
8200	本期淨利	5,488,309	13	5,076,240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38)	-	19,7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2,17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8	-	(3,94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90)	-	(6,3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7,329)	-	471,64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466	-	(94,1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9,863)	-	377,44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1,653)	-	371,06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76,656	13	\$ 5,447,305	1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88,309	13	5,072,874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366	-
		\$ 5,488,309	13	\$ 5,076,240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76,656	13	5,443,283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4,022	-
		\$ 5,176,656	13	\$ 5,447,305	1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35		15.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75		14.86	

董事長：董定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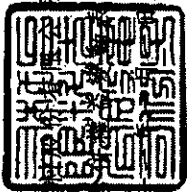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民國一二年及一三年九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329,183	1,868,661	2,403,968	756,891	12,298,052	(888,136)	(15,773)	19,773,887	21,041	19,773,887
本期淨利	-	-	-	-	5,072,874	-	-	5,072,874	3,366	5,076,2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790	376,792	(22,173)	370,409	656	371,0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88,664	376,792	(22,173)	5,443,283	4,022	5,447,3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9,166	-	(549,16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7,018	(147,01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29,183)	-	-	(3,329,183)	-	(3,329,183)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207,618	-	-	-	-	-	207,618	-	207,61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5,063)	(25,063)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29,183	2,076,279	2,953,134	903,909	13,361,349	(511,344)	(37,946)	22,074,564	-	22,074,564
本期淨利	-	-	-	-	5,488,309	-	-	5,488,309	-	5,488,3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90)	(309,863)	-	(311,653)	-	(311,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86,519	(309,863)	-	5,176,656	-	5,176,6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8,866	-	(508,86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29,806)	-	-	(2,829,806)	-	(2,829,80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54,619)	354,619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2,610	2,285,467	-	-	-	-	-	2,388,077	-	2,388,077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31,793	4,361,746	3,462,000	549,290	15,863,815	(821,207)	(37,946)	26,809,491	-	26,809,491

董事：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嚴秀珠

27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19,548	6,296,0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54,029	730,251
攤銷費用	48,198	44,2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76	1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2,290)	13,861
利息費用	288,919	159,629
利息收入	(120,681)	(62,4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19	699
發行應付可轉公司債折價攤銷轉利息費用	29,702	24,49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61,772	910,8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0,667	(65,691)
應收帳款	(5,962,215)	1,842,422
其他應收款	419	70,498
存貨	(2,246,541)	1,304,734
其他流動資產	(413,303)	221,2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966)	168,5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565,939)	3,541,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109,018	(1,728,200)
其他應付款	356,477	63,042
其他流動負債	134,983	(72,1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8)	(8,4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87	35,0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08,167	(1,710,8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57,772)	1,830,876
調整項目合計	(2,496,000)	2,741,7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23,548	9,037,794
收取之利息	114,558	69,824
支付之利息	(289,799)	(148,044)
支付之所得稅	(1,858,580)	(1,461,3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9,727	7,498,2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670)
取得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4,7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0,945)	(6,492,9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	-
其他應收款減少	188,000	-
取得無形資產	(16,622)	(50,858)
取得使用權資產	(947,936)	-
存出保證金	(139)	(6,4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7,023)	(6,595,5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41,316	2,574,93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0)
發行公司債	-	3,499,953
舉借長期借款	1,949,888	1,114,834
償還長期借款	(437,393)	(957,956)
存入保證金	(2,370)	1,313
租賃本金償還	(12,995)	(12,459)
發放現金股利	(2,829,806)	(3,333,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640	2,687,4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6,081)	211,4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84,737)	3,801,5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43,618	6,642,0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58,881	10,443,618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董定宇

~8~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銅箔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印刷電路基板及黏合片之製造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通過股票櫃檯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股票轉上市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於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6,257千元。
本公司	大武漢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設立於開曼群島，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0,020千元。
本公司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登記於開曼群島，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實質投入股本金，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7,042千元。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設立於開曼群島，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4,618千元。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8,200千元。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6,437千元。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及銅箔基板	60.74% (註2)	100.00%	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設立於大陸地區江蘇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4,046千元。(註1)(註2)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2.12.31	111.12.31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及銅箔基板	- % (註2)	100.00%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設立於大陸地區廣東省中山火炬開發區，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底，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802,500千元。
大中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及銅箔基板	39.26% (註2)	- %	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設立於大陸地區江蘇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4,046千元。(註1)(註2)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註2)	- %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設立於大陸地區廣東省中山火炬開發區，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底，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802,500千元。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註3)	- %	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設立於大陸地區黃石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底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31,763千元。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 %	係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由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投資100%股權，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底，實收資本額為馬來幣45,382千元。
大武漢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及銅箔基板	- % (註3)	100.00%	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設立於大陸地區黃石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底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31,763千元。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登記於開曼群島，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實質投入股本金，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6,255千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2.12.31	111.12.31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由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投資100%股權，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732千元。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INCORPORATED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 及銅箔基板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由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投資100%股權。

註1：大中山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定，並於一一二年第二季始以受配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股利計人民幣915,000千元(美金127,248千元)作為股本〔其中人民幣178,661千元(美金24,846千元)作為實收股本，另人民幣736,339千元(美金102,402千元)計入資本公積〕，增資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註2：大中山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定，並於一一二年第二季始將所持有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權以人民幣115,051千元(美金16,000千元)作為實收股本，另人民幣615,375千元(美金90,290千元)計入資本公積作價轉讓予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並取得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39.26%股權。

註3：大武漢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定，並於一一二年第二季始將所持有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100%股權以人民幣162,599千元(美金23,088千元)轉讓予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為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外相同方式分類為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權工具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計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成本結轉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與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年～41年
(2)機器設備	2年～14年
(3)其他設備	1年～14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決定未來租賃給付之基礎時，合併公司係使用反映另一指標利率變動之修正後折現率，將修正後租賃給付折現以再衡量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1年～10年
(2)權利金	9年
(3)客戶關係	13年
(4)商標	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瑕疵產生折讓之負債準備，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依據歷史經驗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

合併公司製造印刷電路板基板及粘合片，並銷售予電腦、汽車及行動通訊產品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瑕疵產生折讓之負債，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依據歷史經驗資料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大陸子公司遷廠及項目投資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折舊費用減項。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需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金	\$ 577	522
活期存款	6,643,754	8,643,269
定期存款	982,152	254,714
約當現金	1,632,398	1,545,113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258,881</u>	<u>10,443,61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投資

合併公司因長期策略性投資持有Technica USA及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特別股，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皆為零元。

合併公司持有Technica USA之普通股，原始投資成本18,624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認列投資損失致帳面金額為零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公允價值變動請詳附註六(二十)。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3.上述資產均未有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30,753	213,032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7,201,164	11,475,143
減：備抵損失	(5,355)	(5,040)
	<u>\$ 17,326,562</u>	<u>11,683,13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112.12.31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017,327	0.03%	5,300
逾期30天以下	248,731	0.01%	23
逾期31~120天	65,859	0.05%	32
	<u>\$ 17,331,917</u>		<u>5,355</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572,071	0.04%	4,301
逾期30天以下	97,689	0.01%	6
逾期31~120天	18,415	3.98%	733
	\$ 11,688,175		5,040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5,040	4,635
認列之減損損失	2,276	10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949)	-
外幣換算損益	(12)	298
期末餘額	\$ 5,355	5,040

(四)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理賠款	\$ 349,959	-
其他應收款	55,676	49,423
減：備抵損失	(1,168)	-
	\$ 404,467	49,423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發生火災事故，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及附註十。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 物 料	\$ 3,861,963	2,831,081
在 製 品	388,873	238,474
製 成 品	1,883,866	1,166,353
	\$ 6,134,702	4,235,908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銷售成本	\$ 30,220,525	29,110,863
存貨盤虧	-	680
存貨報廢損失	14,511	1,525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34,926)	68,56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36,608)	(219,141)
合 計	<u>\$ 29,963,502</u>	<u>28,962,487</u>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因存貨報廢、處分而消失，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項；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存貨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列為營業成本。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存貨因火災事故而除列之金額為271,522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及附註十。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37,243	4,107,905	9,791,703	2,961,423	3,520,330	22,918,604
增 添(含利息資本化)	-	-	-	-	3,667,193	3,667,193
處 分	-	(143,563)	(594,220)	(66,215)	(105,813)	(909,811)
重 分 類	-	2,359,621	2,561,032	659,192	(5,579,84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8,807)	(159,152)	(46,828)	(29,712)	(324,49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7,243</u>	<u>6,235,156</u>	<u>11,599,363</u>	<u>3,507,572</u>	<u>1,472,153</u>	<u>25,351,48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2,786,073	7,948,500	2,179,534	2,622,734	16,007,462
增 添(含利息資本化)	2,066,622	-	-	-	4,741,837	6,808,459
處 分	-	(483)	(59,046)	(7,580)	-	(67,109)
重 分 類	-	1,295,529	1,825,849	762,632	(3,884,01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786	76,400	26,837	39,769	169,79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7,243</u>	<u>4,107,905</u>	<u>9,791,703</u>	<u>2,961,423</u>	<u>3,520,330</u>	<u>22,918,604</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244,293	5,527,029	1,467,404	-	8,238,726
本年度折舊	-	250,779	605,536	367,982	-	1,224,297
處 分	-	(89,627)	(516,141)	(53,438)	-	(659,2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912)	(69,095)	(20,832)	-	(106,83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88,533</u>	<u>5,547,329</u>	<u>1,761,116</u>	<u>-</u>	<u>8,696,97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98,834	5,173,292	1,266,754	-	7,538,880
本年度折舊	-	136,454	372,683	193,805	-	702,942
處 分	-	(483)	(58,655)	(7,272)	-	(66,4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488	39,709	14,117	-	63,3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44,293</u>	<u>5,527,029</u>	<u>1,467,404</u>	<u>-</u>	<u>8,238,726</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537,243</u>	<u>4,846,623</u>	<u>6,052,034</u>	<u>1,746,456</u>	<u>1,472,153</u>	<u>16,654,509</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470,621</u>	<u>1,687,239</u>	<u>2,775,208</u>	<u>912,780</u>	<u>2,622,734</u>	<u>8,468,58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537,243</u>	<u>2,863,612</u>	<u>4,264,674</u>	<u>1,494,019</u>	<u>3,520,330</u>	<u>14,679,878</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購置工業用地，合約總價為2,160,000千元，價款已全數支付完畢，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完成過戶。

合併公司為擴增產能及配合當地政府遷廠計畫，購置相關設備及在建工程，相關重大工程合約請詳附註九(一)。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部份建築物、設備及在建工程因火災事故而除列之帳面價值為248,367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及附註十。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62,629	348,903	711,532
增 添	947,936	-	947,9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036)	(56)	(19,09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1,529</u>	<u>348,847</u>	<u>1,640,37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57,364	314,479	671,8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65	34,424	39,68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62,629</u>	<u>348,903</u>	<u>711,53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2,482	39,874	102,356
提列折舊	9,544	20,188	29,7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73)	(260)	(1,53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0,753</u>	<u>59,802</u>	<u>130,55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3,684	17,970	71,654
提列折舊	8,016	19,293	27,3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2	2,611	3,39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2,482</u>	<u>39,874</u>	<u>102,356</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220,776</u>	<u>289,045</u>	<u>1,509,821</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303,680</u>	<u>296,509</u>	<u>600,18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00,147</u>	<u>309,029</u>	<u>609,176</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未有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6,556,651</u>	<u>5,209,815</u>
尚未使用額度	<u>\$ 13,288,421</u>	<u>13,206,472</u>
利率區間	<u>1.68%~7.05%</u>	<u>3.00%~5.81%</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487,892	1,005,78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309,368)</u>	<u>(89,657)</u>
合 計	<u><u>\$ 1,178,524</u></u>	<u><u>916,132</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5,345,307</u></u>	<u><u>6,021,262</u></u>
利率區間	<u><u>1.85%~4.35%</u></u>	<u><u>3.60%~4.35%</u></u>
到期年度	<u><u>113~114</u></u>	<u><u>112~114</u></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依授信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合併公司財務報表須維持資產負債表日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有形淨值、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如違反借款合同特定條件，依約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情事。

(十)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465,300	3,465,3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5,157)	(163,160)
累積已轉換金額	<u>(2,499,600)</u>	<u>-</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u>\$ 930,543</u></u>	<u><u>3,302,140</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u><u>\$ 5,504</u></u>	<u><u>(23,564)</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u>\$ 57,858</u></u>	<u><u>207,618</u></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科目)	<u><u>\$ 42,290</u></u>	<u><u>(13,861)</u></u>
利息費用	<u><u>\$ 29,702</u></u>	<u><u>24,494</u></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第五次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3,465,300千元，依面額之101%發行，實際舉債金額為3,499,953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債券折現率為1.3057%。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按本公司發行條約辦理。

1.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合併公司普通股者，或由合併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2.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263元，於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遇有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或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因合併公司分別以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九月二日為配息基準日，故依合併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由246.8元調整為241.8元及由263元調整為246.8元。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3.合併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在：

A.合併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

B.合併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合併公司得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2)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覆。

(3)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合併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合併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債權人之賣回權：

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合併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合併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流 動	<u>\$ 13,068</u>	<u>12,834</u>
非 流 動	<u>\$ 297,614</u>	<u>310,73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0,388</u>	<u>10,33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48,144</u>	<u>40,186</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1,527</u>	<u>62,980</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及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17.5年，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該租賃無優惠承購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2.12.31</u>	<u>111.12.31</u>
預收款項	\$ 456,318	456,527
存入保證金	16,276	18,807
合 計	<u>\$ 472,594</u>	<u>475,334</u>

合併公司因昆山市優比廠遷建案，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收取預收款項341,833千元及347,978千元，說明請詳附註九(二)。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799	88,67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8,001)	(131,51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41,202)</u>	<u>(42,842)</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28,00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8,670	99,66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81	92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739	(411)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63	(10,556)
計畫支付之福利	(6,254)	(95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6,799</u>	<u>88,670</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1,512	114,285
利息收入	2,279	74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64	8,77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	8,65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254)	(95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28,001</u>	<u>131,51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2	30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750)	(133)
	<u>\$ (598)</u>	<u>17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021	21,758
本期認列	2,238	(19,73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259</u>	<u>2,021</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63%	1.7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零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59年。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910)	1,97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931	(1,873)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118)	2,19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146	(2,08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9,617千元及39,31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及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依當地法令提列之養老金之金額分別為68,179千元、71,879千元、27,365千元及70,375千元、59,311千元、25,084千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816,989	1,683,41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372)	(115,266)
	<u>1,814,617</u>	<u>1,568,15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6,622	(348,338)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931,239</u>	<u>1,219,81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448</u>	<u>(3,947)</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77,466</u>	<u>(94,19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7,419,548</u>	<u>6,296,05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83,910	1,259,21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058,777	677,958
不可扣抵之費用	26,843	19,359
租稅獎勵	(50,131)	(82,853)
免稅所得	(298,346)	-
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684,609)	(611,909)
前期高估	(2,372)	(115,2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231	73,315
其他	291,936	-
所得稅費用	<u>\$ 1,931,239</u>	<u>1,219,815</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18,479,324</u>	<u>15,056,281</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3,695,865</u>	<u>3,011,256</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投 資收益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12,970)	(7,027)	-	(519,99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4,221)	(119)	(893)	(145,233)
借記(貸記)權益	-	448	-	44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57,191)</u>	<u>(6,698)</u>	<u>(893)</u>	<u>(664,78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58,615)	(1,382)	-	(859,997)
借記(貸記)損益表	345,645	(1,698)	-	343,947
借記(貸記)權益	-	(3,947)	-	(3,94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12,970)</u>	<u>(7,027)</u>	<u>-</u>	<u>(519,997)</u>

	負債準備	備抵存貨 跌價及滯 損 失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677	24,753	124,139	32,603	192,17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874	5,782	-	5,955	28,611
借記(貸記)權益	-	-	77,466	-	77,46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383)	(450)	830	(658)	(66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68</u>	<u>30,085</u>	<u>202,435</u>	<u>37,900</u>	<u>297,58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762	16,312	218,337	23,957	281,36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329)	8,371	-	8,349	4,391
借記(貸記)權益	-	-	(94,198)	-	(94,1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244	70	-	297	61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77</u>	<u>24,753</u>	<u>124,139</u>	<u>32,603</u>	<u>192,172</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皆為6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普通股343,179千股及332,91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1,568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379,200千元，法定登記程序進行中。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普通股溢價	\$ 95,627	95,62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208,261	1,773,034
轉換權	57,858	207,618
	<u>\$ 4,361,746</u>	<u>2,076,27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加計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分配之。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加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

(2)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必要或股東會之決議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不分派，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遇法令修改或因適用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滅時，得迴轉至保留盈餘分配之。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8.50	<u>2,829,806</u>	10.00	<u>3,329,183</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損失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511,344)	(37,946)	(549,2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09,863)	-	(309,86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21,207)</u>	<u>(37,946)</u>	<u>(859,153)</u>
民國111年1月1日	\$ (888,136)	(15,773)	(903,9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6,792	-	376,7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失	-	(22,173)	(22,1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11,344)</u>	<u>(37,946)</u>	<u>(549,290)</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488,309	5,072,874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332,918	332,9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2,789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5,707	332,918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5,488,309	5,072,874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10,071)	30,684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5,478,238	5,103,558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35,707	332,9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1,466	9,361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638	1,111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347,811	343,390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每股盈餘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6.35	15.24
稀釋每股盈餘	\$ 15.75	14.86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國內部門	國外部門	調整及 銷 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6,550,605	1,009,408	(829,430)	6,730,583
中 國	1,558,289	36,124,766	(6,786,855)	30,896,200
其他國家	2,554,907	1,190,294	(75,767)	3,669,434
	\$ 10,663,801	38,324,468	(7,692,052)	41,296,217

主要產品：				
黏 合 片	\$ 3,926,917	16,175,213	(2,616,598)	17,485,532
銅箔基板	4,794,821	21,925,099	(3,411,878)	23,308,042
多層壓合板	398,399	-	-	398,399
其 他	1,543,664	224,156	(1,663,576)	104,244
	\$ 10,663,801	38,324,468	(7,692,052)	41,296,217

111年度				
	國內部門	國外部門	調整及 銷 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5,810,944	149,393	(63,791)	5,896,546
中 國	1,113,792	34,637,238	(6,152,835)	29,598,195
其他國家	2,277,959	976,754	(76,905)	3,177,808
	\$ 9,202,695	35,763,385	(6,293,531)	38,672,549

主要產品：				
黏 合 片	\$ 3,892,850	14,668,235	(2,113,840)	16,447,245
銅箔基板	3,770,362	20,791,180	(2,996,174)	21,565,368
多層壓合板	574,143	-	-	574,143
其 他	965,340	303,970	(1,183,517)	85,793
	\$ 9,202,695	35,763,385	(6,293,531)	38,672,549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0,947千元及172,916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1,372千元及37,46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20,681	62,410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70,715	57,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42,290	(13,8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19)	(699)
災害損失	(537,959)	-
理賠收入	537,959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68)	-
其他利益	161,279	149,47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271,497	192,521

災害損失及理賠收入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358,838	195,696
減：資本化利息	(40,217)	(11,573)
	\$ 318,621	184,12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044,543	9,224,073	6,171,752	1,866,430	1,185,891	-
應付公司債	930,543	965,700	-	-	-	965,700
應付帳款	10,488,612	10,488,612	10,488,612	-	-	-
其他應付款	4,002,881	4,002,881	4,002,881	-	-	-
租賃負債	310,682	394,457	11,314	11,597	23,484	348,062
	\$ 24,777,261	25,075,723	20,674,559	1,878,027	1,209,375	1,313,762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215,604	6,359,104	3,109,303	2,307,343	460,988	481,470
應付帳款	6,513,281	6,513,281	6,513,281	-	-	-
其他應付款	3,288,347	3,288,347	3,288,347	-	-	-
應付公司債	3,302,140	3,465,300	-	-	-	3,465,300
租賃負債	323,566	417,615	11,777	11,316	22,915	371,607
	\$ 19,642,938	20,043,647	12,922,708	2,318,659	483,903	4,318,377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9,788	美金：台 幣 30.7050		3,678,102
	93,700	美金：人民幣 7.0961		2,877,071
	1,701	美金：馬來幣 4.6034		52,2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2,483	美金：台 幣 30.7050		2,532,631
	130,398	美金：人民幣 7.0961		4,003,868
		111.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3,297	美金：台 幣 30.7100		2,558,051
	71,930	美金：人民幣 6.9669		2,208,9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1,085	美金：台 幣 30.7100		1,261,732
	88,327	美金：人民幣 6.9669		2,712,532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81千元及6,384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70,715千元及利益57,610千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1,780千元及18,86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公司債無風險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評價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 5,504	-	-	5,504	5,5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258,88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7,326,562	-	-	-	-
其他應收款	404,467	-	-	-	-
存出保證金	68,612	-	-	-	-
小計	27,058,522	-	-	-	-
合計	<u>\$ 27,064,026</u>	-	-	5,504	5,5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044,543	-	-	-	-
應付帳款	10,488,612	-	-	-	-
其他應付款	4,002,881	-	-	-	-
應付公司債	930,543	-	-	-	-
存入保證金	16,276	-	-	-	-
租賃負債	310,682	-	-	-	-
合計	<u>\$ 24,793,537</u>	-	-	-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43,61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683,135	-	-	-	-
其他應收款	49,423	-	-	-	-
存出保證金	69,482	-	-	-	-
合 計	<u>\$ 22,245,658</u>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 23,564	-	-	23,564	23,5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6,215,604	-	-	-	-
應付帳款	6,513,281	-	-	-	-
其他應付款	3,288,347	-	-	-	-
應付公司債	3,302,140	-	-	-	-
存入保證金	18,807	-	-	-	-
租賃負債	323,566	-	-	-	-
小 計	<u>19,661,745</u>	-	-	-	-
合 計	<u>\$ 19,685,309</u>	-	-	23,564	23,564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盈餘及可比國外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權益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發生。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12年12月31日(即期初餘額)	\$ -
民國111年1月1日	\$ -
新 增	20,6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173)
匯率影響數	1,50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賣回權。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永續成長率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賣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度(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43.02%及42.55%)	波動度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標準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九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8,633,728千元及19,227,73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惟亦有人民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並未有透過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收	購	匯率變動	其 他	
短期借款	\$ 5,209,815	1,441,316	-		(94,480)	-	6,556,651
長期借款	1,005,789	1,512,495	-		(30,392)	-	2,487,892
租賃負債	323,566	(12,995)	-		111	-	310,682
應付公司債	3,302,140	-	-		-	(2,371,597)	930,543
來自籌資活動之	\$ 9,841,310	2,940,816	-		(124,761)	(2,371,597)	10,285,768

負債總額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收	購	匯率變動	其 他	
短期借款	\$ 2,588,894	2,574,933	-		45,988	-	5,209,815
長期借款	850,000	156,878	-		(1,089)	-	1,005,789
租賃負債	303,245	(12,459)	-		32,780	-	323,566
應付短期票券	199,820	(200,000)	-		-	180	-
應付公司債	-	3,499,953	-		-	(197,813)	3,302,140
來自籌資活動之	\$ 3,941,959	6,019,305	-		77,679	(197,633)	9,841,310

負債總額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TECHNICA USA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4,715)	46,974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及一般客戶之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其收款期限為月結90天至12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權利金由雙方議價。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1,474	37,085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9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6,417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	6,528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1,212	2,267
		\$ 1,212	8,795

5.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為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因融資借款而背書及保證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一)。

6.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利益	關聯企業	\$ -	1,679
其他支出	關聯企業	2,820	3,206
推銷費用	關聯企業	2,867	4,175
		\$ 5,687	9,060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2,453	148,144
退職後福利	756	1,094
	\$ 143,209	149,238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租賃等押金及天然氣保證金	\$ 68,612	69,482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新台幣	\$ -	43,440
美金	26,673	20,351

2.合併公司為擴充新廠房及機器設備簽定工程營造及機器設備購置之重大合約及未付款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工程合約總額		
日幣	\$ -	642,000
美金	11,663	56,278
人民幣	93,780	1,047,957
馬來西亞令吉	416,640	-
工程未付金額		
日幣	\$ -	57,780
美金	2,691	19,650
人民幣	33,563	500,444
馬來西亞令吉	416,640	-

3.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環保材技術之權利金合約，估列之權利金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 29,694</u>	<u>76,767</u>

4.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一中壢分行代本公司開立保證函分別為新台幣14,000千元及7,000千元予海關供擔保內銷關稅之用。

5.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擬取得政府補助案，而由銀行開立履約保證函之金額為5,286千元。

(二)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與昆山市人民政府正式簽訂搬遷補償協議，根據當地政府規劃用地需要，要求合併公司昆山市周市鎮優比路之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進行搬遷，並依據合約進度分次提撥補償款予合併公司，補償款總金額為人民幣195,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周市鎮優比路之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尚未完成處分，依據合約規定預收款項計人民幣79,000千元(新台幣341,833千元)，另剩餘補償款於新廠建造完成及交回土地時收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完工，民國一一三年進行搬遷，並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前搬遷完成。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 與 MASTEQ ENGINEERING SDN. BHD. 簽訂馬來西亞檳城新建廠案工程契約，契約暫定價金馬來西亞令吉 416,640 千元(新台幣 2,779,030 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五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致本公司部分建物、設備、在建工程、其他資產及存貨毀損，本公司除列已受損之建物、設備及在建工程為 248,367 千元，其他資產金額為 18,070 千元，存貨金額為 271,522 千元，以上共計災害損失 537,959 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其中災害賠償款係依據報告日止可得證據所作之最佳估計，惟實際求償金額尚待後續協商，仍有可能存在無法估計而尚未入帳之或有負債。

本公司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目前正與保險公司協商處理理賠作業中，本公司向保險公司及其公證人確認，將幾乎確定可收到保險公司之賠償款認為應收理賠款，且認列之金額以不超過各該資產之災害損失為限，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認列之應收理賠款為 537,959 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惟保險理賠涉及災害鑑定，本公司尚無法完全確認保險理賠之完整金額，後續增額保險理賠收入待達到本公司幾乎確定可收取時，始予以認列。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取部分理賠款 188,000 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42,754	1,245,849	3,388,603	1,941,688	989,066	2,930,754
勞健保費用	115,885	46,578	162,463	109,471	42,127	151,598
退休金費用	161,573	44,869	206,442	153,888	40,371	194,2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7,863	61,692	209,555	139,558	60,102	199,660
折舊費用	1,104,260	149,769	1,254,029	643,368	86,883	730,251
攤銷費用	1,365	46,833	48,198	750	43,482	44,232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00,000	1,000,000	-	2.00%	2	-	營運週轉	-	-	-	8,042,847 (註3)	8,042,847 (註3)
1	台光電子材料(崑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049,270	2,968,322	2,206,770	2.00%	2	-	營運週轉	-	-	-	6,606,030 (註4)	6,606,030 (註4)
1	台光電子材料(崑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471,756	1,436,564	-	2.00%	2	-	營運週轉	-	-	-	6,606,030 (註4)	6,606,030 (註4)
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955,800	904,343	904,343	2.00%	2	-	營運週轉	-	-	-	2,275,224 (註5)	2,275,224 (註5)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進(銷)貨交易總額之二分之一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4：依該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5：依該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6：合併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7：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2	13,404,746	1,300,309	1,277,427	1,212,479	-	4.76%	26,809,491	Y		
0	"	TECHNICA USA	6	13,404,746	19,455	18,423	-	-	0.07%	26,809,491	Y		
1	台光電子材料(崑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4	11,010,050	1,776,274	1,733,871	452,564	-	7.87%	22,020,100			Y
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4	3,792,041	2,225,504	1,384,640	906,428	-	18.26%	7,584,081			Y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該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4：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000	-	3.26%	-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TECHNICA USA(特別 股)	關聯企業	"	722,000	-	87.76%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註4)		賣 出(註4)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大中山有限 公司	台光電子材 料(昆山)有 限公司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註1)	子公司	-	-	-	3,911,594	-	-	-	-	-	8,644,589 (註5)
"	"	"	(註2)	"	-	-	-	3,354,634	-	-	-	-	-	8,644,589 (註5)
大武漢有限 公司	台光電子材 料(黃石)有 限公司	"	-	"	-	774,123	-	-	-	709,964	920,264	(210,300) (註3、5)	-	-
台光電子材 料(昆山)有 限公司	"	"	-	"	-	-	-	895,684	-	-	-	-	-	1,249,827 (註5)
"	中山台光電 子材料有限 公司	"	(註1)	"	-	-	-	2,783,125	-	-	-	-	-	7,584,081 (註5)
"	"	"	(註2)	"	-	-	-	3,237,978	-	-	-	-	-	7,584,081 (註5)
"	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	"	(註1)	"	-	-	-	310,661	-	-	-	-	-	302,434 (註5)

註1：係辦理現金增資。

註2：係辦理換股增資。

註3：處分損益帳列保留盈餘。

註4：相關買入及賣出情形，請詳附註四(三)註1到註3說明。

註5：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 產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 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 關 係	移轉 日期	金 額			
中山台光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 產	112.12.08	947,936	已付清	中山市自然 資源局	非關係人	-	-	-	-	依估價報 告評估	營運成 長需求	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645,305)	(6)%	視本公司財務狀況而定	-		166,088	4%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進貨	645,305	5%	"	-		(166,088)	(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銷貨	(476,585)	(4)%	"	-		135,443	3%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進貨	476,585	6%	"	-		(135,443)	(5)%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479,614)	(3)%	"	-		141,479	2%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進貨	479,614	7%	"	-		(141,479)	(5)%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銷貨	(131,650)	(1)%	"	-		35,119	-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進貨	131,650	2%	"	-		(35,119)	(1)%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136,023)	(1)%	"	-		29,701	1%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進貨	136,023	2%	"	-		(29,701)	(1)%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358,645)	(6)%	"	-		317,009	12%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進貨	358,645	5%	"	-		(317,009)	(10)%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銷貨	(1,654,455)	(25)%	"	-		596,663	23%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進貨	1,654,455	14%	"	-		(596,663)	(12)%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243,552)	(50)%	"	-		1,027,527	39%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進貨	3,243,552	38%	"	-		(1,027,527)	(37)%	

註：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66,088	4.97	-		109,746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86,345	不適用	-		86,345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135,443	4.32	-		63,636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46,018	不適用	-		46,018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41,479	4.56	-		96,689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1)	"	"	410,202	不適用	-		227,069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19,808	4.81	-		15,697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1)	"	"	2,231,947	不適用	-		-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9,701	6.78	-		27,717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註1)	"	"	304,059	不適用	-		170,472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4,709	2.82	-		14,112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註1)	"	"	917,842	不適用	-		87,944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317,009	2.26	-		120,935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596,663	3.08	-		405,283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027,527	3.80	-		704,271	-

註1：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2：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112年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45,305	註3	1.56%
0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76,585	註3	1.15%
1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79,614	註3	1.16%
1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31,947	註4	4.18%
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17,842	註4	1.72%
3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654,455	註3	4.01%
3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596,663	註3	1.12%
3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243,552	註3	7.85%
3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27,527	註3	1.92%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銷售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收款條件則視子公司之財務狀況而定。

註4：無其他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註5：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1%者，不予揭露。

註6：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 資 情 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7)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7)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179,111	1,179,111	36,256,950	100.00%	22,080,915	100.00%	5,116,084	5,116,084	子公司
"	大武漢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602,440	602,440	20,020,000	100.00%	731,513	100.00%	150,136	150,136	"
"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	一般投資業務	781,850	781,850	27,042,000	100.00%	570,984	100.00%	(176,978)	(176,978)	"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173,694	173,694	16,412,918	33.50%	-	33.50%	-	-	註6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062,948	1,062,948	34,618,060	100.00%	22,046,096	100.00%	5,114,595	5,114,595	孫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7,311	7,311	250,000	1.53%	-	1.53%	-	-	註6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039,389	1,039,389	18,200,000	100.00%	13,390,032	100.00%	3,315,269	3,315,269	曾孫公司
"	大中山有限公司	"	一般投資業務	504,698	504,698	16,437,000	100.00%	8,654,856	100.00%	1,799,587	1,799,587	"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806,160	806,160	26,255,000	100.00%	578,546	100.00%	(176,364)	(176,364)	孫公司
"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	一般投資業務	22,476	22,476	732,000	100.00%	(26)	100.00%	(48)	(48)	"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USA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804,383	804,383	-	100.00%	577,688	100.00%	(160,617)	(160,617)	曾孫公司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TECHNICA USA	"	一般進出口業務	18,423	18,423	600,000	30.00%	-	30.00%	47,119	-	註4、5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	馬來西亞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308,232	-	45,382,001	100.00%	302,434	100.00%	(272)	(272)	曾孫公司

註1：帳面金額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

註3：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4：因其他股東持有股數比率占70%，本公司占比僅30%，故本公司對其不具控制力。

註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投資架構，原透過EMC Holding LTD.轉投資Technica之原始投資16,608千元，調整為由USA Holding投資Technica，本投資架構變更案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日經投資審核備完成。

註6：投資價值已減損，於民國九十四年即全數認列損失，帳面價值沖減至零元。

註7：期末餘額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主係因未實現銷貨毛利及設備代購攤銷所產生之差異。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有限公司	經營銅箔基板 及黏合片等產 銷業務	3,194,737	(二)	650,816	-	-	650,816	5,237,308	100.00%	100.00%	5,237,308	22,020,100	10,731,560
中山台光電子材 料有限公司	"	3,472,418	(二)	440,613	-	-	440,613	1,778,171	100.00%	100.00%	1,778,171	7,584,081	5,410,555
台光電子材料(黃 石)有限公司	"	570,139	(二)	601,858	-	-	601,858	496,408	100.00%	100.00%	496,408	1,249,827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710,734	10,958,800	16,085,69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6,012千元、USD24,846千元及USD16,000千元，及由該公司分別盈餘轉增資USD10,000千元及USD35,000千元。

註4：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6,255千元及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RMB649,959千元。

註5：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110千元。

註6：係依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30.7050(資產負債科目)及31.0954(損益科目)換算。

註7：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71,477	7.4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11年第1次全權委託 豐投資專戶	24,489,000	7.13%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國內部門、國外部門及其他部門，國內部門係製造銷售各類印刷電路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用品；國外部門係生產銷售印刷電路板用粘合片、銅箔基板；其他部門係從事投資及商品買賣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國內部門	國外部門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034,909	32,261,308	-	-	41,296,217
部門間收入	1,628,892	6,063,160	-	(7,692,052)	-
收入總計	\$ 10,663,801	38,324,468	-	(7,692,052)	41,296,21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132,578	8,346,033	15,434,216	(22,493,279)	7,419,548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3,383,412	9,088,940	67,266,418	(99,738,770)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241,677	14,466,920	-	630,211	19,338,808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5,424,632	40,579,731	66,906,049	(89,483,785)	53,426,627
應報導部門負債	\$ 8,615,141	18,559,631	1,157,070	(1,714,706)	26,617,136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國內部門	國外部門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013,078	30,659,471	-	-	38,672,549
部門間收入	1,189,617	5,103,914	-	(6,293,531)	-
收入總計	<u>\$ 9,202,695</u>	<u>35,763,385</u>	<u>-</u>	<u>(6,293,531)</u>	<u>38,672,54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553,477</u>	<u>5,380,834</u>	<u>13,838,246</u>	<u>(18,476,502)</u>	<u>6,296,055</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9,626,861	-	52,517,027	(72,143,888)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396,390	11,457,909	-	643,735	16,498,034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9,955,622</u>	<u>41,230,310</u>	<u>56,502,521</u>	<u>(84,305,966)</u>	<u>43,382,487</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7,881,058</u>	<u>22,316,109</u>	<u>777,459</u>	<u>(9,666,703)</u>	<u>21,307,923</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黏合片	\$ 17,485,532	16,447,245
銅箔基板	23,308,042	21,565,368
多層壓合板	398,399	574,143
其 他	104,244	85,793
合 計	<u>\$ 41,296,217</u>	<u>38,672,549</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6,730,583	5,896,546
中 國	30,896,200	29,598,195
其他國家	3,669,434	3,177,808
合 計	<u>\$ 41,296,217</u>	<u>38,672,549</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 區 別	112.12.31	111.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4,241,677	4,396,390
中 國	13,635,489	10,951,603
其他國家	1,461,642	1,150,041
合 計	<u>\$ 19,338,808</u>	<u>16,498,03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客 戶	營業收入金額	所佔比例		客 戶	營業收入金額	所佔比例	
乙	\$ 4,675,845	11%		甲	4,083,290	11%	

附件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238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電話：(03)483-793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39
(七)關係人交易	40～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9
4.主要股東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5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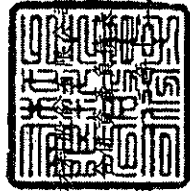
傅孟君



江曉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台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6.30			112.12.31			112.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513,683	21	9,258,881	17	13,951,042	29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十))	4,423	-	-	-	-	-	217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37,635	-	130,344	-	103,952	-	22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20,686,834	32	17,196,218	32	11,553,132	24	23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442,571	1	404,467	1	589,575	1	223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8	-	212	-	7,414	-	2280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7,770,967	12	6,134,702	12	3,980,000	8	232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889,577	1	550,089	1	303,928	1	2399		
流動資產合計	<u>43,345,938</u>	<u>67</u>	<u>33,674,913</u>	<u>63</u>	<u>30,489,043</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十))	-	-	5,504	-	-	-	25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8,398,598	28	16,654,509	31	15,385,273	32	25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138,131	3	1,509,821	3	590,926	1	2540		
1780 無形資產	794,563	1	712,271	1	736,342	2	257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9,405	-	297,588	1	328,558	1	258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562	1	462,207	1	321,355	1	2600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202	-	68,612	-	67,98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1,202	-	41,202	-	42,84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837,663</u>	<u>33</u>	<u>19,751,714</u>	<u>37</u>	<u>17,473,277</u>	<u>37</u>			
資產總計	<u>\$ 65,183,601</u>	<u>100</u>	<u>53,426,627</u>	<u>100</u>	<u>47,962,3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8,213,407	13	6,556,651	12	7,433,526	16			
應付帳款(附註七)	12,969,562	20	10,488,612	20	7,180,117	15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7,864,393	12	4,002,881	8	6,131,057	1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回權公司債 (附註六(十))	612,196	1	-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6,696	1	484,781	1	484,733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40,625	-	13,068	-	12,754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143,195	3	1,309,368	2	669,764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8,990	-	217,718	-	92,090	-			
流動負債合計	<u>32,789,064</u>	<u>50</u>	<u>23,073,079</u>	<u>43</u>	<u>22,004,041</u>	<u>46</u>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十))	-	-	-	-	693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	-	930,543	2	3,320,576	7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634,190	3	1,178,524	2	971,763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1,149	1	664,782	1	609,256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650,826	1	297,614	1	308,654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524,259	1	472,594	1	454,11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50,424</u>	<u>6</u>	<u>3,544,057</u>	<u>7</u>	<u>5,665,053</u>	<u>12</u>			
負債總計	<u>36,539,488</u>	<u>56</u>	<u>26,617,136</u>	<u>50</u>	<u>27,669,094</u>	<u>58</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3,445,601	5	3,431,793	6	3,329,183	7			
資本公積	4,668,396	7	4,361,746	8	2,076,279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010,652	6	3,462,000	6	3,462,000	7			
特別盈餘公積	859,153	1	549,290	1	549,290	1			
未分配盈餘	15,953,969	25	15,863,815	30	11,857,293	25			
其他權益	(282,805)	-	(859,153)	(1)	(980,819)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8,654,966</u>	<u>44</u>	<u>26,809,491</u>	<u>50</u>	<u>20,293,226</u>	<u>42</u>			
非控制權益	(10,853)	-	-	-	-	-			
權益總計	<u>28,644,113</u>	<u>44</u>	<u>26,809,491</u>	<u>50</u>	<u>20,293,226</u>	<u>4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5,183,601</u>	<u>100</u>	<u>53,426,627</u>	<u>100</u>	<u>47,962,320</u>	<u>100</u>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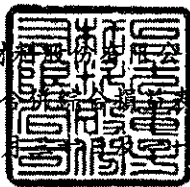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林孟瑜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 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5,449,067	100	9,180,446	100	28,351,527	100	16,539,5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1,214,038)	(73)	(6,655,317)	(72)	(20,378,354)	(72)	(12,442,402)	(75)
營業毛利	4,235,029	27	2,525,129	28	7,973,173	28	4,097,171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七)	(386,049)	(2)	(285,865)	(3)	(754,390)	(3)	(532,955)	(3)
6200 管理費用	(526,767)	(3)	(335,729)	(4)	(1,015,146)	(3)	(634,86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7,414)	(3)	(282,283)	(3)	(741,443)	(3)	(538,63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1,179)	-	(1,979)	-	(2,821)	-	(2,292)	-
營業費用合計	(1,311,409)	(8)	(905,856)	(10)	(2,513,800)	(9)	(1,708,744)	(10)
營業淨利	2,923,620	19	1,619,273	18	5,459,373	19	2,388,42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2,359	-	29,961	-	59,105	-	51,4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905	1	23,747	-	289,199	1	33,781	-
7050 財務成本	(117,642)	(1)	(84,826)	(1)	(218,864)	-	(156,41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622	-	(31,118)	(1)	129,440	1	(71,233)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975,242	19	1,588,155	17	5,588,813	20	2,317,19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541,705)	(3)	(587,854)	(6)	(1,178,231)	(4)	(837,197)	(5)
8200 本期淨利	2,433,537	16	1,000,301	11	4,410,582	16	1,479,997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22,17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22,17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5,481	1	(632,311)	(7)	692,145	3	(539,412)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121)	-	126,463	1	(138,544)	(1)	107,8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0,360	1	(505,848)	(6)	553,601	2	(431,529)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0,360	1	(505,848)	(6)	575,774	2	(431,52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13,897	17	494,453	5	4,986,356	18	1,048,468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35,866	16	1,000,301	11	4,414,148	16	1,479,997	9
8620 非控制權益	(2,329)	-	-	-	(3,566)	-	-	-
	\$ 2,433,537	16	1,000,301	11	4,410,582	16	1,479,997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16,350	17	494,453	5	4,990,496	18	1,048,46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453)	-	-	-	(4,140)	-	-	-
	\$ 2,613,897	17	494,453	5	4,986,356	18	1,048,468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08		3.00		12.83		4.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01		2.86		12.71		4.25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林孟瑜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失			
本期淨利	3,329,183	2,076,279	2,953,134	903,909	13,361,349	(37,946)	22,074,564	-	22,074,5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79,997	-	1,479,997	-	1,479,9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1,529)	-	(431,529)	-	(431,5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1,529)	-	1,048,468	-	1,048,46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329,183	2,076,279	3,462,000	549,290	11,857,293	(37,946)	20,293,226	-	20,293,226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431,793	4,361,746	3,462,000	549,290	15,863,815	(37,946)	26,809,491	-	26,809,491
本期淨利	-	-	-	-	4,414,148	-	4,414,148	(3,566)	4,410,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173	576,348	(574)	575,7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4,175	22,173	4,990,496	(4,140)	4,986,3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8,65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9,863	(309,86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39,332)	-	(3,439,332)	-	(3,439,33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808	306,650	-	-	-	-	320,458	-	320,45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26,147)	-	(26,147)	3,395	(22,75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0,108)	(10,108)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445,601	4,668,396	4,010,652	859,153	15,953,969	(15,773)	28,654,966	(10,853)	28,644,113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林孟瑜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88,813	2,317,1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24,950	543,497
攤銷費用	26,688	23,1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21	2,2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28)	(22,871)
利息費用	214,644	137,979
利息收入	(59,105)	(51,4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97	1,750
處分投資利益	(19,112)	-
發行應付可轉公司債折價攤銷轉利息費用	4,220	18,43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95,875	652,8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4,154	107,114
應收帳款	(2,962,272)	(349,098)
其他應收款	(57,796)	3,788
存貨	(1,472,137)	(96,107)
其他流動資產	(361,173)	(141,0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072	116,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718,152)	(358,7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132,445	820,164
其他應付款	549,533	12,801
其他流動負債	139,645	(17,3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6	(7,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22,379	808,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95,773)	449,376
調整項目合計	(899,898)	1,102,2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88,915	3,419,425
收取之利息	81,223	44,843
支付之利息	(206,128)	(137,542)
支付之所得稅	(765,470)	(829,3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98,540	2,497,4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0,38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0,654)	(1,766,4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0	110
取得無形資產	(16,855)	(7,477)
存出保證金	(45,495)	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1,511)	(1,773,7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79,078	2,409,658
舉借長期借款	2,017,233	710,870
償還長期借款	(790,069)	(30,439)
存入保證金	29,808	(700)
租賃本金償還	(15,028)	(6,5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21,022	3,082,8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6,751	(299,0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54,802	3,507,4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58,881	10,443,6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13,683	13,951,042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董定宇

~7~



會計主管：林孟瑜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銅箔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印刷電路基板及黏合片之製造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通過股票櫃檯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股票轉上市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本次修正闡明： 1.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對首次適用避險會計進行修訂以處理IFRS 1第B6段與IFRS 9對避險會計規定用語之不一致。 2.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訂處理IFRS 7與IFRS 13用語不一致可能存在的混淆。	2026年1月1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3. IFRS 9「金融工具」 • 承租人租賃負債之除列 修正規定闡明，若除列租賃負債，應依IFRS9之金融負債除列規定處理；即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之差額認為損益。另若修改租賃負債，應依IFRS 16之租賃修改規定處理。 • 交易價格 該修訂要求企業於原始認列不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時應依IFRS 15衡量，以消除IFRS 9與IFRS 15間對應收帳款原始衡量之衝突。 4.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闡明IFRS 10實質代理人之判定。 5 IAS 7「現金流量表」 刪除IAS 7第37段中「成本法」之用語，避免適用上之混淆。	2026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3.6.30	112.12.31	112.6.30	
本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武漢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及銅箔基板	60.74%	60.74%	60.74%	(註1)(註2)
大中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及銅箔基板	39.26%	39.26%	39.26%	(註1)(註2)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100.00%	100.00%	(註1)(註2)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100.00%	100.00%	(註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3.6.30	112.12.31	112.6.30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有限公司	ELITE MATERIAL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 及銅箔基板	100.00%	100.00%	-	%
	(PENANG) SDN. BHD.					
	EMC SPECIAL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OLDING INCORPORATED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 及銅箔基板	100.00%	100.00%	100.00%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TECHINA USA	一般進出口服務	56.07% (註4)	30.00%	30.00%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TECHINA USA	一般進出口服務	16.46% (註4)	- %	- %	

註1：大中山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定，並於一一二年第二季始以受配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股利計人民幣915,000千元(美金127,248千元)作為股本〔其中人民幣178,661千元(美金24,846千元)作為實收股本，另人民幣736,339千元(美金102,402千元)計入資本公積〕，增資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註2：大中山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定，並於一一二年第二季始將所持有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權以人民幣115,051千元(美金16,000千元)作為實收股本，另人民幣615,375千元(美金90,290千元)計入資本公積作價轉讓予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並取得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39.26%股權。

註3：大武漢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定，並於一一二年第二季始將所持有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100%股權以人民幣162,599千元(美金23,088千元)轉讓予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4：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美金600千元投資TECHINA USA 30%股權，使合併公司對TECHINA USA之權益增加至60%，另民國一一三年三月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及民國一一三年五月非控制權益執行特別股轉換，使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股權變動成56.07%、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股權變動為16.46%。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首次透過收購取得對他公司之控制，故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與企業合併相關之會計政策。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調整者，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調整係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後始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作之調整，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會計處理係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者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係在權益內調整。其他或有對價係於收購日後之每一報導日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估計平均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六)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6.30</u>	<u>112.12.31</u>	<u>112.6.30</u>
現金	\$ 684	577	506
活期存款	10,880,749	6,643,754	10,338,068
定期存款	1,039,901	982,152	2,601,993
約當現金	<u>1,592,349</u>	<u>1,632,398</u>	<u>1,010,475</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513,683</u>	<u>9,258,881</u>	<u>13,951,042</u>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3.6.30</u>	<u>112.12.31</u>	<u>112.6.30</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8,044	130,753	104,36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697,790	17,201,164	11,558,128
減：備抵損失	<u>(11,365)</u>	<u>(5,355)</u>	<u>(5,405)</u>
	<u>\$ 20,724,469</u>	<u>17,326,562</u>	<u>11,657,08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3.6.30</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未逾期	\$ 20,388,589	0.04%
逾期30天以下	288,387	0.06%
逾期31~120天	48,868	0.00%
逾期121天以上	<u>9,990</u>	<u>37.26%</u>
	<u>\$ 20,735,834</u>	<u>11,365</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017,327	0.03%	5,300
逾期30天以下	248,731	0.01%	23
逾期31~120天	65,859	0.05%	32
	\$ 17,331,917		5,355

	112.6.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562,235	0.04%	5,190
逾期30天以下	97,075	0.08%	76
逾期31~120天	2,001	1.05%	21
逾期121天以上	1,178	10.00%	118
	\$ 11,662,489		5,405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5,355	5,040
認列之減損損失	2,821	2,29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735)	(1,949)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3,522	-
外幣換算損益	402	22
期末餘額	\$ 11,365	5,405

(三)其他應收款

	113.6.30	112.12.31	112.6.30
應收理賠款	\$ 349,959	349,959	537,959
其他應收款	93,780	55,676	51,616
減：備抵損失	(1,168)	(1,168)	-
	\$ 442,571	404,467	589,575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發生火災事故，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及附註十。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13.6.30	112.12.31	112.6.30
原 物 料	\$ 4,868,767	3,861,963	2,367,123
在 製 品	579,048	388,873	288,497
製 成 品	2,303,972	1,883,866	1,324,380
商 品	19,180	-	-
	<u>\$ 7,770,967</u>	<u>6,134,702</u>	<u>3,980,000</u>

合併公司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銷售成本	\$ 11,314,066	6,760,253	20,555,554	12,601,363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	(6,494)	(51,017)	(11,322)	(56,880)
利益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93,534)	(53,919)	(165,878)	(102,081)
合 計	<u>\$ 11,214,038</u>	<u>6,655,317</u>	<u>20,378,354</u>	<u>12,442,402</u>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因存貨報廢、處分而消失，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項。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存貨因火災事故而除列之金額為271,522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及附註十。

(五)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透過EMD SPECIALTY MATERICALS, LLC收購TECHINA USA 3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對TECHINA USA之權益並因而由30%增加至60%，TECHINA USA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進出口服務。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TECHINA USA所貢獻之收入及淨損分別為133,275千元及12,567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80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13,217
存 貨		19,310
其他流動資產		9,5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94
使用權資產		5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6
短期借款		(87,73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448)
其他應付款		(4,263)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9)
租賃負債		(5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70)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25,269)</u>

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2.商 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18,423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10,108)
加：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18,423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25,269</u>
商 譽	\$	<u>52,007</u>

合併公司因重衡量於收購日前已持有Techina USA 30%權益之公允價值而認列利益美金600千元(新台幣19,112千元)。該利益係認列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537,243	6,235,156	11,599,363	3,507,572	1,472,153	25,351,48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2,957	25,126	-	28,083
增 添(含利息資本化)	-	-	-	-	2,164,271	2,164,271
處 分	-	(350)	(58,886)	(13,090)	-	(72,326)
重 分 類	-	486,217	878,323	208,980	(1,573,52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1,342	261,438	81,373	40,774	534,927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2,537,243</u>	<u>6,872,365</u>	<u>12,683,195</u>	<u>3,809,961</u>	<u>2,103,678</u>	<u>28,006,44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37,243	4,107,905	9,791,703	2,961,423	3,520,330	22,918,604
增 添(含利息資本化)	-	-	-	-	1,800,187	1,800,187
處 分	-	(143,563)	(532,611)	(59,368)	(105,813)	(841,355)
重 分 類	-	565,766	232,390	279,798	(1,077,95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4,374)	(200,355)	(64,655)	(100,716)	(470,100)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2,537,243</u>	<u>4,425,734</u>	<u>9,291,127</u>	<u>3,117,198</u>	<u>4,036,034</u>	<u>23,407,33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388,533	5,547,329	1,761,116	-	8,696,97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1,786	20,603	-	22,389
本年度折舊	-	167,452	401,648	217,788	-	786,888
處 分	-	(350)	(56,766)	(12,303)	-	(69,4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556	105,088	38,364	-	171,008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u>	<u>1,583,191</u>	<u>5,999,085</u>	<u>2,025,568</u>	<u>-</u>	<u>9,607,84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244,293	5,527,029	1,467,404	-	8,238,726
本年度折舊	-	102,504	257,889	169,184	-	529,577
處 分	-	(89,627)	(454,760)	(46,741)	-	(591,1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931)	(102,686)	(28,495)	-	(155,112)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u>	<u>1,233,239</u>	<u>5,227,472</u>	<u>1,561,352</u>	<u>-</u>	<u>8,022,063</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537,243</u>	<u>4,846,623</u>	<u>6,052,034</u>	<u>1,746,456</u>	<u>1,472,153</u>	<u>16,654,509</u>
民國113年6月30日	<u>\$ 2,537,243</u>	<u>5,289,174</u>	<u>6,684,110</u>	<u>1,784,393</u>	<u>2,103,678</u>	<u>18,398,598</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2,537,243</u>	<u>2,863,612</u>	<u>4,264,674</u>	<u>1,494,019</u>	<u>3,520,330</u>	<u>14,679,878</u>
民國112年6月30日	<u>\$ 2,537,243</u>	<u>3,192,495</u>	<u>4,063,655</u>	<u>1,555,846</u>	<u>4,036,034</u>	<u>15,385,273</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為擴增產能及配合當地政府遷廠計畫，購置相關設備及在建工程，相關重大工程合約請詳附註九(一)及(二)。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部份建築物、設備及在建工程因火災事故而除列之帳面價值為248,367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及附註十。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91,529	348,847	1,640,37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7,019	7,019
增 添	236,371	371,027	607,3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658	27,009	64,667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1,565,558</u>	<u>753,902</u>	<u>2,319,46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62,629	348,903	711,5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365)	4,885	(5,480)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352,264</u>	<u>353,788</u>	<u>706,05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0,753	59,802	130,55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6,479	6,479
提列折舊	14,109	23,953	38,0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46	4,187	6,233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86,908</u>	<u>94,421</u>	<u>181,32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2,482	39,874	102,356
提列折舊	3,982	9,938	13,9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79)	729	(1,150)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64,585</u>	<u>50,541</u>	<u>115,126</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月1日	\$ 1,220,776	289,045	1,509,821
民國113年6月30日	\$ 1,478,650	659,481	2,138,131
民國112年1月1日	\$ 300,147	309,029	609,176
民國112年6月30日	\$ 287,679	303,247	590,926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未有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113.6.30	112.12.31	112.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018,707	6,556,651	7,433,526
擔保銀行借款	194,700	-	-
合 計	\$ 8,213,407	6,556,651	7,433,526
尚未使用額度	\$ 15,557,735	13,288,421	10,686,304
利率區間	1.75%~11.00%	1.68%~7.05%	3.00%~6.92%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777,385	2,487,892	1,641,52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143,195)	(1,309,368)	(669,764)
合 計	\$ 1,634,190	1,178,524	971,763
尚未使用額度	\$ 5,870,290	5,345,307	5,483,765
利率區間	1.85%~4.35%	1.85%~4.35%	3.60%~4.35%
到期年度	113~116	113~114	112~114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依授信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合併公司年度查核簽證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須維持資產負債表日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有形淨值、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如違反借款合同特定條件，依約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皆無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情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465,300	3,465,300	3,465,3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9,604)	(35,157)	(144,724)
累積已轉換金額	(2,833,500)	(2,499,6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612,196</u>	<u>930,543</u>	<u>3,320,576</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	<u>\$ 4,423</u>	<u>5,504</u>	<u>(693)</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 公積－認股權)	<u>\$ 37,853</u>	<u>57,858</u>	<u>207,618</u>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 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負債)損益科目)	<u>\$ (69)</u>	<u>16,633</u>	<u>1,028</u>
利息費用	<u>\$ 1,881</u>	<u>9,250</u>	<u>4,220</u>
	<u>18,436</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第五次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3,465,300千元，依面額之101%發行，實際舉債金額為3,499,953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債券折現率為1.3057%。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按本公司發行條約辦理。

1.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合併公司普通股者，或由合併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2.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263元，於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遇有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或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因合併公司分別以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九月二日為配息基準日，故依合併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由246.8元調整為241.8元及由263元調整為246.8元。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合併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在：

A. 合併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

B. 合併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合併公司得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2) 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3) 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合併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合併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4. 債權人之賣回權：

發行滿三年後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合併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合併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一) 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流 動	<u>\$ 40,625</u>	<u>13,068</u>	<u>12,754</u>
非 流 動	<u>\$ 650,826</u>	<u>297,614</u>	<u>308,65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0,062</u>	<u>2,587</u>	<u>12,749</u>	<u>5,16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6,090</u>	<u>10,997</u>	<u>29,036</u>	<u>22,813</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6,813</u>	<u>34,554</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及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2~17.5年，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該租賃無優惠承購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6.30	112.12.31	112.6.30
預收款項	\$ 469,524	456,318	436,193
存入保證金	54,735	16,276	17,918
合 計	<u>\$ 524,259</u>	<u>472,594</u>	<u>454,111</u>

合併公司因昆山市優比廠遷建案，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分別收取預收款項351,155千元、341,833千元及338,278千元，說明請詳附註九(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零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51,670	38,910	99,151	75,909
推銷費用	3,363	2,761	6,799	5,490
管理費用	6,325	4,765	12,002	9,327
研究發展費用	4,445	3,558	8,613	6,891
合 計	<u>\$ 65,803</u>	<u>49,994</u>	<u>126,565</u>	<u>97,617</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15,958	544,588	1,007,984	789,24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16,108)	(11,700)	(112,204)	(11,617)
	399,850	532,888	895,780	777,62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1,855	54,966	282,451	59,572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541,705</u>	<u>587,854</u>	<u>1,178,231</u>	<u>837,197</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 (45,121)</u>	<u>126,463</u>	<u>(138,544)</u>	<u>107,883</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一〇年度外，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合併公司營運所在之馬來西亞預計民國一一四年生效支柱二法案，因此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並無當期所得稅影響數。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皆為6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普通股344,560千股、343,179千股及332,91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因可轉換公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282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68,200千元，法定登記程序進行中。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普通股溢價	\$ 95,627	95,627	95,62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534,916	4,208,261	1,773,034
轉換權	37,853	57,858	207,618
	<u>\$ 4,668,396</u>	<u>4,361,746</u>	<u>2,076,279</u>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加計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分配之。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合併公司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加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0	<u>\$ 3,439,332</u>	8.50	<u>2,829,806</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21,207)	(37,946)	-	(859,1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54,175	-	(574)	553,6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2,173	-	22,173
非控制(損)益	-	-	(3,566)	(3,56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395	3,39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10,108)	(10,108)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267,032)</u>	<u>(15,773)</u>	<u>(10,853)</u>	<u>(293,658)</u>
民國112年1月1日	\$ (511,344)	(37,946)	-	(549,2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31,529)	-	-	(431,529)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942,873)</u>	<u>(37,946)</u>	-	<u>(980,819)</u>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435,866</u>	<u>1,000,301</u>	<u>4,414,148</u>	<u>1,479,997</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344,289</u>	<u>332,918</u>	<u>343,925</u>	<u>332,918</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淨利(基本)	\$ 2,435,866	1,000,301	4,414,148	1,479,997
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損益				
之稅後影響數	1,560	(5,906)	2,554	(3,54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淨利(稀釋)	<u>\$ 2,437,426</u>	<u>994,395</u>	<u>4,416,702</u>	<u>1,476,44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基本)	\$ 344,289	332,918	343,925	332,918
可轉換特別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2,884	14,041	3,248	14,041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317	224	442	502
6月30日餘額普通股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347,490</u>	<u>347,183</u>	<u>347,615</u>	<u>347,461</u>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3.每股盈餘如下：

	113年4月至6月	113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u>\$ 7.08</u>	<u>3.00</u>	<u>12.83</u>	<u>4.45</u>
稀釋每股盈餘	<u>\$ 7.01</u>	<u>2.86</u>	<u>12.71</u>	<u>4.25</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4月至6月				
	國內部門	國外部門	調整及 銷 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490,078	598,897	(592,004)	2,496,971
中 國	684,590	13,397,342	(2,425,114)	11,656,818
其他國家	910,645	419,932	(35,299)	1,295,278
	\$ 4,085,313	14,416,171	(3,052,417)	15,449,067
主要產品：				
黏 合 片	\$ 1,327,333	6,222,613	(1,030,889)	6,519,057
銅箔基板	1,963,920	7,995,884	(1,239,940)	8,719,864
多層壓合板	114,611	-	-	114,611
其 他	679,449	197,674	(781,588)	95,535
	\$ 4,085,313	14,416,171	(3,052,417)	15,449,067
112年4月至6月				
	國內部門	國外部門	調整及 銷 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375,181	45,747	(8,824)	1,412,104
中 國	408,875	7,919,767	(1,467,833)	6,860,809
其他國家	657,482	281,094	(31,043)	907,533
	\$ 2,441,538	8,246,608	(1,507,700)	9,180,446
主要產品：				
黏 合 片	\$ 916,511	3,552,762	(497,998)	3,971,275
銅箔基板	1,040,630	4,625,485	(579,233)	5,086,882
多層壓合板	95,940	-	-	95,940
其 他	388,457	68,361	(430,469)	26,349
	\$ 2,441,538	8,246,608	(1,507,700)	9,180,446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1月至6月				
	國內部門	國外部門	調整及 銷 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4,539,305	903,949	(893,029)	4,550,225
中 國	1,182,640	24,368,769	(4,197,144)	21,354,265
其他國家	1,690,473	825,714	(69,150)	2,447,037
	\$ 7,412,418	26,098,432	(5,159,323)	28,351,527
主要產品：				
黏 合 片	\$ 2,449,601	11,165,499	(1,664,127)	11,950,973
銅箔基板	3,520,379	14,567,596	(2,162,899)	15,925,076
多層壓合板	293,561	-	-	293,561
其 他	1,148,877	365,337	(1,332,297)	181,917
	\$ 7,412,418	26,098,432	(5,159,323)	28,351,527
112年1月至6月				
	國內部門	國外部門	調整及 銷 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453,325	413,352	(353,229)	2,513,448
中 國	625,397	14,355,117	(2,863,422)	12,117,092
其他國家	1,382,923	589,401	(63,291)	1,909,033
	\$ 4,461,645	15,357,870	(3,279,942)	16,539,573
主要產品：				
黏 合 片	\$ 1,639,858	6,492,645	(1,148,175)	6,984,328
銅箔基板	2,003,288	8,755,528	(1,454,826)	9,303,990
多層壓合板	201,351	-	-	201,351
其 他	617,148	109,697	(676,941)	49,904
	\$ 4,461,645	15,357,870	(3,279,942)	16,539,57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0,677千元、34,158千元、150,757千元及54,583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480千元、7,401千元、32,664千元及11,82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90,947千元及172,916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1,372千元及37,465千元，本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銀行存款利息	\$ 32,359	29,961	59,105	51,40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處分投資利益	\$ 276	-	19,112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3,429	(4,241)	146,907	(6,4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利益	(69)	16,633	1,028	22,8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9)	(126)	(1,797)	(1,750)
災害損失	-	-	-	(537,959)
理賠收入	-	-	-	537,959
其他利益	53,338	11,481	123,949	19,11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136,905	23,747	289,199	33,781

災害損失及理賠收入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利息費用	\$ 117,959	99,044	227,656	182,116
減：資本化利息	(317)	(14,218)	(8,792)	(25,701)
	<u>\$ 117,642</u>	<u>84,826</u>	<u>218,864</u>	<u>156,415</u>

(二十)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113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796,092	12,093,389	4,727,705	5,679,418	1,239,286	446,980
擔保銀行借款	194,700	208,270	6,692	201,578	-	-
應付公司債	612,196	631,800	-	631,800	-	-
應付帳款	12,969,562	12,969,562	12,969,562	-	-	-
其他應付款	7,864,393	7,864,393	7,864,393	-	-	-
租賃負債	691,451	951,713	39,790	40,342	79,649	791,932
	<u>\$ 34,128,394</u>	<u>34,719,127</u>	<u>25,608,142</u>	<u>6,553,138</u>	<u>1,318,935</u>	<u>1,238,912</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044,543	9,224,073	6,171,752	1,866,430	1,185,891	-
應付公司債	930,543	965,700	-	-	-	965,700
應付帳款	10,488,612	10,488,612	10,488,612	-	-	-
其他應付款	4,002,881	4,002,881	4,002,881	-	-	-
租賃負債	310,682	394,457	11,314	11,597	23,484	348,062
	<u>\$ 24,777,261</u>	<u>25,075,723</u>	<u>20,674,559</u>	<u>1,878,027</u>	<u>1,209,375</u>	<u>1,313,762</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112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075,053	9,286,923	4,176,426	4,112,262	998,235	-
應付公司債	3,320,576	3,465,300	-	-	-	3,465,300
應付帳款	7,180,117	7,180,117	7,180,117	-	-	-
其他應付款	6,131,057	6,131,057	6,131,057	-	-	-
租賃負債	321,408	411,520	11,474	11,474	23,523	365,049
	\$ 26,028,211	26,474,917	17,499,074	4,123,736	1,021,758	3,830,349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6.30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7,136	美 金：台 幣	32.4500	4,125,562
		112,565	美 金：人民幣	7.3003	3,652,722
		2,089	美 金：馬來幣	4.8363	67,7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0,763	美 金：台 幣	32.4500	3,269,744
		141,378	美 金：人民幣	7.3003	4,587,731
		25	美 金：馬來幣	4.8363	815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9,788	美金：台 幣 30.7050		3,678,102
	93,700	美金：人民幣 7.0961		2,877,071
	1,701	美金：馬來幣 4.6034		52,2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2,483	美金：台 幣 30.7050		2,532,631
	130,398	美金：人民幣 7.0961		4,003,868
		112.6.30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3,932	美金：台 幣 31.1400		2,613,629
	63,246	美金：人民幣 7.2723		1,969,4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3,867	美金：台 幣 31.1400		1,988,831
	88,942	美金：人民幣 7.2723		2,769,639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6千元及1,344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83,429千元、損失4,241千元、利益146,907千元及損失6,451千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	\$ 4,423	-	-	4,423	4,4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513,68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0,724,469	-	-	-	-
其他應收款	442,571	-	-	-	-
存出保證金	117,202	-	-	-	-
小 計	34,797,925	-	-	-	-
合 計	\$ 34,802,348	-	-	4,423	4,4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1,990,792	-	-	-	-
應付帳款	12,969,562	-	-	-	-
其他應付款	7,864,393	-	-	-	-
應付公司債	612,196	-	-	-	-
存入保證金	54,735	-	-	-	-
租賃負債	691,451	-	-	-	-
合 計	\$ 34,183,129	-	-	-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	\$ 5,504	-	-	5,504	5,5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258,88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7,326,562	-	-	-	-
其他應收款	404,467	-	-	-	-
存出保證金	68,612	-	-	-	-
小 計	27,058,522	-	-	-	-
合 計	<u>\$ 27,064,026</u>	-	-	5,504	5,5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044,543	-	-	-	-
應付帳款	10,488,612	-	-	-	-
其他應付款	4,002,881	-	-	-	-
應付公司債	930,543	-	-	-	-
存入保證金	16,276	-	-	-	-
租賃負債	310,682	-	-	-	-
合 計	<u>\$ 24,793,537</u>	-	-	-	-
112.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951,04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657,084	-	-	-	-
其他應收款	589,575	-	-	-	-
存出保證金	67,981	-	-	-	-
合 計	<u>\$ 26,265,682</u>	-	-	-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	\$ 693	-	-	693	6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9,075,053	-	-	-	-
應付帳款	7,180,117	-	-	-	-
其他應付款	6,131,057	-	-	-	-
應付公司債	3,320,576	-	-	-	-
存入保證金	17,918	-	-	-	-
租賃負債	321,408	-	-	-	-
小 計	26,046,129	-	-	-	-
合 計	<u>\$ 26,046,822</u>	<u>-</u>	<u>-</u>	<u>693</u>	<u>693</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盈餘及可比國外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權益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發生。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賣回權。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永續成長率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賣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 波動度(113.6.30、112.12.31及112.6.30分別為51.06%、43.02%及42.35%)	• 波動度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6.30
			收	購	匯率變動	其 他	
短期借款	\$ 6,556,651	1,379,078	87,730		189,948	-	8,213,407
長期借款	2,487,892	1,227,164	-		62,329	-	3,777,385
租賃負債	310,682	(15,028)	553		24,217	371,027	691,451
應付公司債	930,543	-	-		-	(318,347)	612,19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0,285,768	2,591,214	88,283		276,494	52,680	13,294,439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6.30
			收	購	匯率變動	其 他	
短期借款	\$ 5,209,815	2,409,658	-		(185,947)	-	7,433,526
長期借款	1,005,789	680,431	-		(44,693)	-	1,641,527
租賃負債	323,566	(6,575)	-		4,417	-	321,408
應付公司債	3,302,140	-	-		-	18,436	3,320,57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9,841,310	3,083,514	-		(226,223)	18,436	12,717,037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TECHNICA USA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1)

註1：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投資TECHNICA USA 30%，使合併公司持股比例達60%，故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關聯企業	\$ -	(4,715)	-	(4,715)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及一般客戶之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其收款期限為月結90天至12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權利金由雙方議價。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關聯企業	\$ -	1,568	-	3,010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9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6.30	112.12.31	112.6.30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	1,178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6.30	112.12.31	112.6.30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	-	2,599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1,212	1,620
		\$ -	1,212	4,219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為關聯企業因借款而擔保額度分別為18,423千元及18,684千元。

6.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其他支出	關聯企業	\$ -	353	-	353
推銷費用	關聯企業	-	1,019	-	1,597
		<u>\$ -</u>	<u>1,372</u>	<u>-</u>	<u>1,950</u>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48,219	30,460	81,673	53,258
退職後福利	162	243	324	462
	<u>\$ 48,381</u>	<u>30,703</u>	<u>81,997</u>	<u>53,720</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6.30	112.12.31	112.6.30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租賃等 押金及天然氣保證 金	117,202	68,612	67,98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銀行擔保借款	207,350	-	-
		<u>\$ 324,552</u>	<u>68,612</u>	<u>67,98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新台幣	\$ -	-	7,399
美金	31,697	26,673	26,645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為擴充新廠房及機器設備簽定工程營造及機器設備購置之重大合約及未付款金額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工程合約總額			
日 幣	\$ -	-	642,000
美 金	-	11,663	100,139
人民幣	93,780	93,780	746,648
馬來西亞令吉	455,037	416,640	-
工程未付金額			
日 幣	\$ -	-	57,780
美 金	-	2,691	76,109
人民幣	80,874	33,563	297,820
馬來西亞令吉	307,671	416,640	-

(二)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與昆山市人民政府正式簽訂搬遷補償協議，根據當地政府規劃用地需要，要求合併公司昆山市周市鎮優比路之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進行搬遷，並依據合約進度分次提撥補償款予合併公司，補償款總金額為人民幣195,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周市鎮優比路之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尚未完成處分，依據合約規定預收款項計人民幣79,000千元(新台幣351,155千元)，另剩餘補償款於新廠建造完成及交回土地時收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完工，民國一一三年進行搬遷，搬遷完成日尚在協商中。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 與 MASTEQ ENGINEERING SDN. BHD. 簽訂馬來西亞檳城新建廠案工程契約，契約暫定價金馬來西亞令吉419,446千元(新台幣2,815,07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支付工程款馬來西亞令吉111,775千元(新台幣750,169千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一)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五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致本公司部分建物、設備、在建工程、其他資產及存貨毀損，本公司除列已受損之建物、設備及在建工程為248,367千元，其他資產金額為18,070千元，存貨金額為271,522千元，以上共計災害損失537,959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其中災害賠償款係依據報告日止可得證據所作之最佳估計，惟實際求償金額尚待後續協商，仍有可能存在無法估計而尚未入帳之或有負債。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目前正與保險公司協商處理理賠作業中，本公司向保險公司及其公證人確認，將幾乎確定可收到保險公司之賠償款認列為應收理賠款，且認列之金額以不超過各該資產之災害損失為限。於民國一一二年，本公司已認列理賠收入及應收理賠款537,959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惟保險理賠涉及災害鑑定，本公司尚無法完全確認保險理賠之完整金額，後續增額保險理賠收入待達到本公司幾乎確定可收取時，始予以認列。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收取部分理賠款188,000千元。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通過擬依票面金額之103%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30,000張，及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暫訂低標以不低於105%為限，實際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65,949	462,334	1,128,283	497,050	282,169	779,219
勞健保費用	34,901	11,281	46,182	28,230	9,593	37,823
退休金費用	51,670	14,133	65,803	38,910	11,084	49,9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9,825	19,269	69,094	35,434	12,816	48,250
折舊費用	382,048	53,095	435,143	241,025	38,556	279,581
攤銷費用	1,427	12,116	13,543	268	11,492	11,760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48,227	869,329	2,117,556	958,660	511,410	1,470,070
勞健保費用	68,454	25,089	93,543	55,802	20,861	76,663
退休金費用	99,151	27,414	126,565	75,909	21,708	97,6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3,566	40,037	133,603	68,213	28,349	96,562
折舊費用	723,986	100,964	824,950	476,701	66,796	543,497
攤銷費用	2,336	24,352	26,688	539	22,634	23,17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00,000	1,000,000	-	2.00%	2	-	營運週轉	-	-	-	8,596,490 (註3)	8,596,490 (註3)
1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078,082	3,049,270	-	2.00%	2	-	營運週轉	-	-	-	8,064,758 (註4)	8,064,758 (註4)
1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489,684	1,475,740	-	2.00%	2	-	營運週轉	-	-	-	8,064,758 (註4)	8,064,758 (註4)
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937,783	929,005	617,855	2.00%	2	-	營運週轉	-	-	-	2,748,363 (註5)	2,748,363 (註5)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進(銷)貨交易總額之二分之一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4：依該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5：依該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6：合併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7：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2	14,327,483	1,679,427	1,674,525	1,486,098	-	5.84%	28,654,966	Y		
0	"	TECHNICA USA	2	14,327,483	19,200	-	-	-	- %	28,654,966	Y		
1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4	13,441,264	1,766,400	1,381,195	874,852	-	5.14%	26,882,527			Y
1	"	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	4	13,441,264	3,905,400	3,894,000	-	-	14.49%	26,882,527			
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4	4,580,606	1,435,840	1,422,400	640,934	-	15.53%	9,161,212			Y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該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4：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3.26%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註1)	股數	金額(註1)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註1)
台光電子材料(崑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249,827	-	2,608,813	-	-	-	-	-	3,858,640 (註2)
"	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	"	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	"	45,382,001	302,434	204,860,500	1,412,634	-	-	-	-	250,242,501	1,715,068 (註2)

註1：係包含本期新增投資及依所享權益份額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與其他綜合損益變動。

註2：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 產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 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 關 係	移轉 日期	金 額			
ELITE MATERIAL(PENANG) SDN. BHD.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13/1/22	2,815,071	註2	MASTEQ ENGINEERING SDN. BHD.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註1)	營運使用	註2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使用權資產	113/4/1	348,358	-	BCORE Defender CA1W02, LLC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鑑價報告	營運使用	-

註1：係租地委建工程，無須取得鑑價報告。

註2：合約價款之說明請詳附註九。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567,208)	(8)%	視本公司財務狀況而定	-		434,526	8%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進貨	567,208	7%	"	-		(434,526)	(8)%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銷貨	(289,958)	(4)%	"	-		247,952	5%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進貨	289,958	5%	"	-		(247,952)	(6)%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銷貨	(100,309)	(1)%	"	-		75,924	1%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進貨	100,309	3%	"	-		(75,924)	(3)%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銷貨	(176,656)	(1)%	"	-		195,108	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進貨	176,656	3%	"	-		(195,108)	(5)%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819,299)	(18)%	"	-		699,131	2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進貨	819,299	16%	"	-		(699,131)	(17)%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銷貨	(651,950)	(15)%	"	-		319,267	10%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進貨	651,950	8%	"	-		(319,267)	(6)%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096,424)	(47)%	"	-		1,425,332	46%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進貨	2,096,424	36%	"	-		(1,425,332)	(37)%	

註：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434,526	3.78	-		100,180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105,907	不適用	-		-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247,952	3.03	-		83,700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56,203	不適用	-		-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75,924	4.47	-		6,733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27,138	不適用	-		-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64,478	1.26	-		620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1)	"	"	373,460	不適用	-		78,526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195,108	3.07	-		5,903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256		-		864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註1)	"	"	410,213	不適用	-		110,100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78,693	3.48	-		28,958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註1)	"	"	619,434	不適用	-		-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699,131	3.23	-		125,794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319,267	2.85	-		121,965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425,332	3.42	-		431,731	-

註1：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2：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2)	113年第二季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67,208	註3	2.00%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89,958	註3	1.02%
1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819,299	註3	2.89%
1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699,131	註3	1.07%
1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651,950	註3	2.30%
1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96,424	註3	7.39%
1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425,332	註3	2.19%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銷售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收款條件則視子公司之財務狀況而定。

註4：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1%者，不予揭露。

註5：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7)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7)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179,111	1,179,111	36,256,950	100.00%	26,942,141	4,245,536	4,245,536	子公司、註6
"	大武漢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602,440	602,440	20,020,000	100.00%	794,903	21,417	21,417	子公司
"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	一般投資業務	781,850	781,850	27,042,000	100.00%	450,271	(152,670)	(152,670)	子公司、註6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173,694	173,694	16,412,918	33.50%	-	-	-	註5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123,356	1,123,356	34,618,060	100.00%	26,908,729	4,244,582	4,244,582	孫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7,311	7,311	250,000	1.53%	-	-	-	註5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098,458	1,098,458	18,200,000	100.00%	16,343,636	2,578,258	2,578,258	曾孫公司
"	大中山有限公司	"	一般投資業務	533,381	533,381	16,437,000	100.00%	10,563,808	1,666,316	1,666,316	"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851,975	851,975	26,255,000	100.00%	447,099	(165,340)	(165,340)	孫公司
"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	一般投資業務	23,753	23,753	732,000	100.00%	5,302	12,667	12,667	"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USA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850,097	850,097	-	100.00%	446,187	(157,435)	(157,435)	曾孫公司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TECHNICA USA	"	一般進出口服務	42,899	19,470	2,044,000	56.07%	5,329	(12,567)	(6,445)	註4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TECHNICA USA	"	一般進出口服務	19,470	-	600,000	16.46%	20,979	(12,567)	(2,557)	註4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	馬來西亞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1,706,697	316,638	250,242,501	100.00%	1,715,068	35,908	35,908	

註1：帳面金額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

註3：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4：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美金600千元投資TECHNICA USA 30%股權，另民國一一三年三月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及民國一一三年五月非控制權益執行特別股轉換，使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股權變動為56.07%、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股權變動為16.46%。

註5：投資價值已減損，於民國九十四年即全數認列損失，帳面價值沖減至零元。

註6：期末餘額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主係因未實現銷貨毛利及設備代購攤銷所產生之差異。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4,025,297	(二)	650,816	-	-	650,816	4,245,830	100.00%	4,245,830	26,879,868	10,731,560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3,567,113	(二)	440,613	-	-	440,613	1,359,204	100.00%	1,359,204	9,159,988	5,410,555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2,852,637	(二)	601,858	-	-	601,858	366,071	100.00%	366,071	3,858,640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710,734	11,590,220	17,192,97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核閱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6,012千元、USD24,846千元及USD16,000千元、及由該公司分別盈餘轉增資USD10,000千元及USD35,000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USD20,000千元。

註4：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6,255千元及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RMB649,959千元。

註5：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RMB510,000千元。

註6：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110千元。

註7：係依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匯率32.4500(資產負債科目)及31.8529(損益科目)換算。

註8：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9：期末餘額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主係因未實現銷貨毛利及設備代購攤銷所產生之差異。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71,477	7.3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11年第1次全權委託匯豐投資專戶	22,400,400	6.5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3年4月至6月				
	國內部門	國外部門	所有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65,425	12,083,642	-	-	15,449,067
部門間收入	719,888	2,332,529	-	(3,052,417)	-
收入總計	<u>\$ 4,085,313</u>	<u>14,416,171</u>	<u>-</u>	<u>(3,052,417)</u>	<u>15,449,06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572,810</u>	<u>3,622,116</u>	<u>6,659,619</u>	<u>(9,879,303)</u>	<u>2,975,242</u>
	112年4月至6月				
	國內部門	國外部門	所有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04,805	7,175,641	-	-	9,180,446
部門間收入	436,733	1,070,967	-	(1,507,700)	-
收入總計	<u>\$ 2,441,538</u>	<u>8,246,608</u>	<u>-</u>	<u>(1,507,700)</u>	<u>9,180,44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105,022</u>	<u>1,804,517</u>	<u>2,869,279</u>	<u>(4,190,663)</u>	<u>1,588,155</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1月至6月				
		國內部門	國外部門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160,628	22,190,899	-	-	28,351,527
部門間收入		1,251,790	3,907,533	-	(5,159,323)	-
收入總計	\$	<u>7,412,418</u>	<u>26,098,432</u>	<u>-</u>	<u>(5,159,323)</u>	<u>28,351,52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4,802,106</u>	<u>6,627,283</u>	<u>12,450,766</u>	<u>(18,291,342)</u>	<u>5,588,813</u>
		112年1月至6月				
		國內部門	國外部門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776,142	12,763,431	-	-	16,539,573
部門間收入		685,503	2,594,439	-	(3,279,942)	-
收入總計	\$	<u>4,461,645</u>	<u>15,357,870</u>	<u>-</u>	<u>(3,279,942)</u>	<u>16,539,57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1,740,400</u>	<u>2,460,083</u>	<u>4,340,300</u>	<u>(6,223,589)</u>	<u>2,317,194</u>

附件八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38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電話：(03)483-793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9
4.主要股東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5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合宜性；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以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孟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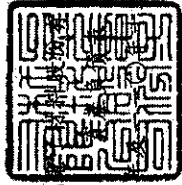
江曉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台光
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20,983	4	1,292,713	5	210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88,262	-	114,211	-	21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231,849	8	2,321,410	9	2170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235,947	1	361,577	1	220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713,734	2	541,377	2	222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44,119	-	180,489	1	2230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065,204	4	1,206,273	5	23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818	-	48,021	-	2399	
	<u>5,747,916</u>	<u>19</u>	<u>6,066,071</u>	<u>23</u>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9,626,861	66	17,822,990	68	25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252,687	14	1,957,319	7	2530	
1780 無形資產	40,676	-	41,094	-	25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32,957	1	238,729	1	257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027	-	136,289	1	2645	
1920 存出保證金	8,656	-	8,56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2,842	-	14,619	-		
	<u>24,207,706</u>	<u>81</u>	<u>20,219,606</u>	<u>77</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29,955,622</u>	<u>100</u>	<u>26,285,6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34,803	-	551,730	2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八))	-	-	199,820	1		
應付帳款	1,774,373	6	2,204,281	8		
其他應付款	1,214,538	4	1,212,340	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46,396	2	453,010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9,991	1	147,095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	-	128,571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199	-	41,418	-		
	<u>4,023,300</u>	<u>13</u>	<u>4,938,265</u>	<u>19</u>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3,564	-	-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3,302,140	11	-	-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	-	721,429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519,997	2	859,997	3		
存入保證金	12,057	-	13,14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57,758</u>	<u>13</u>	<u>1,594,566</u>	<u>6</u>		
負債總計						
	<u>7,881,058</u>	<u>26</u>	<u>6,532,831</u>	<u>25</u>		
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3,329,183	11	3,329,183	13		
資本公積	2,076,279	7	1,868,661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953,134	10	2,403,968	9		
特別盈餘公積	903,909	3	756,891	3		
累積盈虧	13,361,349	45	12,298,052	47		
其他權益	(549,290)	(2)	(903,909)	(4)		
	<u>22,074,564</u>	<u>74</u>	<u>19,752,846</u>	<u>75</u>		
權益總計						
	<u>\$ 29,955,622</u>	<u>100</u>	<u>26,285,677</u>	<u>100</u>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關恩祥

國產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嚴秀珠



民國一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9,202,695	100	9,189,9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7,007,937)	76	(7,104,396)	77
	營業毛利	2,194,758	24	2,085,543	2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8,391)	-	(9,316)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9,316	-	4,051	-
	營業毛利淨額	2,195,683	24	2,080,278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0,669)	4	(339,529)	4
6200	管理費用	(618,693)	7	(673,87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1,425)	4	(327,14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0)	-	(41)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411,117)	15	(1,340,593)	15
	營業淨利	784,566	9	739,68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3,520	-	9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168,832	2	(45,584)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629,006	50	5,365,858	5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32,447)	-	(9,04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68,911	52	5,312,153	5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553,477	61	6,051,838	6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80,603)	(5)	(558,620)	(6)
	本期淨利	5,072,874	56	5,493,218	6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737	-	(1,9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173)	-	(15,33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47)	-	38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383)	-	(16,8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0,990	5	(164,604)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4,198)	(1)	32,9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6,792	4	(131,68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0,409	4	(148,574)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43,283	60	\$ 5,344,644	58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 15.24		\$ 16.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 14.86		\$ 16.46	

董事長:董定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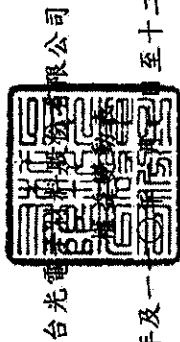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關恩祥



會計主管:嚴秀珠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損失	遞延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損失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29,183	1,868,661	2,035,014	832,393	9,430,270	(756,453)	(438)	-	-	16,738,630
本期淨利	-	-	-	-	5,493,218	-	-	-	-	5,493,2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6)	(131,683)	(15,335)	(148,574)	-	(148,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91,662	(131,683)	(15,335)	(148,574)	-	5,344,6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8,954	-	(368,954)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5,502)	75,50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30,428)	-	-	-	-	(2,330,428)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29,183	1,868,661	2,403,968	756,891	12,298,052	(888,136)	(15,773)	(19,752,846)	-	19,752,846
本期淨利	-	-	-	-	5,072,874	-	-	5,072,874	-	5,072,8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790	376,792	(22,173)	370,409	-	370,4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88,664	376,792	(22,173)	5,443,283	-	5,443,2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9,166	-	(549,16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7,018	(147,01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29,183)	-	-	(3,329,183)	-	(3,329,183)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 權而產生者	-	207,618	-	-	-	-	-	-	-	207,618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29,183	2,076,279	2,953,134	903,909	13,361,349	(511,344)	(37,946)	22,074,564	-	22,074,564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關恩祥



會計主管：嚴秀珠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53,477	6,051,8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123	198,379
攤銷費用	15,012	9,2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0	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3,861	-
利息費用	7,953	9,041
利息收入	(3,520)	(9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629,006)	(5,365,8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38)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轉利息費用	24,49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65,753)	(5,150,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	25,890	91,917
應收帳款	89,290	(604,5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630	(49,488)
其他應收款	(136,002)	(221,869)
存貨	141,069	(123,797)
遞延收入	(924)	5,723
其他流動資產	203	(16,4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262	(51,2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8,418	(969,8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29,908)	528,959
其他應付款	(17,333)	348,2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3,386	32,286
其他流動負債	(28,219)	13,9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8,486)	(12,8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0,560)	910,6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142)	(59,120)
調整項目合計	(4,377,895)	(5,209,5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5,582	842,332
收取之利息	3,535	974
收取之股利	3,295,244	2,151,776
支付之利息	(8,029)	(9,151)
支付之所得稅	(620,080)	(561,9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46,252	2,424,0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36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5,690)	(135,2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90)	(2,226)
取得無形資產	(14,594)	(32,3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0,742)	(169,4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16,927)	152,12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00,000)	200,000
發行公司債	3,499,953	-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7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50,000)	(7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83)	4,467
發放現金股利	(3,329,183)	(2,330,4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7,240)	(1,923,8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1,730)	330,6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2,713	962,0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0,983	1,292,713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

經理人：關恩祥

~7~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銅箔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印刷電路基板及粘合片之製造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通過股票櫃檯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股票轉上市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3)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成本結轉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年～41年
(2)機器設備	2年～14年
(3)其他設備	3年～14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	1年～10年
2.權利金	9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銷售商品瑕疵產生折讓之負債準備，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依據歷史經驗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

本公司製造印刷電路板基板及粘合片，並銷售予電腦、汽車及行動通訊產品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銷售商品瑕疵產生折讓之負債，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依據歷史經驗資料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金	\$ 372	375
活期存款	1,170,611	994,218
定期存款	50,000	298,120
	<u>\$ 1,220,983</u>	<u>1,292,713</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88,670	114,560
應收帳款—按攤銷及成本衡量	2,469,115	2,684,035
減：備抵損失	(1,727)	(1,397)
	<u>\$ 2,556,058</u>	<u>2,797,198</u>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31,896	0.04%	1,110
逾期30天以下	19,739	0.01%	2
逾期31~120天	6,150	9.98%	615
逾期120天以上	-	-	-
	<u>\$ 2,557,785</u>		<u>1,727</u>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771,496	0.04%	1,224
逾期30天以下	19,567	0.50%	98
逾期31~120天	7,532	1.00%	75
逾期120天以上	-	-	-
	<u>\$ 2,798,595</u>		<u>1,397</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397	1,356
認列之減損損失	330	41
期末餘額	<u>\$ 1,727</u>	<u>1,397</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應收款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應收款	\$ 713,734	541,3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4,119	180,489
減：備抵損失	-	-
	<u>\$ 857,853</u>	<u>721,866</u>

上述其他應收款依據歷史經驗預期於存續期間內無因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故估計其預期信用損失率為零。

(四)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原 物 料	\$ 784,491	871,692
在 製 品	61,478	85,816
製 成 品	185,349	221,792
在途存貨	33,886	26,973
	<u>\$ 1,065,204</u>	<u>1,206,273</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銷售成本	\$ 7,072,037	7,148,110
存貨盤虧	680	-
存貨報廢損失	1,525	6,36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24,439)	2,93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1,866)	(53,012)
合 計	<u>\$ 7,007,937</u>	<u>7,104,396</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存貨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列為營業成本；另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因存貨報廢、處分而消失，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項。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	\$ 19,626,861	17,822,990
關聯企業	-	-
	<u>\$ 19,626,861</u>	<u>17,822,990</u>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874,993	2,780,781	759,005	117,772	5,003,172
增 添	2,066,622	-	-	-	433,869	2,500,491
處 分	-	(483)	(55,132)	(3,063)	-	(58,678)
重 分 類	-	28,135	120,567	31,675	(180,377)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7,243</u>	<u>902,645</u>	<u>2,846,216</u>	<u>787,617</u>	<u>371,264</u>	<u>7,444,98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866,836	2,711,350	710,845	167,111	4,926,763
增 添	-	-	-	-	148,509	148,509
處 分	-	(2,662)	(43,078)	(26,360)	-	(72,100)
重 分 類	-	10,819	112,509	74,520	(197,848)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621</u>	<u>874,993</u>	<u>2,780,781</u>	<u>759,005</u>	<u>117,772</u>	<u>5,003,172</u>
折 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47,191	2,098,852	499,810	-	3,045,853
本年度折舊	-	31,712	118,681	54,730	-	205,123
處 分	-	(483)	(55,132)	(3,063)	-	(58,6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78,420</u>	<u>2,162,401</u>	<u>551,477</u>	<u>-</u>	<u>3,192,29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15,240	2,029,033	475,301	-	2,919,574
本年度折舊	-	34,613	112,897	50,869	-	198,379
處 分	-	(2,662)	(43,078)	(26,360)	-	(72,1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47,191</u>	<u>2,098,852</u>	<u>499,810</u>	<u>-</u>	<u>3,045,853</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537,243</u>	<u>424,225</u>	<u>683,815</u>	<u>236,140</u>	<u>371,264</u>	<u>4,252,68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70,621</u>	<u>427,802</u>	<u>681,929</u>	<u>259,195</u>	<u>117,772</u>	<u>1,957,319</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470,621</u>	<u>451,596</u>	<u>682,317</u>	<u>235,544</u>	<u>167,111</u>	<u>2,007,189</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購置工業用地，合約總價為2,16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度價款已全數支付完畢，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完成過戶。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4,803	551,730
尚未使用額度	\$ 5,229,521	3,666,707
利率區間	<u>5.40%~5.81%</u>	<u>0.49%~0.85%</u>

(八)應付短期票券

	<u>111.12.31</u>	<u>110.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	2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180)
淨 額	\$ -	199,820
利率區間	<u>-</u>	<u>0.58%~0.65%</u>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8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28,571)
合 計	\$ -	721,429
尚未使用額度	\$ 4,525,000	4,650,000
利率區間	<u>-</u>	<u>0.80%~1.05%</u>
到期年度	<u>112~114</u>	<u>111~113</u>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依授信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須維持資產負債表日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有形淨值、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如違反借款合同特定條件，依約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情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1.12.31	110.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465,3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63,16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3,302,140</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23,564</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07,618</u>	<u>-</u>
	111年度	110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科目)	<u>\$ (13,861)</u>	<u>-</u>
利息費用	<u>\$ 24,494</u>	<u>-</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第五次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3,465,300千元，依面額之101%發行，實際舉債金額為3,499,953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債券折現率為1.3057%。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按本公司發行條約辦理。

1.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2.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263元，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遇有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或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因本公司以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日為配息基準日，故依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由263元調整為246.8元。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3.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在：

A.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2)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覆。

(3)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4.債權人之賣回權：

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8,670	99,66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1,512)	(114,285)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42,842)</u>	<u>(14,61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1,51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9,666	104,43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22	1,20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11)	599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556)	2,657
計畫支付之福利	(951)	(9,23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88,670</u></u>	<u><u>99,666</u></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4,285	108,189
利息收入	749	70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770	1,31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659	13,31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51)	(9,23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131,512</u></u>	<u><u>114,285</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06	56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33)	(61)
	<u><u>\$ 173</u></u>	<u><u>502</u></u>
營業成本	\$ 116	357
推銷費用	7	21
管理費用	31	80
研究發展費用	19	44
	<u><u>\$ 173</u></u>	<u><u>502</u></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1,758	19,813
本期認列	(19,737)	1,94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021</u>	<u>21,758</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75%	0.63%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零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09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請詳下方注意事項說明)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118)	2,19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146	(2,080)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760)	2,87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777	(2,685)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9,316千元及37,79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11,381	634,47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98,405)	(20,270)
	812,976	614,20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32,373)	(55,583)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480,603</u>	<u>558,62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3,947)</u>	<u>389</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94,198)</u>	<u>32,921</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5,553,477</u>	<u>6,051,83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10,695	1,210,368
不可扣抵之費用	6,907	13,368
租稅獎勵	-	(3,140)
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611,909)	(694,989)
前期(高)低估	(98,405)	(20,2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73,315	53,283
所得稅費用	<u>\$ 480,603</u>	<u>558,62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15,056,281</u>	<u>11,996,735</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3,011,256</u>	<u>2,399,347</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投資收益	確定福利計畫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58,615)	(1,382)	(859,997)
借記(貸記)損益表	345,645	(1,698)	343,947
借記(貸記)權益	-	(3,947)	(3,94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12,970)</u>	<u>(7,027)</u>	<u>(519,99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10,910)	-	(910,910)
借記(貸記)損益表	52,295	(1,382)	50,91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58,615)</u>	<u>(1,382)</u>	<u>(859,997)</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 利計畫	負債準備	備抵存貨 跌價及 呆滯損失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6,632	10,637	218,337	3,123	238,729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070)	(4,888)	-	(616)	(11,57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	(94,198)	-	(94,1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62</u>	<u>5,749</u>	<u>124,139</u>	<u>2,507</u>	<u>132,95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91	4,139	10,051	185,416	352	200,74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80)	2,493	586	-	2,771	4,670
借記(貸記)權益	389	-	-	-	-	3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	32,921	-	32,9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632</u>	<u>10,637</u>	<u>218,337</u>	<u>3,123</u>	<u>238,72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皆為6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普通股332,91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95,627	95,62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773,034	1,773,034
轉換權	207,618	-
	<u>\$ 2,076,279</u>	<u>1,868,66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加計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分配之。

本公司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47,018千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75,502千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0	<u>\$ 3,329,183</u>	7.00	<u>2,330,428</u>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失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888,136)	(15,773)	(903,9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6,792	-	376,7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失	-	(22,173)	(22,1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11,344)</u>	<u>(37,946)</u>	<u>(549,290)</u>
民國110年1月1日	\$ (756,453)	(438)	(756,89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1,683)	-	(131,6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失	-	(15,335)	(15,33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88,136)</u>	<u>(15,773)</u>	<u>(903,909)</u>

(十四)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5,072,874</u>	<u>5,493,218</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32,918</u>	<u>332,918</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5,072,874	5,493,218
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30,684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5,103,558</u>	<u>5,493,218</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32,918	332,9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9,361	-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111	801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343,390</u>	<u>333,719</u>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3. 每股盈餘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5.24</u>	<u>16.5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86</u>	<u>16.46</u>

(十五) 客戶合約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5,810,944	5,856,611
中 國	1,113,792	1,312,375
其他國家	2,277,959	2,020,953
	<u>\$ 9,202,695</u>	<u>9,189,939</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產品：		
黏合片	\$ 3,892,850	3,605,301
銅箔基板	3,770,362	3,553,454
多層壓合板	574,143	1,058,056
其他	965,340	973,128
	<u><u>\$ 9,202,695</u></u>	<u><u>9,189,939</u></u>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2,916千元及189,12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465千元及63,04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u>\$ 3,520</u></u>	<u><u>920</u></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33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3,011	(46,9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13,861)	-
其他利益	109,682	1,028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u>\$ 168,832</u></u>	<u><u>(45,584)</u></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32,447	9,041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15,600千元、12,286千元及美金10,600千元、12,200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4,803	35,187	35,187	-	-	-
應付帳款	1,774,373	1,774,373	1,774,373	-	-	-
其他應付款	1,860,934	1,860,934	1,860,934	-	-	-
應付公司債	3,302,140	3,465,300	-	-	-	3,465,300
	\$ 6,972,250	7,135,794	3,670,494	-	-	3,465,300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01,730	1,418,916	499,494	189,547	427,672	302,203
應付短期票券	199,820	200,000	200,000	-	-	-
應付帳款	2,204,281	2,204,281	2,204,281	-	-	-
其他應付款	1,665,350	1,665,350	1,665,350	-	-	-
	\$ 5,471,181	5,488,547	4,569,125	189,547	427,672	302,203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5,464	30.7100	2,931,700	104,589	27.6800	2,895,0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4,635	30.7100	1,984,934	77,915	27.6800	2,156,681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615千元及6,44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73,011	-	(46,950)	-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3千元及8,95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0,98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556,058	-	-	-	-
其他應收款	857,853	-	-	-	-
存出保證金	8,656	-	-	-	-
合 計	<u>\$ 4,643,550</u>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 23,564	-	-	23,564	23,5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34,803	-	-	-	-
應付帳款	1,774,373	-	-	-	-
其他應付款	1,860,934	-	-	-	-
應付公司債	3,302,140	-	-	-	-
存入保證金	12,057	-	-	-	-
小 計	6,984,307	-	-	-	-
合 計	<u>\$ 7,007,871</u>	-	-	23,564	23,564
		110.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92,71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797,198	-	-	-	-
其他應收款	721,866	-	-	-	-
存出保證金	8,566	-	-	-	-
合 計	<u>\$ 4,820,343</u>	-	-	-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401,73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820	-	-	-	-
應付帳款	2,204,281	-	-	-	-
其他應付款	1,665,350	-	-	-	-
存入保證金	13,140	-	-	-	-
合 計	\$ 5,484,321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3)第一等級與第二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發生。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交易。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 波動度(42.55%)	• 波動度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嵌入式衍生工具			
— 賣回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標準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九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9,754,521千元及8,316,70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本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本公司並未有透過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收	購	匯率變動	其 他	
短期借款	\$ 551,730	(516,927)	-	-	-	-	34,803
長期借款	850,000	(850,000)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820	(200,000)	-	-	-	180	-
應付公司債	-	3,499,953	-	-	-	(197,813)	3,302,14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1,601,550</u>	<u>1,933,026</u>	<u>-</u>	<u>-</u>	<u>-</u>	<u>(197,633)</u>	<u>3,336,943</u>
總額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收	購	匯率變動	其 他	
短期借款	\$ 399,607	152,123	-	-	-	-	551,730
長期借款	800,000	50,000	-	-	-	-	8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200,000	-	-	-	(180)	199,82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1,199,607</u>	<u>402,123</u>	<u>-</u>	<u>-</u>	<u>-</u>	<u>(180)</u>	<u>1,601,550</u>
總額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武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珠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EMD SPECIALTY MATERIALS,LLC	本公司之孫公司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TECHNICA US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及權利金收入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孫公司	\$ 1,189,617	1,292,023
關聯企業	46,974	97,953
	<u><u>\$ 1,236,591</u></u>	<u><u>1,389,976</u></u>

本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及一般客戶之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其收款期限為月結90天至12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權利金由雙方議價。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孫公司	\$ 143,273	100,592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約為90天至12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孫公司	\$ 229,530	310,458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6,417	51,119
其他應收款	孫公司	144,119	177,122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45
		\$ 380,066	538,744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孫公司	\$ 79,220	63,394
其他應付款	孫公司	644,129	450,082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2,267	2,928
		\$ 725,616	516,404

5.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	\$ -	3,322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

6.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為子公司因融資借款而背書及保證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一)。

7.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推銷費用	孫公司	\$ 589	-
推銷費用	關聯企業	4,175	3,891
		\$ 4,764	3,891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8,543	192,538
退職後福利	1,094	2,774
	<u>\$ 129,637</u>	<u>195,31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租賃等押金 及天然氣保證金	\$ 8,656	8,56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新台幣	\$ 43,440	69,047
美金	2,702	5,384

2.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環保材技術之權利金合約，支付之權利金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 6,287</u>	<u>14,401</u>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一中壢分行代本公司開立保證函分別為新台幣7,000千元及5,000千元予海關供擔保內銷關稅之用。

4.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擬取得政府補助案，而由銀行開立履約保證函之金額為5,28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五日發生火災事故，致公司部分建物、設備及存貨毀損。本公司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目前正與保險公司協商處理理賠作業中，惟保險理賠涉及災害鑑定，後續保險理賠收入待達到本公司幾乎可以確定可收取時，始予以認列。經本公司初步評估相關火災損失及後續理賠，對整體營運無重大影響。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29,217	524,503	1,153,720	618,111	575,146	1,193,257
勞健保費用	54,664	31,422	86,086	54,972	25,850	80,822
退休金費用	25,155	14,334	39,489	24,735	13,565	38,300
董事酬金	-	38,002	38,002	-	63,522	63,5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083	13,286	44,369	37,842	12,194	50,036
折舊費用	186,875	18,248	205,123	184,643	13,736	198,379
攤銷費用	66	14,946	15,012	249	9,020	9,26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u>1,011</u>	<u>1,047</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317</u>	<u>1,30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1,148</u>	<u>1,146</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0.17%</u>	<u>12.68%</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1.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秉持內求公平、外求競爭原則，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負擔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職位之表現、近年給予同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本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本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作為本公司薪資報酬之政策。

2.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ECHNICA US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2,881	-	-	2.00%	1	46,974	-	-	-	-	23,487 (註3)	6,622,369 (註3)
1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068,478	3,023,888	1,586,880	2.00% 3.00%	2	-	營運週轉	-	-	-	4,488,230 (註4)	4,488,230 (註4)
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982,640	1,939,520	886,008	2.00% 3.00%	2	-	營運週轉	-	-	-	921,965 (註5)	921,965 (註5)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進(銷)貨交易總額之二分之一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4：依該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5：依該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6：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MD SPECIALTY MATERIAL S,LLC	2	11,037,282	483,225	460,650	337,810	-	2.09%	22,074,564	Y		
0	"	TECHNICA USA	6	11,037,282	19,329	18,426	18,426	-	0.08%	22,074,564			
1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4	7,480,384	811,080	793,440	700,465	-	5.30%	14,960,767			Y
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4	1,536,608	2,706,463	2,207,071	1,718,923	-	71.82%	3,073,215			Y

註1：0.為本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該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3.26%	-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TECHNICA USA(特別股)	關聯企業	"	722,000	-	87.76%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 有 人	與發行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與廠房	110.12.31	2,160,000	已付清	德昌皮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依估價報告評估	營運成長需求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64,954)	(5)%	視子公司財務狀況而定	-		93,723	4%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進貨	464,954	4%	"	-		(93,723)	(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銷貨	(264,767)	(3)%	"	-		85,100	3%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進貨	264,767	3%	"	-		(85,100)	(4)%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23,610)	(1)%	視本公司財務狀況而定	-		68,803	1%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進貨	123,610	2%	"	-		(68,803)	(4)%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77,705)	(1)%	視子公司財務狀況而定	-		32,856	1%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進貨	177,705	2%	"	-		(32,856)	(2)%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2,503,481)	(44)%	視子公司財務狀況而定	-		478,690	28%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進貨	2,503,481	24%	"	-		(478,690)	(18)%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銷貨	(2,210,121)	(39)%	"	-		681,549	40%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進貨	2,210,121	29%	"	-		(681,549)	(35)%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93,723	4.45	-		36,099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89,300	不適用	-		89,300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85,100	1.89	-		40,299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42,749	不適用	-		42,749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68,803	2.02	-		8,237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1)	"	"	350,663	不適用	-		177,470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14,556	1.90	-		9,574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1)	"	"	1,610,173	不適用	-		-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0,414	2.03	-		2,505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292,586	不適用	-		156,591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5,856	5.71	-		5,222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899,610	不適用	-		-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478,690	3.48	-		287,268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681,549	3.62	-		403,284	-

註1：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6)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6)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179,111	1,179,111	36,256,950	100.00%	18,092,576	4,642,989	4,642,989	子公司
"	大武漢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602,440	602,440	20,020,000	100.00%	790,546	64,005	64,005	"
"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	一般投資業務	781,850	761,482	27,042,000	100.00%	753,963	(80,431)	(80,431)	"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173,694	173,694	16,412,918	33.50%	-	-	-	註5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063,121	1,037,962	34,618,060	100.00%	18,056,831	4,642,437	4,642,437	孫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7,311	7,311	250,000	1.53%	-	-	-	註5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039,558	1,014,399	18,200,000	100.00%	11,065,300	2,688,119	2,684,753	曾孫公司
"	大中山有限公司	"	一般投資業務	504,780	504,780	16,437,000	100.00%	6,990,064	1,961,292	1,961,292	"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806,291	806,291	26,255,000	100.00%	752,819	(79,888)	(79,888)	孫公司
"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	一般投資業務	22,480	-	732,000	100.00%	22	(276)	(276)	"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USA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804,514	804,514	-	100.00%	751,662	(64,879)	(64,879)	曾孫公司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TECHNICA USA	"	一般進出口業務	18,426	18,426	600,000	30.00%	-	(4,949)	-	註3、4

註1：帳面金額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

註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投資架構，原透過EMC Holding LTD.轉投資Technica之原始投資16,608千元，調整為由USA Holding投資Technica，本投資架構變更案已於民國一一年一月十日經投審會核備完成。

註4：因其他股東持有股數比率占70%以上，本公司占比僅30%，故本公司對其不具控制力。

註5：投資價值已減損，於民國九十四年即全數認列損失，帳面價值沖減至零元。

註6：期末餘額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主係因未實現銷貨毛利及設備代購攤銷所產生之差異。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有限公司	經營銅箔基板 及黏合片等產 銷業務	1,940,872	(二)	650,816	-	650,816	2,683,726	100.00%	2,680,469	14,960,767	9,786,464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	620,342	(二)	440,613	-	440,613	1,958,775	100.00%	1,958,775	3,073,215	5,410,555
台光電子材料(黃 石)有限公司	"	614,200	(二)	601,858	-	601,858	64,000	100.00%	64,000	774,123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10,734	4,398,463	13,244,73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6,012千元，及由該公司分別盈餘轉增資USD10,000千元及USD35,000千元。

註4：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6,255千元。

註5：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110千元。

註6：係依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30.7100(資產負債科目)及29.7181(損益科目)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71,477	7.6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610,000	5.58%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 用 金	\$ 37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68
	活期存款	944,544
	外幣活存(美金7,321千元、人民幣245千元)	225,899
	定期存款	50,000
	小 計	1,220,611
		<u>\$ 1,220,983</u>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一年內到期	\$ 38,265	
B 公 司	"	30,184	
C 公 司	"	9,066	
其 他	"	11,155	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5%
減：備抵減損損失		(408)	
合 計		<u>\$ 88,262</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93,723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85,100	
EMD Specialty Materials,LLC		50,707	
TECHNICA USA		<u>6,417</u>	
小 計		<u>235,947</u>	
非關係人：			
D 公 司		455,393	
E 公 司		412,613	
F 公 司		358,889	
G 公 司		200,156	
H 公 司		193,894	
其 他		<u>612,223</u>	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5%
小 計		<u>2,233,168</u>	
合 計		2,469,115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319)</u>	
淨 額		<u>\$ 2,467,796</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776,376		
減：備抵損失	<u>(18,070)</u>		
小 計	758,306	<u>784,565</u>	
物 料	26,185	<u>26,185</u>	
在 製 品	62,574		
減：備抵損失	<u>(1,096)</u>		
小 計	61,478	<u>68,851</u>	
製 成 品	194,925		
減：備抵損失	<u>(9,576)</u>		
小 計	185,349	<u>257,905</u>	
在途存貨	33,886	<u>33,886</u>	
淨 額	<u>\$ 1,065,204</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36,257	\$ 16,358,381	-	1,732,558	-	-	36,257	100.00%	18,090,939	-	18,092,576	無	(註1)
大武漢有限公司	20,020	710,397	-	78,314	-	-	20,020	100.00%	788,711	-	790,546	無	"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26,310	754,212	732	20,368	-	27,369	27,042	100.00%	747,211	-	753,963	無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13	-	-	-	-	-	16,413	33.50%	-	-	-	無	
		<u>\$ 17,822,990</u>		<u>1,831,240</u>		<u>27,369</u>			<u>19,626,861</u>		<u>19,637,085</u>		

註1：期末餘額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主係因未實現銷貨毛利及設備代購攤銷所產生之差異。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短期借款	金融機構	<u>\$ 34,803</u>	111.12.12~112.3.12	5.40%~5.81%	5,740,825	保證票據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68,803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0,414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u>3</u>	
小 計		<u>79,220</u>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191,777	
乙 公 司		148,331	
丙 公 司		134,612	
丁 公 司		124,755	
戊 公 司		119,386	
己 公 司		117,777	
庚 公 司		111,672	
辛 公 司		111,160	
壬 公 司		96,342	
其 他		<u>539,341</u>	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5%
小 計		<u>1,695,153</u>	
合 計		<u>\$ 1,774,373</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應付購置設備款	\$ 83,709
	應付薪資及獎金	374,193
	應付委外加工費	47,064
	應付員工酬勞	206,900
	應付董事酬勞	37,465
	應付退休金費用	20,988
	應付其他費用	1,090,615
合 計		<u>\$ 1,860,934</u>

營業收入明細表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黏 合 片	19,653,552	\$ 3,892,850	
銅箔基板	5,590,957	3,770,362	
多層壓合板	3,358,109	574,143	
其 他		965,340	
		<u>\$ 9,202,695</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原料	\$ 873,764	
加：本期進料	5,119,935	
減：出售原料	(476,172)	
期末存料	(776,729)	
原料盤虧	(680)	
原料報廢	(1,525)	
轉製造費用	(130,708)	
轉營業費用	(54,069)	
直接材料		4,553,816
直接人工		479,764
製造費用		1,611,041
製造成本		6,644,621
加：期初在製品	91,829	
外購半成品	4,459	
減：期末在製品	(62,574)	
轉製造費用	(42,152)	
轉營業費用	(131,401)	(139,839)
製成品成本		6,504,782
加：期初製成品	261,680	
外購製成品	134,481	
減：期末製成品	(228,458)	
轉製造費用	(10,407)	
轉營業費用	(66,213)	91,083
		6,595,865
銷貨成本—出售原料		476,172
存貨盤虧		680
存貨報廢損失		1,525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4,43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1,866)
營業成本		<u>\$ 7,007,937</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佣金支出		\$ 180,739	
運 費		85,694	
薪資支出		41,932	
廣 告 費		40,228	
其他費用		32,076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合 計		<u>\$ 380,669</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51,441	
顧 問 費		44,851	
董事酬勞		37,465	
其他費用		184,936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合 計		<u>\$ 618,693</u>	

研發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研究發展費		\$ 211,127	
薪資支出		131,130	
其他費用		69,168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合 計		<u>\$ 411,425</u>	

附件九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38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電話：(03)483-793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51
4.主要股東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6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合宜性；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以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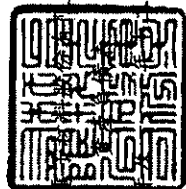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孟君 

江曉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78,780	2	1,220,983	4	210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59,252	-	88,262	-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495,308	10	2,231,849	8	2200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324,901	1	235,947	1	22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145,420	3	713,734	2	223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49,678	1	144,119	-	2322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439,632	4	1,065,204	4	239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4,126	-	47,818	-		
流動資產合計	7,537,097	21	5,747,916	1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5,504	-	-	-	250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3,383,412	66	19,626,861	66	25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172,452	12	4,252,687	14	2570	
1780 無形資產	28,299	-	40,676	-	264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07,104	1	132,95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926	-	103,02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8,636	-	8,65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41,202	-	42,842	-	31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887,535	79	24,207,706	81	3200	
資產總計	\$ 35,424,632	100	29,955,62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1,100,000	3	34,803	-		
應付帳款(附註七)	3,112,792	9	1,774,373	6		
其他應付款	1,372,334	4	1,214,538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715,981	2	646,396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293	-	339,991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600,000	2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478	-	13,199	-		
流動負債合計	7,012,878	20	4,023,300	13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	-	23,564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930,543	2	3,302,140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664,782	2	519,997	2		
存入保證金	6,938	-	12,05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2,263	4	3,857,758	13		
負債總計	8,615,141	24	7,881,058	26		
權益(附註六(十二))：						
股本	3,431,793	10	3,329,183	11		
資本公積	4,361,746	12	2,076,279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462,000	10	2,953,134	10		
特別盈餘公積	549,290	2	903,909	3		
累積盈虧	15,863,815	45	13,361,349	45		
其他權益	(859,153)	(3)	(549,290)	(2)		
權益總計	26,809,491	76	22,074,564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424,632	100	29,955,622	100		



董事長：董定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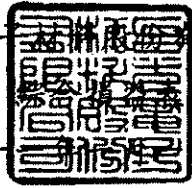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董定宇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嚴秀珠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0,663,801	100	9,202,6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8,171,894)	(77)	(7,007,937)	(76)
	營業毛利	2,491,907	23	2,194,758	2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0,491)	-	(8,391)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8,391	-	9,316	-
		2,489,807	23	2,195,683	24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331,040)	(3)	(380,669)	(4)
6200	管理費用	(667,545)	(6)	(618,69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2,765)	(5)	(411,42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330)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491,350)	(14)	(1,411,117)	(15)
	營業淨利	998,457	9	784,56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六))	14,236	-	3,5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67,819	-	168,832	2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091,075	48	4,629,006	5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及(十六))	(39,009)	-	(32,44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34,121	48	4,768,911	5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132,578	57	5,553,477	6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644,269)	(6)	(480,603)	(5)
	本期淨利	5,488,309	51	5,072,874	5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38)	-	19,7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2,17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8	-	(3,94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90)	-	(6,3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7,329)	(4)	470,990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466	1	(94,19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9,863)	(3)	376,792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1,653)	(3)	370,409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76,656	48	\$ 5,443,283	6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16.35		\$ 15.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15.75		\$ 14.8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5~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
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二年及一三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損失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329,183	1,868,661	2,403,968	756,891	12,298,052	(888,136)	(15,773)
本期淨利	-	-	-	-	5,072,874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790	376,792	(22,1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88,664	376,792	(22,1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9,166	-	(549,16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7,018	(147,01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29,183)	-	(3,329,183)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207,618	-	-	-	-	207,618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29,183	2,076,279	2,953,134	903,909	13,361,349	(511,344)	(37,946)
本期淨利	-	-	-	-	5,488,309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90)	(309,86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86,519	(309,863)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8,866	-	(508,866)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54,619)	354,61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29,806)	-	(2,829,8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2,610	2,285,467	-	-	-	-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31,793	4,361,746	3,462,000	549,290	15,863,815	(821,207)	(37,946)
							26,809,491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發行應付可轉公司債折價攤銷轉利息費用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遞延收入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發行公司債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年度	111年度
\$	6,132,578	5,553,477
	206,749	205,123
	14,426	15,012
-		330
(42,290)		13,861
9,307		7,953
(14,236)		(3,520)
(5,091,075)		(4,629,006)
(619)		-
29,702		24,494
(4,888,036)		(4,365,753)
	29,010	25,890
(1,263,459)		89,290
(88,954)		125,630
(81,727)		(172,372)
(5,559)		36,370
(645,950)		141,069
2,100		(924)
(96,308)		203
44,031		33,262
(2,106,816)		278,418
	1,338,419	(429,908)
150,161		(17,333)
69,585		193,386
18,279		(28,219)
(598)		(8,486)
1,575,846		(290,560)
(530,970)		(12,142)
(5,419,006)		(4,377,895)
	713,572	1,175,582
	14,236	3,535
	945,095	3,295,244
	(8,607)	(8,029)
(755,415)		(620,080)
908,881		3,846,252
-		(20,368)
(367,946)		(2,485,690)
619		-
20		(90)
188,000		-
(2,049)		(14,594)
(181,356)		(2,520,742)
	1,065,197	(516,927)
-		(200,000)
-		3,499,953
800,000		100,000
(200,000)		(950,000)
(5,119)		(1,083)
(2,829,806)		(3,329,183)
(1,169,728)		(1,397,240)
(442,203)		(71,730)
1,220,983		1,292,713
\$	778,780	1,220,983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

經理人：董定宇

~7~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銅箔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印刷電路基板及粘合片之製造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通過股票櫃檯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股票轉上市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計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成本結轉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年～41年
(2)機器設備	2年～14年
(3)其他設備	3年～19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2年～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銷售商品瑕疵產生折讓之負債準備，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依據歷史經驗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

本公司製造印刷電路板基板及粘合片，並銷售予電腦、汽車及行動通訊產品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銷售商品瑕疵產生折讓之負債，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依據歷史經驗資料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金	\$ 429	372
活期存款	728,351	1,170,611
定期存款	50,000	50,0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78,780</u>	<u>1,220,983</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9,660	88,67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821,528	2,469,115
減：備抵損失	(1,727)	(1,727)
	<u>\$ 3,879,461</u>	<u>2,556,058</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 3,861,971	0.04%
逾期30天以下	18,934	0.00%
逾期31~120天	283	0.00%
	<u>\$ 3,881,188</u>	<u>1,727</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31,896	0.04%	1,110
逾期30天以下	19,739	0.01%	2
逾期31~120天	6,150	9.98%	615
	<u>\$ 2,557,785</u>		<u>1,727</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727	1,397
認列之減損損失	-	330
期末餘額	<u>\$ 1,727</u>	<u>1,727</u>

(三)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理賠款	\$ 349,959	-
其他應收款	796,629	713,7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9,678	144,119
減：備抵損失	(1,168)	-
	<u>\$ 1,295,098</u>	<u>857,853</u>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發生火災事故，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及附註十。

(四)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 物 料	\$ 944,603	784,844
在 製 品	91,950	61,478
製 成 品	403,079	218,882
	<u>\$ 1,439,632</u>	<u>1,065,204</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銷售成本	\$ 8,207,124	7,072,037
存貨盤虧	-	680
存貨報廢損失	14,511	1,525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3,181)	(24,43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6,560)	(41,866)
合 計	<u>\$ 8,171,894</u>	<u>7,007,937</u>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項。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存貨因火災事故而除列之金額為271,522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及附註十。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u>\$ 23,383,412</u>	<u>19,626,861</u>

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37,243	902,645	2,846,216	787,617	371,264	7,444,985
增 添	-	-	-	-	374,881	374,881
處 分	-	(143,564)	(586,974)	(58,118)	(105,812)	(894,468)
重 分 類	-	68,069	98,974	54,521	(221,564)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7,243</u>	<u>827,150</u>	<u>2,358,216</u>	<u>784,020</u>	<u>418,769</u>	<u>6,925,398</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874,993	2,780,781	759,005	117,772	5,003,172
增 添	2,066,622	-	-	-	433,869	2,500,491
處 分	-	(483)	(55,132)	(3,063)	-	(58,678)
重 分 類	-	28,135	120,567	31,675	(180,377)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7,243</u>	<u>902,645</u>	<u>2,846,216</u>	<u>787,617</u>	<u>371,264</u>	<u>7,444,985</u>
折 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78,420	2,162,401	551,477	-	3,192,298
本年度折舊	-	33,254	120,578	52,917	-	206,749
處 分	-	(89,627)	(510,631)	(45,843)	-	(646,10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22,047</u>	<u>1,772,348</u>	<u>558,551</u>	<u>-</u>	<u>2,752,94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47,191	2,098,852	499,810	-	3,045,853
本年度折舊	-	31,712	118,681	54,730	-	205,123
處 分	-	(483)	(55,132)	(3,063)	-	(58,6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78,420</u>	<u>2,162,401</u>	<u>551,477</u>	<u>-</u>	<u>3,192,298</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537,243</u>	<u>405,103</u>	<u>585,868</u>	<u>225,469</u>	<u>418,769</u>	<u>4,172,452</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470,621</u>	<u>427,802</u>	<u>681,929</u>	<u>259,195</u>	<u>117,772</u>	<u>1,957,31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537,243</u>	<u>424,225</u>	<u>683,815</u>	<u>236,140</u>	<u>371,264</u>	<u>4,252,687</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購置工業用地，合約總價為2,160,000千元，價款已全數支付完畢，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完成過戶。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部份房屋及建築、設備及在建工程因火災事故而除列之帳面價值為248,367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及附註十。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00,000	34,803
尚未使用額度	\$ 3,520,813	5,229,521
利率區間	<u>1.68%~1.87%</u>	<u>5.40%~5.81%</u>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八)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00,000)	-
合 計	\$ -	-
尚未使用額度	\$ 3,640,000	4,525,000
利率區間	<u>1.85%~1.88%</u>	<u>-</u>
到期年度	<u>113</u>	<u>-</u>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依授信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須維持資產負債表日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有形淨值、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如違反借款合同特定條件，依約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情事。

(九)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465,300	3,465,3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5,157)	(163,160)
累積已轉換金額	(2,499,6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930,543	3,302,140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 5,504	(23,564)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57,858	207,618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科目)	\$ 42,290	(13,861)
利息費用	\$ 29,702	24,49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第五次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3,465,300千元，依面額之101%發行，實際舉債金額為3,499,953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債券折現率為1.3057%。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按本公司發行條約辦理。

1.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2.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263元，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遇有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或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因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日為配息基準日，故依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由246.8元調整為241.8元及由263元調整為246.8元。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3.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在：

A.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2)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覆。

(3)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債權人之賣回權：

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799	88,67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8,001)	(131,512)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1,202)</u>	<u>(42,84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28,00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8,670	99,66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81	922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739	(411)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63	(10,556)
計畫支付之福利	(6,254)	(95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6,799</u>	<u>88,670</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1,512	114,285
利息收入	2,279	749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64	8,77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	8,65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254)	(95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128,001</u></u>	<u><u>131,512</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2	30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750)	(133)
	<u><u>\$ (598)</u></u>	<u><u>173</u></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021	21,758
本期認列	2,238	(19,73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4,259</u></u>	<u><u>2,021</u></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63%	1.7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零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59年。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910)	1,97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931	(1,873)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118)	2,19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146	(2,08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9,617千元及39,31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95,717	911,38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98,405)
	495,717	812,97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8,552	(332,373)
所得稅費用	<u>\$ 644,269</u>	<u>480,603</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48	(3,94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7,466	(94,198)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6,132,578	5,553,47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26,516	1,110,695
不可扣抵之費用	(2,869)	6,907
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684,609)	(611,909)
前期(高)低估	-	(98,4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231	73,315
所得稅費用	\$ 644,269	480,60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8,479,324	15,056,28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3,695,865	3,011,256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投 資收益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12,970)	(7,027)	-	(519,99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4,221)	(119)	(893)	(145,233)
借記(貸記)權益	-	448	-	44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57,191)	(6,698)	(893)	(664,782)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投 資收益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58,615)	(1,382)	-	(859,997)
借記(貸記)損益表	345,645	(1,698)	-	343,947
借記(貸記)權益	-	(3,947)	-	(3,94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12,970)</u>	<u>(7,027)</u>	<u>-</u>	<u>(519,997)</u>

	負債準備	備抵存貨 跌價及滯 損 失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62	5,749	124,139	2,507	132,9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824	(2,636)	-	(2,507)	(3,319)
借記(貸記)權益	-	-	77,466	-	77,46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86</u>	<u>3,113</u>	<u>201,605</u>	<u>-</u>	<u>207,10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632	10,637	218,337	3,123	238,729
借記(貸記)損益表	(6,070)	(4,888)	-	(616)	(11,574)
借記(貸記)權益	-	-	(94,198)	-	(94,1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62</u>	<u>5,749</u>	<u>124,139</u>	<u>2,507</u>	<u>132,957</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皆為6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普通股343,179千股及332,91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1,568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370,200千元，法定登記程序進行中。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普通股溢價	\$ 95,627	95,62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208,261	1,773,034
轉換權	57,858	207,618
	<u>\$ 4,361,746</u>	<u>2,076,279</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加計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分配之。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

(2)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必要或股東會之決議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不分派，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遇法令修改或因適用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滅時，得迴轉至保留盈餘分配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8.50	<u>\$ 2,829,806</u>	10.00	<u>3,329,183</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損失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511,344)	(37,946)	(549,2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09,863)	-	(309,86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21,207)</u>	<u>(37,946)</u>	<u>(859,153)</u>
民國111年1月1日	\$ (888,136)	(15,773)	(903,9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6,792	-	376,7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失	-	(22,173)	(22,1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11,344)</u>	<u>(37,946)</u>	<u>(549,290)</u>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5,488,309</u>	<u>5,072,87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332,918	332,9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2,789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35,707</u>	<u>332,918</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5,488,309	5,072,874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u>(10,071)</u>	<u>30,684</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5,478,238</u>	<u>5,103,55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35,707	332,9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1,466	9,361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u>638</u>	<u>1,111</u>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347,811</u>	<u>343,390</u>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3.每股盈餘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6.35</u>	<u>15.2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75</u>	<u>14.86</u>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6,550,605	5,810,944
中 國	1,558,289	1,113,792
其他國家	<u>2,554,907</u>	<u>2,277,959</u>
	<u>\$ 10,663,801</u>	<u>9,202,695</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產品：		
黏合片	\$ 3,926,917	3,892,850
銅箔基板	4,794,821	3,770,362
多層壓合板	398,399	574,143
其他	1,543,664	965,340
	<u>\$ 10,663,801</u>	<u>9,202,695</u>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0,947千元及172,916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1,372千元及37,46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14,236</u>	<u>3,52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22,785	73,0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42,290	(13,861)
災害損失	(537,959)	-
理賠收入	537,959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68)	-
其他利益	3,912	109,682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67,819</u>	<u>168,832</u>

災害損失及理賠收入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39,009	32,447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42,203千元、14,000千元及美金15,600千元、12,286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00,000	1,706,706	1,706,706	-	-	-
應付帳款	3,112,792	3,112,792	3,112,792	-	-	-
其他應付款	2,088,315	2,088,315	2,088,315	-	-	-
應付公司債	930,543	965,700	-	-	-	965,700
	\$ 7,831,650	7,873,513	6,907,813	-	-	965,700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4,803	35,187	35,187	-	-	-
應付帳款	1,774,373	1,774,373	1,774,373	-	-	-
其他應付款	1,860,934	1,860,934	1,860,934	-	-	-
應付公司債	3,302,140	3,465,300	-	-	-	3,465,300
	\$ 6,972,250	7,135,794	3,670,494	-	-	3,465,300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5,244	30.705	4,152,667	95,464	30.710	2,931,7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1,708	30.705	3,737,644	64,635	30.710	1,984,934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437千元及7,61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22,785	-	73,011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874千元及33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 5,504	-	-	5,504	5,5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8,78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879,461	-	-	-	-
其他應收款	1,295,098	-	-	-	-
存出保證金	8,636	-	-	-	-
小 計	5,961,975	-	-	-	-
合 計	\$ 5,967,479	-	-	5,504	5,5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700,000	-	-	-	-
應付帳款	3,112,792	-	-	-	-
其他應付款	2,088,315	-	-	-	-
應付公司債	930,543	-	-	-	-
存入保證金	6,939	-	-	-	-
合 計	\$ 7,838,589	-	-	-	-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0,98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556,058	-	-	-	-
其他應收款	857,853	-	-	-	-
存出保證金	8,656	-	-	-	-
合 計	\$ 4,643,550	-	-	-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 23,564	-	-	23,564	23,5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34,803	-	-	-	-
應付帳款	1,774,373	-	-	-	-
其他應付款	1,860,934	-	-	-	-
應付公司債	3,302,140	-	-	-	-
存入保證金	12,057	-	-	-	-
小 計	6,984,307	-	-	-	-
合 計	<u>\$ 7,007,871</u>	-	-	<u>23,564</u>	<u>23,564</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盈餘及可比國外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權益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發生。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賣回權。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賣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 波動度(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43.02%及42.55%)	• 波動度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十八)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使用標準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九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7,160,813千元及9,754,521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本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本公司並未有透過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收	購	匯率變動	其 他	
短期借款	\$ 34,803	1,065,197	-	-	-	-	1,100,000
長期借款	-	600,000	-	-	-	-	600,000
應付公司債	3,302,140	-	-	-	-	(2,371,597)	930,54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336,943</u>	<u>1,665,197</u>	<u>-</u>	<u>-</u>	<u>-</u>	<u>(2,371,597)</u>	<u>2,630,543</u>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收	購	匯率變動	其 他	
短期借款	\$ 551,730	(516,927)	-	-	-	-	34,803
長期借款	850,000	(850,000)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820	(200,000)	-	-	-	180	-
應付公司債	-	3,499,953	-	-	-	(197,813)	3,302,14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601,550</u>	<u>1,933,026</u>	<u>-</u>	<u>-</u>	<u>-</u>	<u>(197,633)</u>	<u>3,336,94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武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珠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本公司之孫公司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ELITE MATERIAL(PENANG) SDN. BHD.	本公司之孫公司
TECHNICA US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孫公司	\$ 1,628,892	1,189,617
關聯企業	(4,715)	46,974
	<u>\$ 1,624,177</u>	<u>1,236,591</u>

本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及一般客戶之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其收款期限為月結90天至12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權利金由雙方議價。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孫公司	<u>\$ 988,974</u>	<u>143,273</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約為90天至12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166,088	93,723
應收帳款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35,443	85,100
應收帳款	孫公司	23,370	50,707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6,417
其他應收款	孫公司	149,678	144,119
		<u>\$ 474,579</u>	<u>380,066</u>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141,479	68,803
應付帳款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317,009	3
應付帳款	孫公司	31,322	10,414
其他應付款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410,202	350,663
其他應付款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04,059	292,585
其他應付款	孫公司	508	88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1,212	2,267
		\$ 1,205,791	725,616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為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因融資借款而背書及保證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一)。

6.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推銷費用	孫公司	\$ 315	589
推銷費用	關聯企業	2,867	4,175
		\$ 3,182	4,764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4,272	128,543
退職後福利	756	1,094
	\$ 115,028	129,63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租賃等押金及天然氣保證金	\$ 8,636	8,656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新台幣	\$ -	43,440
美金	13,282	2,702

2.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環保材技術之權利金合約，支付之權利金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 154</u>	<u>6,287</u>

3.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一中壢分行代本公司開立保證函分別為新台幣14,000千元及7,000千元予海關供擔保內銷關稅之用。

4.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擬取得政府補助案，而由銀行開立履約保證函之金額為5,28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五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致本公司部分建物、設備、在建工程、其他資產及存貨毀損，本公司除列已受損之建物、設備及在建工程為248,367千元，其他資產金額為18,070千元，存貨金額為271,522千元，以上共計災害損失537,959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其中災害賠償款係依據報告日止可得證據所作之最佳估計，惟實際求償金額尚待後續協商，仍有可能存在無法估計而尚未入帳之或有負債。

本公司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目前正與保險公司協商處理理賠作業中，本公司向保險公司及其公證人確認，將幾乎確定可收到保險公司之賠償款認列為應收理賠款，且認列之金額以不超過各該資產之災害損失為限，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認列之應收理賠款為537,959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惟保險理賠涉及災害鑑定，本公司尚無法完全確認保險理賠之完整金額，後續增額保險理賠收入待達到本公司幾乎確定可收取時，始予以認列。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取部分理賠款188,00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31,901	675,858	1,307,759	629,217	524,503	1,153,720
勞健保費用	53,897	33,903	87,800	54,664	31,422	86,086
退休金費用	23,780	15,239	39,019	25,155	14,334	39,489
董事酬金	-	41,844	41,844	-	38,002	38,0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796	13,865	43,661	31,083	13,286	44,369
折舊費用	184,169	22,580	206,749	186,875	18,248	205,123
攤銷費用	-	14,426	14,426	66	14,946	15,01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u>1,021</u>	<u>1,011</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456</u>	<u>1,31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1,288</u>	<u>1,14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2.20%</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1.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秉持內求公平、外求競爭原則，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負擔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職位之表現、近年給予同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本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本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作為本公司薪資報酬之政策。

2.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00,000	1,000,000	-	2.00%	2	-	營運週轉	-	-	-	8,042,847 (註3)	8,042,847 (註3)
1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049,270	2,968,322	2,206,770	2.00%	2	-	營運週轉	-	-	-	6,606,030 (註4)	6,606,030 (註4)
1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471,756	1,436,564	-	2.00%	2	-	營運週轉	-	-	-	6,606,030 (註4)	6,606,030 (註4)
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955,800	904,343	904,343	2.00%	2	-	營運週轉	-	-	-	2,275,224 (註5)	2,275,224 (註5)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進(銷)貨交易總額之二分之一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4：依該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5：依該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6：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2	13,404,746	1,300,309	1,277,427	1,212,479	-	4.76%	26,809,491	Y		
0	"	TECHNICA USA	6	13,404,746	19,455	18,423	-	-	0.07%	26,809,491	Y		
1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4	11,010,050	1,776,274	1,733,871	452,564	-	7.87%	22,020,100			Y
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4	3,792,041	2,225,504	1,384,640	906,428	-	18.26%	7,584,081			Y

註1：0.為本公司。

1.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該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3.26%	-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TECHNICA USA(特別股)	關聯企業	"	722,000	-	87.76%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註4)		賣 出(註4)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大中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子公司	-	-	-	3,911,594	-	-	-	-	-	8,644,589 (註5)
"	"	"	(註2)	"	-	-	-	3,354,634	-	-	-	-	-	8,644,589 (註5)
大武漢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	"	-	774,123	-	-	-	709,964	920,264	(210,300) (註3、5)	-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	-	"	-	-	-	895,684	-	-	-	-	-	1,249,827 (註5)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註1)	"	-	-	-	2,783,125	-	-	-	-	-	7,584,081 (註5)
"	"	"	(註2)	"	-	-	-	3,237,978	-	-	-	-	-	7,584,081 (註5)
"	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	"	(註1)	"	-	-	-	310,661	-	-	-	-	-	302,434 (註5)

註1：係辦理現金增資。

註2：係辦理換股增資。

註3：處分損益帳列保留盈餘。

註4：相關買入及賣出情形，請詳合併報告附註四(三)註1到註3說明。

註5：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 產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 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 關 係	移轉 日期	金 額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	112.12.08	947,936	已付清	中山市自然資源局	非關係人	-	-	-	-	依估價報告評估	營運成長需求	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645,305)	(6)%	視本公司財務狀況而定	-		166,088	4%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進貨	645,305	5%	"	-		(166,088)	(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銷貨	(476,585)	(4)%	"	-		135,443	3%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進貨	476,585	6%	"	-		(135,443)	(5)%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479,614)	(3)%	"	-		141,479	2%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進貨	479,614	7%	"	-		(141,479)	(5)%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銷貨	(131,650)	(1)%	"	-		35,119	-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進貨	131,650	2%	"	-		(35,119)	(1)%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136,023)	(1)%	"	-		29,701	1%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進貨	136,023	2%	"	-		(29,701)	(1)%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358,645)	(6)%	"	-		317,009	12%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進貨	358,645	5%	"	-		(317,009)	(10)%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銷貨	(1,654,455)	(25)%	"	-		596,663	23%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進貨	1,654,455	14%	"	-		(596,663)	(12)%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243,552)	(50)%	"	-		1,027,527	39%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進貨	3,243,552	38%	"	-		(1,027,527)	(37)%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66,088	4.97	-		109,746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86,345	不適用	-		86,345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135,443	4.32	-		63,636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46,018	不適用	-		46,018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41,479	4.56	-		96,689	-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有限公司(註1)	"	"	410,202	不適用	-		227,069	-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 石)有限公司	"	19,808	4.81	-		15,697	-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有限公司(註1)	"	"	2,231,947	不適用	-		-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	29,701	6.78	-		27,717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註1)	"	"	304,059	不適用	-		170,472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 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4,709	2.82	-		14,112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註1)	"	"	917,842	不適用	-		87,944	-
台光電子材料(黃 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317,009	2.26	-		120,935	-
台光電子材料(黃 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有限公司	"	596,663	3.08	-		405,283	-
台光電子材料(黃 石)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 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027,527	3.80	-		704,271	-

註1：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7)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度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7)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179,111	1,179,111	36,256,950	100.00%	22,080,915	5,116,084	5,116,084	子公司
"	大武漢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602,440	602,440	20,020,000	100.00%	731,513	150,136	150,136	"
"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	一般投資業務	781,850	781,850	27,042,000	100.00%	570,984	(176,978)	(176,978)	"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材、 批發、零售、電池、 發電、配電機械製 造	173,694	173,694	16,412,918	33.50%	-	-	-	註6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062,948	1,062,948	34,618,060	100.00%	22,046,096	5,114,595	5,114,595	孫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材、 批發、零售、電池、 發電、配電機械製 造	7,311	7,311	250,000	1.53%	-	-	-	註6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039,389	1,039,389	18,200,000	100.00%	13,390,032	3,315,269	3,315,269	曾孫公 司
"	大中山有限公司	"	一般投資業務	504,698	504,698	16,437,000	100.00%	8,654,856	1,799,587	1,799,587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7)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7)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806,160	806,160	26,255,000	100.00%	578,546	(176,364)	(176,364)	孫公司
"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	一般投資業務	22,476	22,476	732,000	100.00%	(26)	(48)	(48)	"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USA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804,383	804,383	-	100.00%	577,688	(160,617)	(160,617)	曾孫公司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TECHNICA USA	"	一般進出口業務	18,423	18,423	600,000	30.00%	-	47,119	-	註4、5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	馬來西亞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308,232	-	45,382,001	100.00%	302,434	(272)	(272)	曾孫公司

註1：帳面金額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

註3：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4：因其他股東持有股數比率占70%，本公司占比僅30%，故本公司對其不具控制力。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投資架構，原透過EMC Holding LTD.轉投資Technica之原始投資16,608千元，調整為由USA Holding投資Technica，本投資架構變更案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日經投審會核備完成。

註6：投資價值已減損，於民國九十四年即全數認列損失，帳面價值沖減至零元。

註7：期末餘額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主係因未實現銷貨毛利及設備代購攤銷所產生之差異。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3,194,737	(二)	650,816	-	-	650,816	5,237,308	100.00%	5,237,308	22,020,100	10,731,560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3,472,418	(二)	440,613	-	-	440,613	1,778,171	100.00%	1,778,171	7,584,081	5,410,555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570,139	(二)	601,858	-	-	601,858	496,408	100.00%	496,408	1,249,827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10,734	10,958,800	16,085,69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6,012千元、USD24,846千元及USD16,000千元，及由該公司分別盈餘轉增資USD10,000千元及USD35,000千元。

註4：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6,255千元及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RMB649,959千元。

註5：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110千元。

註6：係依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30.7050(資產負債科目)及31.0954(損益科目)換算。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71,477	7.4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11年第1次全權委託 豐投資專戶	24,489,000	7.13%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 用 金	\$ 429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432
	活期存款	478,454
	外幣活存(美金7,884千元、人民幣1,705千元)	249,465
	定期存款	50,000
	小 計	778,351
		<u>\$ 778,780</u>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一年內到期	\$ 27,912	
B 公 司	"	17,660	
C 公 司	"	7,130	
其 他	"	6,958	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5%
減：備抵減損損失		(408)	
合 計		<u>\$ 59,252</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166,088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35,443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13,789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u>9,581</u>	
小計		<u>324,901</u>	
非關係人：			
D 公 司		906,009	
E 公 司		777,797	
F 公 司		667,674	
G 公 司		230,497	
其 他		<u>914,650</u>	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5%
小計		<u>3,496,627</u>	
合計		3,821,528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319)</u>	
淨 額		<u><u>\$ 3,820,209</u></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924,434		
減：備抵損失	<u>(3,171)</u>		
小 計	921,263	<u>936,741</u>	
物 料	23,340	<u>23,340</u>	
在 製 品	95,078		
減：備抵損失	<u>(3,128)</u>		
小 計	91,950	<u>104,298</u>	
製 成 品	396,836		
減：備抵損失	<u>(9,262)</u>		
小 計	387,574	<u>507,125</u>	
在途存貨	15,505	<u>15,505</u>	
淨 額	<u>\$ 1,439,632</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或質押情形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36,257	\$ 18,090,939	-	3,989,976	-	-	36,257	100.00%	22,080,915	-	22,083,306	無	(註1)
大武漢有限公司	20,020	788,711	-	-	-	57,198	20,020	100.00%	731,513	-	731,513	無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27,042	747,211	-	-	-	176,227	27,042	100.00%	570,984	-	579,084	無	(註1)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13	-	-	-	-	-	16,413	33.50%	-	-	-	無	
		<u>\$ 19,626,861</u>		<u>3,989,976</u>		<u>233,425</u>			<u>23,383,412</u>		<u>23,393,903</u>		

註1：期末餘額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主係因未實現銷貨毛利及設備代購攤銷所產生之差異。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短期借款	金融機構	<u>\$ 1,100,000</u>	112.12.19~113.3.27	1.68%~1.87%	3,520,813	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141,479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9,701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317,009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u>1,621</u>	
小計		<u>489,810</u>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265,456	
乙 公 司		244,122	
丙 公 司		208,268	
丁 公 司		183,277	
戊 公 司		170,151	
其 他		<u>1,551,708</u>	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5%
小計		<u>2,622,982</u>	
合 計		<u><u>\$ 3,112,792</u></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應付購置設備款	\$ 90,644
	應付薪資及獎金	467,007
	應付委外加工費	117,450
	應付員工酬勞	254,072
	應付董事酬勞	41,372
	應付退休金費用	20,953
	應付其他費用	1,096,817
合 計		<u>\$ 2,088,315</u>

營業收入明細表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黏 合 片	16,203,999	\$ 3,926,917	
銅箔基板	5,369,694	4,794,821	
多層壓合板	2,246,849	398,399	
其 他		1,543,664	
		<u>\$ 10,663,801</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原料	\$ 776,729	
加：本期進料	6,098,240	
減：出售原料	(941,381)	
期末存料	(924,434)	
原料報廢	(14,511)	
災害損失	(206,029)	
轉製造費用	(95,250)	
轉營業費用	(41,779)	
直接材料		4,651,585
直接人工		471,349
製造費用		1,747,484
製造成本		6,870,418
加：期初在製品	62,574	
外購半成品	35,255	
減：期末在製品	(95,078)	
災害損失	(20,317)	
轉製造費用	(39,348)	
轉營業費用	(172,970)	(229,884)
製成品成本		6,640,534
加：期初製成品	228,458	
外購製成品	952,022	
減：期末製成品	(412,341)	
災害損失	(45,176)	
轉製造費用	(8,405)	
轉營業費用	(89,349)	625,209
		7,265,743
銷貨成本－出售原料		941,381
存貨報廢損失		14,51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3,18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6,560)
營業成本		<u>\$ 8,171,894</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佣金支出		\$ 123,214	
運 費		77,164	
薪資支出		41,175	
廣 告 費		60,697	
其他費用		28,790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合 計		<u>\$ 331,040</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462,351	
董事酬勞		41,372	
其他費用		163,822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合 計		<u>\$ 667,545</u>	

研發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研究發展費		\$ 235,931	
薪資支出		172,332	
其他費用		84,502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合 計		<u>\$ 492,765</u>	

附件十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光電)委託，擔任台光電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光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光電）委託，擔任台光電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光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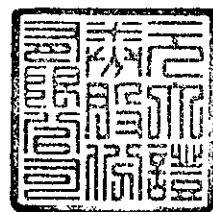
負責人：程明乾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光電）委託，擔任台光電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光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修 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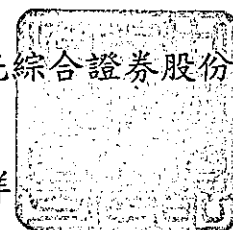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光電）委託，擔任台光電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光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載祥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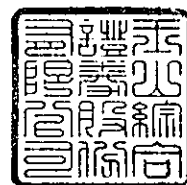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光電）委託，擔任台光電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光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烜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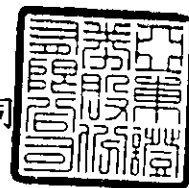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光電）委託，擔任台光電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光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金森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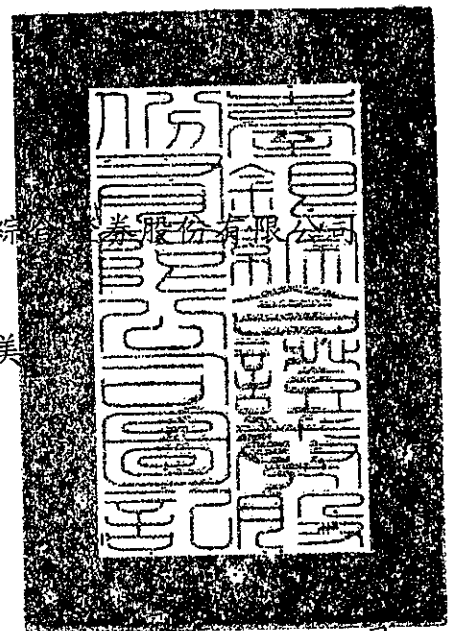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光電）委託，擔任台光電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光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慈美



中華民國 1 1 3 年 9 月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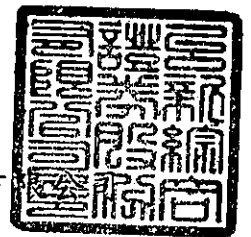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光電）委託，擔任台光電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光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



負 責 人：董事長 郭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光電）委託，擔任台光電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光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光電）委託，擔任台光電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光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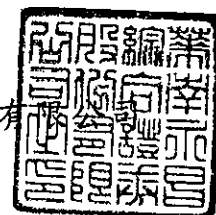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光電）委託，擔任台光電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光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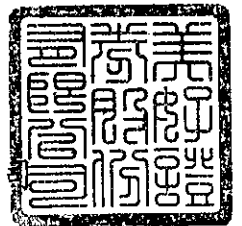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光電）委託，擔任台光電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光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谷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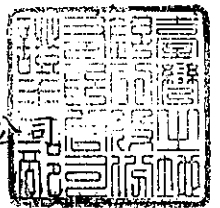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光電）委託，擔任台光電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光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何英明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光電）委託，擔任台光電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光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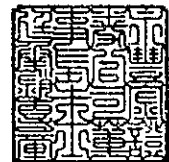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光電）委託，擔任台光電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光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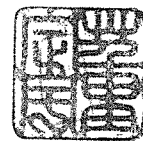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定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暨總經理：董定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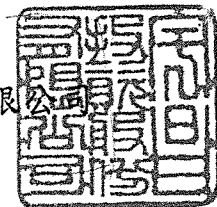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5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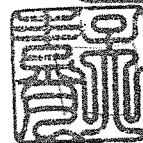
本公司係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吳素月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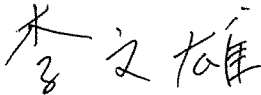
法人董事：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董事長：蔡輝亮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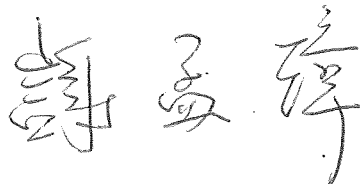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文雄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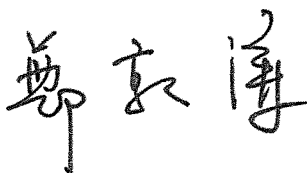
聲明人



董事：謝孟璋

聲明書

本人係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鄭敦謙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沈 平

沈
平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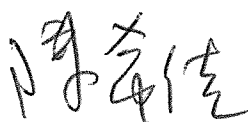
7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陳希佳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程守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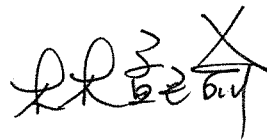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暨會計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暨會計部門主管：林孟瑜

附件十一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商應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
金之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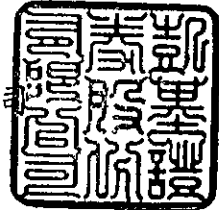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5 日

承 諾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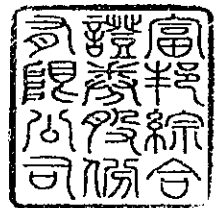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6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6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 載 祥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6 日

承 諾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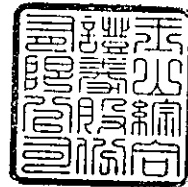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烜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6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金森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6 日

承 諾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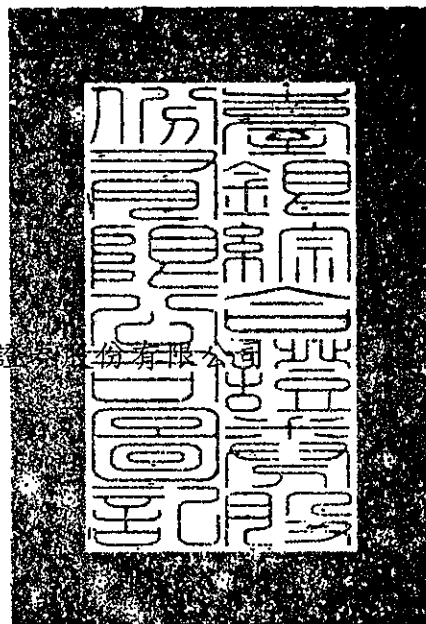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慈美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6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郭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6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第一金證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6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 家 瑜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6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6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谷 涵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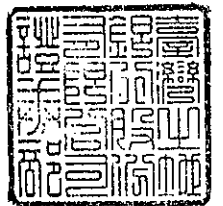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何英明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6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

代表人：周秀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6 日

承 諾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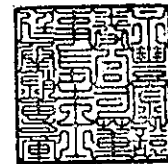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因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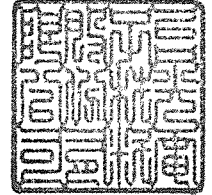
立書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6 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定宇

